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5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1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95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盛證券**
Huasheng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50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代表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列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080.73	2,000	61,614.79	10,000	308,073.95	300,000	9,242,218.28
200	6,161.48	2,500	77,018.48	20,000	616,147.89	400,000	12,322,957.70
300	9,242.22	3,000	92,422.19	30,000	924,221.83	500,000	15,403,697.13
400	12,322.96	3,500	107,825.88	40,000	1,232,295.77	600,000	18,484,436.55
500	15,403.69	4,000	123,229.57	50,000	1,540,369.72	700,000	21,565,175.98
600	18,484.44	4,500	138,633.28	60,000	1,848,443.66	800,000	24,645,915.40
700	21,565.18	5,000	154,036.98	70,000	2,156,517.60	950,000 ⁽¹⁾	29,267,024.54
800	24,645.92	6,000	184,844.36	80,000	2,464,591.54		
900	27,726.65	7,000	215,651.76	90,000	2,772,665.49		
1,000	30,807.40	8,000	246,459.16	100,000	3,080,739.43		
1,500	46,211.10	9,000	277,266.55	200,000	6,161,478.85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我們的公司網站www.cloud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 (1) **IPO App**，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

於我們的網站www.cloudr.cn⁽⁵⁾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⁹⁾.....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www.cloudr.cn⁽⁵⁾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⁹⁾.....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 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分配
結果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s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⁹⁾..... 自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3691 8488分配結果查詢電話⁽⁹⁾..... 自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2022年7月8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⁹⁾.....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 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預計將於聯交所開始交易⁽⁹⁾.....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出。部分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本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章節。

- (9) 倘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6日(星期三)的任何日期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可能會延遲，並可能在此情況下刊登公告。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做出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3
技術詞彙表	46
前瞻性陳述	48

目 錄

風險因素	5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33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4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46
公司資料	150
行業概覽	15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4
業務.....	199
合約安排	305
監管概覽	326
關連交易	3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3
主要股東	375
基石配售	377
股本.....	383
財務資料	3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4
包銷.....	474
全球發售的架構.....	48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7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全份文件。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為醫院和藥店提供醫療用品和SaaS產品，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為患者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所有均圍繞著慢病管理。我們一直、並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通過向醫院和藥店銷售醫療用品產生大部分收入。

我們通過為醫療價值鏈上的所有主要參與者(包括醫院、藥店、製藥公司、患者和醫生)提供解決方案，期望引領中國數字化慢病管理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中國醫院和藥店SaaS部署量以及截至2021年透過我們的服務開出的在線處方量，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化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提供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醫院SaaS及面向製藥公司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主要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以滿足醫院對患者慢病管理的需求。我們的醫院SaaS產品提高了院內慢病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利用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還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主要針對與慢病管理相關的藥物。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以及我們的藥店SaaS。我們向藥店出售的醫療用品主要與慢病管理有關，而我們的藥店SaaS產品使藥店擁有線上開方和配藥的能力。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將醫生與患者聯繫起來，為慢病管理實現院外問診和處方開具。我們的收益來源包括產品收入及服務收入。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醫院及藥店用品以及個人慢病管理產品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提供數字營銷、SaaS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收入來源

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慢病患者群體，針對慢病的醫療支出在醫療整體支出中佔很大比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中國患者在慢病管理方面的支出約為人民幣4.1萬億元。慢病患者通常需要持續的醫療護理和大致相同的處方，也需要院內和院外的服務，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醫療服務仍然主要集中在公立醫院。公立醫院也坐擁更多的醫療資源和醫患關係，對慢病患者很重要。

為抓住現有院內慢病管理市場並將該市場擴展到院外場景，我們採取了「醫院為先」戰略，為院內院外的患者提供完善的慢病管理體驗。我們吸引醫院、藥店、製藥公司、醫生及患者，並為他們提供解決方案，涵蓋主要慢病，如心血管疾病(如高血壓和高脂血症)和糖尿病等。

概 要

通過我們提供的全面的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和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覆蓋了院內院外數字化慢病管理的全生命週期。我們的收益來源包括產品收入及服務收入。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醫院及藥店用品以及個人慢病管理產品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提供數字營銷、SaaS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下銷售的醫療器械及耗材的性質、功能與類型存在差異。院內解決方案銷售的醫療器械及耗材供醫院使用，通常需要患者到醫院就診。相比之下，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銷售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多為供家庭使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實現了快速增長，該部分毛利率相對較高，於2019年推出數字營銷服務以來貢獻較大部分的毛利。



下列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種類及收益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院內解決方案	177,216	33.8	422,175	50.3	1,272,738	72.4
銷售醫院醫療用品	129,911	24.7	250,124	29.8	854,114	48.6
醫院SaaS	11,857	2.3	22,660	2.7	15,666	0.9
數字營銷	35,448	6.8	149,391	17.8	402,958	22.9
藥店解決方案	326,887	62.3	345,607	41.2	349,967	19.9
銷售藥店醫療用品	326,863	62.3	330,480	39.4	300,961	17.1
藥店SaaS	24	0.0	15,127	1.8	49,006	2.8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20,335	3.9	71,341	8.5	134,026	7.7
慢病產品	15,704	3.0	34,846	4.2	53,031	3.0
高端會員服務	—	—	14,211	1.7	22,688	1.3
其他 ⁽¹⁾	4,631	0.9	22,284	2.6	58,307	3.4
共計	524,438	100.0	839,123	100.0	1,756,731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我們通過保險經紀服務向客戶銷售不同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產品。我們通過廣告代理服務擔任若干客戶的代理，協助其獲得媒體平台的廣告時間。

院內解決方案

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包括醫院醫療用品供應(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我們的醫院SaaS，以及我們向製藥公司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就院內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銷售醫院醫療用品產生收益。憑藉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經銷商為供應商向我們的終端醫院客戶分銷醫院醫療用品。我們提供的醫院用品主要與慢病相關(如血糖儀、血糖試紙和生命體征監測儀)，以滿足醫院為患者進行慢病管理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向公共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及考慮到中國現行「兩票制」法規，我們亦無此意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 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我們的醫院SaaS智雲醫匯於2016年推出，是中國首款將院內慢病管理流程數字化和標準化的產品；利用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還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主要針對與慢病管理相關的藥物，以提高該等藥物的知名度並支持臨床決策。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實現了快速增長，該部分毛利率相對較高，於2019年推出數字營銷服務以來貢獻較大部分的毛利。

我們通過「觸達、部署、商業化」模式(又稱AIM模式)拓展我們在醫院的業務。該三輪驅動的模式集中體現了我們與醫院接觸並建立業務關係，部署醫院SaaS產品以增加醫院粘性，以及通過院內解決方案發掘商業化機會的業務拓展模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部署智雲醫匯的醫院超過2,300家，其中包括在第三方醫療研究公司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排名的中國百強醫院中的33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與15家製藥公司簽約，為他們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讓我們成功地與醫院建立深度聯繫，為我們將業務擴展到院外場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藥店解決方案

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藥店醫療用品供應(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以及我們的藥店SaaS，滿足了慢病患者對院外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的需求。就藥店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銷售藥店醫療用品產生收益。我們直接或通過經銷商間接提供主要與慢病管理相關的藥店醫療用品。憑藉我們的藥店網絡，我們通過批發給經銷商或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為供應商向我們的終端藥房客戶分銷藥店用品。我們的藥店SaaS賦能藥店進行線上開方和配藥。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如在微信小程序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新零售服務，以及庫存管理服務。

以往，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業務僅包括藥店醫療用品銷售。我們於2019年上半年推出藥店SaaS智雲問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已有超過172,000家藥店安裝了該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佔中國藥店總數的比例約30%，就藥店安裝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藥店SaaS產品提供商。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主要通過我們的醫生與患者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將醫生與患者聯繫起來，為慢病患者實現院外監測、問診和處方開具。就

概 要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銷售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的慢病產品產生收益。透過該解決方案，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及全面的在線問診和處方履行體驗，以及「隨時隨地」的醫療健康管理平台，我們相信這可以解決慢病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87,000名註冊醫生及約2,380萬註冊用戶。我們依托於三家線下持牌醫療機構(包括一間自有機構及兩間第三方機構)建立三間自有持牌的互聯網醫院，以允許我們在中國各省份通過線上平台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該方式符合相關規定要求。我們專注為患者提供線上服務，而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不提供任何服務。我們的在線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專注於慢病管理，這需要長期的治療、覆診及慢病管理。我們的線上醫院不向患者提供初步診斷或身體診斷，因此我們的服務重點向已經在其他地方獲得初步診斷並需要覆診的慢病患者提供服務。由於互聯網運營特性，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無法進行身體診斷或親身治療，平台醫生或會要求相關患者定期前往符合資質的線下醫院根據平台要求及醫生對患者的專業職責，接受必要治療及／或診斷。

通過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為大量個人用戶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透過我們的服務開出約153.4百萬張處方，就處方量而言，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線上醫療服務提供商。

我們解決方案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等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元	%
收入：						
院內解決方案.....	177,216	33.8	422,175	50.3	1,272,738	72.4
藥店解決方案.....	326,887	62.3	345,607	41.2	349,967	19.9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¹⁾ ..	20,335	3.9	71,341	8.5	134,026	7.7
共計.....	524,438	100.0	839,123	100.0	1,756,731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收入						
產品收入						
銷售醫院及藥店用品以及 個人慢病管理產品.....	472,478	90.1	615,450	73.3	1,208,106	68.8
服務收入						
數字營銷.....	35,448	6.8	149,391	17.8	402,958	22.9
SaaS及其他 ⁽¹⁾	16,512	3.1	74,282	8.9	145,667	8.3
共計.....	<u>524,438</u>	<u>100.0</u>	<u>839,123</u>	<u>100.0</u>	<u>1,756,731</u>	<u>100.0</u>

附註：

(1) 包括醫院及藥店SaaS的訂閱費產生的收入、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的服務費及會員費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商業化方法

我們的三個解決方案有著多樣的商業化方法：

在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下，我們尋求透過「AIM」模式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推動商業化，在該模式下，我們協同努力，以(i)透過我們的SaaS業務能力，觸達醫院並持續合作以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ii)設法部署醫院SaaS以增加醫院粘性，及(iii)透過醫院用品及數字化營銷服務(同時在較小程度上依賴醫院SaaS)以探索商業化機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 **銷售醫院用品**。利用我們與醫院的密切合作關係、我們的醫院SaaS的部署以及我們與大量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向醫院銷售醫院用品，包括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或分銷商銷售醫院用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分別為1,016、1,431及2,101間。
- **數字營銷**。我們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從我們幫助向我們龐大的醫院和醫生網絡推廣的藥品中從製藥公司客戶的銷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通過我們的醫院SaaS，我們能夠增加若干藥品的曝光率，並為製藥公司展示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按績效基準從數字營銷服務中賺取收入，我們從我們為其提供數字市場服務的製藥公司客戶就特定地區的特定SKU所產生的收入中分成一部分；及
- **醫院SaaS**。我們收取醫院SaaS的訂閱費。我們的醫院SaaS旨在將慢病管理數字化，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和治療效果。我們的醫院SaaS一般採用了訂閱費模式，年費人民幣250,000元作為基礎套餐。

我們的藥房解決方案包括藥房用品(藥店解決方案的主要收入來源)和藥房SaaS。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概 要

- **銷售藥店用品**。我們利用自身對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的瞭解、與製藥公司的關係以及能接觸到上游供應商，向藥店銷售藥店用品，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藥店用品的交易客戶數量分別為343、327及683家；及
- **藥店SaaS**。我們就我們的藥店SaaS（我們於2019年推出）收取訂閱費。我們為無預約患者在藥店內開具處方提供了便利，並幫助藥店管理其庫存及通過微信小程序開設線上藥店。我們通過向使用我們的藥店SaaS的藥店收取訂閱費而獲得收入，訂閱費按店收取年費，年費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視所選服務而定。

在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下。我們提供個人的慢病管理平台醫雲健康，在這個平台上，用戶可以隨時隨地獲得慢病的即時、專業護理和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 **慢病產品**。我們自慢病產品產生收入，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持有智雲健康處方的患者可以輕鬆地向我們的在線零售電子商務平台「健康商城」提交購買藥品的請求，該平台將把請求分配給有此訂單庫存且離患者最近的合作藥店或自營藥店，迅速順利完成為慢病患者獲取必要的藥品。我們還經營一些線上和線下藥店，如果用戶直接從我們處購買藥品和醫療器械及用品，我們就會從銷售中獲得收入。
- **高端會員服務**。我們的高端會員不僅包括購買我們會員資格的個人，還包括通過合作保險公司和企業僱主而成為會員的用戶。我們為高端會員提供全面和個性化的增值服務。高端會員價格為每年人民幣68元和人民幣599元，視會員級別而定；及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和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

行業機遇和我們的競爭優勢

數字慢病市場

我們渴望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引領中國數字化慢病管理市場。中國數字慢病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578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761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預期至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001億元及2030年的人民幣18,085億元，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4%，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我們如何服務於數字慢病市場

我們向醫院提供我們的醫院SaaS及用品，以使院內慢病管理流程數字化和標準化，不僅集中、簡化和自動化其工作流程，亦便於EMR的創建、管理、分析。我們的醫院解決方案專為慢病管理而設計，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和治療效果。通過為醫院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了穩固關係，並能夠通過醫院用品、數字營銷服務及醫院SaaS尋求商業化。

概 要

我們了解慢病管理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涉及長期及定期就診，需要患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生、醫院和藥店)之間的頻繁互動。通過利用我們在服務醫院方面的成功，我們已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到覆蓋慢病管理的全生命週期並為醫療體系內藥店、患者和製藥公司等更多利益相關者提供價值主張。為了在院外環境中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我們推出並加強了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以實現藥店及家庭醫療諮詢和開具處方。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與我們的行業同行和其他提供現成類似產品和數字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服務選擇的潛在大型科技公司相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

不同於部分行業參與者，我們一直致力於落實「醫院為先」戰略，專注服務於醫院的慢病管理臨床需求，因為我們了解，中國的慢病管理集中於院內醫療護理服務。醫院是通常開始慢病管理流程、培養醫患關係的地方，需要數字化解決方案來提高運營效率，實現遠程診斷、管理和開具處方，尤其考慮到中國醫療資源的稀缺和分佈不均的問題則更是如此。與通過大眾營銷獲取用戶相比，我們的醫院優先方法使我們能夠與具有精確需求的個人用戶建立信任，從而實現較高的獲客效率。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資金有效地用於產品開發，打造一個具有明確盈利途徑的強大商業模式。

我們努力提供獨特的解決方案，作為連接醫療系統內各種利益相關者的基礎設施。我們的醫院SaaS是一個可以滿足醫院運營需求的戰略產品。通過實施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的「AIM」模式，我們建立並加強了與醫院的粘性關係，並主要通過醫療用品和數字營銷服務有效地進行商業化。同樣，我們的藥店SaaS旨在為患者提供更便捷、更好地獲取醫療資源，允許患者幾乎隨時隨地購買非處方藥和處方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於2021年12月31日的醫院和藥店SaaS部署量分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化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醫療服務能力和合規理念是我們成功的重要保障。與其他同行相比，我們通過提供涵蓋整個患者療程的數字解決方案脫穎而出，旨在提高整體慢病管理效率，讓患者更容易獲得優質醫療服務。除院內解決方案及藥店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優質及高效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我們透過我們的服務開出約153.4百萬張處方，就處方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醫療服務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持牌互聯網醫院有超過94,000名註冊醫生。我們還開發並採用了人工智能技術，智能地將合適的醫生分配給尋求線上問診和處方開具的患者，並對每張處方進行評估和檢查。2021年，約99%的患者在180秒內收到了我們平台的回應。

我們相信，我們的潛在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獲取客戶並與我們的行業同行和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大型科技公司競爭，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成功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開拓者及市場引領者；
- 擴展性強的商業模式；
- 院內院外寶貴的醫患關係；
- 強大的產品能力；及
- 極富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長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取得進一步成功，維持我們的快速增長。

- 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和藥店網絡；
- 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和醫生群；
- 繼續投資於產品和技術創新；
- 繼續擴大我們在醫療價值鏈的佔有率並驅動商業化；及
- 繼續投資於戰略夥伴關係和收購。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產品和服務系列覆蓋了慢病管理價值鏈上的所有主要參與者。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慢病管理生態系統，其解決方案覆蓋患者從入院到出院全部過程。據此，我們相信醫療體系內相關持份者，包括醫院、藥店、醫生及患者均將受益於我們的服務。

我們就院內院外場景為醫院、藥店、製藥公司、患者及醫生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 對醫院的價值主張
 - 解決醫院醫療用品需求
 - 數字化和標準化的治療過程
 - 通過數字營銷提供的額外服務
 - 優化的醫院分級
- 對藥店的價值主張
 - 種類更為廣泛的慢病管理用品
 - 為未約診顧客提供店內實時間診和處方開具服務
 - 拓寬獲客渠道
- 對製藥公司的價值主張
 - 有效的營銷服務
 - 觸達更多的醫生

概 要

- 對患者和其他個人用戶的價值主張
 - 高效和全面的線上問診和按方配藥
 - 24/7移動慢病管理
- 對醫生的價值主張
 - 在院外擴大與患者的聯繫
 - 多點執業機會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主要營運數據：

院內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部署了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 ⁽¹⁾	377	1,705	2,369
SaaS付費醫院的數量.....	104	184	118
交易客戶(不包括製藥公司)數量 ⁽²⁾	309	436	949
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 ⁽³⁾	1,016	1,431	2,101
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的留存率 ⁽⁴⁾	67%	75%	77%
交易製藥公司數量 ⁽⁵⁾	5	13	15
數字營銷服務營銷的SKU數量 ⁽⁶⁾	6	16	22

附註：

- (1) 部署了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為截至各相應年度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 (2) 包括於各年度我們通過其將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銷售給終端醫院客戶的經銷商，以及我們通過其將我們的醫院SaaS銷售給終端醫院客戶的經銷商，以及直接從我們處採購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或我們的醫院SaaS的醫院。
- (3)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
- (4) 特定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留存率按以下兩項的比值計算：(i)於特定年度及緊接特定期間前的年度已經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及(ii)於緊接特定年度前之年度已經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得出。
- (5) 交易製藥公司數量為我們於相關年度向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製藥公司數量。
- (6) 於有關年度通過數字營銷服務營銷的SKU數量。

概 要

安裝我們的醫院SaaS的醫院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有所增加，因為我們透過「AIM」模式繼續擴展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交易客戶(不包括製藥公司)的數量以及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出現大幅增加。

藥店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部署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量 ⁽¹⁾	3,002	111,413	172,279
SaaS付費的藥店數量.....	2,346	44,068	84,389
交易客戶數 ⁽²⁾	343	327	683

附註：

- (1) 部署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量為截至各相應年度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 (2) 包括於有關期間我們透過其向藥店最終客戶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的經銷商以及直接向我們採購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的連鎖藥店公司，惟不包括未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此類產品的SaaS付費客戶。

安裝我們的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自2019年即我們開始提供該等服務之時起整體有所增加。藥店數目自2019年至2021年顯著增長，因為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藥店網絡，吸引了不少大型藥店連鎖客戶。隨著安裝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增加，SaaS付費的藥店數目亦在增加。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付費個人用戶數量 ⁽¹⁾	39,692	365,786	660,535
註冊用戶數(百萬) ⁽²⁾	8.4	17.1	23.8

附註：

- (1) 付費個人用戶數量是指於相應期間內屬於付費會員或至少向我們有過一次購買行為的個人用戶數。
- (2) 註冊用戶數為截至各期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隨著我們將更多的醫院、醫生及藥店引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的個人用戶群也在不斷擴大。註冊用戶人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10萬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80萬人。

隨著我們個人用戶群的增長，我們專注於擴大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並於2020年推出高端會員服務。因此，付費個人用戶的數目由2019年的39,692人反彈821.6%至2020年的365,786人，並於2021年達到660,535人。

概 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增加60.0%至2020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4%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6.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個收入來源：(i)院內解決方案，(ii)藥店解決方案，及(iii)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和發展，我們的收入出現大幅增長，收入結構也發生了變化。我們於2016年為醫院推出醫院SaaS，於2017年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慢病管理公司達成我們首個獨家合作，開展醫療器械和耗材區域銷售，同時繼續與其他供應商發展針對慢病管理的醫療器械和耗材經銷關係，並於2019年推出了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的藥店SaaS。2019年，我們總收入中的大部分乃通過利用與製藥公司的關係和與上游供應商合作，從藥店用品供應中產生。自2020年以來，隨著我們通過繼續實施「醫院為先」戰略和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加大我們的醫院醫療用品供應，改善數字營銷服務和醫院SaaS，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已成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3%和72.4%。在藥店解決方案業務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從藥店用品供應中產生。然而我們的藥店SaaS自2019年推出以來，已成為越來越重要的收入來源，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我們藥店解決方案總收入的4.4%和14.0%。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和發展，我們可能會繼續經歷收入結構的轉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以及個人慢病管理產品。儘管如此，我們來自數字營銷服務及SaaS以及其他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中國公立醫院的公共和福利性質，其通常很難批准高額の軟件產品預算，且我們的藥店SaaS僅於2019年推出，我們預期將繼續自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以及個人用戶慢病產品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這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院內解決方案.....	177,216	33.8	422,175	50.3	1,272,738	72.4
藥店解決方案.....	326,887	62.3	345,607	41.2	349,967	19.9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	20,335	3.9	71,341	8.5	134,026	7.7
共計.....	524,438	100.0	839,123	100.0	1,756,731	100.0

概 要

院內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院內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small>(以千計，百分比除外)</small>					
院內解決方案						
醫院醫療用品供應 ⁽¹⁾	129,911	73.3	250,124	59.2	854,114	67.1
醫院SaaS	11,857	6.7	22,660	5.4	15,666	1.2
數字營銷服務	35,448	20.0	149,391	35.4	402,958	31.7
共計	<u>177,216</u>	<u>100.0</u>	<u>422,175</u>	<u>100.0</u>	<u>1,272,738</u>	<u>100.0</u>

附註：

- (1) 醫院用品包括醫療器械(如血糖儀及生命體征監測儀)、耗材(如血糖試紙)及藥品(包括非處方藥及處方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顯著增長，主要驅動因素為我們繼續實施「醫院為先」戰略以及努力擴大醫院網絡，加強與醫院的互動，以及推出和推動數字營銷服務。請參閱「財務資料—逐年經營業績比較」。

藥店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藥店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藥店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small>(以千計，百分比除外)</small>					
藥店解決方案						
藥店用品 ⁽¹⁾	326,863	100.0	330,480	95.6	300,961	86.0
藥店SaaS	24	0.0	15,127	4.4	49,006	14.0
共計	<u>326,887</u>	<u>100.0</u>	<u>345,607</u>	<u>100.0</u>	<u>349,967</u>	<u>100.0</u>

附註：

- (1) 藥店用品包括醫療器械(如血糖儀及血壓計)、耗材(如血糖試紙)、藥品(包括非處方藥及處方藥)以及其他類別商品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驅動因素為我們藥店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得到擴大，以及對我們的藥店SaaS的開發和升級所做的持續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逐年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慢病產品	15,704	77.2	34,846	48.8	53,031	39.6
高端會員服務	—	—	14,211	19.9	22,688	16.9
其他 ⁽¹⁾	4,631	22.8	22,284	31.3	58,307	43.5
共計	20,335	100.0	71,341	100.0	134,026	100.0

附註：

(1) 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擴大我們的用戶數，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增長。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65.4百萬元、人民幣2,89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3.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剔除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等影響的淨虧損，其金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6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總收入增長(%)	110.0	60.0	109.4
毛利率(%)	11.7	27.7	32.4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¹⁾	(28.5)	(75.8)	(25.3)

附註：

(1) 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總收入。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使用院內解決方案和藥店解決方案的經銷商、醫院及藥店，以及使用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製藥公司。請見「業務 — 客戶」。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製藥公司及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的經銷商。請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我們還主要與醫院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以及藥店的批發商建立分銷關係。請見「業務 — 經銷商」。

競爭

我們行業的解決方案市場正在迅速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各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發佈競爭產品、擴展其產品種類或功能、進行品牌推廣和其他營銷活動獲取用戶及醫生以及進行收購，從而擴大其醫院／藥店網絡。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可擴展的商業模式、我們培養和保留的有價值醫患關係、我們活躍的用戶和醫生群體、我們的創新技術能力、我們在醫療保健價值鏈中的能力、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營銷努力、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請見「業務－競爭」。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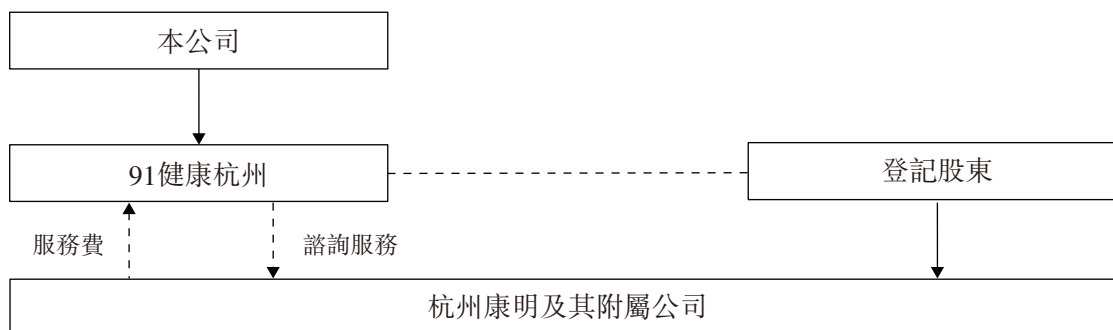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全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有關：

- 我們未來維持收入增長率的能力；
- 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
- 我們將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
-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我們面臨「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相關的風險，尤其是該機制可能會擴大覆蓋的產品範圍；
- 我們維護行業參與者對我們的平台的信任度並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能力；
- 藥品、耗材和醫療器械在中國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價格競爭及法規的約束；
-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 我們繼續擴大醫院和藥店網絡的能力；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和經銷商；
- 我們面臨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關係的相關風險；
- 我們為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吸引或留住足夠用戶或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
-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
-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的醫院醫療用品供應、藥店醫療用品供應及慢病產品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的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開展我們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然而，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藉此我們能夠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取登記股東享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



附註：

- (1) 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91健康杭州透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杭州康明及其子公司的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於杭州康明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杭州康明及其子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及其子公司行使的控制權。

股東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1:1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Hao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有限公司) 持有約15.23%權益，其全部權益透過由匡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且以匡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以及由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持有約12.49%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的目的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股份。有關我們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取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展業務營運。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對本公司進行了有意義投資的私募基金或企業，並且於本文件日期各自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以上。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撥充資本」。

概 要

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產品的成本、獨家分銷權攤銷、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的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行政及研發有關的員工成本。請見「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須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及累計負債淨額以及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擴張醫院及藥店網絡以及用戶群體，以及對品牌資產及研發能力的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在前幾輪融資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會計影響。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並預期從先前的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收入.....	524,438	100.0	839,123	100.0	1,756,731	100.0
銷售成本.....	(462,868)	(88.3)	(606,367)	(72.3)	(1,186,707)	(67.6)
毛利.....	61,570	11.7	232,756	27.7	570,024	32.4
其他淨收入.....	4,765	0.9	5,732	0.7	29,916	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149,179)	(28.4)	(626,020)	(74.6)	(787,280)	(44.8)
行政開支 ⁽¹⁾	(74,394)	(14.2)	(316,753)	(37.7)	(272,327)	(15.5)
研發開支 ⁽¹⁾	(23,753)	(4.5)	(132,397)	(15.8)	(236,244)	(13.4)
經營虧損.....	(180,991)	(34.5)	(836,682)	(99.7)	(695,911)	(39.6)
融資成本.....	(57,802)	(11.0)	(57,802)	(6.9)	(61,962)	(3.5)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26,583)	(62.3)	(2,003,371)	(238.7)	(3,397,634)	(193.4)
除稅前虧損.....	(565,376)	(107.8)	(2,897,855)	(345.3)	(4,155,507)	(236.5)
所得稅.....	(13)	(0.0)	966	0.1	2,314	0.1
年內虧損.....	(565,389)	(107.8)	(2,896,889)	(345.2)	(4,153,193)	(23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7,397)	(106.3)	(2,866,975)	(341.7)	(4,138,913)	(235.6)
非控股權益.....	(7,992)	(1.5)	(29,914)	(3.5)	(14,280)	(0.8)
年內虧損.....	(565,389)	(107.8)	(2,896,889)	(345.2)	(4,153,193)	(236.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70)		(34.87)		(42.8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565,389)	(2,896,889)	(4,153,193)
加：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¹⁾	326,583	2,003,371	3,397,6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²⁾	39,023	207,231	222,619
上市開支 ⁽³⁾	—	—	37,3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 ⁽⁴⁾	50,278	49,976	51,554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49,505)</u>	<u>(636,311)</u>	<u>(443,995)</u>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u>(28.5)</u>	<u>(75.8)</u>	<u>(25.3)</u>

附註：

- (1)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是指我們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變動屬非現金性質及經營活動。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股份獎勵有關，主要為非現金性質，通常不包括於計算我們行業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上市開支通常不包括於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於計算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時加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由於其指與優先股融資相關的專業服務成本，且僅與優先股投資者的融資規模有關。上市後預期不會產生該等發行成本。
- (5) 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總收入。

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96.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153.2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增加令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虧損增加亦部分由於我們不斷擴大包括研發、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令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研發人員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3.5百萬元。銷售及營銷人員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11.6百萬元。此外，2019年至2020年虧損增加亦部分歸因於(i)一般行政人員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承擔一般行政人員職能的團隊，以支持並推動業務增長，及(ii) 2020年進行的一次性品牌重塑營銷活動，導致我們於2020年產生額外推廣費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財務資料 — 逐年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剔除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等影響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636.3百萬元減少30.2%至2021年的人民幣444.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總額計算)於2021年為負25.3%，而於2020年為負75.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獨家分銷權攤銷及其他。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之絕對金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將隨業務預期增長而繼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存貨成本	455,187	98.3	576,714	95.1	1,084,105	91.4
獨家分銷權攤銷.....	5,818	1.3	18,825	3.1	51,800	4.4
其他.....	1,863	0.4	10,828	1.8	50,802	4.2
共計.....	<u>462,868</u>	<u>100.0</u>	<u>606,367</u>	<u>100.0</u>	<u>1,186,707</u>	<u>100.0</u>

我們的獨家分銷權包括為若干醫藥產品品牌進行數字營銷服務的已收購獨家分銷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獨家分銷權價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96.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非流動資產／負債 — 無形資產」。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成本百分比列示)，或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毛利：						
院內解決方案.....	48,007	27.1	179,790	42.6	473,067	37.2
藥店解決方案.....	6,379	2.0	18,936	5.5	62,285	17.8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 及其他	7,184	35.3	34,030	47.7	34,672	25.9
共計.....	<u>61,570</u>	<u>11.7</u>	<u>232,756</u>	<u>27.7</u>	<u>570,024</u>	<u>32.4</u>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987	154,795	226,421
流動資產總值	1,126,115	1,532,547	2,281,732
資產總值	<u>1,162,102</u>	<u>1,687,342</u>	<u>2,508,1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4	12,812	19,159
流動負債總額	2,032,220	5,067,748	9,644,125
負債總額	<u>2,033,924</u>	<u>5,080,560</u>	<u>9,663,2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56	110
儲備	(854,664)	(3,361,977)	(7,138,0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854,618)</u>	<u>(3,361,921)</u>	<u>(7,137,952)</u>
非控股權益	<u>(17,204)</u>	<u>(31,297)</u>	<u>(17,179)</u>
虧絀總額	<u>(871,822)</u>	<u>(3,393,218)</u>	<u>(7,155,131)</u>
流動負債淨額	<u>(906,105)</u>	<u>(3,535,201)</u>	<u>(7,362,393)</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6.1百萬元、人民幣3,535.2百萬元及人民幣7,362.4百萬元。我們截至各日期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部分為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抵消。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71.8百萬元、人民幣3,3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155.1百萬元。負債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幅度增加，導致每年淨虧損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亦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價值增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時我們預期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預期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的先前負債淨額狀況轉為資產淨值狀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直至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0,844)	(581,400)	(390,964)
營運資金變動	(229,478)	(143,004)	(140,074)
代表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收取的受限制現金	—	—	(134,922)
已付所得稅	(13)	(69)	(3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335)	(438,465)	(666,3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5	(160,196)	(155,4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3,589	918,406	1,015,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6,659	319,745	193,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82	601,164	914,2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23	(6,683)	(17,1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164	914,226	1,090,5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66.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嘗試通過繼續做出各種努力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實現盈利，從而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狀況，包括：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醫院SaaS促進了我們與醫院的頻繁互動，並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彼等並將彼等的需求變現。我們與現有終端醫院客戶群的成功合作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價值主張，並幫助我們擴大各地區及各層級醫院的終端醫院客戶群。我們在醫院的知名度吸引更多醫生加入我們平台，從而為平台上藥店和個人用戶提供更多、更好的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我們廣泛的醫院、藥店、醫生及患者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為製藥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
- **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我們將繼續透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就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而言，醫院醫療用品及數字營銷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貢獻我們來自院內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入。就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專注於來自藥店SaaS的變現。我們亦不斷為個人用戶擴大我們的服務，例如專家及名醫在線問診，一對一長期慢病治療套餐。
- **提高毛利率。**隨著我們開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及藥店SaaS，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有意義的毛利率增加。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高利潤率業務，包括數字營銷及藥店SaaS，且預期我們日後的毛利率將於未來數年將略為高於2021年水平。
- **受益於早期投資及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投資於擴大不同職能的團隊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加強我們圍繞醫院、藥店、患者、醫生和製藥公司建立的網絡，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

概 要

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以較低的成本獲得客戶。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日後將減少。

詳情請參閱「概要 — 業務可持續性」。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將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優先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7,1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30.5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7,90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4.65港元 (人民幣4.00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587,038,219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已發行513,708,584股股份(其計算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96,756,026股股份(不包括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作為存托人持有的73,329,635股庫存股份，這些庫存股份為未來行使或授予本公司的2015年全球股票計劃股份時交付而保留)，397,952,558股股份將從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

概 要

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19,000,000股股份)，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近期發展

經選定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部分經營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安裝了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 ⁽¹⁾	1,785	2,437
SaaS付費醫院數量	105	7
除製藥公司以外的交易客戶數量 ⁽²⁾	316	580
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 ⁽³⁾	1,192	1,738
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保留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製藥公司數量 ⁽⁵⁾	15	17
透過數字營銷服務銷售的SKU數量 ⁽⁶⁾	20	24

附註：

- (1) 安裝了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為截至各相應期間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 (2) 包括於各期間我們通過其將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銷售給醫院最終客戶的經銷商，以及我們通過其將我們的醫院SaaS銷售醫院最終客戶的經銷商，以及直接從我們處採購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或我們的醫院SaaS的醫院。
- (3)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
- (4) 在特定年份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保留率計算為(i)在特定年份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與緊接年份之間的比率之前，以及(ii)在緊接給定年份的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從我們這裡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於特定年度內，我們的交易客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的時間並不相同，故我們認為於一年中的某個時期計算該等保留率在數學上並無意義，亦無法與年度數據進行比較。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得出。
- (5) 開展交易的製藥公司數量為我們於相關期間向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製藥公司數量。
- (6) 於各期間透過數字營銷服務銷售的SKU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安裝了我們藥店SaaS解決方案的藥店數量 ⁽¹⁾	130,253	178,223
SaaS付費藥店數量	51,295	66,390
交易客戶數量 ⁽²⁾	171	290

附註：

- (1) 安裝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量為截至各相應期間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概 要

- (2) 包括於有關期間我們透過其向藥店最終客戶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的經銷商以及直接向我們採購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的連鎖藥店公司，但不包括並無向我們直接或間接採購有關產品的SaaS付費客戶。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付費個人用戶數量 ⁽¹⁾	282,056	206,243
註冊用戶數量 ⁽²⁾ (百萬人)	19.3	25.2

附註：

- (1) 付費個人用戶數量是指於相應期間內屬於付費會員會或至少從我們購買過一次的個人用戶數。
- (2) 註冊用戶數量為截至相應期間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552.9百萬元。同期，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剔除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等影響的淨虧損)人民幣85.6百萬元。

以上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來源於我們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

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稱新《網信辦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上一版本。根據新《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此類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尋求境外上市前，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個人信息的保護、重要數據的安全、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義務、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方面的一般準則。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在香港上市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應當申報並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的認定標準尚不明確，有待網信辦進一步明確。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實施，公眾意見徵詢期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新《網信辦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按現行形式實施，預計我們在遵守相關辦法和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形成該觀點的基礎是：(i)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在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亦無受到或涉及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對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調查；(ii)截至本文件日期，未發生與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洩漏、損壞或丟失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事件，

概 要

或任何第三方以侵權為由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根據中國大陸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威脅到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該方的數據保護權利；(iii)如「業務 — 數據隱私和安全」中所述，我們已採用並實施了以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為重點的穩健而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以全面詳細的規定來指導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對我們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合規狀況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已採取整改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當前的在所有實質性方面有效的法律法規。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關於擬上市計劃的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或要求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進行任何網路安全審查。我們已告知網信辦相關分支機構有關我們於聯交所的上市計劃，隨後未接獲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或上市計劃的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認為，假設新《網信辦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按現行形式實施，則新《網信辦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在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觀點是基於上述段落所載的事實後達致。然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立法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和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對確定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的詳細解釋。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

聯席保薦人已(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的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措施以及新《網信辦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及(ii)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了與本公司擬在香港上市有關的新《網信辦辦法》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法律地位和影響。根據上述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考慮到上文討論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和實施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聯合保薦人作為非法律專家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彼等對上述本公司和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產生疑問。

個人信息保護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指引。相關部門開展了多項整改行動，其中包括工信部對移動應用軟件的檢查，督促存在問題的企業進行整改。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資料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款移動應用程序受到審查及批評，而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的通報，要求糾正該應用程序的若干問題，即關於該應用程序就若干功能獲取用戶同意和權限的方式。請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違規情況」。該等問題已在規定時限內糾

概 要

正，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問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重點針對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強大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以及「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對我們網絡安全及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合規情況方面的全面審查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外商投資

已有若干有關外商投資的新法規或法規草案(亦稱新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規—有關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規」。倘其按現有形式實施，我們認為我們遵守有關法規不存在任何重大阻礙，原因如下：

- a. 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從事禁止外商投資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然而，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月18日在新聞發佈會上的答覆，此規定僅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到境外上市，即H股上市。此外，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範疇。因此，此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以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
- b. 就《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亦統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假設草案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內容及形式實施，我們擬進行上市將構成境內企業股份間接於境外發行並上市，因此須遵守備案程序及向中國證監會呈交有關資料。然而，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擬進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召開有關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新聞發佈會。在新聞發佈會中，發言人表示「在遵守國內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企業符合合規要求，可在妥善完成備案程序後尋求在境外上市」。我們的重組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並無違反併購規則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已妥善完成37號國家外匯局登記。我們已完成與工信部、衛健委主管機關的面談，其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結論大致正面。
 - ii.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證監會概無援引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要求我們遵守任何有關擬進行上市的批准、核查或備案程序。倘草案徵求意見稿按現有內容及形式頒佈及執行，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遵守備案程序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原因為：
 - (a)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概無具體條款禁止我們擬進行上市；
 - (b)對我們網絡安全及數據處理活動合規情況方面的全面審查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告知網信辦相關分部有關我們於聯交所的建議上市，隨後未接獲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或上市計劃的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 (c)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我們不屬於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的任何

概 要

國內公司於海外發售及上市證券須予禁止的情況範圍；(d)境內子公司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了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e)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並採取了必要的措施來落實保密義務，同時設立了數據安全管理系統和個人信息保護系統。我們收集及產生的全部用戶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大陸境內，並未提供給任何海外第三方。擬進行上市不涉及於中國大陸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及用戶個人資料；及(f)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符合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

根據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法規不會對我們、上市計劃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下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並無自任何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接獲有關上市計劃或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問詢、意見、指示、指引或其他關注。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就上市計劃事先取得批准或完成其他程序，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上市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有關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備案或其他要求」。

關於修改或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或決定)，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須具備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規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監管發展並不會令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ICP許可證或我們合約安排整體有效性的任何問詢或通知。此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無發佈具體的指引或實施辦法，因此決定日後會否對我們產生影響，包括任何我們可能需滿足的特定要求，仍屬未知之數。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決定的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企業架構。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近期發展

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關鍵經營指標及收入持續增長。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經營槓桿及擴大經濟規模，儘管預期我們會於截至2022年止年度持續產生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

概 要

剔除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我們預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下降。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報告期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可持續性

由於我們一直專注發展我們的醫院網絡、藥店網絡及個人用戶群並投資我們的產品創新及品牌資產，以便為取得長期成功打下堅實基礎，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管理層認為我們處於變現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尚不確定，並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有效將產品及服務變現以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增加收入的能力。儘管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但如上文所述，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成為綜合資產淨值狀況，然而，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上市後進一步惡化，我們可能會轉為淨負債狀況。倘我們未能擴大經營規模且未能達致令人滿意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會出現資金短缺，這可能需要我們於達到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淨經營現金流盈虧平衡點之前籌集額外資金。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為負的歷史。我們預計未來的支出會增加，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56.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指標亦實現快速增長：

- **院內解決方案：**根據院內解決方案「AIM」模式，我們的協同努力，以(i)透過我們自2016年創立的SaaS業務能力，觸達醫院並持續合作以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ii)設法部署醫院SaaS以增加醫院粘性，及(iii)透過醫院用品及數字化營銷服務（但盡量少依賴醫院SaaS）以探索商業化機會。請參閱「業務 — 院內解決方案 — 「AIM」模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部署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由377家增加至1,705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369家。透過分銷商間接或直接向我們購買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的醫院數量從2019年的1,016家增加到2020年的1,431，隨後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2,101家。不斷增長的醫院及醫生網絡亦使我們能夠為製藥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的交易製藥公司數目由2019年的5個增加至2020年的13個，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15個。我們通過數字營銷服務銷售的SKU數目由2019年的6個增加至2020年的16個，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22個。
- **藥店解決方案：**歷史數據上看，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業務僅包括藥店用品銷售，而該等銷售持續為藥房解決方案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藥店交易客戶數量分別為343、327及683家。我們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提供藥店SaaS，隨後迅速增長，成為我們藥店解決方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另一個重要收入來源。安裝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002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1,413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2,000多家，表明我們藥店SaaS解決方案的快速滲透。

概 要

-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隨著我們擴大醫院、藥店及醫生的覆蓋範圍，平台上的註冊用戶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40萬人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10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80萬人。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受益於早期投資及規模經濟，我們預期將維持持續的高增長。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通過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提高毛利率以及自我們作出的早期投資中受益、提高運營效率及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來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實現盈利。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醫院SaaS促進了我們與醫院的頻繁互動，並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並將其變現。我們取得對終端醫院客戶的高留存率。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於2020年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療用品的醫院中，77%的醫院於2021年再次向我們購買。對於同期部署SaaS的醫院而言，這一比例為94%，說明部署醫院SaaS提高醫院終端客戶粘性。我們與醫院的成功合作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價值主張，並幫助我們進一步滲透各地區及各層級醫院。我們對醫院工作的參與將吸引更多的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為我們平台上的藥店及個人用戶提供更多更好的問診及處方服務。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172,279家藥店安裝了我們的藥店SaaS，平台註冊用戶達2,380萬人。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藥店最終客戶群和個人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顯著，我們預期將繼續受益於上述因素，實現持續的高增長。我們廣泛的醫院、藥店、醫生及患者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為製藥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由於我們透過醫院SaaS進行部分數字營銷服務，故醫院SaaS部署亦促進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2021年，我們擁有15家交易製藥公司客戶，且預期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業務將繼續增長。因此，隨著客戶群持續增長及我們受益於早期投資及業務成長，預期我們的收入將於記起你未來持續快速增加。
- **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我們將繼續透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就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而言，醫院醫療用品及數字營銷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我們相信部署醫院SaaS有助於我們獲得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透過銷售醫院用品拓寬商業化機遇。具體而言，在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中，使用醫院SaaS的醫院的留存率更高，解決方案對每家醫院的平均收入貢獻更大。此外，部署我們的醫院SaaS是我們提供精準數字營銷服務的關鍵一步，而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醫院SaaS承擔部分數字營銷服務，讓我們能夠以多種創新方式為數字營銷服務的客戶推廣其銷售的藥品。醫院SaaS部署增加提升數字營銷服務收入，拓寬收入來源，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中，除藥店用品銷售為可持續收入來源外，我們將專注於來自藥店SaaS的變現。我們於2019年推出我們的藥店SaaS。SaaS付費藥店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46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4,389家。我們亦不斷為個人用戶擴大我們的服務，例如專家在線問診，一對一長期慢病治療套餐。由於我們繼續探索個人慢病管

概 要

理解決方案商業化機遇，我們預期該解決方案能夠產生更多收入。由於我們持續著力提升客戶方面的商業化，預期我們的收入將在日後持續快速增長。

- **提高毛利率。**隨著我們開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及藥店SaaS，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有意義的毛利率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為11.7%、27.7%及32.4%。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高利潤率業務，包括數字營銷及藥店SaaS，且預期我們日後的毛利率將於未來數年將略為高於2021年水平。
- **受益於早期投資及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投資於擴大不同職能的團隊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自2020年開始，我們開始大力投資營銷、行政及研發，包括新的營銷舉措(如於2020年的一次性品牌重塑營銷活動)、行政及研發團隊人員增加。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外，經營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約39.7%增加至2020年103.4%，隨後減少至2021年約61.1%。由於經營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於2020年至2021年間大幅下跌，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增加109.4%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6.7百萬元。我們認為這顯示出我們將支出轉化為收入的能力和潛力。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加強我們圍繞醫院、藥劑師、患者及製藥公司建立的網絡，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以較低的成本獲得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此前於銷售及營銷業務的投資讓我們能夠觸達中國大量醫院、部署醫院SaaS及／或銷售醫院用品，並利用與醫院的關係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集結960多名銷售人員覆蓋並滲透醫院及藥店。於2021年，我們成功向2,369家醫院部署醫院SaaS，並直接或間接向2,101家醫院銷售醫院用品。憑藉大規模的銷售人員及醫院覆蓋率，展望未來，我們的戰略計劃將專注於主要透過現有銷售人員及醫院覆蓋轉換付費客戶，尚無預期進一步顯著擴大銷售網絡。具體而言，於日後，我們預期轉換已覆蓋醫院及藥店，進一步提升銷售效益，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此外，為開發並發佈醫院、藥店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已於2021年引入360多名員工擴大研發團隊。由於我們已經為三個解決方案開發並發佈SaaS產品及移動應用程序，鑑於目前研發團隊人員規模，我們預期不會進一步提升研發投資，從而導致日後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此外，我們預期行政費用於日後大致穩定，由於總收益持續上升，因此預期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日後減少。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日後預期減少。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日後將減少。

日後，我們預期收入將繼續快速增長並逐步提高毛利率，同時我們預期不會於銷售及營銷、研發及行政事務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努力已經推動並預期將會繼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

充足營運資金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及現金流狀況估計，其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金資產，再加上強大的集資能力，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此外，我們近期完成了新一輪融資，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現金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1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將為其營運提供額外資金，直至其達致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淨經營現金流盈虧平衡。

有關我們日後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相關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和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出入。相關風險，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30.50港元，我們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4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人民幣8.8百萬元已資本化為上市開支預付款項，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中的減少項入賬。我們預期於2022年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4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約人民幣6.4百萬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抵扣。以上上市開支乃最新預測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與估算金額不同。基於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30.50港元，上市開支的估計金額將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估計總額約16.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結餘(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入賬。約人民幣70.8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結餘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8.7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未來股息

我們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主要因為我們上輪融資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全部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而我們不再就該等優先股確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的狀況並不一定限制我們宣派和支付股息的能力，因為不論我們有盈利能力如何，我們可從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和支付股息。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累計虧損的狀況並不一定限制我們宣派和支付股息的能力，

因為不論我們有盈利能力如何，我們可從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和支付股息，但董事必須始終考慮在計及這些虧損的情況下支付股息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而倘若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將不會支付股息。然而，我們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子公司所得的可用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就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而支付，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利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公司僅可自其累計利潤派付股息且不得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分派任何利潤，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0億元，我們預期將無法於2022年派付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則我們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50港元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1.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60%預計將用於業務擴張。我們將繼續推行「醫院為先」戰略，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還將利用我們的醫院網絡，繼續與產業價值鏈上的更多行業參與者聯繫，並繼續加強和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推動客戶及用戶參與。這些努力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於院內院外系統的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更好滿足患者的需求，並在我們擴張的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約25%預計將用於提高我們的醫學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加強我們在數字醫療行業的領導地位。該等投資能讓我們深化與行業參與者的聯繫，並提供更好的醫療，這對於加強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至關重要；
- 約5%預計將用於通過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其他業務來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以補充我們的有機成長戰略。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在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地位，並有選擇地尋求聯盟和投資機會；及
- 約10%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50港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83.4百萬港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91健康杭州」	指	杭州智雲匯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91健康上海」	指	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2年6月10日獲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	指	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釋 義

「一級醫院」	指	直接為覆蓋若干人口的社區提供綜合治療、預防、康復及醫療保健的初級醫院及醫療診所
「二級醫院」	指	為多個社區提供全面醫療及衛生服務的區域級醫院，並承擔部分醫學教育及科研任務。該等醫院通常可容納100-500張床位
「三級醫院」	指	為多個區域提供高級專科醫療及衛生服務的醫院，亦為具備全面的醫療、教育及科研能力的醫學中心。該等醫院通常可容納500張以上床位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前稱91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康明及其附屬公司、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及天津智雲之統稱，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和其子公司及登記股東等人之間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見「合約安排」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組織、裁判署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杭州康明」	指	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杭州康晟」	指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提供商，如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1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 — 國際發售」所進一步闡述，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2年6月28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以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於2022年6月10日獲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匡先生」	指	匡明先生，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醫療保障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2,8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C-3-1系列優先股、C-3-2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E+系列優先股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公司上市前的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不時的杭州康明登記股東；目前登記股東載列於「合約安排」
「註冊用戶」	指	於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上註冊為患者的用戶賬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闡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統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員工成本」	指	支付予我們的僱員、使用我們平台的醫生及靈活員工(如適用)的薪酬、益處、福利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基於股份的酬勞
「借股協議」	指	HaoYuan health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預期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左右訂立的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要求HaoYuan health Limited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提供最多2,850,0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天津智雲」	指	天津智雲綜合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用戶」	指	可以通過手機號碼跟蹤、訪問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或到訪我們藥店的用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銀邦保險經紀」	指	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 指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研究及開發模擬及擴展人的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科學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IoT)基礎設施相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並增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能夠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慢病」	指	在廣義上是指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上，需要持續醫療護理或限制日常生活活動或兩者兼而有之的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代謝疾病、精神病、腎臟疾病、呼吸系統疾病、胃腸道疾病及其他
「直接社會經濟負擔」	指	一種疾病的直接社會經濟負擔指的是預防及治療該種疾病直接涉及的總成本，包括個人、家庭成員及社會在預防受傷、診斷及治療以及康復過程中直接花費的各類開支
「電子病歷」	指	電子病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醫院信息系統」	指	醫院信息系統，主要專注於醫院的管理需求的健康信息學的一個元素

技術詞彙表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軟件按訂閱基準獲得許可
「SKU」	指	庫存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心、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是不準確的)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客戶及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

前瞻性陳述

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增長不可視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而且我們未來亦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收入增長率。

我們成立於2014年。作為一家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但正在快速成長的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為未來增長及收入構成進行規劃及建模的能力。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到2020年增加60.0%至人民幣839.1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109.4%至人民幣1,756.7百萬元。然而，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認為，收入增長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以下各項能力：

- 創新並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潛在客戶及用戶日新月異的需求；
- 創造並推出新的產品和服務；
- 根據我們客戶和用戶的反饋，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制定或實施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商業化戰略；

風險因素

- 根據市場及用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信
息技術基礎設施；
- 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介紹給新地域市場的客戶和用戶；
- 吸引、培訓和保留人才；
- 吸引和保留客戶和用戶，並通過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提高我們在現有和潛
在客戶和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
- 在與醫療衛生行業的參與者的合作中創造新的商業化機會；
- 保持和擴大醫院、藥店、製藥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醫療專業人士、經銷商和
供應商的合作網絡；
- 保持我們的供應鏈優勢；及
- 遵守可能不時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

歷史上我們有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我們預計未來的支出會增加，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每年都有淨虧損，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金額一直在增長。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5.4百萬元、人民幣2,896.9百萬元和人民幣4,153.2百萬元。迄今為止，我們的運營資金主要來自於股東注資、股權融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銷售收入，以及債務融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營現金流為負。我們可能不會在任何特定時期產生正的運營現金流或盈利，而且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可能使你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和我們的未來前景。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將大幅增加，我們的虧損將持續下去，因為我們預計將投入大量的額外資金用於發展我們的業務和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並繼續投資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開發新產品和服務，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優勢，擴大我們的營銷渠道和業務規模，以及僱用更多僱員。這些工作所需的資金最終可能比我們目

風險因素

前預計的更高。倘我們沒有從這些工作中獲得預期的收入，或者收入的實現出現延遲，則該等收益可能不足以抵消隨業務增長而增加的費用。倘若我們的增長率大幅下降或變成負數，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長期實現或保持正的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而這種融資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條件下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並且／或者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倘我們在遇到這些風險和挑戰時不能成功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經經歷並將繼續經歷收入結構(即來自不同業務的相對收入佔比)的變化。由於我們產生收入的業務的利潤率不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及實現盈利和增長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收入構成的此類變化的影響。

無法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提供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和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地將我們的多個解決方案商業化，或者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能否成功商業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醫療衛生行業在適應新趨勢方面歷來緩慢，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獲得長期的市場認可。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向醫療行業的參與方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益處，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被醫療衛生行業的參與方認為不如傳統方法直觀、高效或易於使用。

例如，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通過數字化的管理和分析系統對醫院管理的傳統方法做了創新改變。醫院可能認為這種管理日常運作的新方式不如傳統的人工方式容易使用，因此不接受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同樣，患者和醫生也可能認為，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讓慢病患者能夠通過移動應用得到遠程護理)難以使用或不如傳統方法可靠，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選擇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潛在藥店客戶也可能認為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性價比不高或難以使用。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各種其他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展我們的終端客戶群；
- 我們可能無法適當地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
- 我們的商業化戰略可能受到法規或政府政策的限制；
- 我們可能無法為解決方案制定或實施新的商業化戰略；
-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推出的產品和服務有效競爭；及
-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終端客戶和用戶對質量或可靠程度的預期。

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不能有效地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我們受到適用於中國多個行業的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規限。此類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衛生、互聯網醫療，以及醫藥和慢病產品零售行業。中國政府的各種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和實施管理此類行業諸多方面的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條例的行為都可能招致嚴厲的處罰，在某些情況下還會招致刑事起訴。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互聯網醫療行業及醫藥和保健品產品零售行業的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這些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的法律和法規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符合規定，也不能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遵守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模式和做法；這些改變的成本可能是巨大的。這些額外的資金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管理費用，

風險因素

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推出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尚未確定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遵守法律法規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不能夠確定。

例如，藥品和慢病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受到廣泛和不斷發展的政府監管和監督，並受到各政府機構的監督。若干法律、法規和條例可能影響醫藥慢病產品的定價、需求和銷售，例如與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處方和配藥、網上銷售、零售藥店、政府對私人保健和醫療服務的資助、以及將產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的藥品目錄有關的法規和條例。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此領域的新法律法規，而這些行業的任何不利監管變化還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前景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我們的互聯網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同樣受到與一般醫療機構和網上醫院有關的政府監督和管理。其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互聯網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只有在確認患者已在實體醫療機構診斷為一種或多種此類常見病、慢病後，才能提供複診服務，且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須根據已審批和註冊的醫療科目進行診斷和治療。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政醫管局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徵求意見稿)》，亦稱細則草案，當中規定醫療機構在互聯網平台執業前，須對從事提供互聯網診療的醫師進行身份認證以確保其執業資格的合法性，其他人員或AI軟件不得冒充或代替該等已認證的醫師。此外，患者須提供具有明確診斷信息的病例，而醫師須確定患者是否符合複檢條件並收集證明患者之前診斷的文件或電子憑證。由於細則草案尚未得到採納，尚不明確最終細則將何時發佈及實施、最終細則將是什麼以及最終細則或其他相關條例是否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由於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斷發展和變化，我們的網上醫院服務(包括互聯網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是否並將完全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仍屬不確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

風險因素

醫生和患者實際會遵循相關要求。任何不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或我們的醫生和患者的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互聯網醫院提供互聯網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此由線下醫療機構支援。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已根據海南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頒佈的當時生效的指南(亦稱2019年指南)，取得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20年5月，海南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新的2020年指南，提出若干新規定及標準。未來可能有其他法規要求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對其業務作出調整，以遵循新牌照發放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及時地完成該等調整，而我們可能會在作出該等調整時付出額外開支。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調整，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害。此外，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與兩名合作伙伴就若干功能設施開展合作。倘一名或兩名該等合作伙伴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將需要為功能用房物色其他合資格的替代醫療機構，以滿足2020年指南的許可規定。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物色到合資格的醫療機構並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下次適用的年度審核程序，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所持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有效性。除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亦依託於兩間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我們無法保證，該兩間第三方機構將能夠維持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彼等將繼續與我們開展合作。倘該等機構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無效或被撤銷，或其中一間或兩間機構因任何理由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須物色其他線下醫療機構進行合作，以支撐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或為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重新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有關事件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的線上處方開具及問診服務，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機構，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機構。

另外，與不斷變化的牌照發放做法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均會令我們的部分許可、牌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令我們受到制裁或要求我們增加資金，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執行，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例如，(i)未能保持ICP許可證可能會導致我們處以違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處罰並關閉相關業務；(ii)未

風險因素

持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或逾期申請，可能導致我們關閉相關業務；及(iii)未向政府主管部門完成醫療器械在線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備案的，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互聯網資訊服務透過杭州康明開展，而ICP許可證由杭州康明持有。請參閱「合約安排 — 限制相關業務中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 — 電信增值服務」。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決定)，該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須具備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規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無發佈具體的指引或實施辦法，因此決定日後會否對我們產生影響，包括任何我們可能需滿足的特定要求，仍屬未知之數。倘我們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需要或決定在未來重組企業架構，我們可能會花費額外時間、開支及管理層精力來進行該程序。

我們面臨「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相關的風險，尤其是該機制可能會擴大覆蓋的產品範圍。

於2016年12月，作為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措施之一，國務院發佈了《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 藥品業務」。目前，「兩票制」已在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時獲嚴格執行及遵循，而在銷售醫療器械和其他醫療用品時，由於缺乏國家層面對該等法規的明確要求，其應用在中國因省而異。此外，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已獲採納，目前已在對公立醫療機構的藥品及高價值醫療耗材銷售中實施。

風險因素

2020年及2021年，我們於兩個省份銷售受省級「兩票制」規管的若干醫療耗材SKU。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 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由於該兩個省份的有關省級法規現時並無規定具體法律後果或處罰且尚不確定違反當地「兩票制」規定而評定的處罰(如有)，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目前或未來有關此等銷售的兩票制規定，我們不能確定潛在的法律後果。

於未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法規，尤其是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可能擴大覆蓋的產品範圍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符合規定，也不能保證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和擴大，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例如，倘若兩票制及／或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獲廣泛採銷用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若干省級機關規管的醫療器械和耗材清單可能擴大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可能擴大的覆蓋範圍)，則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影響，進而令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受損。此外，考慮到目前規範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我們不打算直接或間接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因此，我們的經銷商不能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從我們採購的藥品。因此，實行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商機，限制我們該部分業務的前景和潛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會完全遵守兩票制及採用AC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因為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也無法完全指示彼等與次級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進一步交易。分銷商的任何違反兩票制及／或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保持行業參與者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未能保持該等信任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負面報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的各類參與者運營一個針對慢病患者的綜合服務平台，為醫院、藥店、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醫務人員、保險公司和企業僱主以及個人用戶提供解決方案和產品。我們一直在為我們的平台樹立品牌形象和行業聲譽，因為我們相信，能否保持行業參與者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信任，對於我們在快速演變的市場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這樣做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
-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度，以及它們在滿足客戶和用戶的需求和期望方面的功效；
-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基礎設施適應用戶和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我們通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增加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維持與經銷商、供應商和醫療專業人士的關係的能力；及
- 我們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醫療衛生行業特別依賴於消費者的信任，而我們在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都依賴於我們的行業聲譽和品牌形象。任何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度下降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和聲譽，並導致參與者停止使用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所有的產品保持良好的聲譽或品牌。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受到一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且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與我們公司和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不利宣傳；
-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包括銷售處方藥或我們的互聯網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的負面發展、負面看法或負面宣傳；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行業有關的法律訴訟和監管調查；
- 與我們銷售的或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第三方產品(包括其療效或副作用方面)的負面聯繫；
-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第三方提供的不當服務，如我們的經銷商提供的分銷服務、我們的靈活用工人員提供的銷售和營銷服務、醫療專業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和物流公司提供的送貨服務。

此外，我們的在線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專注於慢病管理，這需要長期的治療、重新填寫處方及慢病管理。由於互聯網運營特性，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無法進行身體診斷及親身治療，我們的患者可能需要定期前往線下醫院。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問診及處方服務作為「隨時隨地」醫療健康管理平台，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及全面的在線問診及處方配藥體驗，並可以解決慢病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但作為在線醫療服務提供商，該固有特色或會對我們身為高效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其他試圖從中獲利或詆毀我們品牌者的挑戰。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切實有效。此類工作可能代價昂貴，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和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負面的感受，或者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潛在和現有客戶或商業夥伴的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藥品、耗材和醫療器械在中國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價格競爭和法規的約束，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歷史上，在中國醫院銷售的藥品受到政府的價格控制，表現為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和其他當局對這些價格的定期下調。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中國政府對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大多數藥品實行的價格上限獲取消。然而，在政府取消藥品價格管制之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一直是通過集中招標程序釐定的，而中國的非處方藥價格則是通過公平、商業談判和市場因素（如品牌認可度、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求）釐定的。我們不能保證應用目前更為市場化的定價系統將導致產品定價高於政府控制的定價，因為來自其他零售商的競爭，特別是那些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更低的零售商，可能迫使我們將銷售價格降低到以前政府控制的價格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是根據1998年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通過的，根據該決定，城市的所有僱主都必須為其僱員參加國家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計劃參與者有資格就《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藥品目錄）所列藥品獲得全部或部分費用報銷。影響一種藥品能否被納入藥品目錄的因素包括該

風險因素

產品的定價是否合理。此外，國務院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19年發佈了一系列關於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和《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對部分種類的試點藥品組織集中採購和使用，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費負擔，降低醫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8月17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完善項目管理，優化定價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支付政策。

醫療器械和耗材也受到醫療保險計劃以及集中採購的價格限制。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將實行醫保准入和動態目錄調整，鼓勵制定醫保基金支付政策。此外，2007年6月21日頒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對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制度的應用提出了相關原則和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也規定，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在採購高值醫用耗材時，必須在採購平台上進行公開招標，實行透明採購程序。

儘管這些政策可能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增加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的採購量，但也可能降低這些產品的銷售價格，加劇相關行業內的市場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政策的實際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倘若我們不能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及藥店網絡，則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擴大醫院和藥店網絡的能力，這些醫院和藥店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是我們創收和增長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擴大了我們的醫院和藥店網絡，這大大促進了我們於該期間的收入增長。

風險因素

例如，安裝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77家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05家、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69家，而安裝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量亦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002家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1,413家、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72,279家。請參閱「財務資料 — 逐年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繼續擴大醫院和藥店網絡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適應醫院及藥店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表現，我們保持與競爭對手的比較優勢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工作的效果。倘若我們在任意方面表現不佳，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及藥店網絡，或者無法像以前那樣有效地維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像我們預期的那樣迅速增加收入，或者根本無法增加收入。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和經銷商，倘我們不能妥善管理這些關係，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收益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經常通過經銷商向醫院終端客戶分銷我們的醫院SaaS並銷售醫院醫療用品。我們還與經銷商合作，以向一些藥店終端客戶銷售藥店醫療用品。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經銷商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61.2%、66.0%及58.8%。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長期安排。然而，我們的經銷商都是第三方，我們對他們控制力有限。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以我們設想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由於我們的經銷商一般不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也要與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的競爭對手的類似產品競爭。倘這些經銷商選擇減少由我們供應產品，降低採購量或採購價格，銷售與我們競爭的產品，或停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商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處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3%、21.2%及25.1%，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5%、7.8%及9.5%。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而且我們目前與供應商的大多數協議並不禁止他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更有效的方式激勵我們的供應商優先處理他們

風險因素

的訂單。倘這些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與使用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供應商和製藥公司的一些協議包括最低購買承諾。倘我們不能實現這些協議中的承諾，我們就不能全額或完全無法收到我們的佣金，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或製藥公司可能選擇調整協議的條款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其中一些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更換他們或根本無法更換他們。

我們還因與供應商和經銷商建立關係而支出大量的前期費用，並依靠銷售產品來創造收入。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維護這些關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從事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有關聯的產品銷售和數字營銷服務業務而帶來的相關風險。

通過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合作，我們可以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各種醫療產品。2020年和2021年中，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3%和68.8%。此外，我們為製藥公司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是我們整體業務中一個快速增長且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2020年和2021年中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8%和22.9%。開展交易的製藥公司數量由2019年的5家增加至2020年的13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5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關係和持續合作。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保持良好的關係，或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保持與他們的合作。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了目前的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合作夥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或者根本不可能找到替代合作夥伴。此外，我們通常與製藥公司簽訂獨家合約，在特定地區為特定的SKU進行數字營銷服務，並且我們是某些產品在某些地區的獨家經銷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不會終止與我們的這種獨家合作關係並將其部分或全部業務轉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不能保持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關係和合作，或失去與某些合作夥伴的獨家代理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吸引或保留足夠的用戶或醫療專業人士。

我們已經建立並繼續擴大廣泛的個人用戶群。註冊用戶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4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17.1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3.8百萬人。我們為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獲取和保留足夠用戶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服務的實際或感知效用。為了吸引和留住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用戶，我們必須繼續建立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有效地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將其精確地推送潛在的用戶。為了保留和吸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的、卓越的用戶體驗，提供涵蓋廣泛用戶需求的優質服務，並培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粘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用戶會認為他們的體驗令人滿意，或我們的服務有效。此外，一些用戶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遇到技術問題。

我們還需要吸引和保留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到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逾87,000名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我們不能保證這些醫療專業人員會留在我們的平台上或我們將能吸引更多的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我們的平台。例如，由於醫生在他們工作的醫院有正職，他們可能不願意或不能從他們的日程安排中留出額外的時間來參與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此外，他們可能不同意我們對在線醫療服務的看法，可能更願意專注於他們的傳統做法。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大的補貼或補償來吸引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到他們的平台，而這些醫療專業人員可能不會留在我們的平台，或者他們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可能會下降。倘我們不能吸引或保留足夠數量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用戶體驗。

倘我們不能解決上述任何問題或其他類似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用戶，而現有的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感到不滿意，並停止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慢病管理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著來自成熟參與者和市場新來者的激烈競爭。關於更多細節，請參閱「行業概覽」和「業務 — 競爭」。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好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運營規模、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多的實施經驗、更大的用戶或客戶群以及更多的資金、技術和營銷資源。我們行業中的一些競爭對手最近經歷了市場整合，這可能使我們在規模、品牌知名度、用戶或客戶群、數據庫和議價能力方面處於不利地位。此外，擁有更好的品牌知名度、資金和技術資源的新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或進一步擴張至市場，並與我們競爭。

此外，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在慢病管理技術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向醫院和藥店提供的SaaS產品。由於我們的行業相對較新，新技術的突破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和經營業績。倘我們不能提供有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不能持續為慢病管理市場的參與者創造價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疫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和類似事件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自2020年1月底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新冠肺炎）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為了遏制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政府實施了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流動和旅行，及在醫院等場所實施了訪客限制等措施。新冠肺炎疫情亦導致了全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製造工廠及廠房暫時關閉。此後，中國境內的許多隔離措施已獲放寬。然而，經濟及社會生活限制令的放鬆或會導致出現新確診病例，而此可能會進一步導致重新實施限制令。中國出現病例增加的情況，促使受影響的地

風險因素

區實施選擇性的限制。例如，2021年夏季，因出現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變體，江蘇省南京市的病例有所增加。南京疫情已蔓延至全國多個省市。為了應對新增病例，多地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2021年9月，福建省再次爆發疫情，導致當地政府實施旅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

於新冠肺炎疫情初期，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經濟及社會活動施加的限制、限制進入醫院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醫院、藥店及個人終端客戶對若干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若干醫院及藥店推遲部署我們的SaaS產品。隨著中國疫情的緩和，我們恢復了正常經營，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對我們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反彈。然而，自2021年初以來，由於許多醫院採取了保持社交距離和其他防範措施，我們的醫院SaaS的部署受到影響。

雖然針對新冠肺炎的疫苗已研發成功和逐步接種，但不能保證任何此類疫苗會像預期的那樣有效，也不能保證會在很大範圍內及時提供和接受。此外，諸如德爾塔變體等若干變體已被證明更嚴重或對疫苗更具抵抗性。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量國家蔓延，並已嚴重加劇，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的。

除了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還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雪災、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其他廣泛的健康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征、埃博拉或寨卡)，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的地區發生這種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動態，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此類事件也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一種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為需要我們對部分或所有相關僱員進行隔離，或對用於我們業務的設施進行消毒而中斷。此外，倘發生的自然災害、疫情或其他爆發情況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此類自然災害、疫情或其他爆發狀況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還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和自然災難性事件的影響，如自然災害、疫情、暴亂、政治和軍事動盪以及我們業務或部分用戶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其他爆發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的醫院醫療用品供應、藥店醫療用品供應及慢病產品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於醫院醫療用品供應、藥店醫療用品供應和慢病產品業務中直接或通過經銷商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因而面臨以下各種風險，包括：

- 無法及時應對醫院、藥店和患者的需求和偏好的變化；
- 無法滿足所需的儲存條件，無法儲夠商品以滿足需求；
- 未能實施有效的定價和其他戰略以應對市場競爭，或未能按期或在預算範圍內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 無法獲得和保持監管或政府的許可、批准和同意，或無法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計；
- 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藥品管理法》和兩票制；
- 無法成功執行有效的廣告、營銷和促銷計劃，以保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
- 中國消費者在醫療方面的總體支出；
- 因使用、誤用或誤診我們銷售的產品而造成的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和責任；及
- 無法維持與藥品和醫療器械供應商的關係。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商品銷售業務中發生任何此類風險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和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丟失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於與多樣化的客戶組合建立和保持成功的關係。我們主要客戶的身份可能會隨時期變化而有所不同，但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收入的相當部分可能仍來自為數不多的几家客戶。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9%、26.5%及30.1%，而最大客戶一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各期間總收入的13.7%、5.9%及8.3%。請參閱「業務 — 客戶」。丟失一家或多家主要客戶可能會令我們的總收入減少。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的主要客戶或與其他客戶發展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訪問大量的數據，這些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不處理或儲存院內數據，但是我們會訪問由我們的藥店SaaS及個人慢病管理平台所產生的大量個人、交易、人口特徵和行為數據。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和安全」。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以及守護和保護該等數據伴隨的固有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著一些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數據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內的以及存儲在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數據隱私、分享、安全、保護和其他因素有關的顧慮；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和政府當局對此類數據的任何要求。

風險因素

有關保護這些數據的監管要求在不斷發展，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使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變得不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自2011年以來頒佈的若干法規、規章和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和使用都必須征得用戶的同意或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法定條件，遵守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加以使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須嚴格保密全部所收集的信息，並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此外，中國政府部門近年來頒佈了一些有關信息安全、數據收集和隱私保護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安全法》、《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和《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特別是為了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如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披露提出要求，制定了《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生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機制，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此類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互聯網資料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其他十二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新網信辦辦法》，該辦法將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止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上一版本。根據《新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此類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尋求境外上市前，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新網信辦辦法》的詮釋及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標準。此外，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我們這類公司施

風險因素

加額外的限制尚不明確。我們在現階段無法預測《新網信辦辦法》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關注和評估法規制定進程的任何發展。倘基於已頒佈的《新網信辦辦法》版本和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我們將更多地受到有關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審查，我們在能否及時遵守這些更為嚴格的要求，或是根本無法及時遵守這些要求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不合規的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中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在香港上市」與「在國外上市」區分開來。然而，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在香港上市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並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在政權、主權、統一、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等國家重大利益及維持持續安全地位的能力不面臨任何危險，不受內外威脅。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的認定標準尚不明確，仍待網信辦進一步明確。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解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以及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會被視為具有或可能具有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如果我們的上市在申請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過程中被認為對國家安全產生或潛在影響，而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對單一違規事件給予整改，給予警告及／或行政處罰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此外，如果此類違規行為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例如吊銷相關執業執照和許可證。此外，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滿足《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生效後的相關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警告、暫停業務或吊銷執業執照和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民法典》、《網絡安全法》和相關法規、規章和措施相對較新，對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數據保護做法有可能或將與法規要求不一致。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和措施的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停產停業、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遵守這些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轉變或改變我們的做法。任何因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而導致的未經授權數據發佈，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還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例如，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指引。相關部門開展了多項整改行動，其中包括工信部對移動應用軟件的檢查，督促存在問題的企業進行整改。

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和披露數據的隱私政策和做法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公佈。儘管我們已經開發了旨在保護我們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此類數據的系統和流程，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措施將提供絕對的安全，或絕對符合監管審查。例如，最近，我們的應用程序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和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批評為過度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和強迫用戶允許通知推送功能。儘管我們已經及時糾正了這些問題，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應用程序現在符合併將繼續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條例，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對我們提起訴訟或行動。這些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開發和發佈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成功和及時地對我們現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增加改進、新功能和修改，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不斷地改進和提高我們現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如增加新功能和進行修改。我們還需要不斷發現新的行業痛點，跟蹤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便及時發佈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優化我們現有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為醫療衛生行業的參與者創造價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和預報我們的客戶和用戶的新需求和需要。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跟上醫療解決方案的技術發展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發佈新的解決方案和／或服務也有風險。例如，我們的新解決方案可能獲得較低的市場接受度，而我們針對新解決方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可能無效。此外，我們的某些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的性能可能會受到其他供應商推出的新解決方案的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活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

我們在各類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而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但是，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能獲高度認可，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發展，這可能要求我們加強我們的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和客戶偏好的步伐。倘我們不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法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充分應對競爭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商業模式、覆蓋面和規模方面已經變得越來越複雜。未來任何的業務擴張都有可能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當前及規劃的人員、體系、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未

風險因素

來的運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地實施所有計劃、程序和控制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在不斷執行旨在加強我們業務的新舉措、戰略和運營計劃，如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和藥店網絡，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和醫生基礎，並繼續投資於產品和技術創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成長戰略」。該等計劃均為全新計劃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完成這些成長計劃、戰略和經營計劃，並實現我們預期的收益。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從這些舉措中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實施這些成長舉措、戰略和經營計劃的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收購、合營企業或戰略夥伴關係來尋求和追求擴張的機會，我們可能因這些安排面臨與上述類似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即使我們設法成功完成收購或建立合營企業或戰略夥伴關係，我們在整合新業務方面可能面臨困難，而且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倘不能妥善處理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實施收購和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和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的業務以及實現此類擴張的全部或任何預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醫生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而造成的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可能提供低於標準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信息，從事其他不當行為或造成醫療事故，所有這些都可能使我們遭受醫療責任索賠。此外，與他們在醫院的執業類似，醫生在我們平台上的執業也面臨著醫療執業中固有的風險，如誤診和錯誤處方，也可能使我們遭受醫療和消費者責任索賠。倘基於此類行為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此類索賠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險保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會成為產品責任和醫療責任索賠的對象，倘不在保險範圍內，這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大的費用，並承擔巨大的損失。我們也可能因為這些責任索賠而受到聲譽損害。」我們平台上的醫生都是遠程工作，我們對他們

風險因素

以及他們的在線醫療問診服務的質量控制有限。不能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監測他們的表現和控制他們的工作質量。倘我們平台上的醫生未能遵守與在我們平台上提供問診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變差，而且我們可能因他們的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而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成為產品責任和醫療責任索賠的對象，倘不在保險範圍內，這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大的費用，並承擔巨大的損失。我們也可能因為這些責任索賠而受到聲譽損害。

我們面臨著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以及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所固有的風險。與市場分銷和產品銷售有關的風險可能來自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下的醫院用品業務、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下的藥店用品業務和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下的慢病產品業務及其他業務。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者被發現含有非法物質，就可能出現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還可能被指控從事不當填寫處方、銷售假冒或不合規格藥品或其他慢病產品、或提供不充分的警告或不充分或誤導性的副作用披露等行為。

此外，倘對我們銷售的產品的任何使用或誤用導致任何醫療事故、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損害賠償。倘我們不能對此類索賠進行辯護，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甚至承擔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造成負面宣傳，損害用戶對我們的信心，使銷售量大幅下降，或可能導致監管機構的罰款和處罰。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都可能會造成高昂的辯護費用，導致對我們的大量損害索賠，並轉移我們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這種產品責任索賠是由我們的供應商或商業夥伴引起的，不能保證我們將從他們那裡獲得全部賠償。即使我們這樣做，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還面臨著針對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和我們的在線醫療衛生服務的醫療責任索賠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來自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我們的在線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專注於慢病管理，這需要長期的治療、重新填寫處方及慢病管理。我們的線上醫院不會透過互聯網醫院向患者提供初步診斷或身體診斷，我們重點向已經在其他地方獲得初步診斷並需要處方續開的慢病患者提供服務。為確保於互聯網醫院辦理多點執業的全職醫生及兼職醫生能夠正確評估相關患者病況，我們要求患者上傳此前開具的處方及其他初始及／或後續病例，隨後提供處方續開問診服務。然而，我們無法或根本無法保證患者提供的病歷完全真實、準確、完整及反映最新情況，從而可能影響醫生的專業判斷，導致烏鎮及開具錯誤處方，進而導致醫療索賠。儘管由於患者提供虛假、不準確、殘缺及／或過時病歷而導致針對我們及／或平台醫生的索賠可能並無事實依據，此類醫療索賠可能分散管理層對運營的注意力，引發針對我們服務的負面宣傳，甚至損害用戶對我們的信任，甚至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名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具體而言，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可能提供不達標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資料、從事其他不當行為或造成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遭受醫療索賠責任。儘管我們為醫療事故索賠購買了保險，而且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業務風險，保險金額屬適當，但成功的醫療責任索賠可能導致大量的損害賠償且可能超過我們的保險限額。

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未被保險完全保障的索賠，可能會造成高昂的辯護費用，導致對我們的大量損害索賠，並轉移我們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構成對我們服務的負面宣傳，甚至對我們在用戶間的公信力有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中國的處方藥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特別是，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禁止企業在沒有處方的情況下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或通過互聯網或郵寄方式銷售處方藥。違反上述禁令的企業將被責令改正，受到警告處分，並對每次違規行為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2019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取消了禁止網上銷售處方藥的規定，在《藥品管理法》頒佈的新聞發佈會上，對保持線上和線下銷售一致的原則進行了說明。2020年1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

風險因素

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對網絡售藥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該《徵求意見稿》對網上銷售處方藥及相關平台服務做出了具體明確的規定，這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網上處方藥銷售商，但也給我們的合規性帶來了挑戰。該《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網上處方藥銷售者必須(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和可靠性；(ii)將任何電子處方的記錄至少保存五年，並在處方藥有效期後不少於一年；及(iii)在顯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包括「處方藥只能憑處方和執業藥師的指導購買和使用」等安全警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徵求意見稿》的發佈旨在徵集公眾意見，其執行條款和預期的通過或生效日期可能會有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該項法規制定的進程。2021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除國家特殊管理的處方藥外，在保證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情況下，允許處方藥的網上銷售。

我們將來自健康商城上的訂單或使用我們平台的醫生開出的處方藥的訂單轉給第三方或我們自營藥店。仍不確定第三方藥店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處方藥是否並將繼續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或未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和法規，且這些法律和法規會不斷發展和變化。任何不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和行政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用於監測這些方面監管合規狀態的措施和機制將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這些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和有效地發現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於繞過或欺騙我們的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經常變化，而且在成功之前可能不會被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方法或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倘不能有效控制處方藥

風險因素

的銷售，可能會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法律責任，這可能會產生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線平台上的藥店倘不能有效地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會使他們承擔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責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商品退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這符合市場慣例及有關銷售藥品和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然而，我們允許在某些情況下出於商品質量原因退換我們的某些商品。今後，我們也可能被法律要求不時地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政策。商品退換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和費用，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收回這些成本和費用。

倘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和成本就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存貨餘額、存貨減值和履約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假冒、劣質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因為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了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因為其他不當行為而產生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的產品來自不同的供應商。通過我們在線平台上銷售的藥店單獨負責採購他們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儘管我們採取了一些措施來驗證通過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的真實性和授權，並避免在採購和銷售產品的過程中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侵犯，但我們可能並不總是成功。

倘我們的平台上出現銷售假冒、劣質、未經授權或侵權的產品或發佈侵權內容等情況，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賠。我們將來可能會收到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此類索賠是否成立，我們都可能在自辯或解決此類索賠方面產生巨大的成本和努力。倘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禁止進一步銷售相關產品。倘我們被發現因疏忽而參與或協助了與假冒商品有關的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

風險因素

們的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糾正、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這種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的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以上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與供應商的協議中，我們要求大多數供應商賠償我們因從他們處採購的任何假冒、劣質、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相關藥店銷售的任何此類產品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產生的任何費用。然而，並非我們與供應商和藥店的所有協議都有這樣的條款，對於那些有這樣條款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可能需要在中國啟動昂貴和漫長的法律程序來保護我們的權利。

倘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造成了財產和人身損害，我們可能會受到按消費者保護法提出的索賠，包括健康和安全索賠及產品責任索賠。

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和公共宣傳團體越來越重視消費者保護問題。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在網上零售平台上提供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此類活動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和合規系統及程序構成了越來越大的挑戰，並使我們面臨著因消費者投訴、對個人健康或安全的傷害或涉及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事故而產生的大量不斷增加的責任、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即使經營者不是消費者購買的產品的商家或服務的提供者，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也要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某些規定和責任。此外，倘我們不對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所從事的、我們知道或應該知道會侵犯消費者權益的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我們可能被要求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共同承擔侵權責任。倘我們知道或應該知道商家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則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也可能要與商家共同承擔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除其他潛在的行政和民事責任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適用的相關消費者保護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此外，中國現行的消費者保護法認為，倘平台未能履行其對消費者作出的關於其平台上所列

風險因素

產品的任何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平台將被追究責任。此外，我們被要求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各地市場監管局報告商戶或服務提供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規則的行為，例如在沒有適當許可或授權的情況下銷售商品，而且我們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停止向相關商戶或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核實商家的執照或資格，或未能在影響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產品或服務方面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也可能被追究責任。

倘我們或我們合作的經銷商被從某些醫院的供應商名單中移除，或在這些名單更新時未能獲列入，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削弱。

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或經銷商向醫院終端客戶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中國的醫院一般不會從不在其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那裡採購藥品、耗材和醫療器械。特別是，相關監管部門通常要求公立醫院從供應商名單中進行採購。該名單上的供應商必須得到批准，且該名單會重新審定。列入醫院供應商名單的過程複雜且耗時。我們已被列入一些醫院的供應商名單，而且我們借力某些被列入醫院供應商名單的經銷商。倘我們或這些經銷商被從相關的醫院供應商名單中移除，或在名單更新時因任何原因未獲列入，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經銷商未能滿足醫院要求的任何資質，我們直接或通過經銷商向這些醫院終端客戶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或經濟不確定性，特別是對特定行業有影響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的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尚不清楚此是否將導致這些經濟體經濟的長期低迷。即使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諸多挑戰。近年來，美國和其他重要市場經歷了週期性的衰退，世界範圍內的經濟狀況仍然不確定。中國經濟增速已自2010年起放緩。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若干央銀及財政機關採用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已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而且一旦取消此類擴張性政策，各經濟體會如何反應也存在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局勢、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其他亞太區域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

風險因素

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久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的不確定性和相關的宏觀經濟狀況使我們的客戶和我們極難準確預測和規劃未來的商業活動，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放緩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支出，這可能延遲和延長銷售週期。此外，在不確定的經濟時期，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無法及時獲得足夠信貸的問題，這可能導致他們向我們及時付款的能力受到損害。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壞帳準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任何經濟放緩或經濟復甦的時間、強度或持續時間，無論是普遍性的或是特定行業的。倘總體經濟狀況或我們經營的市場比目前的情況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和配送公司來履行和交付我們的訂單。倘這些物流和配送公司不能提供可靠的遞送服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與四間第三方物流公司達成了合約安排，將我們的產品儲存或送到我們的客戶和最終消費者手中。我們也可能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產品從我們租賃的履行中心運送到配送站，或運送大件產品。這些第三方遞送服務的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產品及時或適當地交付給經銷商、客戶和最終消費者。該等中斷可能源自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惡劣氣候、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罷工。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的遞送公司，以及時和可靠地提供遞送服務，或根本無法遞送。倘產品不能以適當的狀態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訂單履行設施的運作的任何中斷或我們新設施的建設的任何中斷，都可能減少銷售或對此產生消極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訂單履行中心來持續運營我們的健康商城。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計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此外，位於合適和方便地點，滿足存儲條件和現代物流業務的要求，可保證存儲安全、最佳和靈活的空間利用和高運營效率的訂單履行中心供不應求。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這些設施和設備。

此外，我們訂單履行中心的租約和我們對該中心的使用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當局的質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我們租賃的訂單履行中心中有若干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倘我們的出租人不是物業的所有者，而且他們沒有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有關政府當局的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所有者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各方重新談判租約，而且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太有利。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之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租賃物業的使用不會受到政府當局、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倘若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受到的質疑得以確立，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的內部技術和解決方案很複雜，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基礎技術非常複雜，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其中一些可能只有在醫院、藥店、醫生、患者和其他用戶使用產品和解決方案後才被發現。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真實或可感知的錯誤、故障、漏洞或其他弱點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流失、用戶流失、我們的平台失去或延遲被市場接受、競爭地位喪失、收入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超額付款和／或不足付款。同樣，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備中的任何真實或可感知的錯誤、故障、設計缺陷或瑕疵都可能產生類似的負面結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或選擇花費額外的資源，以幫助糾正問題。這種努力可能代價高昂，或最終不成功。即使我們成功地補救了問題，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也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不能保證與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中試圖限制我們的索賠風險的條款充分且可執行，或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特定索賠的責任或損害。即使任何客戶或用戶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未獲成功，但仍可能需要費時和昂貴的辯護，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倘我們不能採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平台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出現的行業標準，或者倘我們投資開發新技術的努力不成功或沒有效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加強和改善我們平台的響應速度、功能和特色。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用戶要求和偏好不斷變化，頻繁出現採用新技術的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和做法，任何這些都可能使我們的現有技術和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開發、收購或獲准許可對我們的業務有用的領先技術的能力，以及以高性價比和及時的方式應對技術進步和新興行業標準和實踐，如移動互聯網。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許多新技術和業務舉措，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計算。開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和其他專屬技術會帶來巨大的技術和商業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開發或有效地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者以滿足用戶要求或新興的行業標準的方式調整我們運營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我們的專屬技術和系統。倘無論是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我們不能成功地開發技術或以具性價比和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用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重大，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所作的投資，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持續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技術的快速更迭並開發滿足客戶及用戶的需求的新特性及功能，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變得沒有銷售市場及缺乏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且將繼續作出我們認為有助於我們業務的研發投資，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了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2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15.8%及13.4%。儘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未必能獲得預期回報。在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可能經歷延遲或阻礙我們撥資的開發的困難。即便研發項目能成功獲得新產品或服務，彼等在投入商用前須長時測試，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產品或服務未必受客戶或用戶的歡迎，或產生的收入未必能覆蓋所產生的開支。

倘我們未及時向交易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若干交易客戶提供賬期，從而形成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3.5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和人民幣468.5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256.2百萬元或54.7%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獲結算。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儘管我們在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中規定了具體的付款時間表，但客戶可能由於一些原因而無法遵循和執行付款時間表，其中一些原因是他們和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我們的公共部門客戶遵循付款時間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控制的政府撥款或其他資金授權程序的潛在延誤或變化的限制。我們一般在與私營部門的客戶，如製藥公司簽訂協議之前，對他們進行信用評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在或將來能夠準確地評估每一家客戶的

風險因素

信用狀況。同樣，倘我們的經銷商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他們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或根本不支付虧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任何我們的客戶或經銷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付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71.8百萬元、人民幣3,3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20.3百萬元、人民幣4,4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907.7百萬元。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於私募融資中向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全部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而我們不再就該等優先股確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2021年7月，所有可換股貸款均已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經營獲得足夠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由於使用需要本身不確定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其估值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預計，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大幅增加，原因是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化的預期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這些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動性。我們根據自己的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

風險因素

各自估值日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到重大管理判斷，本質上是不確定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確認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人民幣2,00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7.6百萬元。隨著我們在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額外融資，我們可能會在2021年6月30日之後到上市日期之前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額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屆時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可能會導致資產淨值狀況)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與業務收購有關的商譽分別為零、人民幣19.0百萬元和人民幣25.6百萬元。我們還錄得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獨家權、軟件、專利、許可及客戶關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我們對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一些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或須就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作出重大撥備並記入重大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重大減值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6.1百萬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前幾輪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會計影響。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後，我們預期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預期將轉為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負。參見「— 我們有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為負的歷史。我們預計未來的支出會增加，並且我們可能無

風險因素

法實現或保持盈利。」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為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且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理財產品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理財產品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境內及境外短期結構性存款及協議存款。我們面臨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將不會產生投資理財產品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此外，由於使用本不確定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理財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就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過時或貶值。

我們管理存貨以監控存貨的變動及使用情況，並確保充足存貨水平以持續支持我們的產品銷售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存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始終會有穩定的需求，或於收到採購訂單後，該等訂單不會被取消或減少。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採購量充足，或下達的採購訂單被取消、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而我們無法確保其他採購者願意採購相關產品，則可能部分存貨將過時或貶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履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與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有關，而我們尚未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相關履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已作出的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可能無法收回，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大多數為為購買存貨(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我們無法保證於收取預付款項後，我們的供應商將始終根據我們協定的條款提供我們已支付的存貨或服務。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已作出存貨或服務的預付款項的任何供應商違反其提供存貨或服務的責任，儘管有合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向彼等作出的預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與中國的醫院和藥店活動的季節性規律正相關。例如，在與中國新年假期相吻合的第一季度，中國的醫院和藥店的患者訪問量和其他活動通常較少，我們通常會因此看到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隨著我們業務的

風險因素

不斷增長和擴大，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未來甚至可能會改變規律，而季節性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也可能在未來增加。因此，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沒有意義，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國投資及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的法規。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

就我們的線上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而言，我們購買了專業責任保險，一年內的總保額最高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概未發生索賠。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面臨的若干類型風險購買保險，原因包括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更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那樣廣泛，而且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在業務或運營方面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繼續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營

風險因素

業中斷保險，也沒有繼續投保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面臨資源分流。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理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理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倘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測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難度高且代價高昂。我們可能會針對潛在的侵害、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尋求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然而，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對這種侵害、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維權。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也無法採取適當的措施來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凡無法有意義地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可能參與訴訟，以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結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在我們為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法院可能以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包括有關的使用或技術為由，拒絕阻止對方使用有關的技術。此外，在此類訴訟中，被告可以反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行使，而法院可能會認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任何此類訴訟的結果都不可預測，即使我們勝訴，其過程也可能漫長且代價高昂。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任何業務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或日後成為他人就知識產權提出法律訴訟及權利主張的對象。此外，可能還有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被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所侵犯。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但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到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的某些方面有關的此類知識產權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

風險因素

轄區(如適用)尋求對我們行使此類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中國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具有不確定性，因此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對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進行抗辯。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安全漏洞和網絡中斷的風險，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服務，導致機密及敏感信息洩露，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使用和披露敏感數據，包括受保護的健康信息(PHI)或以及其他類型的個人數據或個人身份信息(PII)。我們還處理和存儲敏感信息，包括知識產權和其他專屬商業信息(如我們客戶和用戶的信息)。我們的客戶和用戶信息雖然經過加密，但並不總能去掉身份信息。我們結合利用本地系統、管理型數據中心系統和基於雲的計算中心系統來管理和維護我們的數據。

我們高度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包括互聯網，以安全地處理、傳輸和存儲這些關鍵信息。這種基礎設施的安全漏洞，包括物理或電子入侵、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和類似的漏洞，以及僱員或承包商的錯誤、疏忽或瀆職，都可能造成系統中斷、關閉或未經授權洩露或修改機密信息，導致會員健康信息被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獲取或公開。鑑於PHI、PII和其他機密信息的敏感性，我們的技術平台和我們服務的其他方面的安全性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戰略非常重要。為保護我們的系統或我們維護的PHI、PII或其他敏感數據而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與此類信息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採取措施幫助保護機密和其他敏感信息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或病毒的攻擊，以及出現由於第三方行動、僱員疏忽或錯誤、瀆職或其他干擾而造成的故障或漏洞。

風險因素

倘安全漏洞或隱私侵犯導致洩露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修改，或阻止訪問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會員信息(包括我們維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PHI、PII或其他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或完好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迫使我们遵守漏洞通知法，導致我們在補救、罰款、處罰、通知個人以及旨在修復或更換系統或技術和防止未來發生的措施方面產生大量費用，可能增加保險費，並要求我們驗證數據庫內容的準確性，從而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損失。倘我們無法防止此類安全漏洞或隱私侵犯，或實施令人滿意的補救措施，或者倘人們認為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對我們平台的訪問，並可能流失客戶或用戶或令他們減少對我們平台的使用，而我們可能遭受名譽損失，對客戶、用戶和投資者信心的不利影響，財務損失，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監管或合約處罰，以及其他索賠和責任。此外，安全漏洞和其他對信息的不當訪問、獲取或處理可能很難被發現，在識別此類事件或提供此類事件的任何通知方面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導致損害的增加。

我們的系統的任何此類漏洞或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或數據安全流程，而敏感信息可能無法訪問或可能遭未經授權的各方訪問、公開洩露、丟失或被盜。任何此類訪問中斷、不當訪問、信息洩露或其他信息丟失都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以及因保護會員信息或其他個人信息隱私的法律和法規而承擔責任。任何此類漏洞還可能危及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屬信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為若干安全和隱私損失及索賠費用持續購買保險，但我們購買的保險或維持的保額可能不足以賠償所有責任，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保險都無法解決安全事件可能導致的聲譽損失。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計算機和通信系統的高效和不間斷運行。我們的整個信息基礎設施都位於中國。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包含與我們的客戶、用戶和我們平台的其他參與者有關的大量數據，如賬戶信息、問診記錄和交易數據等，這使得我們的客戶、用戶和其他參與者能夠充分參與我們的平台。我們通過數據災難恢復程序對突發事件的準備可能不夠充分，我們沒有購買營業中斷保險。此外，儘管我們已設

風險因素

置預防措施，倘發生地震、洪水或火災等自然災害或信息基礎設施出現其他意外，包括斷電、電信延誤或故障、系統入侵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及營運的延遲或中斷，以及丟失用戶及其他參與者的數據。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破壞我們的平台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和索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也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中國幾乎所有移動及互聯網訪問均通過工信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我們主要依賴少量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服務，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倘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及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渠道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對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公共通訊基礎設施將能夠支持使用量持續增長帶來的需求。此外，我們對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並無控制權。倘我們為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移動流量費用或移動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提供商，其系統面臨網絡攻擊風險及其他技術問題。

我們目前使用中國的第三方雲提供商來託管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並儲存敏感信息(包括PHI及PII等用戶信息)。與我們自有的儲存敏感信息的系統類似，我們第三方雲提供商的系統可能存在安全漏洞和攻擊的風險。我們採取了若干預防措施應對該等風險，例如要求第三方雲提供商簽訂協議，於其中規定彼等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保護PHI、PII和其他敏感信息，但該等預防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於第三方雲提供商儲存的敏感信息免受不當訪問、洩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第三方雲提供商的系統可能會因技術問題或第三方網絡攻擊而中斷，因此彼等可能無法正常運行，導致我們

風險因素

和我們的用戶無法訪問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迅速獲告知該等技術問題或網絡攻擊，或第三方雲提供商將能夠迅速正確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第三方雲提供商的任何安全漏洞或其他技術問題可能因此中斷我們的服務及／或損害我們維護的敏感信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法律申索及責任。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該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監控系統，如組織框架及設計用以監控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該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整個健康和保健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整個健康和保健行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產品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或安全性產生懷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整個健康和保健行業的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

風險因素

理層、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客戶及使用我們平台的醫生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涉及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的與產品質量或安全性無關的事件，或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和法規，或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僱員、靈活用工人員、經銷商、市場銷售商和聯屬人士，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我們自身、我們的僱員、靈活用工人員、經銷商、市場銷售商和聯屬人士所採取的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有關的風險。製藥業有許多腐敗行為的實例，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和醫生從製造商、經銷商和零售藥店收取與供應藥品有關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雖然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控制風險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靈活用工人員、經銷商、市場銷售商或聯屬人士違反了相關法律、規則或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或其他處罰，包括刑事責任。所涉及的產品可能遭查封，我們的經營可能被暫停。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靈活用工人員、經銷商、市場銷售商或聯屬人士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未能正確管理使用我們平台的醫生的多點執業而受到處罰或爭議。

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對醫生的執業活動有嚴格的規定。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且只能在其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和在其許可證規定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醫生需要在其執照中登記其執業的醫療機構。倘醫生被發現在未在其執照上登記的醫療機構執業，該醫生將受到監管部門的處罰，處罰範圍從警告到暫停執業，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將吊銷執照。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

風險因素

申請登記或備案，僅在登記或備案的執業機構執業時方有開藥權。倘醫生在其執照中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出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也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最高5,000元人民幣的罰款，最嚴重的情況是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平台上的醫生會及時或完全完成登記和相關的政府程序，也不能保證他們不會在各自執照的許可範圍之外執業。倘我們不能正確管理我們平台上的醫生登記，可能會使我們的醫療機構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者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平台上的醫生被發現登記不全或被發現超出相關部門允許的範圍執業，他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其執業許可證。倘我們平台上的醫生的多點執業違反了他們對其他機構所承擔的合約義務，如非競爭義務，倘我們被認為是幫助了這些違反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賠償或其他法律責任，因此容易產生法律糾紛和潛在的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上註冊的三名醫生被發現超出允許的執業範圍或並無足夠的執業資格。其處罰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政策以確保註冊醫生獲准開具處方，而我們的內部執業醫生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在其牌照中登記我們的醫療機構。舉例而言，在我們這裡註冊的醫生必須遵守我們指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則和條例。我們平台上的醫生需要提供自己的專業資格證明。具體來說，醫生只有在完成向當地醫生行政部門多點執業註冊並經我們核實後才能在我們的平台上開具處方。我們和我們的註冊醫生簽訂了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的註冊醫生在遵守相關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向用戶提供在線問診服務。請見「業務 — 我們為醫生提供的移動應用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所有該等醫療專業人士均會嚴格遵守此等政策，並且相關醫療保健行政部門不會追溯性地發現此等醫療專業人士的註冊存在缺陷，並使相關醫療專業人士及／或我們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展示、檢索或連接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和微信小程序向個人用戶提供慢病管理服務，這些服務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規定)的規管，該規定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APP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此外，應用程序提供商需要遵循具體的義務，如用戶身份認證、建立用戶信息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的驗證和管理、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用戶日誌記錄。

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瀏覽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上的信息內容，確保符合該APP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展示、檢索或連接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APP規定。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被發現違反APP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移除，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數字營銷服務中開展的促銷活動可能會受到監管規限。

在執行推廣醫藥產品的數字營銷服務過程中，我們開展各種推廣活動，其中包括拜訪醫療機構和諸如市場調查和洞察收集、推廣會議和學術交流等其他活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於2020年9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正式實施《醫藥代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代表上市許可持有人從事藥品溝通和反饋的專業人員為醫藥代表。醫藥代表的信息需要在藥監局指定的備案平台上及時備案和維護，未完成備案的人員不得前往醫療機構開展學術推廣等相關活動。我們並非上市許可持有人，亦不

風險因素

認為我們從事這類活動的人員為醫藥代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因為未來的監管變化、實施或解釋而被視為醫藥代表。在這種情況下，未能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繼續開展推廣活動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和用戶在移動設備上的增長及活動取決於對超出我們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和標準的有效使用。

客戶和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平台和解決方案。為了優化他們的移動體驗，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客戶和用戶為其特定設備下載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很難預測我們在為這些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和維護這些應用程序。此外，倘我們未來在將我們的移動應用整合到移動設備上時遇到困難，或者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商店的關係出現問題，倘我們的應用與應用商店的競爭應用相比受到不利待遇，或者倘我們在分發或讓客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時面臨增加的成本，那麼我們未來的成長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和用戶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和使用我們的平台和解決方案變得更加困難，或者倘我們的客戶和用戶選擇不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和解決方案，或使用無法訪問我們平台和解決方案的移動產品，我們的客戶和用戶增長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不能續簽我們目前的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及訂單履行中心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當前條款到期時以合理商業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此類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租約，故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大量搬遷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建築產權證，我們對這些所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主張或質疑的影響。倘所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

風險因素

權利，該等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騰出相關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部分我們所租賃辦公室的實際用途與批准用途不同。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未經授權改變物業或土地的用途可能導致對物業所有者的罰款，因此我們的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繼而這可能會中斷我們對這些租賃物業的使用。此外，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指定位置或大小合適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訂我們的租約，租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較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租賃物業找到理想的替代場地，而無法成功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假設和估計來計算某些關鍵的運營指標，而這些指標的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本文件中的部署我們的SaaS產品的醫院和藥店的各自數量和付費個人用戶數是使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的，沒有經過第三方獨立驗證。雖然這些數字是基於我們認為在適用的衡量期的合理計算，但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中衡量使用量和用戶參與度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關鍵經營指標是根據不同的假設和估計得出和計算的，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閣下應該對這些假設和估計保持謹慎。

由於數據可用性、來源和方法的不同，我們的衡量標準可能與第三方公佈的估計值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值的衡量標準不同。倘第三方認為我們的衡量結果不能準確代表我們的業績，或者倘我們發現我們的指標有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將他們的資源或支出分配給我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發放股權激勵，從而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2015年8月採用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向合格的董事和僱員提供額外的激勵。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84,254,735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

風險因素

度，我們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我們認為，發放股份激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將繼續向僱員發放股份激勵。因此，基於股份的薪酬支出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關聯人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時職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研發人員以及主要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依靠我們的創始人匡明先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帶領我們不斷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和商業模式。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和平台所使用的專屬技術，以及實現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收益至關重要。此外，在分銷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的投入和技能。因此，我們吸引和保留關鍵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一個關鍵因素。對這些個人的競爭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他們，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沒有為管理團隊的成員購買關鍵人物保險。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培訓新的人員，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延長我們的擴張戰略和計劃。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的藥店客戶和消費者，並可能失去我們大量的研究和開發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的合資格及熟練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努力和才能，包括醫療專業人士、風險管理、軟件工程、財務和營銷人員。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熟練僱員的能力。對高技能的技術、風險管理和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僱用及挽留該等人員。與我們就資深僱員開展競爭的部分公司擁有較我們更豐富的資源，且我們或無法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培訓僱員，這會增加他們對試圖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在僱傭和培訓新僱員方面產生大量費用，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我們為醫藥價值鏈上的各個參與者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和僱員可能不時地成為訴訟、監管調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和程序的一方，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和僱員可能不時地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的一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和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和僱員最終在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中勝出，也可能會出現與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索賠、糾紛或仲裁程序相關的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不利判決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的金錢損失，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我們將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風險。例如，一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就全球發售修訂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時所遵循的程序提出了關切，包括但不限於在上市前終止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這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聲稱：(1)我們於2022年5月29日的股東大會上所採取的步驟，違反了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管轄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協議的文件，以及(2)我們的董事於此方面的行動違反了他們的職責。我們認為，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包括於2022年6月10日的後續股東大會上採取的行動，已經完全解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關切。我們的香港及開曼群島律師已經告知我們，分別對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有關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協議以及與我們現有的組織章

風險因素

程細則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均屬有效並且符合適用的法律。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採取行動，且任何此類投訴，即使毫無根據，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股票買賣價格，並可能大大轉移我們管理層和董事的注意力。

我們或未能偵察或防範僱員或第三方進行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賄賂和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未經授權訪問或洩漏我們的消費者和藥店客戶的數據)，或者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或預防。這些類型的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和政府部門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件還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和開展其他商業活動的能力。

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虛構或其他欺詐性活動相關的風險。不能保證我們為發現和減少欺詐活動的發生而實施的措施會有效地打擊欺詐性交易或提高我們客戶和用戶的整體滿意度。在我們平台上銷售慢病產品的藥店也可能與他們自己或合作者進行虛構或「假像」交易，以人為地誇大他們的評級、聲譽和搜索結果排名。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能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事件。再者，我們未必始終能夠發現及防範我們的僱員、平台參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範及偵察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先前可能已發生而未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有關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於日後發生變動，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

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在線慢病數據服務和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平台、互聯網醫院和其他相關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實體中，除非屬於若干例外情況，否則外國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法律和法規甚至是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管理做法的限制。例如，除投資電子商務運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信息存儲和轉發業務以及呼叫中心業務外，外資在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並且要求主要外資投資者在管理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有良好的業績記錄和運營經驗。此外，醫療機構的外資所有權也受到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性」投資類別，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資在醫療機構(就我們而言指互聯網醫院)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而中國某些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實際上可能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互聯網醫院的任何股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為了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對外商投資設限的業務，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經營此類受限業務所需的許可證。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及登記股東分別達成了一系列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
- 接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吸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幾乎所有損失的義務；

風險因素

- 作為質權人對杭州康明的股權擁有質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杭州康明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我們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並且是其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其財務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看來，(i)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在中國的所有權結構，無論是目前還是在本次發售生效後，都沒有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及(ii)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沒有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並且對這些安排的每一方都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和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對其每一方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和條例的解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現時尚未確定會否採納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新訂立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的規定內容。倘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有廣泛酌情權就處理該等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許可或批准採取行動，其中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或對此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營運施加我們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我們改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或
- 對我們採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的活動，對其經濟業績產生最重要的影響，和／或我們無法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並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依賴合約安排行使對我們部分業務的控制權，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杭州康明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2020年12月11日註冊成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 — 重組」。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靠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合約安排來開展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醫院和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但是，在向我們提供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這些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杭州康明和登記股東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杭州康明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有損於我們利益的行動。我們還可能因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而產生大量費用。

倘直接擁有杭州康明，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杭州康明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受託人義務。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杭州康明和登記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來實現我們對杭州康明的控制。倘若

風險因素

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以及仲裁、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 杭州康明或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彼等在我們與彼等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杭州康明或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彼等在我們與彼等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杭州康明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救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中國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我們登記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於杭州康明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作出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杭州康明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他們的現有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實際控制杭州康明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或可使與杭州康明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不及時向我們匯出合約安排應付的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登記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我們目前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有限。對於身為我們董事的人士，我們依賴彼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登記股東已簽立授權書，以委任91健康杭州或91健康杭州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杭州康明的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而這將擾亂我們的部分業務並使我們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巨大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彼等各自於杭州康明的股權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登記股東的任何個人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登記股東所持杭州康明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登記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有關申索獲得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由該登記股東的配偶或無須承擔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另一名第三方獲得，此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對杭州康明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倘杭州康明的任何股權由第三方繼承，而當前的合約安排對該第三方無約束力，則我們可能喪失對杭州康明的控制權或不得不通過產生預期外的成本來維持有關控制權，此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業務及運營的重大中斷並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倘若任何該等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 (如有) 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外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或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

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追加出資。

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債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該等限額可能是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淨資產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完成主管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同一天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須

風險因素

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及併表聯屬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的可能性較小。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併表聯屬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通過出資方式為併表聯屬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的可能性較小。

鑒於中國法規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要求較多，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91健康杭州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如有)。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為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自交易進行時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附送關於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的報告表。若稅務機關認為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公平基準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稅項作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或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造成包括)減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增加稅項負債，且不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項開支等結果。此外，中國稅務機

風險因素

關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及未付稅項對併表附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罰款。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併表聯屬實體以往某些以個人為轉讓方的股權轉讓中，我們沒有按照《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要求對其股權轉讓收入進行納稅申報或扣繳個人所得稅，這可能使我們受到包括支付令和罰款在內的監管處罰。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解釋《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併表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等方面。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性表述，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

風險因素

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破產或須解散或開展清算程序，我們或不再能使用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關鍵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作為我們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現在或將來可能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某些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和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場所和許可或醫療機構的執業許可。倘併表聯屬實體破產且其部分或全部資產須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或無法繼續進行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此外，倘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主張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收購杭州康明股權的選擇權，該等股權轉讓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醫療機構的外資所有權同樣受到中國法規的限制。目前沒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對這

風險因素

些要求和限制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我們仍然面臨著不能及時滿足要求或違反任何限制的風險。倘中國的法律發生變化，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或醫療機構，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相關要求之前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91健康杭州擁有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隨時和不定期地向登記股東購買杭州康明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權。91健康杭州為此類購買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或者當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更高的價格時，購買價格應為符合該要求的最低價格。此類股權轉讓可能需要得到中國主管部門(如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或其當地主管分支部門)的批准、在其處備案或者向其報告。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有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及稅收調整。杭州康明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巨大。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該等實體的公司治理可能嚴重受損。

在中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其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即使未簽字亦然。中國每個依法註冊的公司均須設置公司印章，並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安全保管。若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用途，該等實體的公司治理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亦然。此外，倘印章遭未經授權的人濫用，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從而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解決，同時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實行重大把控。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其中若干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新冠肺炎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此外，英國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的法律法規管治。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令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約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的規限。中央政府部門和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和機構對中國行業的許多方面進行規管，除了具體的行業相關法規外，還包括以下方面：(i)在線醫療服務平台的運營；(ii)醫院和藥店相關服務；(iii)提供醫療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和零售服務；(iv)環境法律法規；(v)安全法律法規；(v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其股東的變更；(vii)外匯；(viii)稅項、關稅及費用；及(ix)海關。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在經營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苛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頻繁變動且受限於解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支出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

若我們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調查或強制執行措施、訴訟或索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3月，新成立的政府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別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相關部門接管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一直繼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支部門在各自管轄區內進行反壟斷執法。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出台《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對網絡平台濫用支配地位和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了規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市場參與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我們所經營的市場屬快速發展的新市場，有大量的參與者專注於市場的不同方面，並不斷吸引新的參與者，這減輕了行業參與者違反反壟斷指南的風險。我們也相信，監管環境總體上對數字醫療服務市場和我們公司的發展有利。例如，2020年3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了《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允許醫生為參保患者提供在線處方。患者可以通過各種線上渠道獲取藥品，然後安排線下配送。

風險因素

2019年9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共同發佈了《促進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綱要(2019–2022年)》，鼓勵網上處方開具服務和藥品第三方配送，通過支持藥品配送服務，加快網上零售藥店行業發展。然而，由於反壟斷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在未來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多的審查和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且遵守上述相關法規可能會很費時。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有關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備案或其他要求。

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條文，旨在要求為使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網公佈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審批程序。然而，併購規則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和適用性方面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按照併購規則此次全球發售毋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是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不涉及收購「中國本地公司」，尤其是由身為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中國本地公司(相關術語根據併購規則界定)的股權或資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將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同樣結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此外，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包括倘有關公司滿足草案徵求意見稿所載標準，則其須完成有關於境外證券市場發售及上市的備案程序。由於草案徵求意見稿僅發佈用於徵求公眾意見，故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草案徵求意見稿也未對備案文件的內容和形式提出具體要求，中國證監會可隨後就此制定並發布相關指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隨後確定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還是完全無法獲得所需批准，或能否及時完成，還是完全無法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任何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和其他相關監管程序的情況，都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如果閣下為進行結算和交付並在此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倘未按照《勞動合同法》或未遵守中國其他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必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當於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最高金額由公司業務經營地的當地政府不時修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僱主必須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中國子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一些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為了履行我們對位於不同城市的若干銷售和營銷人員的繳納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資源機構已按照雙方之間的相關協議和相關法律規定足額繳納了五險一金。人力資源機構還確認，倘由於其過錯未能繳納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或者由於其違約而未繳付相關款項導致我們受到任何處罰，該人力資源機構將對我們的損失進行賠償。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必須在自己的賬戶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

風險因素

積金，而不是通過第三方，我們通過第三方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不被視為我們的繳付。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這些款項，而且我們可能進一步受到逾期付款罰款或強制執行申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子公司概無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來自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傭做法政策在任何時候都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從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註冊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註冊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並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

風險因素

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則》，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就經營者集中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因此，我們之前已進行或日後進行的收購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我們、子公司還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如達到申報標準，可能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

關於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互聯網公司參與的經營者集中交易是否須遵守事先申報要求長期以來一直有爭議，而過去若干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互聯網公司進行經營者集中申報未獲受理。考慮到上述行業監管歷史及根據過往行業慣例，我們在落實過往收購時並無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經營者集中申報。於2020年11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確規定，倘達到申報標準，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的範圍。此外，於2020年12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首次正式處罰三家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在實施經營者集中時未事先申報的互聯網公司。截至本文件

風險因素

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備案申報而受到詢問或調查或處罰，且倘若我們被發現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則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因未事先提交申報收購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且在極端情況下可能被要求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置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業務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

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隨著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完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列明有關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等。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

風險因素

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須就使用該等中國居民於境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為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提述為特殊目的公司)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授權代表、表決權、回購、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擁有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就特殊目的公司基本信息的任何變更(如變更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或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如增加或減少中國個人的資本投入、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要事項)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和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而獲得的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所有人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格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完成其在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現有權利的年度備案，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通過減資、轉讓股份或清算而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還發佈了有關僱員股份期權和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股份期權或獲得受限制股份，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份期權或受限制

風險因素

股份有關的文檔，並為行使股份期權的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退稅及其他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的一部分，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合併損益表中分別確認了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收入，這些收入屬於非經常性收入。此外，若干新冠肺炎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具體減免程度無法量化)亦有助於改善我們2020年及2021年年初的財務表現。根據財政部等有關部門於2020年12月11日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IC)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開始盈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以後各年度按10%的稅率享減征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2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做好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申請加入該名單的企業原則上應於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通過信息系統提出申請，並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或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提交必要的證明材料進行審核。概不保證申請人定能享受優惠的稅收政策。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往往由地方

風險因素

政府部門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風險因素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在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境外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值（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以免於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項。

風險因素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現行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調整，例如非居民企業所得為股息的，相關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實際支付之日，而非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之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代理，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款預扣中國所得稅。扣繳代理未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倘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對轉讓方處以罰款(例如滯納金)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代理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代理處以的罰款。在過去的某些股票回購中，我們沒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要求為這種回購收入提交稅務報告或預扣個人所得稅，這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部門的制裁，包括支付令和罰款等。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解釋，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

風險因素

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登記租賃權益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各種業務職能租賃了一些物業。我們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相關房屋主管部門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可能須就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登記租賃協議支付罰款最多約人民幣59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及設施」。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遭受損失。

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可供出售的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包銷 — 禁售安排」。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此外，我們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更多詳情，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風險因素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分派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自由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業務、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洞見、促進銷售及營銷，進行潛在的投資和收購或戰略聯盟。請參

風險因素

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就我們未來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方式而言，閣下正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閣下的資金，而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者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和我們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和司法判例有別。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與少數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該等股東可能享有不同的救濟措施。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業務」及「行業概覽」各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倘全球發售遭終止，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會收到申請股款的退款，不計利息。此外，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全球發售以若干理由為條件。請參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倘全球發售遭終止，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支付的申請股款將會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不計利息。更多資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股份的發售價確定為30.50港元。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數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聯交所和我們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匡先生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馮慧森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管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劉夢雅女士和馮慧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馮慧森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瞭解的人士如劉夢雅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劉夢雅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但條件為(i)劉夢雅女士必須在三年期間由一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可撤銷該豁免權。此外，劉夢雅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且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夢雅女士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劉夢雅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馮慧森女士所提供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劉夢雅女士在馮慧森女士三年來的協助下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入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往績記錄期間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往績記錄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收購（「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 ⁽²⁾	代價	持股／股權 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活動
	(約人民幣百萬元)		
浙江協寧醫藥 有限公司（「浙江協寧」）.....	21.0	60%	銷售藥品產品及醫療器械
杭州致民醫藥連鎖有限公司及 杭州同道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23.6	100%	銷售藥品產品及醫療器械

附註：

- (1) 持股／股權百分比則指本公司在收購事項交易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備考總持股量。
- (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為目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

為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同時，收購事項旨作為戰略擴張計劃的一部分，以進入浙江省私營醫院及接觸連鎖藥店的終端客戶。本公司認為，(i)該等私營醫院將助力本公司業務在浙江省快速擴張，減少在當地醫院創建業務的時間，而該等私營醫院嚴格管控新供應商採用及(ii)連鎖藥店的終端客戶將令本公司全面探索藥品連鎖藥店的數字化機遇，並將線下客戶轉換為線上客戶。

要取得或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這將需要充分熟悉目標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公司上市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而我們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要求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於緊湊時間內披露目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是不具可行性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鑑於收購事項不具重大性，並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編製目標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公司上市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上市文件中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提供了收購事項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資料(如適用)，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書。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同意現有股東的聯屬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如果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和(2)條的條件，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能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代表其交易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是(a)沒有向現有股東以優先基準發售證券，並且在分配證券時沒有給予彼等優先待遇；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股東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非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描述，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相關基石投資者**」）為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有股東，連同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統稱為「**參與投資者**」）的聯屬公司，並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同意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參與投資者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不到5%的表決權；
2. 緊接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之前或之後，參與投資者不屬於並將不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3. 參與投資者在本公司無權委任董事或享有其他任何特殊權利；
4. 向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
5. 將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
 - (a) 聯席保薦人應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函(下文(b)分段所述的確認函)，就彼等深知及盡信，彼等沒有理由相信相關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除外，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應確認，除了根據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享有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外，相關基石投資者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沒有也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優先待遇，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重大條款，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更加有利。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提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ii)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割，均不表示自本文件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具有導致變動的合理可能性的發展，也不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了解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50,000股額外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55。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港元與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97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而設)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8499港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而設)換算。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匡明先生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虹梅路 榮信虹橋世嘉6棟 17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先生	香港大圍 顯泰街1-5號 瑞峰花園6座 一樓A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博士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欽州北路885弄 33號201室	中國
張賽音先生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香林路 東海花園二期 13幢7C	中國
Ang Khai Meng先生	中國 上海 華山路1038號 163幢1201號	新加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大通證券公開股份有限公司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海創園) 4樓401、403及405(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u>www.cloudr.cn</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夢雅女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海創園) 4樓401、403及405(A)室 馮慧森女士 (ACG, HKACG)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匡明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海創園) 4樓401、403及405(A)室 馮慧森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計委員會	張賽音先生(主席) 洪偉力博士 李家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偉力博士(主席) 匡明先生 張賽音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匡明先生(主席)
洪偉力博士
張賽音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三里河東路5號
中商大廈11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匯支行)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建國西路589號

杭州銀行(科技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江南大道385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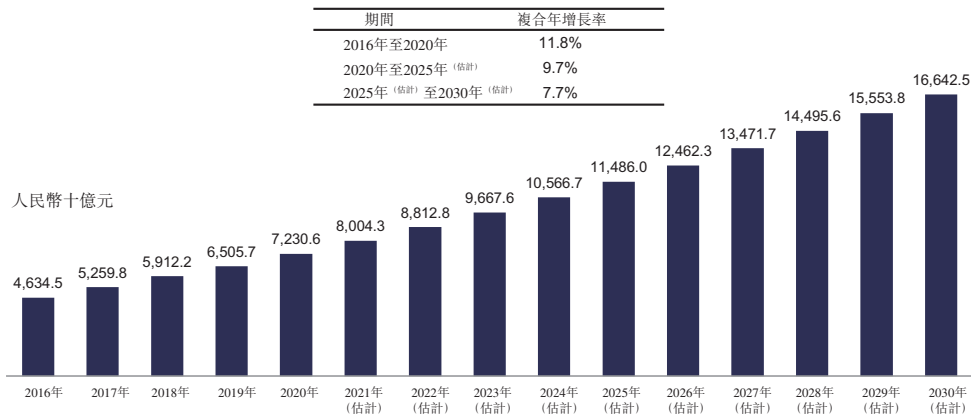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醫療衛生行業概覽

中國是第二大醫療衛生經濟體，其醫療衛生支出相當可觀且穩步增長。醫療衛生支出是指在一段時期內，通常是一年內，整個國家在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服務和產品上花費的總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中國於2020年的醫療衛生總支出為人民幣72,310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14,860億元，從2020年到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到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66,425億元。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呈下降趨勢，中國醫療總支出的增長率預期出現下降趨勢。市場增長率自然會隨著市場規模擴張及進入更成熟的階段而趨放緩，且中國醫療總支出歷史上近年來一直以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醫療衛生支出總額，2016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0年中國65歲以上人口數量達到1.906億，並預計將繼續，2025年達到2.474億，2030年達到3.181億。2016年頒佈的「健康中國2030」及2021年頒佈的「十四五規劃」均強調醫療衛生行業在中國發展規劃中的戰略重要性。醫療衛生行業的創新不斷提升服務提供者的醫療能力及服務接收者的體驗，增加客戶的付款意願。因此，人口老齡化加速，加上利好政策和技術進步，表明醫療衛生行業的市場不斷增長。

隨著醫療衛生需求的大幅上升，中國的醫療衛生行業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供給側改革，這些改革有望通過促進院外渠道的發展和加速行業的數字化滲透來深刻影響行業。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有利於「互聯網+醫療」的政策，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推動下，這些政策的實施得到進一步加快，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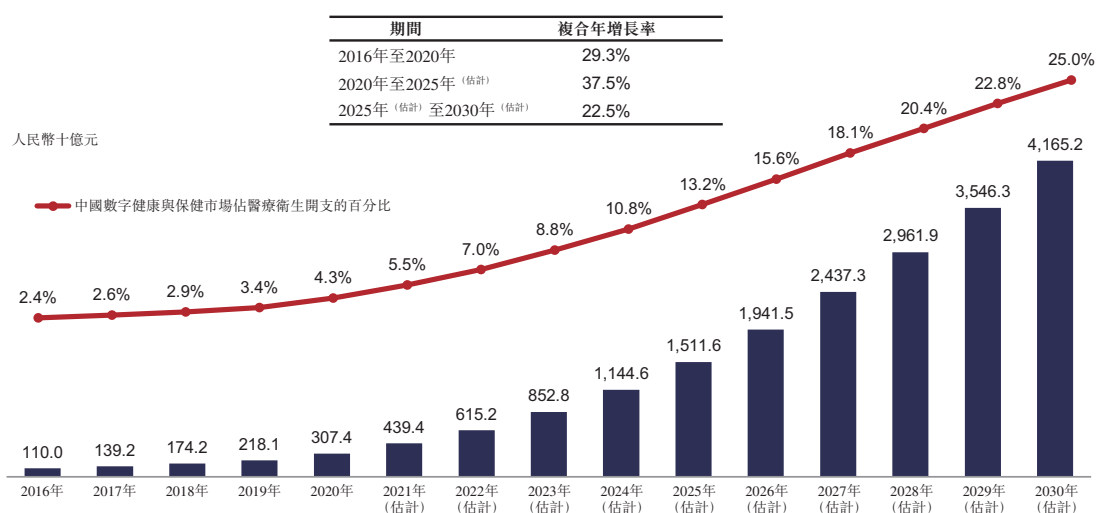
- 鼓勵醫生多點執業的政策，以緩解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例如於2009年頒發的《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2011年的《關於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範圍的通知》及類似政策、聲明。該等政策為互聯網醫院及其他網上醫療解決方案等服務加速發展提供基礎。
- 促進在線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包括在線診治平台的合法化和規範化，以及鼓勵線下醫院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政策，例如，《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醫師在閱讀掌握患者病歷資料的基礎上，允許在綫開具部分常見病、慢病處方，減輕了線下醫療系統的壓力。
- 鼓勵將開具處方和藥物調配分離並促進處方外流的政策，包括為醫院引入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集中採購流程。該等政策包括國務院於2019年刊發的《以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為突破口進一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其鼓勵醫療保險機構直接與製藥商及流通公司結算款項，大大提高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供應鏈效率。
- 表明政府承認在線零售藥店是一個重要渠道的政策，包括允許在線問診及處方開具和在線銷售處方藥，包括2019年發佈的《藥物管理法》，其允許在網絡上銷售主要處方藥，但疫苗、麻醉藥品等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不得在網絡上銷售。
- 不斷完善醫療保險制度，支持報銷常見病和慢病在線診治費用的政策，包括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發佈的《關於支援新業態新模式健康發展激活消費市場帶動擴大就業的意見》。該等意見提出將部分「互聯網+」醫療服務費用納入醫保支付範圍，旨在推廣互聯網醫療保健服務。
- 在醫院建立和規範電子病歷系統分級和評估的政策，以便為長期護理或慢病管理保持一致的電子病歷，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以電子病歷為核心的醫療機構信息化建設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旨在建立和增強電子病歷系統，拓寬該系統的覆蓋面，為醫療系統的長遠提升奠定基礎。

該等政策可改變醫療行業的結構，將部分原本由傳統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轉至線上場景，使在線諮詢及在線銷售藥品變得更容易。

行業概覽

在有利的政策和持續的技術進步的推動下，醫療衛生行業的不同部門都有明顯的加速數字化趨勢，這導致了中國數字化健康和保健市場的快速增長。預計2025年中國整個數字化健康和保健市場的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5,116億元，從2020年到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7.5%，並在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41,652億元，從2025年到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5%。

中國數字化健康與保健市場規模，2016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慢病管理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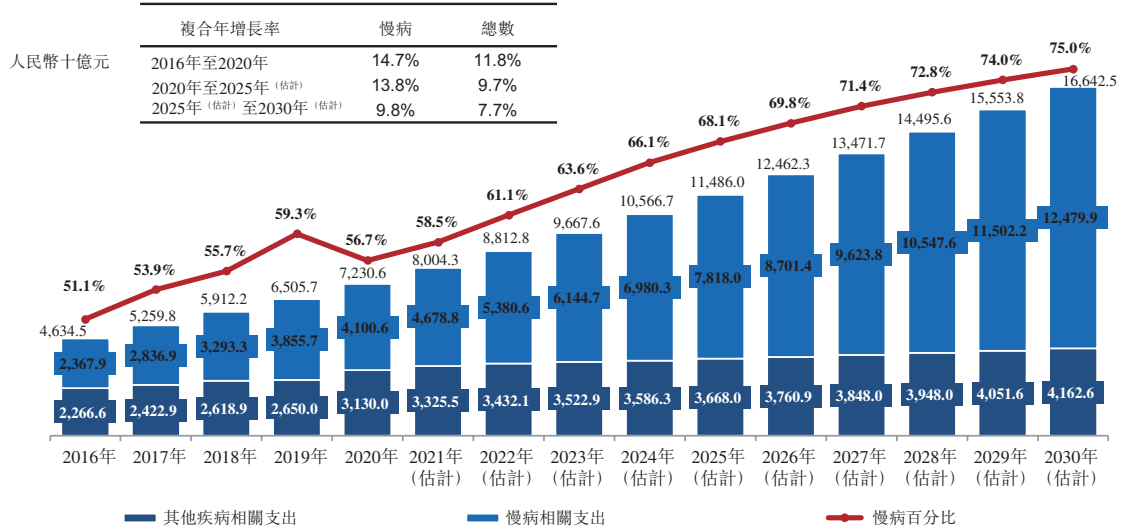
中國的慢病管理市場¹，擁有龐大的患者群體和高增長潛力，是中國醫療衛生市場最重要的細分市場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有1.33億糖尿病患者、3.24億高血壓患者和8,900萬高膽固醇血症患者，而且這些患者群體預計將持續增長。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統計，中國的慢病醫療衛生支出預計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41,006億元(佔醫療衛生總支出的56.7%)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124,799億元(佔醫療衛生總支出的75.0%)。此外，2020年，慢病的處方量佔全部處方量的87.0%，預計2030年將佔90.0%。

¹ 慢病在廣義上是指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上，需要持續醫療護理或限制日常生活活動或兩者兼而有之的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代謝疾病、精神疾病、腎臟疾病、呼吸系統疾病、胃腸道疾病及其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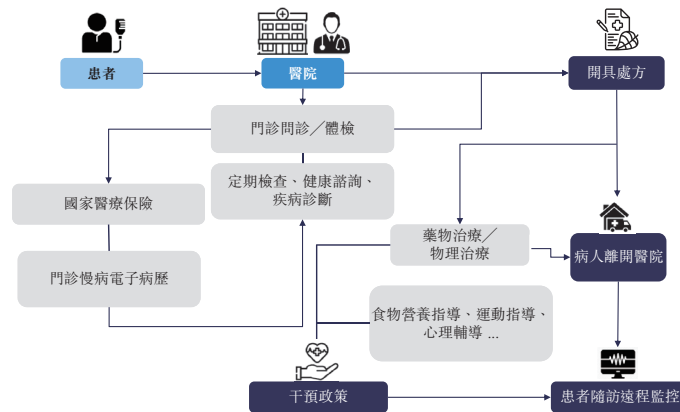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衛生支出按慢病和其他疾病相關支出細分，2016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的慢病管理同時面臨著多重挑戰：

- 數字化水平低。**整個慢病管理細分市場仍處於數字化的早期階段。中國的慢病管理以院內醫療衛生服務為中心。通常情況下，慢病管理程序包括院內診斷、治療、康復護理和患者隨訪。患者在醫院接受診斷、治療和處方後，彼等的健康數據被記錄在病歷中，以便進行後續評估和健康狀況監測。慢病患者一旦離開醫院，除了每週或每兩週一次的院內隨訪或配藥外，其僅能依靠自己進行疾病管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缺乏自動化的電子病歷生成和更新、院內和院外的病況跟蹤以及系統的患者數據分析，導致慢病管理十分低效。此外，中國還沒有全國性患者數據庫來支持數字化慢病管理。在大多數醫院裡，個體患者的數據主要由人工收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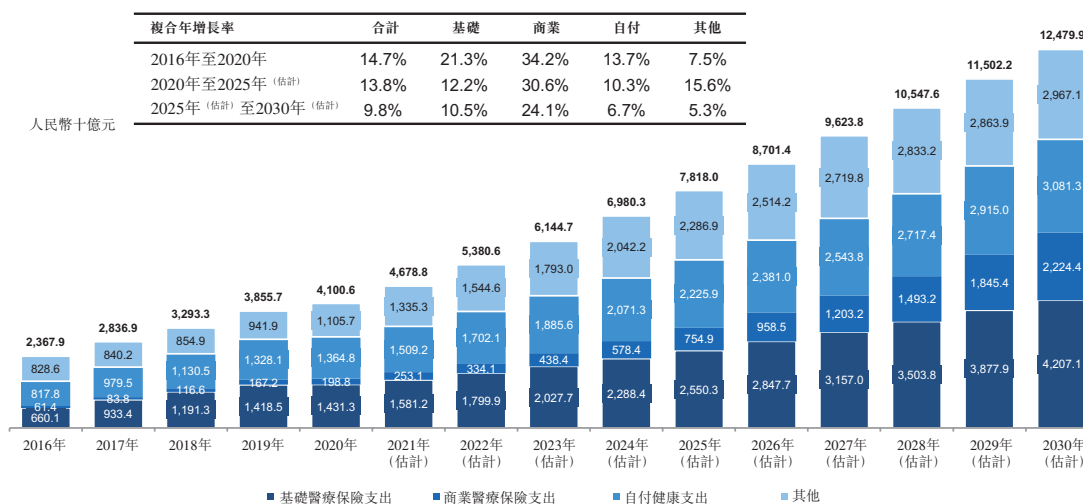
維護，這就為數字解決方案留下了重要的機會，以提升慢病管理的效率、精度和效果。同時，中國國內缺乏一站式解決方案來監測患者的情況，以及在院外管理彼等的慢病，而院外管理對治療效果至關重要。

- **龐大的患者基群及日益普遍的慢病。**中國正面臨著人口老齡化，65歲及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預計將從2020年的13.5%上升到2030年的21.9%，預期會達到3.181億人。中國的人口結構轉變預計將產生對慢病管理的巨大需求。伴隨著慢病發病率的上升，與年齡有關的慢病支出一直佔據著中國醫療衛生總支出的很大一部分。這一趨勢的主要驅動因素是快速增長的基礎患者群以及在慢病上沉重的直接支出，以下典型慢病便是力證。
 - 2020年，中國高血壓患者人數為3.244億，預計2025年和2030年將分別增加到3.579億和3.88億；2020年高血壓治療的直接支出為約人民幣4,924億元。
 - 2020年，中國糖尿病患者人數為1.331億，預計2025年和2030年將分別增加到1.517億和1.703億；2020年糖尿病治療的直接支出為約人民幣7,521億元。
- **優質醫療資源的匱乏與分配不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中國的優質醫療衛生資源集中在大型三級和二級醫院，這些醫院佔全國醫院總數的37.9%，但在2020年通過門診提供的醫療衛生服務總量中佔89.2%。這種醫療資源的不均衡分佈使得高質量的診斷和醫療服務稀缺，不易為有需要的人獲得。
- **欠佳的醫療服務經驗。**優質醫療資源的匱乏導致患者體驗不佳。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平均而言，中國患者用於線下門診的時間通常為3個小時，其中醫生診斷的時間僅佔8分鐘。儘管其病情所需，但低效且不愉快的門診體驗使慢病患者不願意與醫生保持定期接觸。
- **慢病管理的保險保障有限。**中國在慢病方面的醫療衛生支出可以分為四類：
 - 基本醫療保險支出是指由國家醫療保險支付的支出。
 - 商業醫療保險支出是由非政府實體提供和管理的商業健康保險所支付的支出。
 - 自付費用是指由患者直接承擔的支出，包括費用分攤、自費部分和其他由私人家庭直接支付的開支。
 - 其他支出是指包括除健康保險支出、社會慈善支出及捐款以外的政府財政支出在內的支出。

行業概覽

下圖列出了按支付類型劃分的慢病相關支出情況：

中國慢病醫療衛生支出細分，2016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其他包括政府非保險財政投入、社會慈善捐款等。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療衛生支出乃定義為該等四類支付方式中前三類，即基本醫療保險支出、商業醫療保險支出及自負費用的總開支。2020年，慢病醫療衛生支出達到29,949億元。在中國，自付的慢病管理支出較大，於2020年達到13,648億元，佔慢病醫療衛生支出的45.6%。基本醫療保險支出及商業醫療衛生保險分別承擔慢病醫療衛生支出的47.8%及6.6%。

鑒於對長期護理的需要，經常性的診斷及診治，系統化記錄醫療數據的需求及相對較低的醫療風險，慢病管理在所有健康疾病中最適合使用數字解決方案。慢病患者通常長時間需要定期隨訪以及持續的處方續開和治療。因此，醫患互動更加頻繁，而且患者的醫療記錄需要定期更新和查看。具體來說，患者不僅要求高效的診斷和院內醫療服務，而且還需要持續的院外管理。此外，慢病誤診的風險相對可控，且醫療過失的潛在負面後果相對有限。數字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因此具備以下核心價值特點。

- **提供長期護理**：數字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可長時間追蹤患者的健康狀況和記錄，可滿足長期護理的要求。
- **可實現經常性診斷和治療**：數字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可以高效地提供經常性診斷和治療，並讓患者能遠程與醫生進行交流，隨時隨地接受診斷和治療。因此，與院內就診相比，患者可以節省時間和費用。

行業概覽

- **系統性地記錄和儲存醫療數據**：數字慢病管理解決方案透過於院內外(包括居家)使用AIoT醫療器械實現健康狀況追蹤及記錄。每次診斷和治療後，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記錄，包括健康狀況、疾病發展狀況、用藥情況、治療手段、過敏反應等，均以電子方式存儲，為患者下次診斷和治療提供實質性便利。
- **解決醫療資源有限及分佈不均的問題**：數字慢病管理解決方案還解決了醫院等醫療資源有限及分佈不均的痛點。中國的醫療資源分佈不均，集中在市級醫院，而非縣級醫院。相當一部分縣級醫院(一級、二級)仍然缺乏慢病治療和預防所需的能力。憑藉互聯網平台，患者可以不受地域限制地通過互聯網醫院向更高級別醫院的醫生問診，進行慢病的治療和預防。
- **更容易購買處方藥**：通常在院外不便購買處方藥。慢病患者往往不得不反復通過體驗較差且低效的門診來續開處方，以及獲得常規藥物。基於互聯網的平台可實現醫生線上覆核和開具處方後訂購藥物並安排送藥上門。特別是，中國近期的政策指引正在促進處方外流，令醫院外可更方便獲取處方藥。

中國數字化慢病管理市場包括慢病管理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數字慢病產品包括藥物、耗材、醫療器械、營養品及補充品，以及其他慢病用品。中國數字化慢病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578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761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達32.1%。預期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8,001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8,085億元，其中2020年至2025年與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分別為35.4%及17.7%。

中國數字化慢病管理市場規模，2016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慢病管理市場的准入門檻

人才門檻：慢病管理行業為技術密集型市場。專業資質需要在醫療保健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並綜合應用各種跨行業技術。因此，該行業需要多學科背景的複合型人才。此行業是需為特定應用領域研發擁有不同特性產品的應用型行業。這需要知識淵博和創新能力強大的人才。新進入者難以獲得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監管門檻：醫療保健行業為受高度規管的行業，各領域均設有許可規定。例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是設計在藥品運輸、儲存及銷售方面確保質量的基本準則，分銷商需嚴格遵守規定，通過GSP認證。此外，使用互聯網開設增值服務的公司在依賴該等服務產生收入前需取得許可。例如，涉及產生收入的在線諮詢服務在經營前需獲得網絡內容提供商(ICP)證書。

資本門檻：為提高其核心競爭力，慢病管理企業可能需投資高額資金用於研發、品牌推廣、渠道建設及產品服務。財務能力有限的企業難以有效運作其資金，於行業內取得進一步發展。

關係門檻：提供SaaS平台、藥物及醫療器械等慢病解決方案是慢病管理業務的核心所在，因為此業務可能佔慢病管理公司收入的大部分。與上流供應商及下流醫療機構及藥店維持關係的能力至關重要，但新進入者難以獲得該能力。

我們如何服務於慢病市場

推動院內場景數字化：我們向醫院提供我們的醫院SaaS及用品，以使院內慢病管理流程數字化和標準化，不僅集中、簡化和自動化其工作流程，亦便於EMR的創建、管理、分析。我們的醫院解決方案專為慢病管理而設計，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和治療效果。通過為醫院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了穩固關係，並能夠通過醫院用品、數字化市場服務及醫院SaaS尋求商業化。

涵蓋全生命週期的綜合產品：為了涵蓋整個患者旅程，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我們的產品，以涵蓋院內及院外數字化慢病管理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了解慢病管理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長期及定期就診，需要患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生、醫院和藥店)之間的頻繁互動。為了在院外環境中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我們推出了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以實現藥店及家庭諮詢和開具處方。此方法亦增強我們與該等利益相關者的互動，並使我們獲得商業化機會。

慢病管理的主要趨勢

擴大處方藥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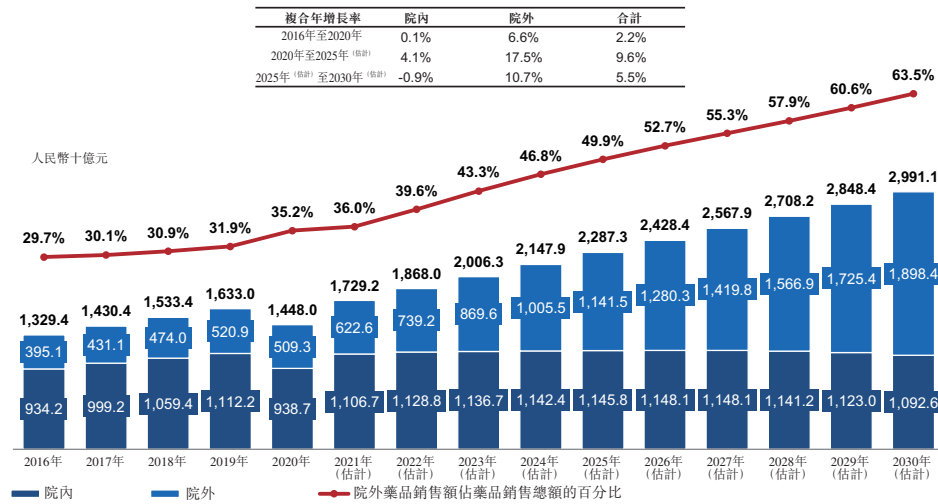
處方藥外流是一個重要的新興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處方藥外流的潛在普及率預計最高將增加到佔中國門診藥品銷售的87.6%。政府頒佈了一些政策來支持處方外流：

- 根據《「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公立醫院將進行全面改革，同時禁止公立醫院對其銷售的藥品加價。在這種政策趨勢下，公立醫院不能再從藥品銷售中獲得利潤，這就降低了銷售藥品的積極性。隨著對醫院藥品銷售收入佔比的監督和評估更加嚴格，醫院更願意讓患者通過院外渠道購買藥品，包括線上和線下零售藥店。
- 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出台和生效，為處方藥院外分銷改革提供了指導，其中包括《全國零售藥店分類分級管理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及《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

在處方藥外流擴大的推動下，院外渠道藥品銷售所佔的比例預計將繼續增加。在這一長期趨勢中，藥店和其他院外平台需要更廣泛的客戶群、供應鏈能力和處方流通能力。下圖顯示，2020年至2025年在中國透過院外渠道銷售藥品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7.5%，比院內銷售快，而後者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4.1%。

行業概覽

中國藥品市場院內院外場景細分情況，2016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為慢病管理賦能的數字基礎設施

由於慢病需要院內和院外管理，形成一個無縫整合的解決方案，即患者可以進行定期的在線問診，並視需要尋求線下體檢和診斷，可以有效解決患者需求。為了向患者提供該等解決方案，需要建立數字基礎設施以連通整個價值鏈中的利益相關者，如醫院、藥店、保險公司和其他參與者。數字基礎設施的主要裨益闡述如下。

- **醫療衛生資源的整合**：與將院內診斷和日常治療分開的傳統慢病管理不同，數字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將只有醫院才有的醫療資源與院外醫療衛生資源整合起來，使患者無論身在何處都能得到綜合醫療服務。
- **源於技術的高效率**：先進的技術，如人工智能和醫療大數據，使數字化慢病平台能夠更高效地工作。在數字慢病管理平台的先進技術支持下，一名醫生每天可以回答近2,000個問診。相比之下，在傳統醫院中，一名醫生每天只能處理100個問診。
- **改善以患者為中心的管理**：慢病管理的數字化通過方便地連接主要利益相關者，簡化診治、處方開具和治療過程，形成以患者為中心的生態系統，加強對更多醫療資源的獲取，對提高醫療衛生系統的服務質量有重大價值。
- **行業利益相關者的無縫合作**：慢病管理的數字平台建起了一個生態系統，衛生系統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即醫院、藥店、製藥公司、患者及醫生等)都深度參與其中，將有利於系統間的溝通和互動。

我們是中國慢病管理數字化的開拓者。我們的醫院SaaS率先在中國實現醫院慢病管理流程的數字化和標準化，我們也是唯一一個其自行研發的人工智能物聯網設備可以連接到醫院使用的經中國國家藥監局認證醫療器械的行業參與者。我們在數字化慢病管理市場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就於2021年12月31日的醫院和藥店SaaS部署量分別而言，以及2021年通過我們的服務開出的在線處方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化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努力提供獨特的解決方案，作為連接醫療系統內各種利益相關者的基礎設施。與其他同行相比，我們通過提供涵蓋整個患者旅程的數字解決方案脫穎而出，旨在提高整體慢病管理效率，讓患者更容易獲得優質醫療服務。特別是，我們採取了「醫院為先」戰略，並不斷投資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因為我們了解中國的慢病管理以院內醫療服務為中心。我們相信，通過利用我們在服務醫院方面的成功，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到更多的利益相關者，並為藥店、患者和製藥公司提供估值建議。

數字慢病管理的主要用戶場景

院內慢病管理

數字解決方案能夠增強其信息技術能力，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減少人為錯誤。醫院數字化的建設主要通過(i)部署和升級醫院信息系統以及(ii)側重於自動化和優化日常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的SaaS解決方案加以實現。

醫院採用醫院信息系統，協助收集、存儲、管理及傳輸患者病歷。尤其在慢病管理方面，完成院內治療後，由於慢病的特點是需要持續的自我管理和長期護理，因此保持一致的電子病歷至關重要。建立數字化電子病歷系統亦是醫院數字化建設需要採取的關鍵步驟之一。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多次強調電子病歷在醫院評估中的重要性。根據《關於印發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水平分級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及評價標準(試行)的通知》，電子病歷是醫院分級評估的一個關鍵決定因素，因為其要求所有三級醫院的電子病歷評分到2019年達到3分以上(按0到8評分)，到2020年達到4分以上。未能達到這些評分會對醫院的分級產生負面影響，對三級醫院尤其如此。

舊版的醫院信息系統難以實現所需的改進。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醫院信息系統通常為定制內部部署系統，需要數月的時間來開發、測試和部署，以適應每個醫院的具體需求，同時一旦部署，一般難以改動。相比之下，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由於通常作為醫院現有醫院信息系統的「插件」或擴展，所以更易於部署。鑑此，對於推動提高運營效率，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是一個更加節省時間、更具性價比的選擇。

傳統上，中國醫院內部的數據呈高度碎片化狀態。在歷史上，大多數科室都在內部管理自己的數據，令數據無法互通。缺乏數據整合以及系統之間的兼容性低阻礙了統一監測及有效利用醫療數據，使持續的患者病情監測和管理面臨挑戰。儘管大多數醫

院信息系統已具備了數據存儲和收集功能，但臨床數據輸入仍然需要人工完成，這導致了效率低下和操作錯誤。

為解決數據無法互通的問題，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能夠在不同的醫院信息系統子系統(如移動工作站和基於雲的管理平台)之間實現數據共享。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與物聯網(IoT)整合的SaaS模式可防止健康數據的孤立和分散。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能夠節省醫生和護士的時間，提高工作效率，並減少人工數據輸入錯誤。

院外慢病管理

藥店

線下零售藥店是患者購買藥品和耗材的主要院外渠道。患者必須有處方才能購買處方藥。然而，大多數患者在踏入藥店時手上並沒有處方，倘要親自去看醫生並獲得處方，需要花費多得多的時間。因此，線下零售藥店傾向於採用數字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線下購藥期間對在線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符合監管要求。數字化的能力還使藥店能夠更好地管理藥品庫存，以滿足患者的隨需需求。

在線醫療衛生平台

為了解決慢病管理的全週期問題，通常由互聯網醫院賦能的在線醫療衛生平台一直在提供在線診治以及在线開方和配藥。

診治、診斷和處方開具過程線上化，大大提高了醫療資源的利用效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人們平均花費3個小時在門診上，但問診及診斷時間僅佔4.4%(8分鐘)。相比之下，在線診治和診斷的效率很高，無論患者身在何處，都可為患者提供易於獲取的優質醫療資源。隨著在線診治和診斷越來越普及，其有望成為中國醫療衛生系統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可根據患者的需求有效地將患者視情況引導至在線或線下渠道，從而進一步減輕中國醫療衛生系統目前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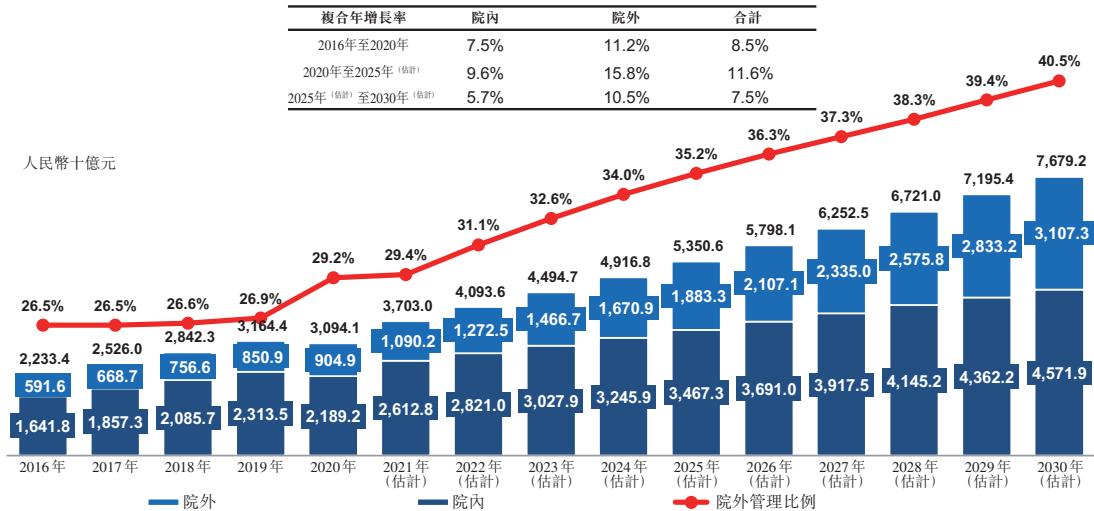
中國的互聯網醫院和數字診治市場一直在迅速擴大，且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稱，互聯網醫院的數量從2018年12月31日的119家增加到2021年6月30日的1,600多家，增幅超過800%。2016年在線診治量為1.484億次，到2020年增加到8.625億次，年複合增長率為55.3%。該數字預計會進一步增加，於2025年達到34.608億次，2030年達到52.763億次，對應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2.0%和8.8%。2016年，在線診治量在所有診治中的佔比為1.9%。該佔比於2020年增至11.5%，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35.9%，最終於2030年達到50.0%。

通過整合線上和線下的醫療資源，在線平台已經將其服務範圍擴展到診治之外，還包括開方和配藥。這種整合模式為患者提供了卓越的體驗，使其能輕鬆獲取優質產品，且有助於其自行管理自己的病情。

行業概覽

受處方藥外流擴大這一長期趨勢驅動，在線下藥店數字化及互聯網醫院湧現的支持下，慢病管理的院外市場有望繼續快於市場增長。中國院外慢病管理市場(包括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9,049億元增加到2025年的人民幣18,833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1,073億元，從2020年到2025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5.8%，從2025年到2030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0.5%。

中國慢病管理市場銷售渠道細分，2016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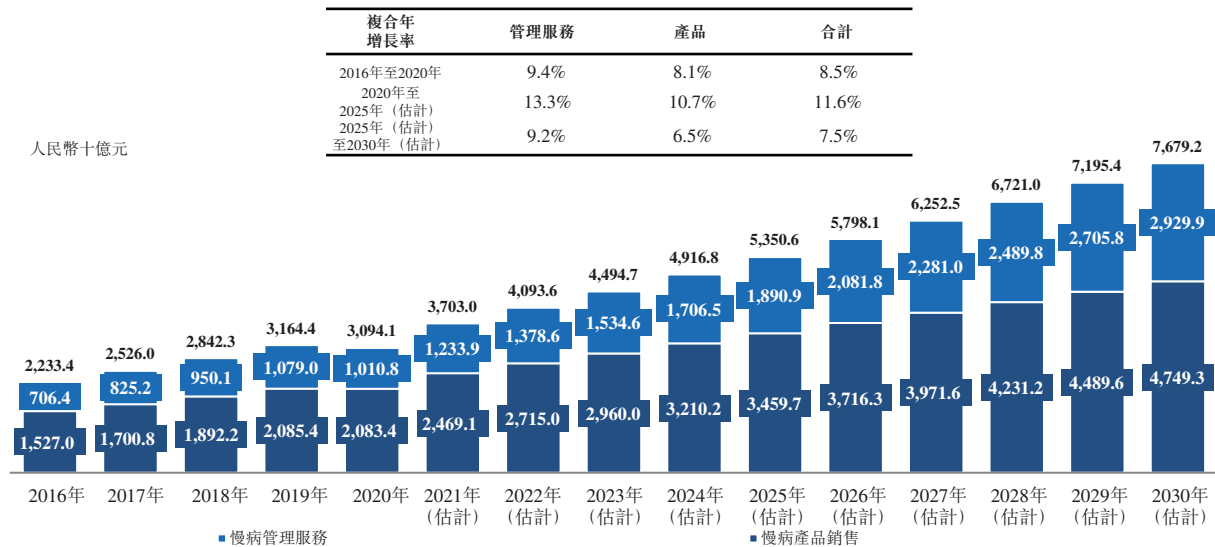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慢病管理市場可進一步按服務類型細分為管理服務及產品銷售。慢病管理服務指專業醫療員工提供的服務，包括慢病諮詢、定期檢查、風險評估、綜合干預及管理。慢病用品包括藥用物品、醫療器械及其他與慢病管理有關的用品。就管理服務及用品而言，該等分部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持續以可觀比率增長，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3.3%及10.7%。

行業概覽

中國慢病管理市場按所提供服務類型細分，2016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成本

提供數字慢病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i)供應成本，例如藥用用品、醫療器械及其他慢病相關用品的成本以及取得獨家分銷權的成本，(ii)開發成本，例如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及(iii)運作線上平台產生的技術服務費，例如有關雲端及電信服務的服務費。

該行業供應成本預計於可預見未來維持相對穩定。如本公司等慢病管理企業先採購產品，然後回售予下流客戶。每件產品成本預計於可預見未來維持相對穩定。

開發成本預計以相對穩定的幅度增加。特定項目的產品及軟件開發成本主要來自於相關勞工成本，乃考慮所涉及開發人員的數目、每日費率及所花費總時間後計算得出。特定項目所需開發人員的數目及花費時間取決於產品複雜程度及該項目要求醫療資料的數目，此不受市況影響。因此，內容開發成本的未來趨勢大部分取決於研發人員的每日費率，其與業內的平均工資密切相關。由於中國平均工資不斷上升，每日費率於過去數年一直小幅增加，預期於未來幾年以相對穩定的幅度增加。

包括雲服務及電信服務在內的技術服務費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內維持穩定。中國雲服務市場競爭相對激烈，眾多雲服務供應商爭相競爭。因此，雲服務費率預期因價格競爭而保持穩定。中國國有電信公司佔據中國電信服務市場的主導地位。由於所有互聯網垂直行業均倚賴電信服務，故電信服務按穩定費率收費。

數字醫療營銷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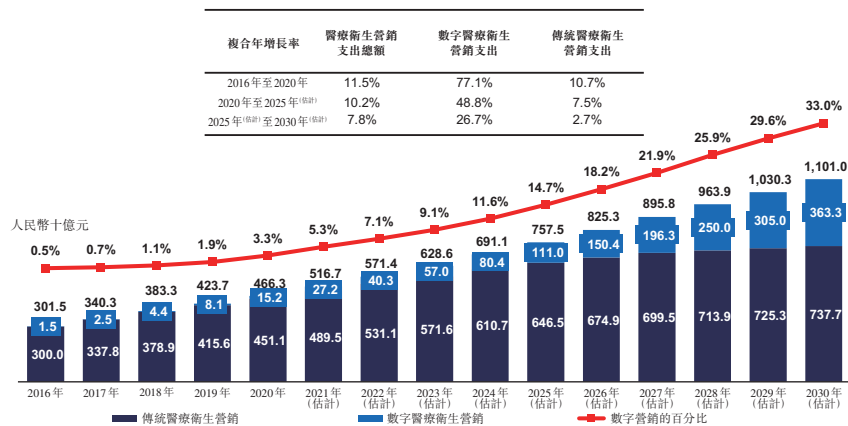
數字營銷服務是一種利用互聯網和數字技術以及廣泛的技術賦能網絡來進行醫療產品及服務全渠道營銷的營銷方法。中國政府實施了有關下調醫療產品價格及減少分銷渠道層級的規定，促使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廣泛採用數字醫療營銷來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數字醫療營銷包含了數字推廣、營銷分析和戰略及技術服務等服務。考慮到數字醫療營銷的特點，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率先採納數字工具並利用外部平台，以建立全渠道營銷能力來宣傳自己的產品。

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與醫院、醫生和藥店建立了深入的互動關係，並積累了醫療護理知識。憑藉上述技術洞察力和利益相關者網絡，彼等為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幫助後者擴大宣傳範圍，提升產品知名度。

市場機會

2018年，由於「兩票制」和使用帶量採購方法的集中採購全國試點項目等多項旨在降低院內藥品價格及減少分銷渠道層級的政府法規的實施，數字營銷服務開始於中國蓬勃發展。隨之而來的銷售收入下降導致製藥公司在傳統營銷方法和數字營銷服務之間重新分配資源。企業的醫療衛生營銷支出從2016年的人民幣3,015億元，其中數字營銷服務佔比為0.5%，增加到2020年的人民幣4,663億元，其中數字滲透率為3.3%。該等支出包括主要針對醫院、醫生和藥店的營銷和推廣活動。該等企業預計將於2025年花費約人民幣7,575億元，其中數字營銷服務滲透率將為14.7%。於人民幣11,010億元規模的醫療衛生營銷市場中，數字醫療營銷市場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3,633億元，其滲透率於2030年預期為33.0%。下方插圖展示了2016年至2030年期間中國在醫療衛生營銷方面的總體支出規模和預測增長以及滲透率。

企業在中國的醫療衛生營銷支出，2016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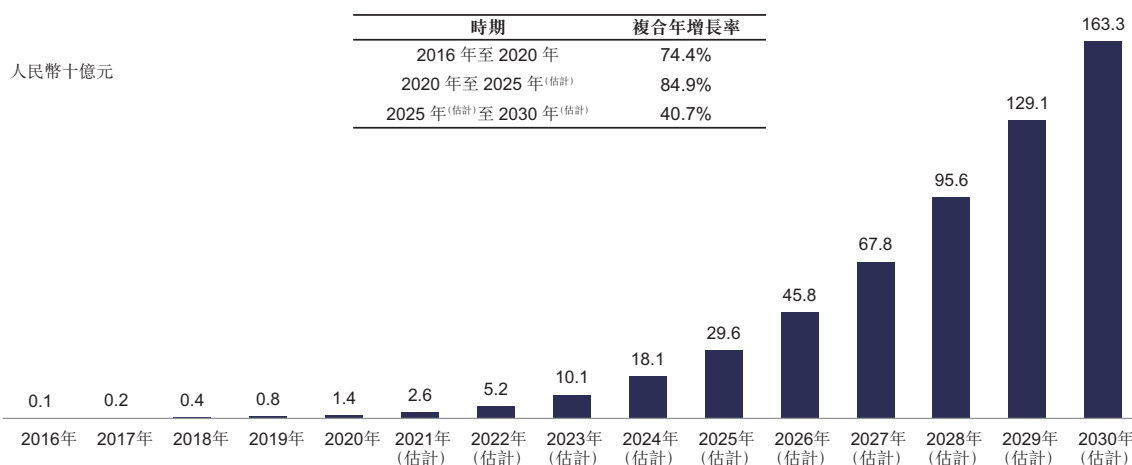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數字醫療營銷市場中的公司主要透過兩大渠道產生收入，即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數字醫療營銷公司主要提供三類服務作為收入來源，即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服務、為補充醫療保健品公司提供服務及其他等。本公司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的參與者。在數字營銷服務市場，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由2016年的人民幣1億元大幅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4%，預期至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96億元及2030年的人民幣1,633億元，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4.9%，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7%。下圖展示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預期。

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的市場份額，按服務提供方劃分，
2016年至2030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數字營銷服務帶來的主要裨益

- **廣泛且有效的覆蓋：**通過為醫院和藥店提供數字化基礎設施，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可以快速地建立全國性覆蓋網絡。由技術支撐的解決方案有助於實現深度且頻繁的客戶參與，因此，該服務需要及時更新，以解決來自醫院和藥店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通過將其產品整合到醫院現有醫院信息系統中，SaaS供應商與醫院保持了密切的合作，並可以通過定期的系統更新來推廣相關內容。
- **迎合醫生需求更為有效的推廣：**新一代數字營銷能力方便製藥公司更好地觸達醫生。醫生據此可根據患者健康狀況及需求瞭解可用及適合的治療，能夠做出較有益的處方決策。因此，製藥公司的營銷效果得到提升。

行業概覽

- **更佳效率：**與耗時費力的傳統營銷不同，數字營銷服務提供了更高效的備選方案以及更廣泛的外延範圍。具體而言，與需要面對面互動的傳統營銷活動相比，數字營銷可以更迅速地開展營銷活動；而且可以即時收集和分析數字反饋。
- **激發對先進治療方法的需求：**醫院作為醫療服務的重要提供者，致力於保持處於醫療技術的前沿，並尋求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為給患者提供更先進的治療，醫生還需要與患者病情有關的最新資料。而數字營銷服務平台使醫生能夠獲得大量最新的藥品和醫療器械資料，並幫助彼等做出更有依據的臨床決策。隨著對新型療法的需求不斷增加，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 **卓越的營銷分析和洞察：**數字營銷服務提供渠道讓製藥和醫療公司能夠通過其強大的網絡接觸目標醫院。自數字營銷服務獲得的數據反饋可以為醫療公司就其相關活動提供有意義的見解，並使他們能夠向特定的群體推銷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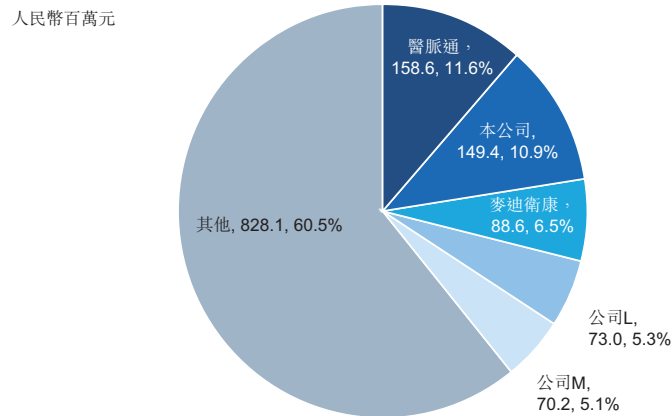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數字醫療營銷乃新興市場，估計有超過200名參與者專注於市場的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商業模式。數字醫療營銷服務提供商包括六大類，包括(i)數字解決方案開發商，(ii)虛擬訪問提供商，(iii)互聯網醫院，(iv)醫藥電子商務平台，(v)線上會議供應商，及(vi)數字醫師平台。主要數字解決方案開發商包括邁川、軟素科技(太美醫療科技的聯屬公司)、雲勢軟件及醫百(100doc)，2020年收入估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虛擬訪問提供商包括諾信創聯及上海頃雲科技，2020年收入估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互聯網醫院包括平安好醫生及好大夫，2020年收入估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醫藥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京東健康、阿里健康及叮嚀快藥，2020年收入估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線上會議供應商包括麥迪衛康、會暢通訊及eDoctor Healthcare Communications，2020年收入估計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數字醫師平台包括醫脈通、梅斯醫學及丁香園，2020年收入估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由於數字醫療營銷市場非常分散和多樣化，該市場的參與者並不總是完全屬於一個特定類別。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其特徵與六個類別各自的服務提供商類似，且不能嚴格分類在任何上述類別之下。

另一方面，數字醫療營銷市場可按收入渠道分類，即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數字醫療服務市場可以進一步分為三個分部，即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服務、為補充醫療保健品公司提供服務等。本公司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市場的參與者。於2020年，按收入計算，本公司在為中國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二，所佔市場份額為10.9%。2020年為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算主要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如下圖所示。

行業概覽

2020年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的市場份額，
按服務提供方劃分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公司L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於2008年成立，有約400萬註冊用戶，該公司透過數字平台及活動連接醫生、製藥商、生物科技公司及患者，以促進專業信息在所有醫療服務行業持份者之間共享。

公司M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於2014年成立，有超過1,000名僱員，該公司開發SaaS平台，提供實時數據分析、進度可視化、結果數字化及營銷服務，改善藥品銷售管理，幫助製藥企業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中國的慢病管理市場面臨著醫療資源配置不平衡、運營效率低下、缺乏數字化基礎設施和患者體驗不理想等挑戰。

中國的醫療衛生系統涉及多種多樣的利益相關者，並準備好迎接巨大的顛覆機會。醫療衛生資源的整合，行業利益相關者之間的無縫協作，為最終用戶提供更好的醫療衛生服務至關重要。在強大的網絡效應、深入而有價值的醫患關係、活躍的用戶群、創新的技術和深入的洞察力方面，龍頭企業有望繼續享有顯著的先發優勢。

我們專注於通過我們獨特的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領導中國的慢病管理行業數字化發展並已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37,000家醫院，其中14,076家是三級和二級醫院。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在2021年中國專注於慢病管理的醫院SaaS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我們在部署醫院或醫院SaaS數量上排名第一，即三級和二級醫院滲透率約為11.9%。2021年中國整體數字化慢病管理醫院SaaS滲透率約為17.5%。請參閱下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數字化慢病管理醫院SaaS在醫院部署量方面的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公司	上市狀況	醫院覆蓋範圍，		定製化	產品及服務	核心功能
		2021年12月31日	醫院滲透率			
本公司	非上市	2,369	6.4%	標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及護士使用的慢病管理軟件 • 連接醫院信息系統及電子病歷的插件及擴展 • 院內多科室虛擬會診和院際轉診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速安裝 • 獲得專利的人工智能物聯網，能夠自動同步數據，替代手動數據輸入流程，最小化數據錯配並提高效率
E	非上市	900	2.4%	定製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自測硬件 • 健康評估系統，可分析患者健康狀況，提供定製化干預和治療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智能賦能的分析工具 • 構建個人健康記錄 • 遠程患者監控
F	非上市	800	2.2%	定製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慢病管理平台 • 醫院信息系統+電子病歷+臨床信息系統 • 數據採集、概況構建、評估、干預、跟進等全週期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合一慢病管理服務模式（醫院+社區+家庭） • 依賴社區健康檢查 • 專注於老年慢病管理解決方案
G	非上市	550	1.5%	定製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師及雲端調取數據的移動應用程序 • 智能設備和實時報告的開放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可通過APP提供在線問診、語音問診、掛號預約等服務 • 糖尿病患者分級預警與管理及血糖水平分析
H	非上市	325	0.9%	定製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實時連續血糖監測（rtCGM）的可穿戴設備 • 用於糖尿病管理的信息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時連續血糖水平監測

1 醫院SaaS滲透率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公司醫院SaaS覆蓋的醫院在中國所有醫院中的比例。

2 醫院SaaS滲透率乃按國家統計局統計的2021年醫院數量（37,000家）計算。中國2021年三級和二級醫院數量乃根據國家衛健委有關國家截至2021年7月31日醫療機構服務狀況的公告計算得出。

公司E為提供醫療智能化、醫療信息化、健康信息化、區域健康信息化及智能檢測設備等服務的中國智能醫療信息服務公司。公司F為提供智慧醫院解決方案、智慧醫療社區解決方案、智慧養老解決方案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中國醫療信息技術公司。公司G為提供專家問診、雲病歷及藥物管理的中國慢病管理

行業概覽

平台。公司H為提供慢病監測、在線營養評估及在線問診的中國智能慢病遠程醫療平台。

-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總共有604,500家藥店。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就2021年部署我們藥店SaaS解決方案的藥店數量而言，我們在中國藥店SaaS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滲透率為28.5%。藥店SaaS指擁有線上處方開具及庫存管理功能的軟件。請參閱下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藥店SaaS在藥店部署量方面的競爭格局。

公司	上市狀況	藥店覆蓋範圍，		功能	業務模式
		2021年12月	藥店滲透率		
本公司	非上市	172,000	2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靈活的問診模式，包括文字和照片和視頻問診 • 能夠精確匹配處方醫師，減少等待時間的算法 • 自動審查處方錯誤 • 確保安全和信任的處方合規 • 一站式庫存、訂單、客戶和員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aS的免費增值模式 • 年度訂閱費
I	非上市	75,000	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 • 連接上游製造商和下游藥店 • 整合藥店，系統提升其庫存管理能力、會員營銷能力、慢病管理能力、網絡協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以增加產品銷售渠道的免費SaaS
D	非上市	40,000	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藥店SaaS，可實現在線醫療問診，有助於開具藥品 • 存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店支付SaaS的技術服務費及在線問診費

行業概覽

公司	上市狀況	藥店覆蓋範圍，		功能	業務模式
		2021年12月	藥店滲透率		
J	非上市	35,000	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通過藥店安裝的SaaS終端 • 進行遠程診斷和用藥指導 • 遠程處方審核平台 • 診斷—開具處方—審核—購買 • 藥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貨管理
K	非上市	15,000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醫療保險對接、供應鏈及存貨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等功能的ERP軟件 • 線上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 • 遠程處方審核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多種功能的SaaS通常捆綁銷售

- 1 藥店SaaS滲透率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公司藥店SaaS覆蓋的藥店在中國所有藥店中的比例。
- 2 藥店SaaS滲透率乃根據預測的零售藥店數量計算，該數量乃基於國家藥監局發佈的《藥品監督及管理統計報告》的歷史數字資料所進行的預測。

公司I為一家位於中國的數字藥店平台，以B2C藥品電商為主要發展業務，提供藥品諮詢及疾病問診。公司J為提供遠程藥品及醫療服務、遠程問診及處方開具的中國線上醫療服務平台。公司K為中國零售藥店管理平台，主要提供藥店供應鏈及服務管理、在線處方開具服務及遠程處方審核服務。

我們將醫院、藥店和醫生引入我們的平台，使他們可以有效地提供整合式患者院內院外就診的綜合服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部署SaaS的醫院及藥店數量以及截至2021年線上處方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化慢病管理平台。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況	平均每日網上有效處方數	網上有有效處方總數(百萬)	網上有有效處方總數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非上市	約420,000	153.4	10.2%
2	A	上市	約320,000	116.8	7.7%
3	B	上市	約145,000	52.9	3.5%
4	C	上市	約120,000	43.8	2.9%
5	D	非上市	約80,000	29.2	1.9%

2021年，線下及網上處方總數為141億。同期的網上處方數為1,511.3百萬。中國2020年網上處方滲透率達到7.7%，預期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26.1%及2030年的37.7%。本公

行業概覽

司於2020年的網上處方數為58.2百萬，佔中國2020年網上處方總數的6.7%。於2021年，中國網上處方數為1,511.3百萬。按2021年日均網上處方數量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服務提供者，日均網上處方數量達約420,000。在此期間，本公司網上處方總量為153.4百萬，於2021年，佔有10.2%的市場份額。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在香港上市的線上醫療保健平台，從事藥品直銷、藥品電商平台、醫療保健服務及數字基建業務、透過其電商平台及線下連鎖藥店提供處方藥、非處方藥、醫療器械及其他衛生相關產品，以及透過其線上電商平台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在香港上市的線上醫療保健平台，從事零售藥店業務(該業務透過直銷及網上商城等業務模式經營)及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如線上問診、醫院或醫生轉診、體檢、美容護理服務。其亦提供醫療體檢、疫苗接種預約及牙科護理服務。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在香港上市的線上醫療保健平台，提供人工智能輔助移動平台，以提供線上問診、醫院轉診及預約、健康管理、健身互動服務，以期構建一個醫療保健生態系統，為醫生及患者搭建溝通橋樑。D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醫療健康技術平台，提供預約、醫療教育、在線診斷、診治和開具處方。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元。有關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行業報告。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我們營運所處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信譽良好的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於有關行業營運的公司，以收集並整合關於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該等基本假設)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依靠的市場資料有不同的數據來源，包括外部資料渠道和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數據庫。外部資料渠道報告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源，包括行業概覽、公開資料及年度報告。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4年12月，成立杭州康晟。我們為醫院、藥店、製藥公司、患者和醫生提供專用解決方案，佔據中國數字化醫療的領軍地位。我們由創始人匡明先生領導，匡明先生在醫療衛生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從2014年到2021年，我們獲得了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業務經營。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匯總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成立杭州康晟 完成境內天使輪融資，募集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
2015年	註冊成立本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推出本集團的首個針對慢病管理的患者端應用程序
2016年	推出中國第一個針對慢病管理的醫院SaaS產品 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許可證 完成A輪融資，募集總額約人民幣55.85百萬元 完成B輪融資，募集總額約10.59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與一家在慢病管理方面全球領先的公司建立我們的首個獨家合夥關係，開展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區域性銷售 完成B-1輪融資，募集總額約10百萬美元 完成C-1輪融資，募集總額約14百萬美元
2018年	在中國一所領先的三級醫院部署首個全院管理醫院SaaS解決方案 獲得本集團的首個數字醫院牌照 完成C-2輪融資，募集總額約人民幣3.45億元
2019年	推出藥店SaaS產品，以實現線上診治和處方開具 完成C-3輪及D輪融資，募集總額分別約42百萬美元及94百萬美元
2020年	推出具備改良版庫存管理及新零售服務功能的藥店SaaS產品 完成D+輪及E輪融資，募集總額分別約44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
2021年	本集團平台的註冊醫生達87,000人，註冊用戶達約2,380萬人 完成E+輪融資，募集總額約人民幣1.84億美元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歷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和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 開業日期
杭州康晟(中國).....	提供SaaS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產品銷售和營銷	2014年12月9日
91健康上海(中國).....	產品銷售	2015年11月24日
杭州康明(中國).....	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務服務	2020年12月11日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歷程

我們業務的開端及境內股權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杭州康晟經營業務。

杭州康晟成立於2014年12月9日，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i)匡先生持有97%股權，(ii)獨立第三方宋曉風女士持有3%股權。匡先生和宋曉風女士各自用彼等的個人資金作為出資杭州康晟的資本金。

從2014年12月到2021年7月，本集團進行了多輪境內外股權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通過相關融資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 撥充資本」。杭州康晟在上述境內融資後及緊接我們重組前由匡先生擁有100%股權。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子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變動」。

成立本公司

為便於從境外投資者籌集資金，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了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而且該一股股份已於當天轉讓給HaoYuan health Limited(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HaoYuan health Limited全部權益由匡先生(作為委託人)建立的信託持有，而信託受益人為匡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亦於同一天，HaoYuan health Limited以零對價額外認購了本公司65,7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和重組而發生的後續股權結構變化，請參見本節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和「重組」分節。

重組

我們為準備全球發售和精簡公司架構進行重組，其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杭州康明

為在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上市決策LD43-3的要求並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對境內子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的持股架構進行重組，從而使經營我們的智雲醫生平台和智雲健康、保險經紀業務和互聯網和實體醫院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可以由一家獨立的境內控股公司持有，並通過91健康杭州控制。為此，杭州康明於2020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註冊成立後，杭州康明由匡先生和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胡悅女士(「登記股東」)分別持有80%和20%股權。

簽訂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於2015年訂立若干過往合約安排。91健康上海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2015年的過往合約安排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取代過往合約安排，2021年6月16日，91健康杭州與杭州康明和登記股東簽訂了構成合約安排的多份協議，據此我們能夠對杭州康明實施有效控制，而且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基本都轉移到91健康杭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一節。

將若干子公司轉讓予杭州康明

於杭州康明獲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並簽訂合約安排後不久，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的全部股權及天津智雲的30%股權以零對價由杭州康晟轉讓給杭州康明，銀邦保險經紀的75.1%股權按基於銀邦保險經紀實繳註冊資本釐定的對價人民幣22,530,000元由杭州康晟轉讓予杭州康明，同時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的20%股權以零對價由杭州康明轉讓予杭州康晟。

杭州康晟的持股結構變更

2021年6月30日，獨立第三方外國投資者Liu Weize先生以人民幣100,000元為對價認購了杭州康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該對價乃參照獨立評估師對杭州康晟的評估報告釐定，因此杭州康晟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969,948元，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2021年7月30日，91健康杭州向匡先生及Liu Weize先生收購杭州康晟的全部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獨立評估師對杭州康晟所作同一評估值後釐定。於交易完成後，杭州康晟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許可和執照；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變更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子公司入賬列作收購資產或業務合併。有關分別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和構成業務合併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56頁至第I-57頁和第I-95頁至第I-97頁。

優先股轉換

於2022年6月10日，股東已議決(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和重新指定為股份，因此，本公司緊接上市完成前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

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上市前，匡先生已分別訂立與(i)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的日期為2022年5月5日；(ii)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iii)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iv)Tembusu HZ II Limited的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為「表決權協議」及統稱「表決權協議」)，據此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各為「委託授出人」及統稱「委託授出人」)各自授予匡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委託授出人在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50%股份(「相關股份」)的表決代理權，合計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的約6.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就本公司表決權而言，該等委託授出人與匡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匡先生控制本公司15.74%的表決權，因為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授出表決代理權將僅於上市後生效。連同匡先生通過HaoYuan health Limited(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持有的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匡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合計約21.88%的表決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委託授出人原則上已同意訂立各自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因為彼等相信在匡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將大有成就，且彼等希望協助匡先生維持對本公司表決權一定程度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控制。同時，委託授出人亦希望保留彼等的部分表決權以於需要時行使該表決權，因此希望保留彼等各自所持股份50%的表決權。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相關協議期間，匡先生有完全的權力，可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享有的就相關股份投票的股東權利。

上述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及Tembusu HZ II Limited與匡先生之間的安排於相關訂約方共同約定終止安排之前一直維持十足效力。上述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與匡先生之間的安排應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i)彼等出售其50%以上股份或(ii)該等安排經各方共同約定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相關委託授出人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則表決權委託協議將立即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經歷了十一輪首次開發售前投資(合稱「首次開發售前投資」)。下表概述了首次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投資日期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籌集的概約金額	本公司的概約估值	支付的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 ⁽¹⁾
境內天使輪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30日	人民幣 14百萬元	人民幣 70百萬元 ⁽²⁾	0.11美元 ⁽²⁾	97.17% ⁽²⁾
A輪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7月8日	人民幣 55.85百萬元	人民幣 204百萬元	0.21美元	94.60%
B輪	2016年7月7日	2021年7月12日 ⁽³⁾	10.59百萬美元	66百萬美元	0.37美元	90.48%
B-1輪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	10.00百萬美元	100百萬美元	0.51美元	86.87%
C-1輪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5月4日	14百萬美元	164百萬美元	0.72美元	81.4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輪次	投資日期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籌集的概約金額	本公司的概約估值	支付的每股成本	較發售價折讓 ⁽¹⁾
C-2輪.....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6月5日	人民幣 345百萬元	人民幣 1,545百萬元	0.77美元	80.18%
C-3輪.....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2月6日	42百萬美元	330百萬美元	0.97美元	75.03%
D輪.....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月4日	94百萬美元	523百萬美元	1.22美元	68.60%
D+輪.....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20日	44百萬美元	902百萬美元	2.01美元	48.27%
E輪.....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27日	65百萬美元	1,416百萬美元	2.72美元	29.99%
E+輪.....	2021年5月21日及 2021年7月7日	2021年7月13日	184百萬美元	2,184百萬美元	3.84美元	1.17%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固定為每股股份30.50港元。
- (2) 境內天使輪投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發生，其投資對象為杭州康晟，因此該估值是指杭州康晟的估值。
- (3) 出於商業考慮，匡先生於2021年履行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義務。

對價依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考慮投資的時間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實體的狀況後，根據本公司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談判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成員的業務發展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擴展、資本支出和市場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提供約77.24%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我們的經營子公司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戰略利益

管理層認為在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時存在不同方面的重大戰略合作價值，本公司可以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經驗和資源中受益，特別是：

- 1) 來自陽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保險行業老牌企業的投資，促進了本公司與該等保險公司在中國推廣本公司解決方案方面的合作；
- 2) 來自Sino Culture International II L.P.的投資，該等公司一直在發展其社區服務，包括保健及醫療服務，為本公司的合作提供協同效應及機遇，以便本公司為患者提供平台和醫生展開遠程溝通，接受診療；

- 3) 來自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子公司Sunny Speed Limited的投資，周大福透過其組合公司之一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2)在中國經營廣泛的社區健康診所網絡。本公司計劃進一步與周大福合作，透過其診所網絡進一步發展業務；及
- 4) 來自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及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投資，顯示了醫療行業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至於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的投資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了額外的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還認為，本公司可以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受益，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公司經營有信心，並對本公司的業績、優勢和前景表示認可。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毋須受限於任何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禁售安排，幾乎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包銷商作出禁售承諾。更多資料請參見「包銷—禁售安排—我們其他現有股東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股東協議及現有的大綱及細則獲授若干特殊權利。該等特殊權利在我們提交上市申請時已被放棄及／或將在上市時終止，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包括信息和檢查權、優先認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聯合售賣權、董事提名／任命權、否決權和就若干公司行動／細則變更取得事先同意的規定、反攤薄權及領售權將在上市後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予以終止。

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盡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者都無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單獨或集體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除上文「—表決權委託協議」提及的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匡先生為受益人已授予表決權委託人的股份外)將構成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除(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匡先生所持有的約15.23%的股份，(ii)相關的委託授出人所持有的合計約13.30%的股份，該等委託授出人已各自授予匡先生其持有的50%股份的表決代理權，及(iii)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持有的約12.49%的股份，其成立目的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其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之外，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98%將由公眾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在下面描述了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為對本公司進行了有意義投資的私募基金或企業，並且在本文件日期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或以上。

上海旗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最終控制。其普通合夥人和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SIG Global**」) 是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Asia Investment, LL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是SIG Global的投資管理機構。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是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管理機構。SIG Global由一名個人最終全資擁有，該個人為美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IDG主基金**」) 和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IDG副基金**」)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和存在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擔任IDG主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 (「**IDG最終普通合夥人**」) 是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最終普通合夥人亦是IDG副基金的直接和唯一普通合夥人。IDG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Ho Chi Sing和Zhou Quan。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 和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99%和0.0001%的股權。據本公司所深知，陽光保險概無股東持有其股份的10%或以上，而陽光保險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陽光保險集團提供一系列保險產品，包括財產保險、人壽保險。

Lionet Fund,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io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控制。Lionet Fund, L.P.側重於由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創造的投資機會，以及傳統產業的轉型和升級。Lionet Fund, L.P.擬投資於物流、醫療保健、TMT(包括電信、媒體和科技)及消費行業的成長階段投資組合(並酌情投資早期和成熟階段投資組合)，通過收購、持有及出售該等投資，為有限合夥人提供長期投資回報。Lionet Fund, L.P.有1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基金中的基金、金融機構、大型工業機構，各有限合夥人於Lionet Fund, L.P.持有少於15%的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Lionet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均獨立於本集團。

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Seeker**」)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Treasur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arvest)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Fortune Seeker和Treasure Harvest是由Marble Rid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而後者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riental Patron**」) 最終控制，並最終由(1) Zhang Zhi Pang先生實益擁有51.0%及(2) Zhang Gaobo先生實益擁有49.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Oriental Patron為香港領先的全周期金融集團，提供多元化投資和管理平台，專注於發掘新經濟產業和內需市場中具有增長前景的投資機會，並利用執牌平台、跨境和跨行業能力，調動產業、技術與金融資本的整合。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上海盛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盛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健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常州健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平安鼎創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平安創投**」)。平安創投為中國領先的保險集團——平安集團的唯一健康醫療投資平台。該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80億元，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了60多個項目，涉及不同的投資階段，包括風險投資、收購、私有化、禿鷲投資和戰略投資，這些投資主要集中在醫療保健行業。據本公司所深知，(i)平安創投所有股東持有其股份的20%以下，其中其最大股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持有約19.80%股份，及(ii)平安創投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Moon Technology Limited是置瀚(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海外全資子公司。置瀚(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一個特殊目的載體。中金祺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和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投資載體。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95，聯交所3908)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embusu HZ II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創達」)一間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經緯創達為在中國與獨立第三方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經緯騰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經緯」)。上海經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uo Lingye先生。經緯創達有17名有限合夥人，所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經緯創達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上海經緯、Zuo Lingye先生及經緯創達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緯創達為一間創業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在中國作出投資，主要專注於SAAS、B2B平台、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及醫療領域的公司。

SUNNY SPEED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約81.03%權益的子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98%及約46.65%權益。

璞林基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璞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璞林」)是一家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璞林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璞林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500百萬美元。李琳先生是璞林的創始人和最終實益擁有人。

遵守聯交所指引函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文件，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3-12指引函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4-12指引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撥充資本

下表匯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和重組後本公司的資本撥充情況：

股東	普通股	A-1系列		A-2系列		B系列		B-1系列		C-1系列		C-2系列		C-3系列		C-3-2系列		D系列 優先股 (第一及 第二期)		E+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所 有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所有權 百分比 ⁽¹⁾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Hao 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高智雲健康 有限公司) ⁽²⁾	88,495,161	—	—	—	—	803,603	—	—	—	116,016	—	—	—	—	—	—	—	—	—	—	—	—	—	—	—	—	—	15.23%
深圳市光啟松禾超材料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伙)	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1%
Tembusu HZ II Limited ⁽⁴⁾	—	10,000,000	5,156,457	2,444,2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0,000,000	5,782,599	3,160,8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3%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	—	20,896,911	4,022,191	—	—	—	—	—	1,329,019	—	—	—	—	—	—	—	—	—	—	—	—	—	—	—	—	—	4.59%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	—	2,675,465	514,967	—	—	—	—	—	170,156	—	—	—	—	—	—	—	—	—	—	—	—	—	—	—	—	—	0.59%
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	—	5,156,457	4,673,006	—	—	—	—	—	—	2,019,908	7,244,690	—	—	—	—	—	—	—	—	—	—	—	—	—	—	—	3.25%
Chang'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	—	—	—	4,018,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8%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⁴⁾	—	—	—	1,905,472	—	—	—	—	—	—	5,655,742	3,366,513	12,074,483	2,850,244	—	—	—	—	—	—	—	—	—	—	—	—	—	5.38%
重慶金諾二期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5,070,423	—	—	—	—	—	—	—	—	—	—	—	—	—	—	—	—	—	—	0.86%
嘉興台翠智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	—	—	—	—	—	—	—	2,216,597	—	—	—	—	—	—	—	—	—	—	—	—	—	—	—	—	—	—	0.3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A-1系列		A-2系列		B系列		B-1系列		C-1系列		C-2系列		C-3系列		C-3-2系列		D系列 優先股 (第一及 第二期)		D+系列		E系列		E+系列		股份 總數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所 有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所有權 百分比 ⁽¹⁾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957,507	—	—	—	—	—	—	—	—	—	20,416,025	—	—	—	—	—	—	—	25,373,532	—	—	44.7%	43.2%	
Chunbao Lai Holding Limited.....	—	—	—	—	—	—	1,890,763	—	—	—	—	—	—	—	—	—	—	—	—	—	—	—	—	—	1,890,763	—	—	0.32%	0.32%	
Dehou Hu Holding Limited.....	—	—	—	—	—	—	1,659,596	—	—	—	—	—	—	—	—	—	—	—	—	—	—	—	—	—	1,659,596	—	—	0.28%	0.28%	
Summer E-Health Holdings Limited.....	—	—	—	—	—	—	2,370,852	—	—	—	—	—	119,515	—	2,414,896	—	—	—	—	—	—	—	—	—	9,360,431	780,272	—	1.65%	1.59%	
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	—	—	—	—	—	—	1,354,772	—	—	—	—	—	—	—	—	—	—	—	—	—	—	—	—	—	1,354,772	—	—	0.23%	0.23%	
LB Global — China Expansion Fund.....	—	—	—	—	—	—	—	—	4,138,348	—	—	—	—	—	—	—	—	—	—	—	—	—	—	—	4,138,348	—	—	0.70%	0.70%	
懿嘉數字文創有限公司.....	—	—	—	—	—	—	—	—	4,138,348	—	—	—	—	—	—	—	—	—	—	—	—	—	—	—	4,138,348	—	—	0.73%	0.70%	
寧波梅山保稅區順帆投資管理台澎 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4,138,348	—	—	—	—	—	—	—	—	—	—	—	—	—	—	—	4,138,348	—	—	0.73%	0.70%	
Arbor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3,005,964	—	—	—	—	—	—	—	—	—	—	—	—	—	—	—	3,005,964	—	—	0.53%	0.51%	
Moon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	—	—	18,852,474	—	—	—	—	—	—	—	—	—	—	—	—	—	—	—	18,852,474	—	—	3.32%	3.21%	
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	—	—	—	—	—	—	—	—	—	—	—	448,869	—	1,609,931	—	—	—	—	—	—	—	—	—	—	4,661,158	—	—	0.82%	0.79%
Bluefly Consulting Limited.....	—	—	—	—	—	—	—	—	42,505	—	—	—	—	—	—	—	—	—	—	—	—	—	—	—	387,967	—	—	0.07%	0.07%	
PROFITWISE LIMITED.....	—	—	—	—	—	—	—	—	866,969	—	—	—	561,086	—	2,012,414	—	—	—	—	—	—	—	—	—	—	7,344,006	—	—	1.29%	1.25%
Lionet Fund, L.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0,363	—	—	4.21%	4.07%
LL Cloud Wise Limited.....	—	—	—	—	—	—	—	—	—	—	—	—	561,086	—	2,012,414	—	—	—	—	—	—	—	—	—	—	2,573,500	—	—	0.45%	0.44%
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224,434	—	804,966	—	—	—	—	—	—	—	—	—	—	7,658,139	—	—	1.35%	1.30%
中電健醫藥大數據(杭州)慶隆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26,237	—	—	1.66%	1.61%
BIG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228,571	—	—	—	—	—	—	—	—	—	—	—	—	—	—	—	—	1,389,113	—	—	0.25%	0.2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D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所 有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所有權 百分比 ⁽¹⁾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1系列 優先股	C-3.2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股份 總數		
Junlong Healthcare Device Limited	—	—	—	—	553,787	1,980,624	—	—	—	—	—	2,534,411	0.45%	0.45%
SVIC No.44 Finance R&D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	—	—	—	224,434	—	804,966	—	—	—	—	1,029,400	0.18%	0.18%
SVIC No.46 Samsung Life Insurance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	—	—	—	224,434	—	804,966	—	—	—	—	1,029,400	0.18%	0.18%
上海騰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28,582,435	3,556,277	—	—	32,138,712	5.66%	5.47%
LB Promising Service Industry Fund	—	—	—	—	—	—	—	4,083,205	—	—	—	4,083,205	0.72%	0.70%
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	—	—	—	—	—	—	9,799,692	—	—	—	9,799,692	1.75%	1.67%
麗水博勝鼎昇十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	—	583,315	—	—	—	583,315	0.10%	0.10%
麗水博勝創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	—	5,133,172	—	—	—	5,133,172	0.90%	0.87%
Boomingstar Ventures L.P.	—	—	—	—	—	—	—	2,449,923	—	—	—	2,449,923	0.43%	0.42%
MSA Master Advantage Fund L.P. (前稱為 MSA Growth Fund II, L.P.)	—	—	—	—	—	1,500,333	—	—	—	—	—	8,859,125	1.56%	1.51%
上海潤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1,122,171	9,426,237	4,024,828	—	—	—	—	14,573,236	2.57%	2.48%
瑛林基金	—	—	—	—	—	—	—	—	2,756,172	13,004,538	—	15,760,710	2.78%	2.68%
TG River III Investment Ltd	—	—	—	—	—	—	—	—	2,204,937	—	—	2,204,937	0.39%	0.38%
SUNNY SPEED LIMITED	—	—	—	—	—	—	—	—	3,674,896	13,004,538	—	16,679,434	2.94%	2.8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D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所 有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所有權 百分比 ⁽¹⁾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1系列 優先股	C-3.2系列 優先股	(第一及 第二期)	D+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股份 總數		
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	-	-	-	-	-	-	-	-	-	-	3,901,361	3,901,361	0.69%	0.66%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2,600,908	2,600,908	0.46%	0.44%	
SINO CULTURE INTERNATIONAL II L.P.	-	-	-	-	-	-	-	-	-	-	-	2,600,908	2,600,908	0.46%	0.44%	
EPI Fund IZY Holding Limited	-	-	-	-	-	-	-	-	-	-	-	1,560,545	1,560,545	0.28%	0.27%	
GEM Holding	-	-	-	-	-	-	-	-	-	-	-	1,300,454	1,300,454	0.23%	0.22%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3,381,180	3,381,180	0.60%	0.58%	
EUROCONTINENTAL ASSETS FUND LIMITED	-	-	-	-	-	-	-	-	-	-	-	1,300,454	1,300,454	0.23%	0.22%	
Zeta Smargain Limited	-	-	-	-	-	-	-	-	-	-	-	1,300,454	1,300,454	0.23%	0.22%	
Dreamtogo Limited	1,200,000	-	-	-	-	-	-	-	-	-	-	-	1,200,000	0.21%	0.20%	
REAL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	1,080,000	-	-	-	-	-	-	-	-	-	-	-	1,080,000	0.19%	0.18%	
Sunny Lil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2,980,865	-	-	-	-	-	-	-	-	-	-	-	2,980,865	0.53%	0.51%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 ⁽³⁾	73,329,635	-	-	-	-	-	-	-	-	-	-	-	73,329,635	12.91%	12.49%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19,000,000	-	3.24%	
總金額	170,085,661	20,000,000	39,667,889	21,542,316	19,520,510	18,174,244	65,127,663	9,426,237	33,808,554	76,764,255	21,993,621	24,070,568	47,856,701	587,038,219	100.00%	100.00%

附註1： 假設全部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 Hao 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由匡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自身及其家族的利益而建立的信託持有。

附註3：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信託全資持有，該信託成立目的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計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管理，該委員會擁有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獨家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實際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薪酬委員會作為計劃管理人行事。薪酬委員會包括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匡明先生，其中洪偉力博士為主席。因此，匡先生無法控制薪酬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劉夢雅女士為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負責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政事宜並將接受計劃管理人（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指示。

附註4：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各自均為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委託授出人。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及境內機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境內居民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及(b)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匡先生已於2015年10月23日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所需註冊。

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需要獲得必要的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國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化為外商投資企業；
或
- (ii)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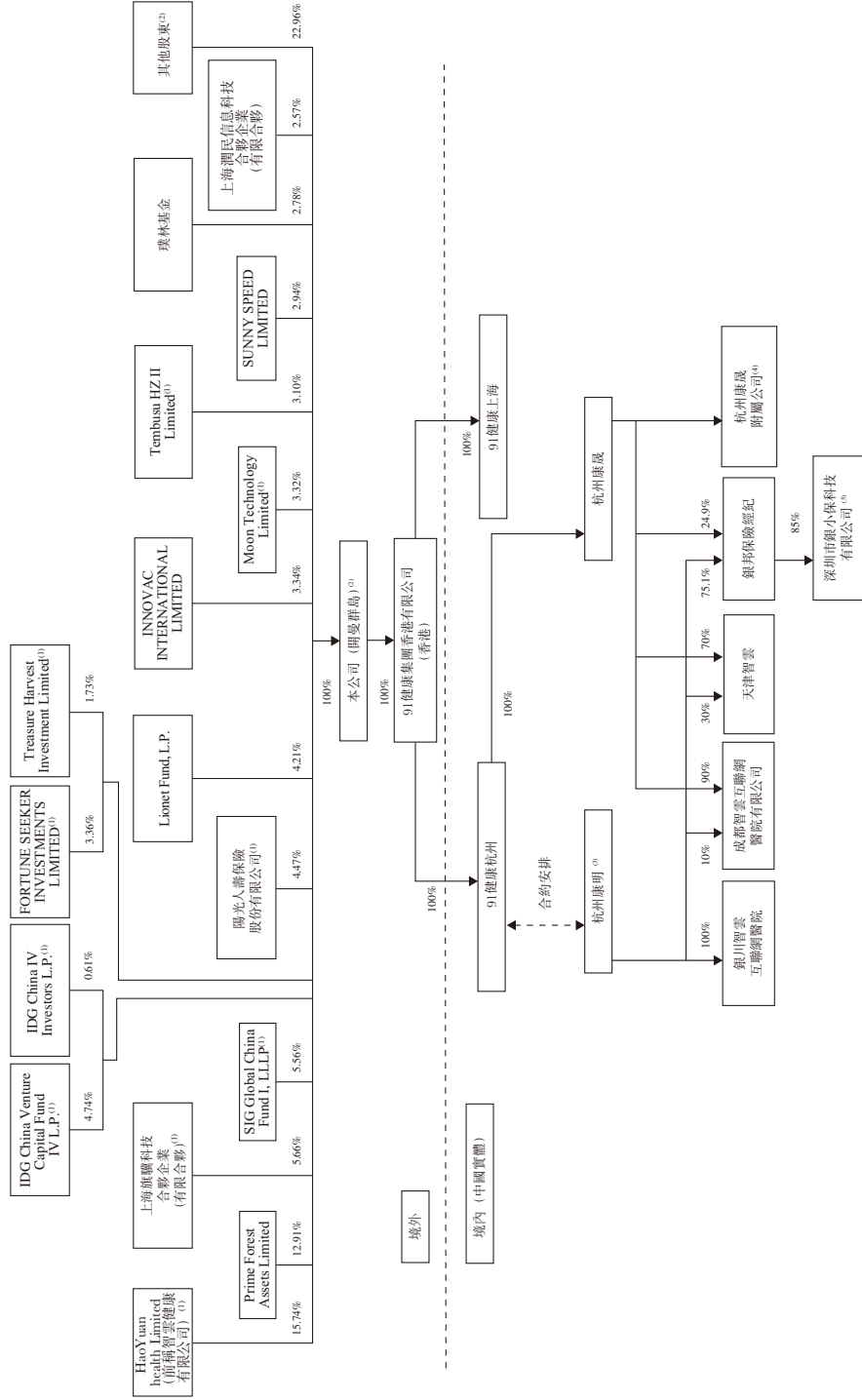
《併購規則》進一步聲稱要求(其中包括)境外特殊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上市而組成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須於上市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特別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概無涉及《併購規則》所述的合併或收購中國國內企業股權或資產情況，因此不需要就《併購規則》項下的全球發售事先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則》將如何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不能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了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的簡明公司和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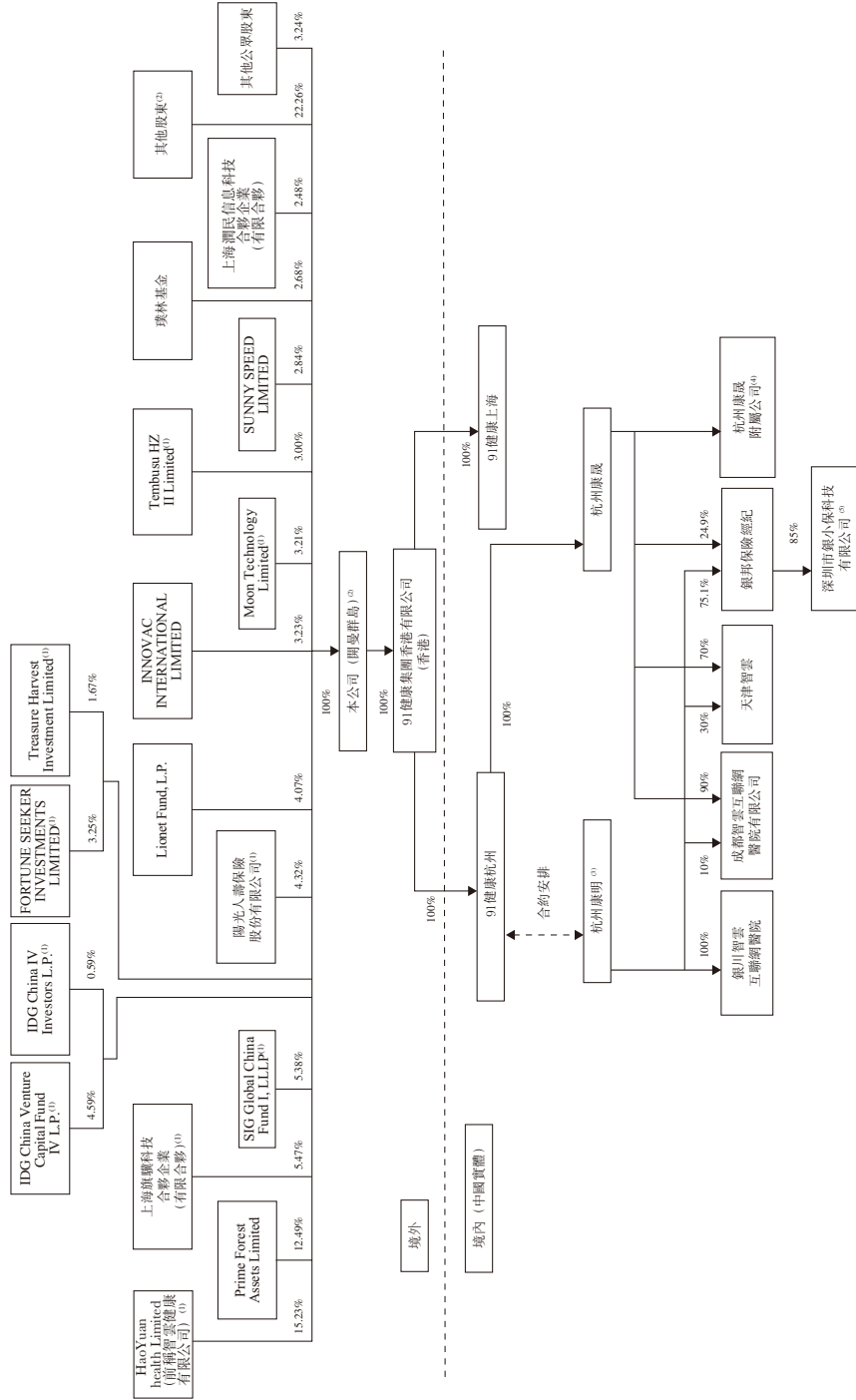
1. 誠如上文「—表決權委託協議」所述，各委託授出人與匡先生各自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並將於上市後生效，據此，各委託授出人已授予匡先生委託授出人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表決權。因此，匡先生將於緊隨上市後擁有本公司約21.88%的表決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表決權委託協議」。
2. 本公司其他股東包括各自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股份2%的所有其他股東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包括深圳市光啓松禾超材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ummer E-health Holdings Limited、LB Global-China Expansion Fund、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44 Finance R&D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SVIC No.44 Finance R&D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PROFITWISE LIMITED、LL Cloud Wise Limited、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健康醫療大數據(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B Promising Service Industry Fund、麗水博將鼎升事物十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水博將創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oomingStar Ventures L.P.、MSA Master Advantage Fund L.P.(前稱為MSA Growth Fund II, L.P.)、TG River III Investment Ltd、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Dreamtogo Limited、REAL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Sunny Lil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重慶金浦二期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懿錦數字文創有限公司、Chang'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rbor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SINO CULTURE INTERNATIONAL II L.P.、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GEM Holding、Juntong Healthcare Device Limited、嘉興合眾智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hunbao Lai Holding Limited、Dehou Hu Holding Limited、EPI Fund I ZY Holding Limited、EUROCONTINENTAL ASSETS LIMITED、Zeta Smartgain Limited、浩嘉國際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順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Bluefly Consulting Limited。
3. 有關杭州康明股東的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杭州康晟的子公司包括如下：
- a. 全資子公司：山東國一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杭州智雲齊康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智雲虹際(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怡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康芸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凱勵峰醫藥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康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康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康養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智雲優享(天津)勞務服務有限公司及蘇州康聯大藥房有限公司；及
 - b. 非全資子公司：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康晟和獨立第三方朱秋娜分別持有55%和45%的股權，並持有江蘇智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由杭州康晟和獨立第三方浙江啟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和45%)；上海康合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由杭州康晟和獨立第三方劉婷婷分別持有90%和10%的股權，並持有上海康慷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和上海康琴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重慶睿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康晟及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王惠和余靜分別持有70%、15%和15%的股份)；上海渤潤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康晟及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潘文輝、俞君蘭和徐豔分別持有51%、24%、18%和7%的股份，並持有重慶醫藥公信網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重慶醫藥公信網藥品批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北京唐健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康晟及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蘭菲菲及熊德輝分別持有60%、20%和20%的股份)；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州康晟及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李麗麗和廣州優醫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26%和14%的股份)，並且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浙江積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康晟及獨立第三方邵先行分別持有51%及49%)。
5. 深圳市銀小保科技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Yan Dechang先生及Li Weiwei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3%及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了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簡明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也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5)。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通過為醫療價值鏈上的所有主要參與者(包括醫院、藥店、製藥公司、患者和醫生)提供解決方案，渴望引領中國數字化慢病管理市場。我們圍繞慢病管理，為醫院和藥店提供醫療產品和SaaS產品，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為患者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中國醫院和藥店SaaS部署量以及截至2021年透過我們的服務開出的在線處方量，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化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提供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醫院SaaS及面向製藥公司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主要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以滿足醫院對患者慢病管理的需求。我們的醫院SaaS產品提高了院內慢病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並能夠透過我們自主開發的AIoT設備與我們銷售的部分醫療器械連接。利用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還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主要針對與慢病管理相關的藥物。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以及我們的藥店SaaS。我們向藥店出售的醫療用品主要與慢病管理有關，而我們的藥店SaaS產品使藥店擁有線上開方和配藥的能力。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將醫生與患者聯繫起來，為慢病管理實現院外問診和處方開具。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收入來源

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慢病患者群體，針對慢病的醫療支出在醫療整體支出中佔很大比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中國患者在慢病管理方面的支出約為人民幣4.1萬億元。慢病患者通常需要持續的醫療護理和經常性的處方，以及院內和院外的服務，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醫療服務仍然主要集中在公立醫院。公立醫院也有更多的醫療資源和醫患關係，對慢病患者很重要。

業 務

為抓住現有院內慢病管理市場並將該市場擴展到院外場景，我們採取了「醫院為先」戰略，為院內院外的患者提供全面的慢病管理體驗。我們引入醫院、藥店、製藥公司、醫生及患者，並為他們提供解決方案，涵蓋主要慢病，如心血管疾病(如高血壓和高脂血症)和糖尿病等。

通過我們提供的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和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覆蓋了院內院外數字化慢病管理的全生命週期。我們的收益來源包括產品收入及服務收入。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醫院及藥店用品以及個人慢病管理產品產生收益。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下銷售的醫療器械及耗材的性質、功能與類型存在差異。院內解決方案銷售的醫療器械及耗材供醫院使用，通常需要患者到醫院就診。相比之下，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銷售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多為供家庭使用。我們亦通過提供數字營銷、SaaS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



業 務

下列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解決方案種類及收益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院內解決方案	177,216	33.8	422,175	50.3	1,272,738	72.4
銷售醫院醫療用品	129,911	24.7	250,124	29.8	854,114	48.6
醫院SaaS	11,857	2.3	22,660	2.7	15,666	0.9
數字營銷	35,448	6.8	149,391	17.8	402,958	22.9
藥店解決方案	326,887	62.3	345,607	41.2	349,967	19.9
銷售藥店醫療用品	326,863	62.3	330,480	39.4	300,961	17.1
藥店SaaS	24	0.0	15,127	1.8	49,006	2.8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20,335	3.9	71,341	8.5	134,026	7.7
慢病產品	15,704	3.0	34,846	4.2	53,031	3.0
高端會員服務	—	—	14,211	1.7	22,688	1.3
其他 ⁽¹⁾	4,631	0.9	22,284	2.6	58,307	3.4
共計	<u>524,438</u>	<u>100.0</u>	<u>839,123</u>	<u>100.0</u>	<u>1,756,73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

院內解決方案

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醫院醫療用品供應(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我們的醫院SaaS，以及我們向製藥公司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幫助醫院滿足對慢病患者進行高效且有效的院內管理需求。憑藉我們的經銷商及醫院網絡，我們直接或間接通過經銷商為供應商向我們的終端醫院客戶分銷醫院用品。我們提供的醫院用品主要與慢病相關(如血糖儀、血糖試紙、和生命體征監測儀)，以滿足醫院為患者進行慢病管

理的基本需求。我們的醫院SaaS智雲醫匯於2016年推出，是中國首款將院內慢病管理流程數字化和標準化的產品；該產品能夠在我們開發的AIoT設備的幫助下連接醫療器械。利用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還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主要針對與慢病管理相關的藥物，以提高該等藥物的知名度並支持臨床決策。

我們通過「觸達、部署、商業化」模式(又稱AIM模式)拓展我們在醫院的業務。該三輪驅動的模式集中體現了我們與醫院接觸並建立業務關係，部署醫院SaaS產品以增加醫院粘性，以及通過院內解決方案發掘商業化機會的業務拓展模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部署智雲醫匯的醫院超過2,300家，其中包括在第三方醫療研究公司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排名的中國百強醫院中的33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與15家製藥公司簽約，為他們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讓我們成功地與醫院建立深度聯繫，為我們將業務擴展到院外場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越多醫院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就將吸引越多的醫生進入我們的網絡，從而為我們的藥店客戶及個人用戶提供更多及更好的問診及處方服務。更大的醫院和醫生網絡也使我們能夠為製藥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

藥店解決方案

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藥店醫療用品供應(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以及我們的藥店SaaS，滿足了慢病患者對院外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的需求。我們直接或通過經銷商間接提供主要與慢病管理相關的藥店醫療用品。憑藉我們的經銷商及藥店網絡，我們通過批發給經銷商或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為供應商向我們的終端藥房客戶分銷藥店用品。我們的藥店SaaS賦能藥店進行線上開處方和配藥。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如在微信小程序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新零售服務，以及庫存管理服務。

以往，我們的藥房解決方案業務僅包括藥房醫療用品銷售。我們與2019年上半年推出藥店SaaS智雲問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已有超過172,000家藥店安裝了該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佔中國藥店總數的比例約30%，就藥店安裝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藥店SaaS產品提供商。隨著越來越多的藥店和藥劑師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多醫生將願意加入我們的平台，提供藥房在線諮詢及處方服務，繼而更多的患者和其他個人用戶亦透過藥房在線諮詢及處方轉向我們的平台。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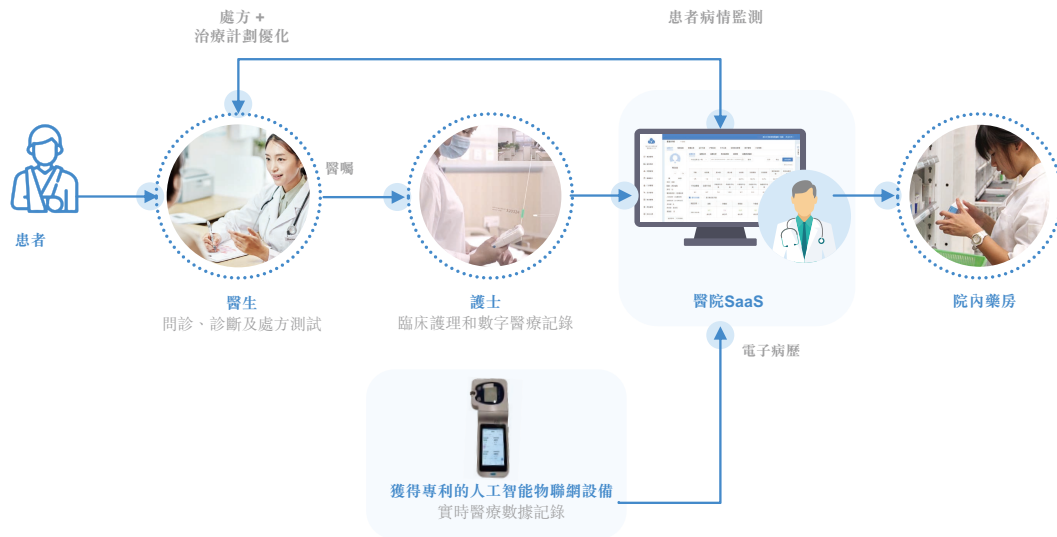
我們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主要通過我們的醫生與患者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將醫生與患者聯繫起來，為慢病患者實現院外監測、問診和處方開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87,000名註冊醫生及2,380萬註冊用戶。

通過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為大量的個人用戶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透過我們的服務開出約153.4百萬張處方，就處方量而言，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線上醫療服務提供商。隨著越來越多的患者及個人用戶採納我們的服務，更多的藥店及醫生將願意加入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業務

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開發了一套解決方案，涵蓋了患者在院內院外的整個歷程。我們努力使慢病管理更加方便、有效和高效。我們的收益來源包括產品收入及服務收入。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醫院及藥店用品以及個人慢病管理產品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提供數字營銷、SaaS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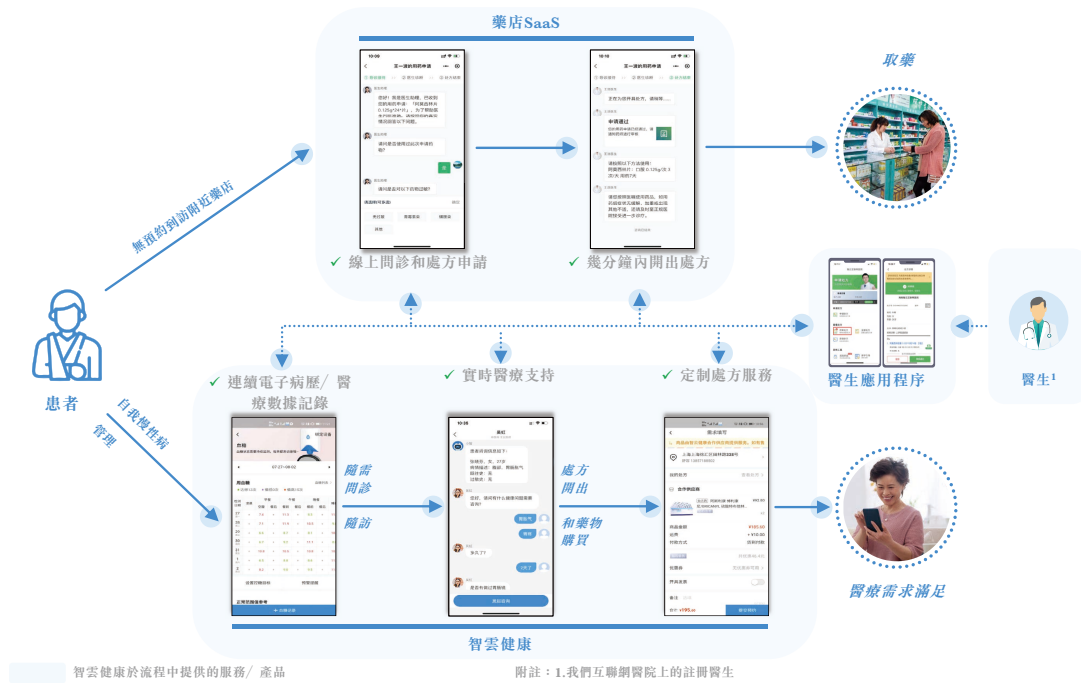
院內



智雲健康於流程中提供的服務/ 產品

為了滿足醫院在慢病管理方面的需求，我們通過經銷商或直接向醫院提供與慢病管理相關的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包括記錄患者情況的醫療器械和耗材，如血糖儀、血糖試紙、和生命體征監測儀。智雲醫匯可以集中、簡化和自動化醫院慢病管理工作流程。智雲醫匯通過我們開發的AIoT設備與諸多類型的醫療器械連接，用於慢病管理，並與醫院現有信息系統同步。智雲醫匯還方便了電子病歷的創建、管理、分析和同步，並在醫院內部存儲數據。我們利用智雲醫匯開發一套專屬AIoT器械，能夠連接至我們作為中國分銷商的若干慢病管理醫療器械以及其他可連接設備。當護士使用AIoT醫療器械進行慢病管理時，我們的智雲醫匯自動監控並追蹤患者數據，例如患者的血糖水平，並實時生成警報並發送至護士及醫生。該類醫療AIoT集成功能推動我們醫院用品銷售，包括上述AIoT慢病管理醫療器械，比如血糖儀及生命體徵監測儀，以及試紙等相應醫療耗材。此外，智雲醫匯透過數字化供應及票務管理以及慢病管理醫療用品質量監控，提高醫院的管理效率。護士使用智雲醫匯可輕鬆檢查庫存，並可接收低庫存的補貨警報。該類供應及票務管理功能，特別是低庫存警報功能，能夠提醒醫院購買我們的醫院用品，因此我們認為利於醫院用品銷售。我們還利用自身龐大的醫院和醫生網絡，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提高醫院和醫生對慢病相關藥物的認知。就院內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銷售醫院醫療用品產生收益。

院外



基於我們對慢病和市場需求的深入瞭解，我們分辨出並向藥店提供主要與慢病管理有關的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另一方面，智雲問診在我們的院外醫療服務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使藥店能為無預約的顧客提供店內的實時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患者可以向我們網絡中的醫生發起問診，以獲取處方並按方配藥。平均而言，2021年，部署有智雲問診的藥店的無預約患者等待不到3分鐘就會被分配到一名醫生進行問診。就藥店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銷售藥店醫療用品產生收益。

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智雲健康將患者與醫生聯繫起來，並實現院外醫患聯繫。患者可以很容易地獲得醫療服務，包括線上問診、處方開具、藥品購買，以及其他健康管理服務，如健康狀況的自我監測和電子記錄。醫生可以監控患者的記錄，並根據對患者健康狀況的分析發送用藥提醒。醫生們還受益於我們的知識庫和專家講座，以及時了解前沿醫療資訊。就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銷售慢病產品產生收益。

我們相信，隨著越來越多的醫院部署我們的SaaS，越來越多的醫生會出於長期保持醫患關係的目的而在我們平台上登記並把患者轉介到我們的平台，越來越多的製藥公司會有動力使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隨著越來越多的醫生和患者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越來越多的藥店將有動力部署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以從我們豐富的醫生資源及龐大用戶群受益，以及越來越多的患者將通過藥店內問診及處方開具訪問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商業化方法

我們的三個解決方案有著多樣的商業化方法：

在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下，我們尋求透過「AIM」模式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推動商業化，在該模式下，我們協同努力，以(i)透過我們的SaaS業務能力，觸達醫院並持續合作以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ii)設法部署醫院SaaS以增加醫院粘性，及(iii)透過醫院用品及數字化營銷服務(同時在較小程度上依賴醫院SaaS)以探索商業化機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 **銷售醫院用品。**利用我們與醫院的密切合作關係、我們的醫院SaaS部署以及我們與大量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向醫院銷售醫院用品，包括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或分銷商銷售醫院用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分別為1,016、1,431及2,101間。
- **數字營銷。**我們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從我們幫助向我們龐大的醫院和醫生網絡推廣的藥品中從製藥公司客戶的銷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通過我們的醫院SaaS，我們能夠增加若干藥品的曝光率，並為製藥公司展示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按績效基準從數字營銷服務中賺取收入，我們從我們為其提供數字市場服務的製藥公司客戶就特定地區的特定SKU所產生的收入中分成一部分；及

業 務

- **醫院SaaS**。我們收取醫院SaaS的訂閱費。我們的醫院SaaS旨在將慢病管理數字化，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和治療效果。我們的醫院SaaS一般採用了訂閱費模式，年費人民幣250,000元作為基礎套餐。

我們的藥房解決方案包括藥房用品(藥店解決方案的主要收入來源)和藥房SaaS。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 **銷售藥店用品**。我們利用自身對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的瞭解、與製藥公司的關係以及能接觸到上游供應商，向藥店銷售藥店用品，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我們通過直銷或分銷銷售藥店用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藥店用品的交易客戶數量分別為343、327及683家；及
- **藥店SaaS**。我們就我們的藥店SaaS(我們於2019年推出)收取訂閱費。我們為無預約患者在藥店內開具處方提供了便利，並幫助藥店管理其庫存及通過微信小程序開設線上藥店。我們通過向使用我們的藥店SaaS的藥店收取訂閱費而獲得收入，訂閱費按店收取年費，年費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視所選服務而定。

在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下。我們提供個人的慢病管理平台醫雲健康，在這個平台上，用戶可以隨時隨地獲得慢病的即時、專業護理和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 **慢病產品**。我們自慢病產品產生收入，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持有智雲健康處方的患者可以輕鬆地向我們的在線零售電子商務平台「健康商城」提交購買藥品的請求，該平台將把請求分配給有此訂單庫存且離患者最近的合作藥店或自營藥店，迅速順利完成為慢病患者獲取必要的藥品。我們還經營一些線上和線下藥店，如果用戶直接從我們處購買藥品和醫療器械及用品，我們就會從銷售中獲得收入。

業 務

- **高端會員服務**。我們的高端會員不僅包括購買我們會員資格的個人，還包括通過合作保險公司和企業僱主而成為會員的用戶。我們為高端會員提供全面和個性化的增值服務。高端會員價格為每年人民幣68元和人民幣599元，視會員級別而定；及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和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

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增加60.0%至2020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4%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6.7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65.4百萬元、人民幣2,89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3.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剔除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等影響的淨虧損，其金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6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家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但正在快速成長的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為未來增長進行規劃及建模的能力。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及以絕對金額的毛利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或按收入來源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院內解決方案.....	48,007	27.1	179,790	42.6	473,067	37.2
藥店解決方案.....	6,379	2.0	18,936	5.5	62,285	17.8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	7,184	35.3	34,030	47.7	34,672	25.9
共計.....	61,570	11.7	232,756	27.7	570,024	32.4

業 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獨家分銷權攤銷及其他。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之絕對金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將隨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存貨成本	455,187	98.3	576,714	95.1	1,084,105	91.4
獨家分銷權攤銷.....	5,818	1.3	18,825	3.1	51,800	4.4
其他.....	1,863	0.4	10,828	1.8	50,802	4.2
共計.....	<u>462,868</u>	<u>100.0</u>	<u>606,367</u>	<u>100.0</u>	<u>1,186,707</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

開拓者及市場引領者

行業開拓者。我們是中國慢病管理數字化的開拓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雲醫匯*於2016年推出，是中國首款幫助中國醫院數字化和標準化慢病管理流程的醫院SaaS，而且我們是唯一一個自行研發出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認證、可以連接到醫院使用的AIoT設備的行業參與者。

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醫院及藥店的SaaS部署數量以及就2021年通過我們服務開出的線上處方量，我們都是中國最大的數字化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SaaS產品已分別部署在2,300多家醫院和172,000多家藥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87,000名註冊醫生及約2,380萬註冊用戶。2021年，我們的平台開出約153.4百萬張處方。

可擴展的商業模式

「醫院為先」戰略。為抓住現有院內慢病管理市場並將該市場擴展到院外場景，我們採用「醫院為先」戰略，為患者提供全面的慢病管理體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雲醫匯已在約640家三級公立醫院和約1,036家二級公立醫院部署，分別佔中國三級公立醫院的約21.4%和二級公立醫院的約10.0%。隨著我們與醫院合作的深入，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成為他們日常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醫院改用其他解決方案通常會產生高昂的成本。

從醫院拓展到其他關鍵參與者。我們的願景是覆蓋從院內到院外的整個患者歷程，我們的服務已經擴展到覆蓋慢病管理價值鏈的所有主要參與者。利用我們在服務醫院方面的成功，我們已將解決方案擴展到藥店。隨著越來越多的醫院和藥店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越來越多的醫生和藥劑師轉向我們的服務，繼而越來越多的患者和其他個人用戶也轉向我們的平台。進而，我們能夠利用自身的網絡，更好地為製藥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

高效的全渠道用戶獲取。我們擁有從不同渠道獲取個人用戶的強大能力。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的註冊用戶中有95%，約1.2百萬人，來自原生流量，如藥店內在線問診及處方開具、醫院內轉化和患者推薦。與通過大眾營銷獲取用戶相比，我們的「醫院為先」戰略使我們能夠與具有精確需求的個人用戶建立信任，從而實現較高的獲客效率。

在院內院外建立有價值的醫患關繫

有價值的聯繫。個人用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享受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並完成藥品購買。在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上產生的互動是基於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這些用戶，並向醫生和他們的患者提供有針對性的服務。慢病患者對問診和處方開具的經常性需求，形成巨大的患者生命周期價值。隨著個人用戶加深對我們平台上醫生和服務的信任，他們對自我健康管理更加自信，對我們的平台更加忠誠。有了這些深層次的聯繫，我們完全有能力加深我們的行業滲透，提供更廣泛的產品方案。

從院內擴張到院外。慢病管理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長期的定期隨訪以及患者與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生、醫院和藥店)之間的頻繁互動。通過我們的醫院網絡，醫生可向他們的院內慢病患者推薦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以保持他們的聯繫，我們能幫助醫患在院外情景中鞏固此類關係。

強大的產品能力

技術和醫療知識。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院內和院外環境中為主要的醫療行業參與者提供標準化的便捷體驗。**智雲醫匯**可與大多數現有醫院信息系統互聯互通，從而能簡化工作流程。通過模塊化的部署，醫院可以按需定制**智雲醫匯**的功能。我們還維護著一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知識庫，作為我們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的基礎。該知識庫擁有200萬篇醫學論文，逾11萬篇臨床指導文章，以及其他各種醫學來源的知識，幫助將患者與相應的科室和醫生相匹配，同時確保問診和處方開具過程的準確性。

經證實的有效性。我們已經開發了以成熟產學合作和經證實臨床表現為依托的技術化解決方案。根據上海東方醫院進行並在《糖尿病研究》雜誌(*Journal of Diabetes Investigation*)上發表的一項臨床研究，與美國某領先糖尿病管理公司開發的產品相比，我們開發的患者治療和管理計劃在各種指標上都展現出相當大的改善，包括相同程度的改善所需的天數。這項已發表的研究鞏固了患者和其他參與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和高度依賴。自2020年開始，我們與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合作，為其建立全國性的慢病大數據試點方案提供技術支持，該項目旨在規範和發展慢病數據的收集、存儲、處理和應用。我們有助於豐富和改善了國家慢病中心的數據平台。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技術和醫療衛生領域具有深入且互補的經驗。懷著為中國每個家庭帶來更好的慢病管理體驗的使命，匡先生在2014年創立了本集團。匡先生在醫療衛生和技術行業有逾15年經驗，使他對改善中國的慢病管理市場有特殊的視角。他曾在強生公司擔任亞太區高級戰略營銷經理，並在英特爾中國公司擔任負責亞太區業務發展的多個技術職務。匡先生的獨特背景、海外經歷和對複雜的數字醫療行業的深入瞭解，使他能夠迅速發現市場機會，制定正確的全公司戰略，並將團隊帶到正確的執行道路上。我們團隊能做出快速反應，以解決行業痛點，開發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我們團隊在著名跨國公司中管理關鍵職能部門的豐富經驗和成熟的執行能力有極大的價值。

我們的成長戰略

我們打算專注於以下關鍵戰略，以鞏固我們在中國慢病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和藥店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足的增長潛力，為更多醫院、藥店、醫生和護士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中國，我們努力推動更多的醫院，特別是在三級和二級醫院應用包括醫院SaaS在內的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

雖然我們已經與許多中國領先的連鎖藥店合作，但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藥店醫療用品供應及SaaS的覆蓋範圍，為我們的網絡增加新的藥店，特別是大型連鎖藥店。我們還計劃繼續分配大量資源來優化我們的現有產品，並為醫院和藥店開發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開發與醫院和藥店合作的商業化潛力。

有關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A.業務擴展」。

繼續擴大我們的患者和醫生群

利用我們龐大的醫院和藥店網絡，我們的戰略定位是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吸引有醫療需求的個人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將繼續通過有針對性的獲客，以及增強於潛在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來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還打算繼續利用我們與醫院的關係，吸引更多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通過增加針對不同慢病的服務吸引用戶，抓住更多商業化機會。

有關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A.業務擴展」。

繼續投資於產品和技術的創新

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醫學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加強我們在數字醫療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將通過產品和技術創新不斷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增加新的功能和特性。特別是，我們相信AIoT設備及人工智能輔助匹配技術與全方位數字醫院衛生解決方案高度相關，並將在院內院外的慢病管理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計劃更多地與頂級醫院、醫療機構和大學合作進行臨床試驗，以進一步探索技術和醫療改進的潛力。我們還計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SaaS和相關產品，以包括更多的功能、更好的用戶體驗和更高的用戶參與度。我們將不斷獲得更多的人才，以促進我們在產品和技術方面的創新。

有關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B.提升醫療及技術能力」。

繼續擴大我們對醫療衛生價值鏈的參與並驅動商業化

我們計劃繼續增強對醫療衛生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滲透。我們致力於接觸整個醫療衛生價值鏈的所有主要參與者。我們將擴大與上游製藥公司的現有合作關係，並提供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以更好地滿足醫院和藥店的需求，並為他們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還將加強我們的下游能力(如按方配藥)，以提供更多服務方案。這將進一步增加主要醫療衛生參與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黏性，並使我們的商業化渠道多樣化。

有關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C.戰略聯盟及投資」。

繼續投資於戰略合作和收購

我們將有選擇地尋求我們認為能夠擴大我們市場領導地位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我們還打算重點發展能夠吸引新參與者，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

有關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C.戰略聯盟及投資」。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產品和服務覆蓋了慢病管理價值鏈上的所有主要參與者。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慢病管理生態系統，其解決方案覆蓋患者從入院到出院全部過程。據此，我們相信醫療體系內相關持份者，包括醫院、藥店、醫生及患者均將受益於我們的服務。

業 務

我們採用「醫院優先」策略，透過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為醫院、醫藥公司、醫生及患者提供全面的慢病管理體驗。醫院方面，我們的醫院SaaS已成為許多醫院日常工作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能夠數字化慢病管理，改善醫院營運效率及治療有效性，有助於醫院為慢病患者創建及維護電子病歷。此外，我們透過提供醫院用品及庫存管理功能，解決醫院門診需求。我們亦向醫院提供適當用品，包括慢病治療相關的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醫藥公司方面，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便利醫藥公司提高產品意識，減少營銷開支，接觸更多醫生。醫生及患者方面，透過我們的醫院SaaS設備，醫生可有效監控而患者可持續記錄健康數據。

為讓優質醫療服務惠及醫院外場景，我們推出醫藥解決方案及個人解決方案，實現藥店及居家諮詢和處方開具。基於我們對中國醫療產業的了解及供應鏈網絡，我們向藥店提供醫藥用品。使用藥店SaaS，患者可便捷採購藥品，在藥店享受所需服務。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亦提供其他渠道，協助藥店獲客。使用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向患者提供專業慢病護理及其他健康管理服務，以及隨時隨地支持在線諮詢及處方服務。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能讓醫生和患者遠程溝通，有助於維持長期的醫患關係。醫生於我們平台的工作亦會獲得額外收入。

隨著越來越多的醫院及藥店採用我們的系統，更多醫生和藥店轉向使用我們的服務，進而帶動更多患者及其他個人用戶轉用我們平台。我們能夠利用平台網絡，為醫藥公司提供更為高效的數字營銷服務。因此，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協同價值，因為這讓我們能夠服務包括醫院、醫生、患者、藥店及製藥公司在內的主要行業利益持份者，滲透並接觸慢病患者的整個患者旅程。詳情見「我們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

我們就院內院外場景為醫院、藥店、製藥公司、患者及醫生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對醫院的價值主張

- *解決醫院醫院醫療用品需求*。我們向醫院提供廣泛的慢病相關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醫生及護士可輕鬆管理該等醫院醫療用品庫存。
- *數字化和標準化的治療過程*。我們的醫院SaaS智雲醫匯幫助醫院創建和管理電子病歷，使醫院、醫生和護士能夠更有效地跟蹤和治療患者，減少醫療錯誤。
- *通過數字營銷提供的額外服務*。透過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醫院能夠方便地識別及採購適合慢病管理的相關藥品。醫院亦可通過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參與我們贊助的學術活動，緊跟行業趨勢。
- *優化的醫院分級*。中國政府鼓勵醫院將電子病歷納入信息系統，並在醫院分類系統中對部署了我們的醫院SaaS解決方案的醫院額外給予分值。政府的支持進一步激勵了醫院採用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以追求更高的分級。

對藥店的價值主張

- *種類更為廣泛的慢病管理用品*。利用我們在慢病管理方面的供應鏈網絡，我們根據醫院需求，提供全面的醫療設備、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
- *為未約診顧客提供店內實時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走進部署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的患者可在個人手機或店內智能設備上通過我們的藥店SaaS向醫生問診並申請處方。
- *更寬的獲客渠道*。智雲問診為藥店提供了額外的獲客渠道，賦予其藥店內完成處方開藥的能力並優化其庫存和服務。

對製藥公司的價值主張

- *有效的營銷服務*。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透過我們龐大的醫院及醫生網絡，有效地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並降低了製藥公司的營銷開支。
- *觸達更多的醫生*。利用我們廣泛的醫院和醫生網絡，我們幫助製藥公司向院內院外的更多醫生宣傳他們的產品及支持醫生的臨床決策。

對患者和其他個人用戶的價值主張

- *高效和全面的線上問診和按方配藥*。通過我們面向患者、醫生和藥店的產品，我們建立了一個方便患者尋求線上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並購買所需的醫療產品的平台。
- *24/7流動慢病管理*。我們全面的「隨時隨地」醫療健康管理平台，在人工智能和分析能力的支持下，為我們的個人用戶提供24/7監測和護理，並提供適合自我管理的知識和工具。

對醫生的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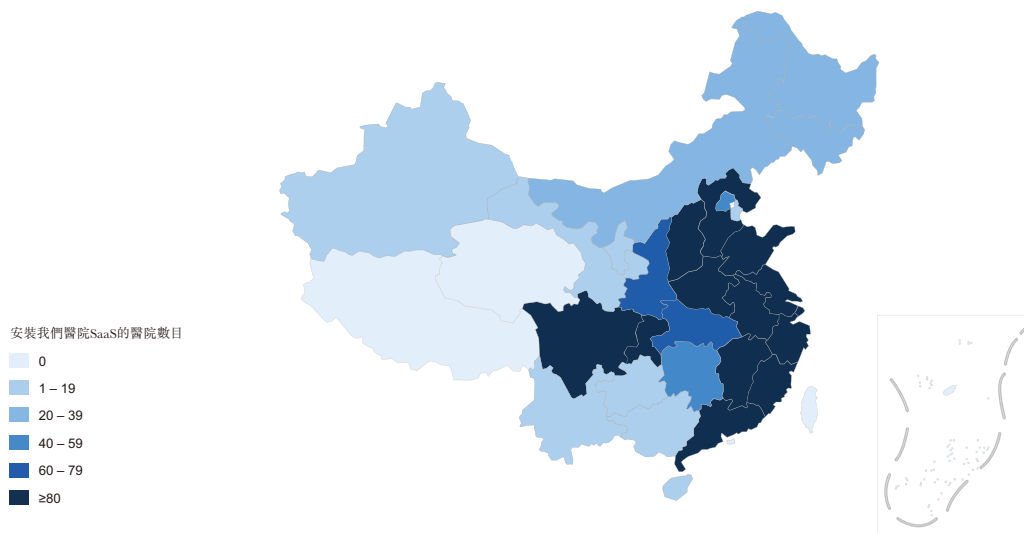
- *在院外擴展與患者的聯繫*。醫生可以其患者在住院後轉介到智雲健康，這樣醫生就可以與患者進行遠程交流，並有助於保持長期的醫患聯繫。
- *多點執業機會*。智雲醫生提供了多點執業的機會，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工作而獲得額外的收入。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為慢病管理的所有主要參與者運營數字慢病管理業務，從而向醫院、醫療專業人士、藥店、製藥公司及個人用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醫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和面向個人用戶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收益來源包括產品收入及服務收入。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醫院及藥店用品以及個人慢病管理產品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提供數字營銷、SaaS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

院內解決方案

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醫院用品(為院內解決方案的主要收入貢獻來源)、醫院SaaS以及為製藥公司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2,300多家醫院部署了我們的SaaS。以下地圖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部署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的地理覆蓋情況。



業 務

下列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益來源劃分來自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收入：						
院內解決方案						
銷售醫院醫療用品	129,911	24.7	250,124	29.8	854,114	48.6
醫院SaaS	11,857	2.3	22,660	2.7	15,666	0.9
數字營銷	<u>35,448</u>	<u>6.8</u>	<u>149,391</u>	<u>17.8</u>	<u>402,958</u>	<u>22.9</u>
共計	<u>177,216</u>	<u>33.8</u>	<u>422,175</u>	<u>50.3</u>	<u>1,272,738</u>	<u>72.4</u>

「AIM」模式

我們通過我們的「觸達、部署、商業化」模式（又稱AIM模式）拓展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業務。該三輪驅動模式展示我們的協同努力，以(i)透過我們於2016年創立的SaaS業務能力，觸達醫院並持續合作以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ii)設法部署醫院SaaS以增加醫院粘性，及(iii)透過醫院用品及數字化營銷服務（同時在較小程度上依賴醫院SaaS）以尋求商業化機遇。根據中國的醫院行業環境，我們出於戰略考慮，選擇醫院用品及數字營銷服務作為院內解決方案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醫院SaaS能力不僅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令我們能觸達醫院，該等業務能力亦有助於我們與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建立牢固關係。具體而言，在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中，使用醫院SaaS的醫院的留存率更高，解決方案對每家醫院的平均收入貢獻更大。此外，部署我們的醫院SaaS是我們提供精準數字營銷服務的關鍵一步。我們預計醫院用品及數字營銷服務將繼續成為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協同努力實現「觸達、部署與商業化」，因而能與醫院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加深我們對行業的了解。

觸達

我們主要利用醫院SaaS業務觸達中國大量醫院並建立業務關係，旨在令該等醫院使用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尤其將我們的專屬醫院SaaS作為與醫院合作的起點。

利用我們對慢病管理的理解及專門知識，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內部及外包業務發展團隊(其中許多人有醫學背景)來建立和維護這些關係。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通過展示我們的SaaS能力的差異優勢來接觸目標醫院，繼而向其介紹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我們預計，專屬醫院SaaS將繼續作為我們的競爭優勢與差異化因素，透過高效及有效解決醫院慢病管理痛點，繼續助力我們擴大醫院最終客戶群。在此過程中，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可瞭解到該等醫院的意願及信息技術環境，並努力使醫院採納我們的部分或全部院內解決方案時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在初步與醫院建立業務關係後，作為我們觸達醫院過程中重要且持續的一部分，我們力求透過持續參與加深與醫院的關係。於持續參與中，我們共同部署醫院SaaS並探索商業化機會。實施這一方法後，雖然若干案例中相關醫院未聘用我們部署SaaS，我們透過醫院用品實現院內解決方案商業化，但我們通常會繼續與醫院討論以部署醫院SaaS，因為我們相信醫院SaaS提高醫院留存率，促進採購醫院用品及推動數字營銷服務。所有上述方法亦有助於進一步穩定化及拓展商業化路徑。

部署

部署我們的醫院SaaS產品有助於發展我們與醫院有粘性的關係，並擴大了我們的商業化渠道。由於我們提供的部分醫療設備都能通過我們的專屬AIoT設備連接我們的醫院SaaS，而我們所售的醫療器械原本與該等醫院所需同類醫療器械的功能類似，我們相信部署我們的醫院 SaaS 可鼓勵醫院向我們購買醫療器材和耗材。請參閱「一醫院 SaaS」瞭解有關醫院SaaS如何發揮功能促進醫療用品供應的銷售。此外，我們相信，我

們的醫院SaaS能力一定程度上是我們的一些供應商選擇我們作為慢病管理相關產品的獨家經銷商的原因，因為我們的SaaS能力有可能會鼓勵醫院向我們購買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使用醫院SaaS以多種創新方式開展精準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積極與醫院合作部署醫院SaaS。於醫院部署醫院SaaS前，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及技術人員調研醫院的多個慢病管理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以了解醫院需求及工作流程。我們亦會與醫院的管理團隊溝通，對我們的醫院SaaS進行演示，並確定最適合醫院的安裝流程。在此過程中，我們協助醫院測試及調整其網絡設置，使其兼容我們的醫院SaaS。我們亦協助醫院完成部署醫院SaaS的內部審批程序。

商業化

我們積極尋求商業化機會，透過院內解決方案把我們與觸達的醫院所建立的關係商業化。當我們與醫院建立關係時，取決於具體情況和我們對醫院數字環境的評估，我們可能會選擇優先銷售醫院醫療用品供應，推廣我們的醫院SaaS，或利用此類關係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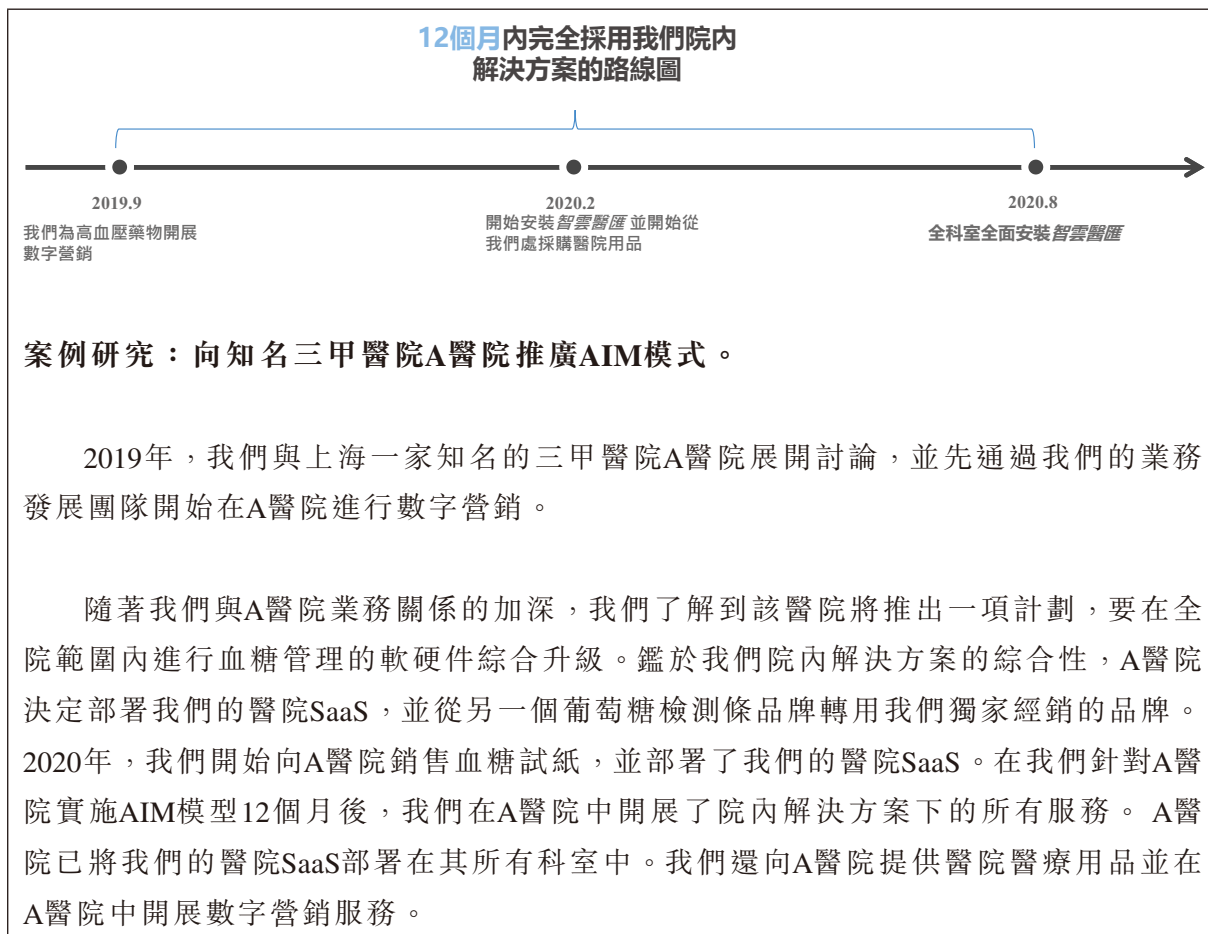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中國公立醫院的公共和福利性質，其通常很難批准高額的軟件產品預算。鑑於此類限制，根據行業規範，我們經常免費或以折扣價提供我們的醫院SaaS。因此，我們認為安裝醫院SaaS並非我們收入的直接主要來源，而是與醫院建立穩固關係並了解彼等的需求並對醫療用品供應及數字化市場服務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為證明我們的醫院SaaS在「AIM」模式下發揮的關鍵作用，根據內部記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向我們直接或間接採購醫院用品的1,016家、1,431家和2,101家醫院中，920、1,370及2,065家醫院在採購醫院用品之前或於當年同我們討論部署醫院SaaS的機遇，分別佔各自年份同年直接或間接購買醫院用品之醫院總數的91%、96%及98%。在這些醫院中，有283、794及1,003家醫院在購買醫院用品之前或當年部署或委託我們部署醫院SaaS，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總數之28%、55%及48%。

我們相信部署醫院SaaS有助於我們獲得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和透過銷售醫院用品拓寬商業化機遇。我們的醫院SaaS部署顯著提高我們於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的留存率。根據我們於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內部記錄，2020年和2021年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使用醫院SaaS的留存率分別為100%和94%，而未使用醫院SaaS的醫院於相應各自年度的留存率分別為73%和6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銷售記錄及誠信評估，我們認為，在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中，使用醫院SaaS的醫院平均收益高於未部署醫院。

此外，部署我們的醫院SaaS是我們提供精準數字營銷服務的關鍵一步。醫院SaaS承擔部分數字營銷服務，讓我們能夠以創新方式推廣製藥公司客戶的藥品，例如透過醫院SaaS增加藥品的曝光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醫院SaaS部署增加提升數字營銷服務收入，拓寬收入來源，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往往是我們醫院終端客戶的批准供應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的SaaS和其他產品的使用權，其餘則是向醫院終端客戶直銷。請參閱「— 客戶」和「— 經銷商」章節。



醫院醫療用品供應

我們通過與醫院的密切協作關係，對不同等級、規模和地點的醫院的不同採購需求有了深入的瞭解。特別是，憑藉我們的「AIM」模式，我們醫院SaaS能力和安裝使我們能夠與醫院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積累慢病管理相關的行業及產品見解。通過與大量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的合作，我們可以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供應豐富的高品質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特別而言，一些供應商已選擇我們為若干地區中若干慢病管理

產品的獨家分銷商。通過將醫院的需求與我們的合作製藥公司及其他上游供應商所提供的用品相匹配，我們可以直接或通過我們的經銷商為醫院提供廣泛的醫療產品，作為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憑藉我們多年來的經營經驗，我們已發展了強大的供應管理能力，與我們慢病產品供應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向醫院提供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利用我們在慢病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通過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

- **醫療器械和耗材。**我們銷售醫療器械，如血糖儀和生命體征監測儀，其中大部分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AIoT設備能夠連通我們的醫院SaaS和其他非AIoT醫療器械。我們還銷售血糖試紙等消耗品，其中大部分用於與慢病有關的醫療器械或其他與院內慢病患者在醫院持續追蹤健康狀況的需求。
- **藥品。**我們為醫院提供各種藥品，包括非處方藥和處方藥，其中大部分與慢病有關，但也包括其他常見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向公共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及考慮到中國現行「兩票制」法規，我們亦無此意向。請參閱「—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 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

由於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的長尾性質，我們出售給醫院的用品價格各不相同，我們出售的許多SKU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很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產生了超過人民幣500,000元銷售額的SKU數量分別達到35個、42個和119個。這些SKU貢獻了相應年度醫院用品總收入的約94%、96%及90%。這些SKU主要包括血糖儀、試紙、生命體徵監測儀和檢測設備。

我們為我們所銷售的部分醫療器械和耗材在部分地區的獨家分銷商。我們相信，此等產品的供應商願意選擇我們作為彼等的獨家分銷商，一定程度上是因為我們的醫院SaaS能力。我們與此等供應商所簽訂的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並不相同，涉及各個方面，例如覆蓋領域及合規要求，一般為期一至兩年。此等合約符合我們的內部慣例，並基

於商業談判訂立。我們有時須遵守若干最低採購及／或最低銷售要求。倘我們未能滿足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最低採購及／或最低銷售要求，供應商有權將我們的獨家分銷權更改為非獨家分銷權，或撤回授予我們的獨家分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未能滿足任何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最低採購及／或最低銷售要求。根據此等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因故終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銷售醫院用品產生的收入中分別約有18%、43%及30%來自具有此類獨家條文的合約。

一般來說，我們還更願意與那些與慢病管理有關的產品供應商合作。我們根據(其中包括)資質、可靠性和體量來選擇我們的供應商。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對供應商和他們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其中包括檢查他們的營業執照和他們產品的相關許可證和證書。我們還考慮到了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並在行業參與者中就他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進行調查。取決於具體情況，我們有時會有選擇地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和核實其地點、業務規模、生產能力、物業和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和履行能力。

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或經銷商向醫院終端客戶提供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銷售醫院用品產生的收入中分別約有86%、92%及89%來自向分銷商的銷售。因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銷售醫院用品產生的收入中分別約有14%、8%及11%來自向醫院的直接銷售。請參閱「— 經銷商」一節。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我們向他們銷售這些商品，同時我們的經銷商獲授權將從我們這裡購買的產品直接銷售給醫院終端客戶。根據相關規定，除質量原因外，出售給我們經銷商的藥品和醫療器械一旦售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貨或更換。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受到退貨風險的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 藥品經營」一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此做法符合行業規範。這些經銷商在他們向我們購買這些商品的交易中屬於我們的客戶。我們出售的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的定價乃基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參考價格及與我們的分銷商及直接銷售客戶進行商業磋商。尤其是，就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而言，我們可能會參考市場競爭情況及產品利潤率的業務目標調整供應商提供的參考價格。就直接向醫院銷售而言，在招標過程中與相關醫院協商價格。一旦貨物的所有權轉移給這些經銷商或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我們的義務就履行完

畢。我們直接從這些銷售中產生收入，並於貨品所有權轉讓後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公立醫院數量分別為724、1,194及1,535間，分別佔相應期間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總數的71.3%、83.4%及73.0%。相應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非公立醫院數量分別為292、237及566間，分別佔相應期間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總數的28.7%、16.6%及26.9%。

就我們的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銷售而言，我們直接向我們的經銷商或醫院出售我們的庫存。我們管理我們的庫存，並根據供應、需求和價格的波動，以及就我們的某些庫存而言，季節性、產品受歡迎程度和保質期調整庫存水平。我們還利用第三方的倉儲服務來存放我們的部分庫存，其餘的則自行租用倉庫。我們使用第三方訂單履行服務來向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和醫院交付商品。此等第三方履約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其為我們從倉庫到客戶交付產品，同時承擔產品損壞的風險。

醫院SaaS

智雲醫匯是我們的醫院SaaS產品，旨在實現慢病管理的數字化，以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和治療效果。該產品可幫助醫院為其慢病患者創建和維護電子病歷。其可以連通院內醫療AIoT設備。由於智雲醫匯是現有醫院信息系統和實驗室信息系統的「插件」或擴展，其無需對醫院系統進行重大修改，就以與醫院的現有系統無縫銜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雲醫匯在逾2,300家醫院中部署，包括約640家三級公立醫院和1,036家二級公立醫院，分別佔中國三級公立醫院的約21.4%和二級公立醫院的約10.0%。

業務

下圖為智雲醫匯的演示和截圖：

實時健康信息收集



醫務人員採用我們的人工智能物聯網設備測量患者的血糖水平

醫生在智雲醫匯上查看患者的實時數據

智能健康數據跟蹤

醫院名 [] 醫生用戶名 []

根據不同的標準篩選查詢

診療建議

添加護理記錄

護理記錄

科室 病人的基本健康信息 疾病

检测时间	患者状态	体温 (°C)	脉搏 (次/分)	心率 (次/分)	呼吸 (次/分)	收缩压 (mmHg)	舒张压 (mmHg)	操作
2021-06-11 16:04	普通住院	36.5	90	98	22 ↑	110	90	编辑 查看
2021-06-11 14:23	普通住院	36.5	91	99	20	111	95 ↑	编辑 查看
2021-06-11 13:22	普通住院	36.7	92	97	21 ↑	107	78	编辑 查看
2021-06-10 16:20	普通住院	36.5	95	95	20	110	79	编辑 查看
2021-06-10 14:21	普通住院	36.5	97	96	21 ↑	112	80	编辑 查看
2021-06-10 12:21	普通住院	36.7	98	99	22 ↑	110	90	编辑 查看
2021-06-10 08:21	普通住院	36.5	95	97	23 ↑	111	90	编辑 查看

業務



智雲醫匯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問診和處方開具。由於智雲醫匯可與醫院信息系統集成，醫生可以使用智雲醫匯輸入他們的診療結果和對病人的診斷，預約檢查、開具藥物和指示護士進行後續檢查。

自動健康記錄輸入。智雲醫匯將醫院的醫療器械，如血糖儀，與醫院信息系統和實驗室信息系統連通，並自動收集設備的輸出並將其傳輸到醫院的數據庫。

建立電子病歷智能健康狀況跟蹤。 智雲醫匯記錄跟蹤患者的健康狀況、測試結果和其他醫療歷史，並可自動標記異常。還可幫助醫院建立和管理他們的電子病歷。

健康分析。 智雲醫匯可以使用醫院本地保存的數據分析患者的健康狀況和醫療結果，並呈現出可視化的結果，以在我們的慢病知識庫的幫助下，協助醫生進行診斷和規劃治療。

整合醫療AIoT。 在智雲醫匯內部，我們開發了一套AIoT設備，以連接大多數主流的慢病醫療器械，幫助醫院和醫生以保密的方式收集和標準化患者記錄。

供應和計費管理。 醫生和護士可以獲得醫院指定耗材(如血糖試紙和抽血針)使用和庫存情況的全面數字化記錄，幫助他們高效地管理醫療用品。

多科室及跨醫院合作。 智雲醫匯通過其「虛擬病房」功能，使醫院不同科室之間能夠共享、協作和內部科室患者轉移，以為患者協調、制定治療方案。表示同意的患者的醫療記錄亦可以通過智雲醫匯系統與其他醫院共享，以促進醫院之間的協作治療和醫院之間的轉院。

我們的醫院SaaS通常採用訂閱費模式，基礎套餐年費為人民幣250,000元。我們主要將SaaS的使用權賣給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我們醫院終端客戶的經銷商，其後彼等向我們的醫院終端客戶轉售該等權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做法乃屬行業慣例，因為大多數醫院僅從其各自的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軟件權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醫院SaaS客戶中屬於醫院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的數量分別為11、22及19。我們亦有時直接向若干醫院銷售我們醫院SaaS的使用權。就向醫院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收取人民幣250,000元的年度訂閱費作為基本套餐。就直接向醫院銷售而言，經參考向供應商提供的基本套餐在招標過程中與相關醫院協商我們醫院SaaS的價格。與向供應商銷售的收費模式類似，我們通常亦收取人民幣250,000元的年度訂閱費作為直接向醫院銷售的基本套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我們定價條款符合行業規範。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經常免費或以折扣價提供我們的醫院SaaS，預計於不久將來內也繼續如此，然後用銷售醫院醫療用品供應的收入作為補償訂閱費的一種方式。

請參閱「『AIM』模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安裝我們醫院SaaS的公立醫院數量分別為359、1,602及2,164間，分別佔截至相應日期安裝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總數的95.2%、94.0%及91.3%。相應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安裝我們醫院SaaS的非公立醫院數量分別為18、103及205間，分別佔截至相應日期安裝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總數的4.8%、6.0%及8.7%。

有關我們醫院SaaS的競爭格局、優勢及差異化特性及功能，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案例研究：我們醫院SaaS慢病管理展示。

B醫院是一家處於領先地位的三甲醫院，2019年，其採用了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並在逾全部科室中部署了我們的醫院SaaS解決方案智雲醫匯。特別是，我們的智雲醫匯便於醫生和護士實時監測患者的情況，並根據數字診斷提出推薦用藥建議。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與B醫院現有的醫院信息系統系統完全集成，其還實現了各科室之間信息共享，從而能更好地為往往患有多種疾病的慢病患者服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大大提高了醫生和護士的效率，而且與對照組相比，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糖尿病患者展示了有效的醫療效果：

- 平均住院時間縮短了3.2天
- 平均血糖正常值提高了20%
- 住院3天后，平均血糖下降3.3mmol/L (空腹)和4.1mmol/L (餐後)

為醫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利用自身強大的醫院和醫生網絡，為製藥公司提供精確的數字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5家製藥公司簽約，為22種藥品SKU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基於我們從與醫院的互動中提煉出的見解和專業知識，我們在如何提高醫院和醫生對某些藥品的認識方面積累了深入的知識。

業 務

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包括一系列無縫整合的推廣方法，其中許多由我們的平台賦能。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始於對特定SKU的市場研究和洞見收集，這使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對藥品有深入的瞭解，並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 and 制定營銷戰略。在收集見解和分析具體產品後，我們再進行線上和線下的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的部分數字營銷服務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我們通過自身醫院SaaS，能夠以多種創新方式推動我們的製藥公司客戶的藥品向前發展。例如，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醫院SaaS增加某些藥品的曝光度，將特定的藥品供醫生選擇和開具的藥品列表的最上方。通過我們的醫生應用程序，我們還可以為我們的製藥公司客戶展示和推廣品牌意識，不過我們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沒有展示任何具體藥品的廣告。當醫生開出處方時，我們還基於我們的醫療知識庫在我們的醫生應用程序上向醫生推薦藥品。我們利用自身對中國慢病市場的瞭解，能夠準確地將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付費的定制內容以高性價比的方式傳遞給特定的醫生群體。

作為數字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還通過由我們的員工和靈活用工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團隊，為製藥公司進行藥品推廣。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許多成員都有醫學背景，可以提供關於藥品和其他慢病醫療產品的最新信息，並回答醫生可能提出的問題。這為我們贏得了與我們已建立關係的醫院的信任。我們的醫院業務發展團隊與醫院保持密切聯繫。為了與我們的醫院網絡保持密切關係，作為我們數字營銷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定期舉辦線上及線下學術活動、行業會議、論壇及研討會，以深化和加強我們的醫院和醫生網絡，提高醫生對我們製藥公司客戶的認識。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為醫生組織關於醫療產品的線上培訓，並根據請求協調醫療產品的採購。

我們從數字營銷服務中獲得與業績掛鉤的收入。我們通常與製藥公司簽訂獨家合約，為他們在特定地區開展特定SKU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收入來自於特定SKU和地區中收入的分成。我們與製藥公司的協議有時也有一個分層佣金機制，其中倘他們的收入增加超過設定幅度，我們的收入提成比例就會相應提高。我們不參與為其開展數字營銷服務的藥品的銷售。

業 務

我們已實現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數字營銷服務的增長，其貢獻佔比自我們於2019年推出數字營銷服務以來越來越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家製藥公司數字營銷服務的平均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i)擴大訂約醫藥公司群體與更過跨國及本土醫藥公司合作；(ii)擴大我們推廣的SKU及藥品類型及探索新治療領域的機遇，例如神經病學、肝膽病學及心臟病學；及(iii)憑藉與醫藥公司的現有業務關係，探索額外的戰略合作機遇。

有關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競爭格局、優勢及差異化特性及功能，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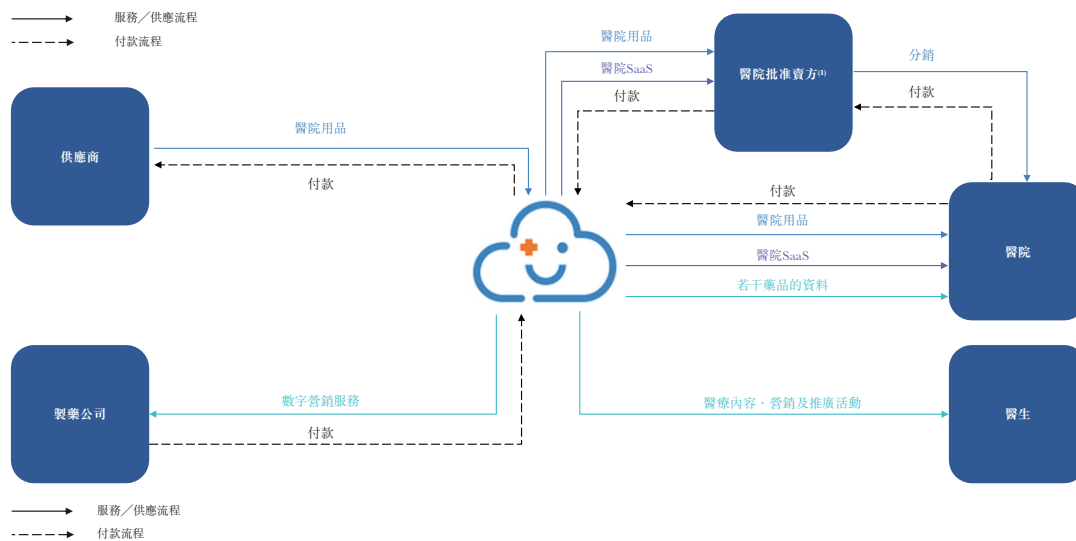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有效地幫助一家製藥公司鎖定客戶並改善其渠道管理。

2019年，我們開始為E公司在浙江省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E公司是一家位列前三的中國製藥公司。我們利用我們廣泛的醫院網絡，以及我們對患者需求的深刻洞察，為E公司在滲透更多醫院及便於銷售計劃和渠道管理方面提供幫助。自從雙方建立此合作關係以來，E公司通過我們的營銷服務有效地擴大了其業務。2020年，本公司所售的E公司主打產品抗高血壓藥的銷量較2019年大約翻了一倍。

由於傳統的線下營銷渠道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到干擾，疫情有效地推動了製藥公司對數字營銷服務的採用。據E公司稱，由於我們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其在浙江省的銷售增長明顯優於其他地區。

我們的交易及資金流向

下圖顯示了我們在院內解決方案業務中向不同利益持份者提供／自其收到的產品／服務以及資金流向。



附註：

1.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的若干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部署了我們醫院SaaS的			
醫院數量 ⁽¹⁾	377	1,705	2,369
SaaS付費醫院的數量	104	184	118
交易客戶(不包括製藥公司)數量 ⁽²⁾	309	436	949
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 ⁽³⁾	1,016	1,431	2,101
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的收入留存率 ⁽⁴⁾	67%	75%	77%
交易製藥公司數量 ⁽⁵⁾	5	13	15
數字營銷服務SKU數量 ⁽⁶⁾	6	16	22

附註：

- (1) 部署了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為截至各相應年度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 (2) 包括於各年度我們通過其將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銷售給終端醫院客戶的經銷商，以及我們通過其將我們的醫院SaaS銷售終端醫院客戶的經銷商，以及直接從我們處採購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或我們的醫院SaaS的醫院。
- (3)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
- (4) 特定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留存率按以下兩項的比值計算：(i)於特定年度及緊接特定期間前的年度已經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及(ii)於緊接特定年度前之年度已經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得出。
- (5) 交易製藥公司數量為我們於相關年度向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製藥公司數量。
- (6) 於有關年度通過數字營銷服務營銷的SKU數量。

安裝我們的醫院SaaS的醫院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並自2019年至2021年顯著增長，因為我們透過「AIM」模式繼續擴展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交易客戶（不包括製藥公司）的數量以及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出現大幅增加。由於我們擴大數字營銷服務，交易的製藥公司數量在2020年及2021年亦大幅增加。我們的SaaS付費醫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家減少至2021年的118家，因為在我們的「AIM」模式下，考慮到鑑於軟件產品的公共及福利性質，中國公立醫院通常難以批准彼等的巨額預算，我們認為安裝醫院SaaS並非我們收入的直接貢獻者。相反，我們致力通過銷售醫院用品及提供數字營銷服務驅動商業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將2021年內停止為我們的醫院SaaS付費的82家醫院中的29家轉換為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轉換率約為35%，這說明了我們在「AIM」模式下的商業化策略。由於醫院的招標及採購程序乃根據彼等的需求定期進行，我們預期隨著彼等進行更多輪的招標及採購程序，我們會將更多停止為我們的醫院SaaS付費的醫院轉換為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院內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院內解決方案						
醫院醫療用品供應 ⁽¹⁾	129,911	73.3	250,124	59.2	854,114	67.1
醫院SaaS	11,857	6.7	22,660	5.4	15,666	1.2
數字營銷服務.....	35,448	20.0	149,391	35.4	402,958	31.7
共計.....	<u>177,216</u>	<u>100.0</u>	<u>422,175</u>	<u>100.0</u>	<u>1,272,738</u>	<u>100.0</u>

附註：

- (i) 醫院用品包括醫療器械(如血糖儀及生命體征監測儀)、耗材(如血糖試紙)及藥品(包括非處方藥及處方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顯著增長，主要驅動因素為我們繼續實施「醫院為先」戰略以及努力擴大醫院網絡，加強與醫院的互動，以及推出和增長數字營銷服務。請參閱「財務資料—逐年經營業績比較」。

於2021年，118間醫院為我們醫院SaaS的付費用戶。2020年55.4%為我們醫院SaaS用戶的醫院仍為我們的用戶，而2020年1.1%為我們醫院SaaS非付費用戶則成為了付費用戶。

業 務

藥店解決方案

我們的藥房解決方案包括藥房用品(藥店解決方案的主要收入來源)和藥房SaaS。

下列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益來源劃分來自藥店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藥店解決方案						
銷售藥店醫療用品	326,863	62.3	330,480	39.4	300,961	17.1
藥店SaaS	24	0.0	15,127	1.8	49,006	2.8
共計	<u>326,887</u>	<u>62.3</u>	<u>345,607</u>	<u>41.2</u>	<u>349,967</u>	<u>19.9</u>

藥店醫療用品供應

我們利用自身對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的瞭解、與製藥公司的關係以及能接觸到上游供應商，向藥店提供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一般來說，對於單店藥店和作為大型藥品批發商的經銷商，我們選擇經銷商模式，而對於大型連鎖藥店則採用直銷模式。

但由於藥店的需求往往更寬泛，所以我們為藥店提供更多的SKU。例如，除了非處方藥和處方藥，我們還提供保健品和健康食品產品，以及我們的藥店終端客戶在其店中帶售的其他類別物品，如某些食品和日用物品。

由於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的長尾性質，我們出售給藥店的用品價格各不相同，我們出售的許多SKU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產生了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銷售額的SKU數量分別達到36個、56個及35個。這些SKU貢獻了相應年度藥店供應總收入的92%、89%及90%。

業 務

我們為向藥店銷售的用品選擇供應商的方式與為向醫院銷售的用品選擇供應商的方式相同。我們通過直銷或經銷商向藥店終端客戶銷售商品。我們使用經銷商主要是為了更高效地接觸到中國數量龐大的藥店。由於我們不控制經銷商的終端客戶，我們的用品有時可能會轉售給非藥店實體。對於我們認為是我們藥店SaaS的理想目標的大型連鎖藥店和其他藥店，我們尋求與它們建立業務關係並直銷給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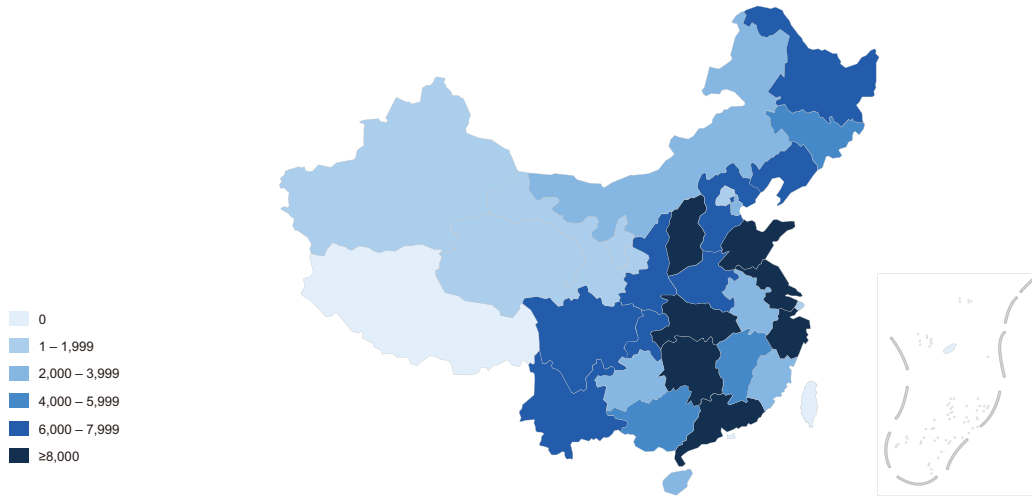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我們向他們銷售商品，同時我們的經銷商將從我們這裡購買的商品銷售給藥店。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此安排符合行業規範。根據相關規定，除藥品質量原因外，出售給我們經銷商的藥品和醫療器械一旦售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貨或更換。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受到退貨風險的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 藥品經營」一節。這些經銷商在他們向我們購買此類商品的交易中屬於我們的客戶。我們出售的貨品的定價乃根據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參考價格及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磋商而釐定。一旦貨物的所有權轉移給這些經銷商及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我們的義務就履行完畢。我們直接從這些銷售中產生收入，並於貨品所有權轉讓後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藥店醫療用品銷售下的經銷商通常為向藥店出售貨品的批發商。我們銷售藥店醫療用品的直接藥店客戶通常為中國的大型連鎖藥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藥店醫療用品產生的收入中約有74.1%及25.9%分別透過經銷商及直接銷售產生。我們為我們藥店解決方案在部分地區的獨家分銷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銷售藥店用品產生的收入中分別約有54%、61%及55%來自與供應商的該等獨家合約。

我們直接從我們的庫存中銷售給我們的經銷商或藥店。我們管理我們的庫存，並根據供應和價格的波動，以及就我們的某些庫存而言，季節性、產品受歡迎程度和保質期調整庫存水平。我們還利用第三方的倉儲服務來存放我們的部分庫存，其餘的則自行租用倉庫。我們使用第三方訂單履行服務來向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和藥店交付商品。

藥店SaaS

我們在2019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智雲問診，即我們的藥店SaaS。我們為無預約患者在藥店內開具處方提供了便利，並幫助藥店管理其庫存，並讓藥店能通過微信小程序開辦虛擬商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過172,000家藥店已經部署了智雲問診。以下地圖說明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部署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的地理覆蓋情況。



下面的截圖顯示了智雲問診的界面：



智雲問診的主要功能包括：

藥店店內線上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走進使用智雲問診的藥店的患者，可以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或患者應用程序進入我們的平台，向醫生問診並申請續開處方。問診和處方開具過程可以通過即時消息和基於照片或視頻的對話與我們平台上的醫生一起完成。續開處方後，藥店的藥劑師或我們平台上的藥劑師將通過智雲問診進一步審核處方。

新零售。使用我們的藥店SaaS的藥店可以支付額外的費用來使用我們的新零售服務，讓我們為他們通過微信小程序為他們建立在線藥店。該在線藥店與藥店的智雲問診相連，可以實現一站式庫存、訂單、客戶和員工管理。我們還提供不同形式的營銷工具，包括直播及現金獎勵。

庫存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店主要根據歷史經驗做出採購決定，由於大宗採購模式和缺乏詳細、精確的計劃，他們的庫存週轉天數普遍較長。智雲問診支持及時採購和按需庫存，優化了藥店的庫存管理。

我們通過向使用智雲問診的藥店收取訂閱費而獲得收入，訂閱費按店收取年費，年費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視乎所選服務而定。目前，我們讓一些藥店SaaS客戶免費試用一年我們的藥店SaaS，之後他們需要支付標準的訂閱費。我們向每個使用我們新零售服務的藥店收取額外的訂閱費。我們還基於藥品銷售收入向使用我們新零售服務的藥店按百分比收取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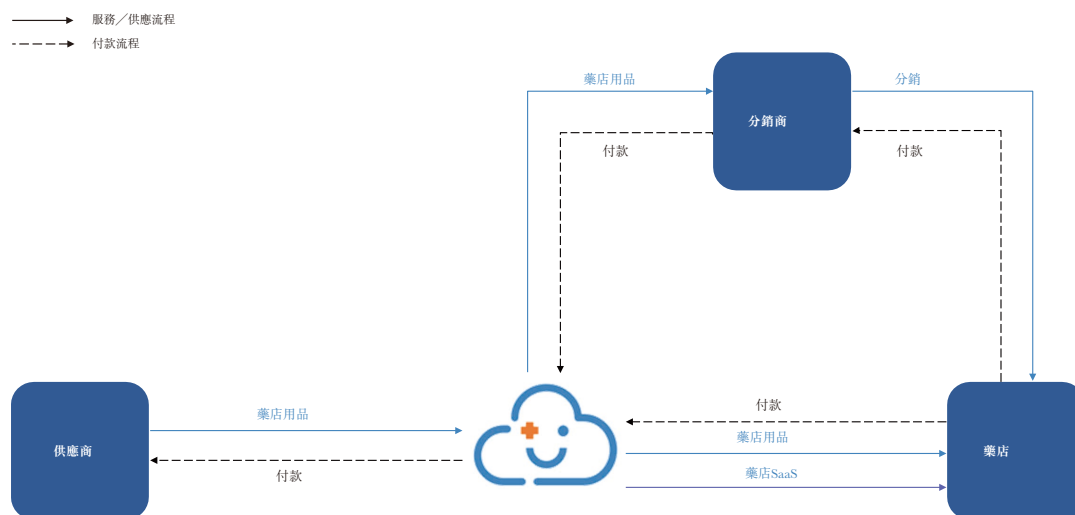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藥店SaaS的競爭格局、優勢及差異化特性及功能，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案例研究：連鎖藥店A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來提高效率 and 拓寬獲客渠道。

連鎖藥店A是一家在廣東省擁有30多家門店的區域性連鎖藥店。2021年3月，連鎖藥店A在其所有門店中部署了我們的藥店SaaS，並憑藉我們的新零售服務建立了自己的網上藥店。在我們的處方開具服務的幫助下，連鎖藥店A的處方藥銷售額增加了，因為患者能夠更容易地獲得處方和在藥店下訂單。在我們的新零售服務的幫助下，連鎖藥店A於三個月內創造了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的在線收入，這與部分其他連鎖藥店單間線下門店2020年產生的的平均年收入相當。

我們的交易及資金流向

下圖顯示了我們在藥店解決方案業務中向不同利益持份者提供／自其收到的產品／服務以及資金流向。



業 務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藥店解決方案的若干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部署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量 ⁽¹⁾	3,002	111,413	172,279
SaaS付費的藥店數量.....	2,346	44,068	84,389
交易客戶數 ⁽²⁾	343	327	683

附註：

- (1) 部署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量為截至各相應期間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 (2) 包括於有關期間我們透過其向藥店終端客戶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的經銷商以及直接向我們採購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的連鎖藥店公司，惟不包括未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此類產品的SaaS付費客戶。

安裝我們的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自2019年即我們開始提供該等服務之時起有所增加，並自2019年至2021年顯著增長，因為我們不斷擴展我們的藥店網絡，吸引了不少藥店連鎖大客戶。隨著安裝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增加，SaaS付費的藥店數目亦在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藥店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藥店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藥店解決方案						
藥店醫療用品 ⁽¹⁾	326,863	100.0	330,480	95.6	300,961	86.0
藥店SaaS.....	24	0.0	15,127	4.4	49,006	14.0
共計.....	326,887	100.0	345,607	100.0	349,967	100.0

附註：

- (i) 藥店用品包括醫療器械(如血糖儀及生命體征監測儀)、耗材(如血糖試紙)、藥品(包括非處方藥及處方藥)以及其他類別商品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的收入有所增長，主要驅動因素為我們藥店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得到擴大，以及對我們的藥店SaaS的開發和升級所做的持續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 — 逐年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84,389家藥店為我們藥店SaaS的付費用戶。於2021年，89.9% 2020年為我們藥店SaaS用戶的藥店仍為用戶，而2020年18.9%為我們藥店SaaS非付費用戶則成為了付費用戶。

我們面向個人用戶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

醫雲健康是我們的個人的慢病管理平台，在這個平台上，用戶可以隨時隨地獲得慢病的即時、專業護理和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醫雲健康有約2,380萬註冊用戶。

下列為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益來源劃分來自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慢病產品	15,704	3.0	34,846	4.2	53,031	3.0
高端會員服務	—	—	14,211	1.7	22,688	1.3
其他 ⁽¹⁾	4,631	0.9	22,284	2.6	58,307	3.4
共計	<u>20,335</u>	<u>3.9</u>	<u>71,341</u>	<u>8.5</u>	<u>134,026</u>	<u>7.7</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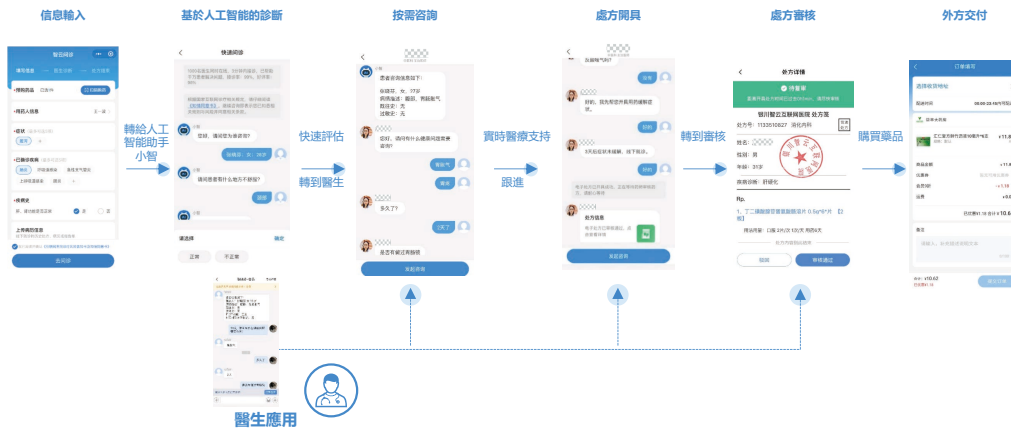
(1) 其他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

「隨時隨地」的健康管理

我們已經開發了一個移動優先的護理系統，用戶在這裡可以得到方便和智能的慢病護理和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移動系統由我們的主移動應用、小程序和微信公眾號組成。下面的截圖說明了智雲健康的用戶界面，這是我們面向個人用戶的移動應用程序：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患者在智雲健康上獲取問診及處方開具的整個歷程：



智雲健康提供以下服務，這些服務對於患者的慢病日常管理而言不可或缺。

*24/7跟蹤監測和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務。*智雲健康提供一個智能跟蹤功能。用戶可以記錄他們每天的身體指標、狀況、症狀、用藥、飲食、運動和其他類型的健康相關信息。我們的用戶在家使用的醫療AIoT器械，如支持藍牙的血糖血壓計，可以自動並立即將測試結果傳輸到每個用戶的個人記錄。智雲健康監測用戶的健康狀況，並在出現暗示潛在健康風險或問題的不正常情況時，向用戶的手機推送即時警報。此外，我們提供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務，如健康評估和量身定制的「健康任務」，供每個用戶完成以降低健康風險。

*高效、專業的線上問診。*智雲健康上的用戶可以獲得由我們的註冊醫生提供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專注於慢病管理，這需要長期的治療、二次處方開具和病情管理。每個尋求診治的用戶都會被問一些人工智能生成的問題，這些問題的答案揭示了用戶的病情和症狀概況，使系統能夠推薦合適的科室和醫生。問診可以通過即時消息和基於照片或視頻的對話進行。從2021年開始，我們就知名醫生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診治服務向用戶收取費用，這些醫生能以加價的方式自行確定其服務價格。

*在線處方開具和訂購服務。*持有智雲健康處方的患者可以輕鬆地向我們的在線零售電子商務平台「健康商城」提交購買處方藥的請求，該平台將把請求分配給有此訂單庫存且離您最近的合作藥店或自營藥店，迅速順利完成為慢病患者獲取必要的藥品。對於我們推薦給合作藥店的訂單，我們根據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他們收取佣金。由於我們於2020年推出健康商城，並且我們主要通過銷售佣金而非總收入從健康商城產生收入，因此健康商城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請參閱「—藥店解決方案」。我們還經營一些線上和線下藥店，如果用戶直接從我們處購買藥品和醫療器械及用品，我們就會從銷售中獲得收入。我們經營的線上藥店使用不同的品牌名稱，可通過健康商城訪問。對於我們在平台上向用戶的直接銷售，我們已經制定了嚴格的規則來管理供應商的運作，以確保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業 務

在2020年之前，我們的平台一般不向用戶收取使用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的費用。從2020年開始，我們開始允許知名醫生為他們的問診服務定格。患者須就他們接受的服務向醫生付款，但我們不會將此類付款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在2020年沒有從慢病管理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中產生任何收入。從2021年開始，我們通過醫生在我們平台上設定的費用加價，開始向用戶收取平台服務費。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醫院應由線下醫療機構支持，線下醫療機構可以是與該互聯網醫院處於同一控制下的線下醫療機構，也可以是通過簽訂合作協議的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在線醫療服務有關的法規 — 互聯網醫療服務」。為滿足我們建立互聯網醫院提供基於互聯網的問診及處方服務的許可證要求，目前我們可依託三家線下醫療機構(包括一家自有機構及兩家第三方機構)的許可證建立三家持有許可證的互聯網醫院，允許我們開展線上問診及處方服務。我們在海南成立自有線下醫療機構，以滿足設立相應互聯網醫院的許可要求。具體而言，二級非公立醫院與我們簽訂的合作協議期限為三年，允許我們通過其支持的互聯網醫院提供糖尿病等慢病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根據協議，二級非公立醫院應支持我們滿足相關法律和政策要求，我們應向該二級非公立醫院支付一定的年費進行合作。三級公立醫院與我們簽訂的合作協議期限為五年，允許我們通過該三級公立醫院支持的互聯網醫院提供包括糖尿病和高血壓在內的慢病診治。根據協議，我們應在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品牌建設、線上合作等方面向三級公立醫院提供支持，而三級公立醫院向我們提供醫療設備及醫師支援。根據我們與三級公立醫院的協議，我們對因通過互聯網醫院進行診療而產生的醫療糾紛負責。由於我們專注於為患者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通常並無向患者提供任何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該類由互聯網醫院運營商建立的配套線下醫療機構而言屬行業慣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為滿足互聯網醫院的許可要求而設立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安排，不向患者提供任何服務，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三間互聯網醫院的臨床科室大體相同。由於我們專注於慢病管理，我們所有互聯網醫院均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皮膚科及中醫藥等臨床科室。此外，我們的兩間互聯網醫院有婦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等臨床科室。一間互聯網醫院設有精神科、傳染病科及中西醫結合科等臨床科室。我們為患者提供線上問診及處方開具等綜合服務。因此，只要我們經營具備相關臨床科室的互聯網醫院，我們就能夠透過我們的網絡應用程序向全中國患者提供相關臨床科室的服務。倘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終止運營，若我們的其他互聯網醫院缺少有關臨床科室，我們可能暫時無法向患者提供部分臨床科室的服務。有關事件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的線上處方開具及問診服務，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與一家二級非公立醫院及一家三級公立醫院合作。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分別與兩家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此為該等互聯網醫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先決條件。根據合作協議，各配套線下醫療機構應支持我們滿足相關法律和政策要求，並配合各互聯網醫院申請並獲頒牌照，而互聯網醫院各自應利用互聯網及科技手段為各線下醫療提供慢病管理支持。具體而言，二級非公立醫院與我們簽訂的合作協議期限為三年，允許我們通過其支持的互聯網醫院提供糖尿病等慢病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根據協議，二級非公立醫院應支持我們滿足相關法律和政策要求，我們應向該二級非公立醫院支付一定的年費進行合作。三級公立醫院與我們簽訂的合作協議期限為五年，允許我們通過該三級公立醫院支持的互聯網醫院提供包括糖尿病和高血壓在內的慢病診治。根據協議，我們應在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品牌建設、線上合作等方面向三級公立醫院提供支持，而三級公立醫院向我們提供醫療設備及醫師支援。根據我們與三級公立醫院的協議，我們對因通過互聯網醫院進行診療而產生的醫療糾紛(如有)負責。我們擬重續合作協議或物色合適的替代醫院，以於協議到期前繼續為

互聯網醫院提供支持。我們獨立運營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相應地，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及其各自配套的線下醫療機構應自行承擔其責任。而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不會承擔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的責任，反之亦然。然而，我們可能會因與第三方醫療機構的合作而面臨與第三方合作的固有風險。舉例而言，倘與有關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中的其中之一或均終止合作，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方與線下醫療機構合作，此舉可能需要時間、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方，或完全無法如此。有關事件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的線上處方開具及問診服務，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有關方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受到許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方式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於中國各省份的線上應用提供在線諮詢及處方服務，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該方式符合相關許可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支持我們互聯網醫院的三家線下醫療機構(包括一家自有及兩家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的安排，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與兩家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合作外，我們亦與海南兩家醫療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作夥伴中均同意與我們合作提供有關服務，例如醫學檢查、醫學成像、運送患者進行緊急護理及滅菌服務。各協議項下的合作期限最初為三年，可於到期後重續。我們擬重續合作協議或物色合適的替代醫院，以於協議到期前繼續為互聯網醫院提供支持。根據2020年指南，我們在海南的自營線下醫療機構需要配備部分功能用房，包括藥房、處置室、化驗室、X光治療室及滅菌室。我們自營線下醫療機構的三個功能室，即實驗室、X光治療室及滅菌室，根據上述合作協議運作，其根據2020年指南獲得准許。倘一名或該等合作伙伴均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將需要就功能室物色其他合資格的替代醫療機構，以滿足2020年指導意見的許可規定。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物色到合資格的醫療機構並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下次適用的

年度審核程序，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海南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所持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有效性。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問診及處方服務重點向已經在其他地方獲得初步診斷並需要處方續開的慢性病患者提供。我們的線上醫院不會向患者提供初步診斷或身體診斷。因此，我們要求患者在獲得需要我們開具處方的問診服務之前上傳其之前開出的處方。慢病管理需要長期的治療、重新填寫及續開處方以及慢病管理。根據國家衛健委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1年發佈的《長期處方管理標準(試行)》，通常長期處方的時間不應超過4週，對於病情穩定的慢病患者，處方期可延長至12週。因此，每位需要長期處方的慢性病患者每年至少需要獲得4次處方。我們力求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全面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體驗，解決慢病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符合相關牌照規定，原因為其已正式取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機構執業許可證。中國國家層面現行法律法規對實體醫院的業務規模、財務及經營業績或醫師總數等方面並無具體的許可要求，因此可以設立依託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然而，就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所在地海南省而言，其已在實體醫院的遠程會診室、醫師及護士資質、基礎設備設施、臨床科室、內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等方面制定省級指導意見(即2019年指南和2020年指南)，以便建立依託於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此外，我們的互聯網問診和處方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互聯網問診及處方服務亦符合相關許可要求，當中考慮到(i)三家互聯網醫院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依託於線下醫療機構，(ii)三家互聯網醫院均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依法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互聯網醫院許可要求的處罰。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線下醫療機構的許可要求保持合規，包括遵守海南省關於實體醫院的指南（即2019年指南和2020年指南），以便設立依託於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我們在海南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於2020年指南發佈前已經成立，並已按照當時生效的2019年指南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自2020年指南發佈以來，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首次開展年度核查工作，開始符合2020年指南規定。自2020年指南發佈以來，就自有線下醫療機構的首次年度核查原定於2021年5月進行。受COVID-19的限制，2021年度審核程序受到影響，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尚未進行2021年度審核程序。我們目前預期將於2022年7月對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進行2021年度審核程序。為確保符合2019年指南和2020年指南，我們通過核查2019年指南和2020年指南的各項規定評估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運作狀況，包括遠程會診室、醫師及護士資格、基礎設備設施、臨床科室、內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自有醫療機構的運作狀態符合2019年指南和2020年指南的所有要求，故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均符合2019年指南和2020年指南。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線下醫療機構許可證規定的應用、執行及發展，以降低未來潛在違規風險。我們定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和自有的線下醫療機構進行自評。我們亦為管理團隊成員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醫療保健和製藥行業最新法律法規的瞭解。倘未來法規對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施加額外許可要求，我們將根據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持續合規。

為我們的高級會員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的高級會員不僅包括購買我們會員資格的個人，還包括通過合作保險公司和企業僱主而成為會員的用戶。我們為高級會員提供全面和個性化的增值服務。高級會員價格為每年人民幣68元和人民幣599元，視會員級別而定。以下是智雲健康的界面截圖，說明為我們的高級會員提供的額外服務：



為我們的高級會員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

健康評估和篩查。我們的分析和人工智能能力使我們能夠對會員的健康狀況進行系統分析，包括會員的家族史、健康指標和生活方式，並提供個性化的評估，以幫助會員更好地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況。我們還提供健康篩查服務和全面的健康管理計劃，包括監測、體育鍛煉和飲食方面的定制建議。

健康顧問和培訓師。我們的健康顧問是具有多年臨床經驗的合格醫務人員，他們根據會員的健康狀況，為其提供專業且個性化的飲食、運動和其他生活方式建議，解釋健康管理計劃，並回答各種與健康有關的問題。此外，我們的會員還可以參加各種

健康管理方面的課程，包括私人教練提供的健康生活方式培訓、健康監測和相關領域知名專家的研討會。

*贈送的精選服務和體檢系列。*我們為會員贈送一些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以及保險規劃和推薦服務。我們還通過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體檢服務，並向會員提供家庭體檢津貼。

*健康商城的會員特權。*我們的會員可以在健康商城上獲得定制的產品方案。此外，當從健康商城購買處方藥或非處方藥或醫療器械時，我們的會員享有特殊折扣和免費送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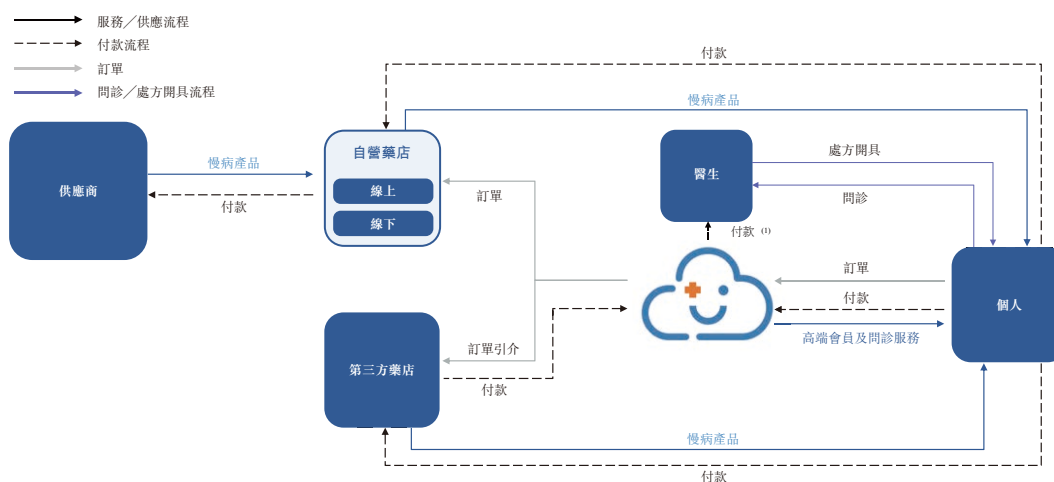
註冊之前，用戶須先同意我們的用戶協議，當中規定了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及用戶給予我們的若干聲明，例如彼等使用真實身份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用戶亦會收到提醒，其中列出(其中包括)慢病管理中涉及的若干醫療風險。

我們的其他收入渠道包括保險經紀和廣告服務等。我們向企業客戶銷售來自不同保險公司的健康護理套餐，並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我們還作為若干廣告客戶的代理。

於2020年，我們開始調整向個人最終客戶銷售產品的商業模式，由主要利用需要更高存貨水平的「第一方關係」(將第三方市場作為零售商)調整為主要利用需要相對較低庫存水平的「第三方關係」(我們自己作為零售商)。我們作出此轉變主要是為了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降低我們的供應鏈成本。請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 — 存貨」。

我們的交易及資金流向

下圖顯示了我們在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中向不同利益持份者提供／自其收到的產品／服務以及資金流向。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其他解決方案的若干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付費個人用戶數量 ⁽¹⁾	39,692	365,786	660,535
註冊用戶數(百萬) ⁽²⁾	8.4	17.1	23.8

附註：

(1) 付費個人用戶數量是指於相應年度內屬於付費會員或至少向我們有過一次購買行為的個人用戶數。

(2) 註冊用戶數為截至各年度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隨著我們個人用戶群的增長，我們專注於擴大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並於2020年推出高端會員服務，付費個人用戶的數目由2019年的39,692人反彈821.6%至2020年的365,786人，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660,535人。尤其是，於2020年，我們開始戰略轉變向

業 務

個人最終客戶銷售產品的商業模式，由需要更高存貨水平的「第一方關係」(將第三方市場作為零售商)調整為需要相對較低庫存水平的「第三方關係」(我們自己作為零售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慢病用品	15,704	77.2	34,846	48.8	53,031	39.6
會員服務	—	—	14,211	19.9	22,688	16.9
其他 ⁽¹⁾	4,631	22.8	22,284	31.3	58,307	43.5
共計	<u>20,335</u>	<u>100.0</u>	<u>71,341</u>	<u>100.0</u>	<u>134,026</u>	<u>100.0</u>

附註：

(1) 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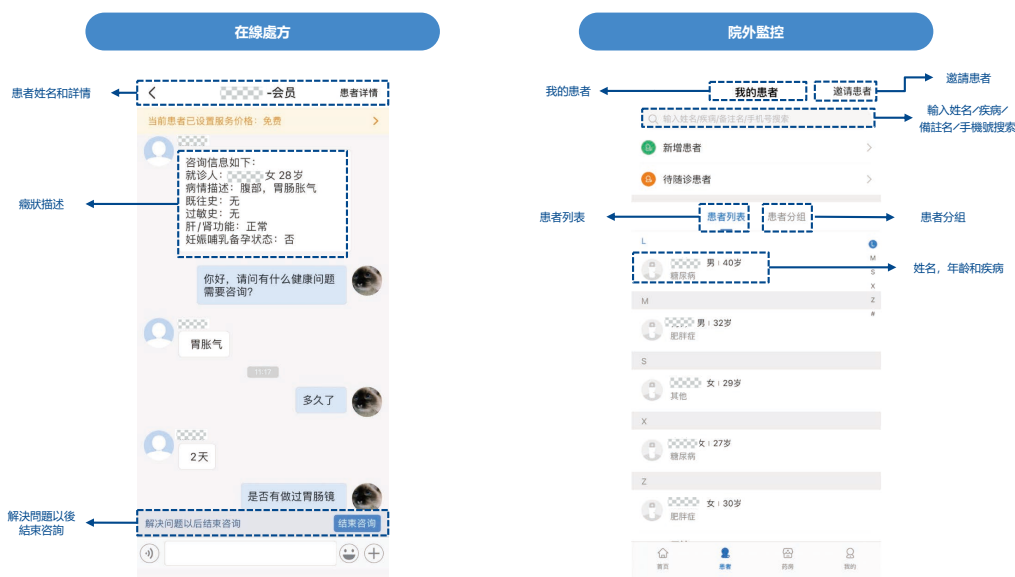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來自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擴大我們的用戶數，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我們保險經紀服務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項下我們每位付費個人用戶的平均收入，按我們的慢病產品及高端會員服務的收入除以每年付費個人用戶總數計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396元、人民幣134元及人民幣115元。2020年，由於我們開始戰略性地將面向個人終端客戶的產品銷售業務模式從「第一方關係」模式(其中我們將收入作為產品銷售金額入賬)轉向「第三方關係」模式(其中我們根據就產品銷售收取的佣金入賬收入)，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項下我們每位付費個人用戶的

整體平均收入下降。2021年，由於我們開始探索更多的商業化模式，例如以醫生在我們平台上設定的費用加價形式向用戶收取平台服務費，每位付費個人用戶的平均收入較低，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項下我們每位付費個人用戶的整體平均收入下降。

我們為醫生提供的移動應用程式

智雲醫生是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供醫生訪問我們的平台。以下是智雲醫生的用戶界面截圖：



智雲醫生有以下內置功能，便於院外監測和醫患溝通：

易於使用的問診、處方開具和患者管理。醫生可以在患者結束醫院看病後將他們的患者轉介到用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然後，醫生就可以通過文本和基於照片或視頻的對話與他們的患者接觸，回答問題並提供醫療建議。已辦理多點執業的醫生還可以為這些患者開具處方。

監測和提醒。當某些情況(如患者的血糖水平)達到預先確定的風險閾值時，患者的指定醫生將收到即時提醒，以視需要及時干預或重新評估處方藥。

業 務

我們不向我們平台上的醫生收取使用費，因為我們認為他們是吸引更大用戶群和加深我們與醫療衛生行業參與者關係的重要資源。在我們的醫生應用程序上提供問診或處方開具服務的醫生可以根據他們被排班的小時數獲得報酬，而對於知名醫生，則根據他們為自己服務設定的費率獲付報酬。

我們的平台上有大量的註冊醫生，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問診服務。在我們這裡註冊的醫生必須遵守我們指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則和條例。我們平台上的醫生需要提供他們的專業資格證明。具體來說，醫生只有在他們於當地醫生管理機構完成多點執業登記並我們核實該等登記後才能在我們的平台上開處方。我們也保留在必要時修改有關醫生的服務範圍、定價和服務方式的相關條款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有超過94,000名註冊醫生。有8名醫生為我們全職工作，並在我們的自有線下醫療機構註冊為其主要執業場所。此外，超過14,800名兼職醫生辦理互聯網醫院多點執業，從而可於平台上開具處方。截至同一日期，其餘註冊醫生尚未辦理多點執業及未進行診斷或開具任何處方。該等醫生可充當輔助醫生，提供在線預問診及預診斷服務，例如在線分診、審查及交叉檢查已開具處方，組成我們的風險控制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合共1,738名輔助醫生就彼等提供的平台服務支付費用。

為確保於互聯網醫院辦理多點執業的全職醫生及兼職醫生能夠正確評估相關患者病況，我們要求患者上傳此前開具的處方及其他初始及／或後續病例，隨後提供須開具處方的問診服務。與線下醫院類似，我們平台的醫生要求患者回答病況相關問題，並提交其就醫、處方及身體診斷記錄。如果我們平台的醫生根據彼等的專業判斷，認為需要指定過往病歷及／或身體診斷程序，或有必要進一步診斷及治療或調整用藥劑量或處方，彼等將要求相關患者前往符合資質的實體醫院，根據平台要求及醫生對患者的專業職責，接受必要治療及／或診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我們獲取患者病歷及要求額外線下治療及／或診斷乃符合行業規範。然而，與線下醫院相似，我們無法或根本無法保證患者提供的病歷完全真實、準確、完整及反映最新情況，從而可能影響醫生的專業判斷。儘管由於患者提供虛假、殘缺、不準確及／或過時病歷而導致針對我們及／或平台醫生的索賠可能並無事實依據，但該等申索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進而對我們的剩餘及品牌名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患者就其所提供的殘缺、不準確及／或過時病歷而向我們及／或平台醫生提起醫療索賠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成為產品責任和醫療責任索賠的對象，倘不在保險範圍內，這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大的費用，並承擔巨大的損失。我們也可能因為這些責任索賠而受到聲譽損害。」此外，由於互聯網運營特性，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無法進行身體診斷及親身治療，我們的患者可能需要定期前往線下醫院。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線問診及處方服務作為「隨時隨地」醫療健康管理平台，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和全面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配藥體驗，並可以解決慢病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但作為在線醫療服務提供商，該固有特色或會對我們身為高效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保持行業參與者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未能保持該等信任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可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負面報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的註冊醫生簽訂了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的註冊醫生在遵守相關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向用戶提供在線問診服務。註冊醫生向我們聲明和保證，其中包括：(i)他們向我們提供了真實和準確的個人信息；(ii)他們已經在相關部門註冊，並獲得了通過我們的平台執業所需的全部執照和證書；(iii)他們只在其服務範圍內使用通過其服務獲得的用戶數據，並得到用戶的同意；以及(iv)他們不基於新診斷開具處方，而只是根據線下開具並線上問診時確認的診斷開具處方。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有權監督和監控醫生在我們平台上的工作，而倘若我們認為醫生不適合我們的平台，我們可以提前15天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

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協同價值，因為這讓我們能夠服務包括醫院、醫生、患者、藥店及製藥公司在內的主要行業利益持份者，滲透並接觸慢病患者的整個患者旅程。

透過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我們可以在醫院之間建立穩固的關係，培養品牌知名度。儘管由於為了保護患者的院內醫療記錄，我們的醫院SaaS與我們的其他兩個解決方案並無連通，但我們對醫院工作的參與激勵了更多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反過來又為我們的藥店客戶及個人用戶提供更多及更好的問診及處方服務。我們安裝醫院SaaS能促使醫院向我們購買用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37%安裝了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向我們購買用品；這個百分比在我們分配更多銷售人員和資源的若干省份和區域達到約65%。由於更多的醫院及醫生使用我們的平台，彼等亦會有更多機會介紹自己的患者到平台上。

我們的藥店SaaS與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協同運作。患者可以前往藥店，透過我們的藥店SaaS獲取處方及下訂單，也可以透過我們與藥店SaaS相連的患者應用來完成。隨著越來越多的藥店採用我們的藥店SaaS，更多的患者和其他個人用戶加入我們的平台以享受藥店內或線上問診及處方服務，更多的藥店及醫生願意加入我們的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2,380萬名註冊用戶。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的新註冊用戶中約120萬名或超過95%來自有機流量，如藥店內在線問診及處方服務、醫院內轉介和患者轉介。

我們的數字營銷業務正在快速增長。由於我們廣泛覆蓋醫院、藥店、醫生及患者，我們為製藥公司提供了重要價值主張，幫助彼等高效地進行藥品營銷，尤其是通過我們的醫院SaaS。我們數字營銷業務的增長也因此受到我們醫院SaaS安裝的推動。我們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製藥公司數目由2019年的5家增加至2020年的13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家，而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數字營銷服務並無客戶流失。

業務可持續性

由於我們一直專注發展我們的醫院網絡、藥店網絡及個人用戶群並投資我們的產品創新及品牌資產，而非追求短期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便為取得長期成功打下堅實基礎，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管理層認為我們處於變現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尚不確定，並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有效將產品及服務變現以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增加收入的能力。儘

業 務

管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但如上文所述，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成為綜合資產淨值狀況，然而，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上市後進一步惡化，我們可能會轉為淨負債狀況。倘我們未能擴大經營規模且未能達致令人滿意的未來增長，我們可能會出現資金短缺，這可能需要我們於達到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淨經營現金流盈虧平衡點之前籌集額外資金。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歷史上我們有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我們預計未來的支出會增加，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是全球第二大醫療衛生市場，其醫療衛生支出相當可觀且穩步增長。中國的慢病管理市場擁有龐大且服務水平低下的患者群體，是中國醫療衛生系統最重要的分部之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統計，中國的慢病醫療衛生支出預計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41,000億元(佔醫療衛生總支出的56.7%)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125,000億元(佔醫療衛生總支出的75.0%)。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大醫院及藥店網絡，擴大用戶及醫生群，投資產品及技術創新，並擴大我們在整條慢病管理價值鏈中的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6.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指標亦實現快速增長。

- **院內解決方案：**根據院內解決方案「AIM」模式，我們的協同努力，以(i)透過我們於2016年創立的SaaS業務能力，觸達醫院並持續合作以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ii)設法部署醫院SaaS以增加醫院粘性，及(iii)透過醫院用品及數字化營銷服務(但盡量少依賴醫院SaaS)以探索商業化機會。請參閱「業務 — 院內解決方案 — 「AIM」模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部署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由377家增加至1,705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369家。透過分銷商間接或直接向我們購買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的醫院數量從2019年的1,016家增加到2020年的1,431，隨後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2,101家。不斷增長的醫院及醫生網絡亦使我

們能夠為製藥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的交易製藥公司數目由2019年的5個增加至2020年的13個，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15個。我們通過數字營銷服務銷售的SKU數目由2019年的6個增加至2020年的16個，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22個。

- **藥店解決方案：**歷史數據上看，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業務僅包括藥店用品銷售，而該等銷售持續為藥房解決方案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藥店交易客戶數量分別為343、327及683家。我們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提供藥店SaaS，隨後迅速增長，成為我們藥店解決方案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另一個重要收入來源。安裝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002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1,413家，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172,279家，表明我們藥店SaaS的快速滲透。
-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隨著我們擴大醫院、藥店及醫生的覆蓋範圍，平台上的註冊用戶人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840萬人、1,710萬人及2,380萬人。

由於我們一直專注於投資研發能力以推動我們的醫院及藥店SaaS產品發展，同時投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拓展我們的醫院及藥店網絡、加強用戶接觸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虧損狀態。隨著我們增加數字營銷服務及藥店SaaS的收入貢獻，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請見「概要 — 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長。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99.7%顯著下降至2021年的39.6%，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75.8%大幅下降至2021年的25.3%。展望未來，由於我們從早期投資及規模經濟中進一步受益，預期將維持持續的高增長。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通過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提高毛利率以及自我們作出的早期投資中受益、提高運營效率及實現更大規模經濟來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實現盈利。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醫院SaaS促進了我們與醫院的頻繁互動，並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並將其變現。我們取得對終端醫院客戶的高留存率。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於2020年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療用品的醫院中，77%的醫院於2021年再次向我們購買。對於同期部署SaaS的醫院而言，這一比例為94%，說明部署醫院SaaS提高醫院終端客戶粘性。我們與現有終端醫院客戶的成功合作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價值主張，並幫助我們擴大各地區及各層級醫院的終端醫院客戶群。我們對醫院工作的參與將吸引更多的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為我們平台上的藥店及個人用戶提供更多更好的問診及處方服務。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172,279家藥店安裝了我們的藥店SaaS，平台註冊用戶達2,380萬人，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我們的藥店最終客戶群和個人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顯著，我們預期將繼續受益於上述因素，實現持續的高增長。我們廣泛的醫院、藥店、醫生及患者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為製藥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由於我們透過醫院SaaS進行部分數字營銷服務，故醫院SaaS部署亦促進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2021年，我們擁有15家交易製藥公司客戶，且預期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業務將繼續增長。因此，隨著客戶群持續增長及我們受益於早期投資及業務成長，預期我們的收入將於記起你未來持續快速增加。
- **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我們將繼續透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就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而言，醫院醫療用品及數字營銷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貢獻我們來自院內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入。我們相信部署醫院SaaS有助於我們獲得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透過銷售醫院用品拓寬商業化機遇。具體而言，在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中，使用醫院SaaS的醫院的留存率更高，解決方案對每家醫院的平均收入貢獻更大。此外，部署我們的醫院SaaS是我們提供精準數字營銷服務的關鍵一步，而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顯著。醫院SaaS承擔部分數字營銷服務，讓我們能夠以多種創新方式為數字營銷服務的客戶推廣其銷售的藥品。醫院SaaS部署增加提升數字營

銷服務收入，拓寬收入來源，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中，除藥店用品銷售為可持續收入來源外，我們將專注於來自藥店SaaS的變現。我們於2019年推出我們的藥店SaaS。SaaS付費藥店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46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4,389家。我們亦不斷為個人用戶擴大我們的服務，例如專家及名醫在線問診，一對一長期慢病治療套餐。由於我們繼續探索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商業化機遇，我們預期該解決方案能夠產生更多收入。由於我們持續著力提升客戶方面的商業化，預期我們的收入將在日後持續快速增長。

- **提高毛利率。**隨著我們開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及藥店SaaS，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有意義的毛利率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為11.7%、27.7%及32.4%。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高利潤率業務，包括數字營銷及藥店SaaS，且預期我們日後的毛利率將保持與2021年相同水平或於未來數年將略為高於2021年水平。
- **受益於早期投資及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投資於擴大不同職能的團隊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自2020年開始，我們開始大力投資營銷、行政及研發，包括新的營銷舉措(如於2020年的一次性品牌重塑營銷活動)並增加我們行政及研發團隊的人數。除以股份結算的報酬為一次性及不與經營效率相關外，經營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約39.7%增加至2020年約103.4%；由截至2020年約103.4%減至截至2021年的約61.1%。經營開支(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從2020年至2021年大幅減少，我們的收益從2020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增長109.4%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6.7百萬元。我們認為這顯示出我們將支出轉化為收入的能力和潛力。我們相信該等投資為我們的長期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加強我們圍繞醫院、藥店、患者、醫生和製藥公司建立的網絡，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以較低的成本獲得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此前於銷售及營銷業務的投資讓我們能夠觸達中國大量醫院、部署醫院SaaS及／或銷售醫院用品，並利用與醫院的關係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我們已集結960多名銷售人員覆蓋並滲透醫院及藥店。於2021年，我們成功向2,369家醫院部署醫院SaaS，並直接或間接向2,101家醫院銷售醫院用品。憑藉大規模的銷售人員及醫院覆蓋率，展望未來，我們的戰略計劃將專注於主要透過現有銷售人員及醫院覆蓋轉換付費客戶，尚無預期進一步顯著擴大銷售網絡。具體而言，於日後，我們預期轉換已覆蓋醫院及藥店，進一步提升銷售效益，減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此外，為開發並發佈醫院、藥店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SaaS產品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已於2021年引入360多名員工擴大研發團隊。由於我們已經為三個解決方案開發並發佈SaaS產品及移動應用程序，鑑於目前研發團隊人員規模，我們預期不會進一步提升研發投資，從而導致日後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此外，我們預期行政費用於日後大致穩定，由於總收益持續上升，因此預期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日後減少。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日後預期減少。

日後，我們預期收入將繼續快速增長並逐步提高毛利率，同時我們預期不會於銷售及營銷、研發及行政事務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努力已經推動並預期將會繼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

充足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及現金流狀況估計，其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金資產，再加上強大的集資能力，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此外，本公司近期完成了新一輪融資，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現金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1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將為其營運提供額外資金，直至其達致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淨經營現金流盈虧平衡。

有關我們日後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多項相關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和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出入。相關風險，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技術

通過我們連接慢病行業所有主要參與者的解決方案，我們已經積累了大量的醫療見解。利用機器學習和其他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的平台聚集和處理這些見解，以提取可操作的見解，為我們行業中不同的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

我們打造自己的技術基礎架構，以便以高性價比的方式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已經建造了一個可靠、智能的網絡基礎架構，以確保高可用性和低停機風險。我們目前利用中國的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來託管我們的網絡基礎架構，租用公共服務器和帶寬。

我們專注於維護和加強我們技術基礎架構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可擴展性。我們的技術基礎架構使我們能夠在高峰期容納大量的用戶流量，同時保持速度和質量的一致性，並為運營的可視化和控制賦能。我們利用微服務架構來提供能夠在應用程序上自動擴展的服務和細化流量控制。我們還建立了廣泛的強化服務控制程序，如安全檢查、斷路、有效載荷平衡和故障轉移。

我們的分析技術

我們專屬人工智能輔助問診過程使我們平台上的問診和處方開具過程非常高效，並降低了相關風險。由人工智能輔助的匹配過程將合適的醫生智能分配給尋求線上問診和處方開具的患者；這大大縮短了患者在我們平台上的等待時間。2021年，我們平台約99%的患者在180秒內得到回應。我們的人工智能輔助問診系統也會在醫生開出處方時對處方進行評估，並可以收回任何不合適的處方，降低醫生和藥店的風險。

我們的醫學算法引擎是我們四個人工智能工具「小雲」、「小智」、「靈通」和「知心」的基礎。小雲是我們面向醫生的應用程序的線上問診協助系統。其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建立覆蓋不同醫療場景的預測模型，並用處方安全監測為醫生提供協助。小智是我們的智能診前系統(利用自然語言處理)，用於我們面向患者的應用程序和藥店解決方案。其可以與患者互動，並根據我們的醫療算法引擎，為患者匹配最好的醫生和其他醫療資源，大大縮短了醫生需要花費在線上問診環節的時間。

靈通和知心是我們內部的智能決策系統，可幫助協調我們平台上的醫療資源。靈通是我們的內部資源分配和優化系統。其可以應用於我們內部團隊的多個工作流並提高他們的效率。例如，靈通可應用於我們的內部醫生分配流程，並縮短我們平台上的患者平均等待時間。另一方面，知心則嵌入了我們的醫學算法引擎。其可以根據我們平台患者的病情和個人特徵進行分析，並向其推薦相關的醫療服務、知識和產品。

數據隱私和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我們已經建立並維持一個嚴格的全平台數據收集、處理和使用政策。我們有時會從我們的在線平台用戶那裡收集數據，這些數據嚴格限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我們會就所收集的全部用戶數據事先取得用戶同意，並採取嚴格的政策確保我們對數據的收集及使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將任何收集的數據用於商業用途。註冊程序要求用戶提供同意，以允許我們收集、處理和使用提供服務所需的數據。

就我們醫院SaaS而言，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保護用戶和醫院的數據完好性，我們不處理或存儲醫院內的數據。相反，我們只為醫院終端客戶提供他們可以用來管理和存儲內部數據的工具和技術。因此，我們不會通過我們的醫院SaaS產品收集、處理、存儲或訪問任何個人信息(包括患者信息)和院內數據。我們只能訪問從我們的藥店SaaS和醫療健康管理平台產生的數據。具體而言，就我們的藥店SaaS而言，我們的藥房SaaS產生的數據類型主要包括(i)在藥店使用智雲問診的藥劑師和員工的個人信息，及(ii)使用智雲問診的未約診患者。我們收集和處理的數據類型在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的隱私政策中明確披露，包括(i)使用我們藥店的藥店SaaS的員工的姓名、聯繫

方式、職位／職責／角色、電子簽名；(ii)在平台註冊並提供服務的藥劑師的執業執照、電子簽名等信息；(iii)患者的基本個人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證等)和健康生理信息(如症狀、疾病診斷、用藥史、既往病史、過敏史)，以及患者的在線醫生診斷等，這些都是提供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的必要信息。在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方面，我們收集患者和醫生的個人信息。我們收集和處理的數據類型在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的隱私政策中明確披露，包括(i)患者的個人信息，包括基本的個人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證號碼等)，這些都是提供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的必要信息，(ii)患者的健康生理信息(如症狀、病史、用藥史、既往病史、過敏史、住院／門診(急診)病歷、檢查和檢測報告)，這些都是提供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的必要信息，(iii)問診及處方開具過程中產生的患者信息(如健康諮詢詳情、預約掛號記錄、用藥處方、醫生診斷結果等)，(iv)醫生的基本個人身份信息(如掛號所用的手機號碼，以及姓名和身份證號碼)，這是實名驗證所必需的信息，(v)在提供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之前，醫生的其他信息，例如執業執照、電子簽名和其他信息。

為了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和完好性，我們維持一個全面且嚴格的數據安全計劃。我們定期對我們的運營數據進行線下備份，並在獨立的各種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進行備份，以儘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每天都在各種分佈式安全數據存儲系統中備份數據，以儘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還經常對我們的備份系統進行審查，以確保其功能正常並得到良好的維護。我們就操作和維護管理、監控和警報機制、網絡安全管理和災難恢復制定的詳細管理規範確保了我們運營的連續性。我們還建立了一個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應對災難性事件，如可能導致各種業務中斷的自然或非自然災難、電力故障、網絡故障或服務器斷電。此外，我們的維護團隊密切並不斷地監控諸如中央處理器及內存等的常見技術問題及資源使用情況，並向我們的技術團隊發出異常技術難題的警報。此外，我們還成立了一個應急小組，每年對重要系統進行災難恢復演習，並不斷改進我們的系統。我們的後端安全系統能夠應對惡意攻擊，以保障我們平台的安全和保護用戶的隱私。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訪問大量的數據，這些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有嚴格的多層次數據收集政策，以確保(i)我們只收集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用戶數據，(ii)我們會就所收集的全部用戶數據事先取得用戶同意，及(iii)我們對用戶數據的收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所有的數據都儲存在中國。我們對機密的個人信息進行身份消除和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和使用。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內部規程，根據這些規程，我們只允許有限的員工在嚴格定義的分層訪問權限內訪問機密的個人數據。我們根據網絡安全法和個人信息安全規範進行數據身份消除，並參考健康保險可移植性和責任法案並適當考慮數據控制方(例如醫院)的身份消除要求來設計和實現身份消除程序。我們的身份消除技術可以幫助我們的客戶檢測、加密或刪除個人身份識別信息，包括患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社保號、電子郵件地址、家庭地址、聯繫人姓名、登記的永久居住地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參照《美國健康保險可移植性和責任法案》，可以識別患者身份的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重點針對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強大內部監控系統。這包括我們有關數據安全性、數據安全管理以及數據分類和編目的政策。我們的內部監控協議覆蓋數據處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質量管理、數據加密及傳輸、數據儲存安全、數據備份及恢復、數據處理及分析、數據的正確使用以及數據破壞及處置。我們要求全體僱員遵守醫學倫理並保護我們客戶數據中包含的隱私和個人信息，且我們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或不正當收集或使用該等數據或個人信息。我們禁止我們的僱員在未經授權的服務器或個人電腦上存儲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文件、資料或數據。此外，我們的政策要求嚴格遵守數據加密規定。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承認並簽署保密協議，其中包括雙方僱用關係所基於的保密義務。我們對敏感數據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監察及警報系統。在處理並分析客戶的數據時，我們亦嚴格遵循我們與客戶所訂協議內所載的授權條款及使用範圍。如僱員違法濫用或洩露我們的數據或客戶數據或對我們或客戶造成任何損害，則我們有權解僱任何僱員並可能對其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由於監管制度發展非常迅速，我們將密切關注數據安全領域的立法發展。為減輕任何監管變化的潛在影響，我們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合規性和個人數據保護的狀態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a)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競爭對手訂立壟斷協議，以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分割市場、限制開發或使用新技術、新設備或新產品、聯合抵制交易，以及與交易對手訂立壟斷協議，固定轉售價格或限定轉售的最低價格；(b)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c)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上述壟斷行為，尤其是我們(i)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獨家安排；(ii)由於行業競爭較為激烈，我們不大可能被有關當局視為在行業中擁有市場支配地位；(iii)並無進行任何被視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動；及(iv)並無涉及任何根據反壟斷法或其他適用反托拉斯法須向有關當局呈報的經營者集中。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告知我們，我們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都不違反《反壟斷法》或其他適用的反托拉斯法。

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倡議

新冠肺炎疫情

我們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支持和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社會責任項目，並通過我們的技術驅動平台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惠益擴展到整個社區。為了應對最近的冠狀病毒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舉措。

我們是率先為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做出貢獻者之一。2020年2月初，我們向武漢火神山醫院捐贈了一些醫療器械與耗材。我們派出了5名工程師，帶上捐贈物資前去武漢火神山醫院為其系統部署了智雲醫匯，幫助醫院以更加數字化和高效的方式應對這場疫情。由於我們對中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貢獻，以及我們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對員工的成功保護和關懷，我們被中國兩家領先的人力資源公司及胡潤聯合評為「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中國最佳僱主」之一。

隨著2021年下半年中國多地再次報告少數新冠肺炎病例，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舉措，與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聯手合作，為出現新冠肺炎新病例的這些地區提供免費在線問診服務。

性別平等

我們重視性別平等和多樣性，我們採取了一些舉措來擴大女性僱員的影響，賦能和鼓勵她們分享自己的觀點。我們還致力於打破女性在工作場所面臨的挑戰。在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徐黎黎女士和投資者關係總監劉夢雅的帶領下，我們在微信公眾賬號上發佈了一系列題為「做自己的女神」的文章，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女性僱員的採訪。借助此系列採訪，我們希望能摘掉人們通常與「職業女性」相聯繫的固化標籤。通過讓女性僱員擁有發言和自由表達的講臺，我們相信此系列文章和背後的故事將鼓勵和賦能更多女性在本公司茁壯成長並取得成功。

工作場合多樣性

我們注重擁抱公司內部的多樣性，並平等和尊重地對待我們所有的僱員，包括殘障僱員。我們在僱員的僱傭、培訓、健康和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執行平等的政策。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員工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場所，並努力為他們建立一個良好的人才培養機制。

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參與當地社區的活動，努力促進健康認知並提供保健服務。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相信技術與人才的力量。2021年，我們與重慶郵電大學合作舉辦了首屆「智雲健康杯」軟件測試大賽。大賽的使命是發現、培養和成就更多技術領域的人才，促進社區對技術重要性的認識。我們還與北京郵電大學合作，建立了一個人工智能醫療實驗室。此實驗室致力於人工智能醫療領域的研究，如智能輔助診療和診斷、智能診斷、醫學知識圖譜等。

2021年，我們還成立了「2021年數字醫療科技創新基金」，該基金將用於資助我們認為能夠最好地改變或改善中國醫療行業的創新項目。該基金將接受以下項目的申請：(i) 與院內院外疾病管理、疾病數據分析或互動軟件／硬件相關的行業領先技術項目；(ii) 疾病篩查、疾病數字化管理等科學管理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還在北京和上海的社區建立了多個「智雲健康醫療站」，通過我們的平台為社區居民提供免費的在線問診服務。我們還在此類醫療站配備了人工智能賦能的機器人，讓居民連接自己的醫療器械，以獲得更好的問診效果。

在2021年7月河南鄭州城市洪水期間，我們為該地區的所有用戶提供免費的線上問診。

環境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企業戰略的一部分，並努力在僱員及辦公環境中培養可持續發展的心態。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旨在減少本公司及僱員的廢物及碳排放的活動，包括在我們所有的辦公室進行垃圾分類，減少用水及減少碳排放。為了減少用水，我們在辦公室制定了多項規程。我們張貼了標誌，提醒我們的僱員節約用水。

我們亦致力於碳減排措施，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的途徑。我們要求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如僅在必要時打印並採用雙面打印。我們在辦公室裡制定了有關根據溫度及時間使用空調的時間及方式的內部政策。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通過經驗豐富的業務拓展團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該團隊由正式僱員及靈活用工人員構成。我們的銷售隊伍主要按終端客戶的類型分類和組建，並進一步細分成多個區域團隊，覆蓋中國不同地區。我們以醫院為中心的業務發展團隊的許多成員都有醫療和保健背景。我們以藥店為中心的業務發展團隊的大多成員有多年的銷售經驗。我們還利用外部銷售代理提供的服務，請他們協助我們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通過為每個團隊設定特定的關鍵績效目標，並採用與銷售人員績效掛鈎的佣金獎勵機制，來激勵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致力於覆蓋更多的醫院和藥店。對於現有的醫院和藥店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也致力於鼓勵他們部署我們的SaaS以增加關係粘度，並儘可

能多地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商業化。他們還鼓勵我們的終端客戶根據他們的需要購買不同類型的醫療器械和耗材。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還協助我們線下的醫生獲取活動。

我們還運行一個客戶管理系統，包括客戶管理、潛在客戶管理、售前管理和合約管理。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使用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來管理我們的客戶、銷售計劃及預售與訂約流程。我們的管理層還利用系統來評估我們業務發展團隊的生產力和效率，並評估每個客戶的價值，以優化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我們認為，迄今為止，客戶管理系統一直是幫助我們管理業務快速增長的關鍵因素，並有助我們日後擴展業務。

營銷

我們設有一個營銷團隊，負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解決方案、維持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管理公共關係。我們營銷團隊一部分側重於品牌推廣，包括舉辦線上和線下研討會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另一部分主要負責線上用戶獲取。我們的營銷方案首先針對頂級醫院、全國性連鎖藥店、以及大型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從這些頂級客戶出發，我們希望將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到較低級別的醫院、藥店以及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

我們為我們的營銷工作部署了多種手段，包括線下活動和線上渠道。我們主持並參加各種活動，例如行業會議、論壇及研討會，以增加我們的曝光度並發展及維持與各種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我們還利用線上渠道(如網絡研討會和在線論壇)來加深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互動，在我們線上社區中吸引醫生和患者，並為我們的後續營銷嘗試創造更多的流量。

我們主要通過與營銷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線上定向市場營銷。例如，我們與醫學專家合作，組織線上學術研討會，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建立品牌認知，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

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上半年和截至2021年上半年的業務運營暫時中斷，因為我們醫院SaaS的部署都受到了影響。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主要由於

業 務

中國政府對經濟及社會活動施加的限制、限制進入醫院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醫院、藥店及個人對若干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若干醫院及藥店推遲安裝我們的SaaS產品。在疫情期間，我們繼續通過遠程網絡方式工作，並與客戶進行遠程網絡拜訪和會議，以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還建立了一個虛擬報告程序，以確保工作和內部溝通的效率。隨著2020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措施的逐步解除，我們的業務，特別是院內解決方案，迅速恢復，並將強勁勢頭保持到2021年。初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同比增長60.0%及109.4%。

中國出現病例增加的情況，促使受影響的地區實施選擇性的限制。例如，2021年夏季，因出現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變體，江蘇省南京市的病例有所增加。南京疫情蔓延至全國多個省市。為了應對新增病例，多地已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2021年9月，福建省再次爆發疫情，導致當地政府實施旅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2021年冬季及2022年初，由於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病毒變種，中國若干城市的病例數略有上升，導致中國多地實施若干旅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因中國近期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包括近期出現的奧密克戎變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奧密克戎驅動的區域性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暫時及間歇性的不利影響。例如，由於自2022年3月起奧密克戎在上海的區域性爆發以及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病例而實施的嚴格封鎖，我們位於上海的約160名僱員一直居家辦公。我們提供各種支持並採取各種措施，提高上海僱員的幸福感和工作效率。然而，我們僱員的生產力可能會因居家辦公模式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上海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病例而實施的限制性措施，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數字營銷服務的業務發展活動暫時放緩，這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繼續監控新冠肺炎疫情情況並相應地評估我們的策略。我們現時預計不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包括近期出現的奧密克戎病毒變種)而重大偏離我們的業務計劃。

業 務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部署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77家增加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00多家，我們的註冊用戶從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1,710萬增加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80萬以上。疫情提高了醫院對數字化的認知和患者的接受程度，鑒於我們在行業數字化轉型中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長期利用這一優勢。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處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3%、21.2%及25.1%，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佔各自年度總採購額的25.5%、7.8%及9.5%。所有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我們通常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應付供應商的貿易賬款。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總採購成本及開支中的百分比而言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與我們 所開展業務的性質	所購商品/ 服務	採購 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的製造、營銷和銷售.....	2015年	醫療器械和耗材經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及耗材	205,728	25.5%
2	供應商B，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	2018年	醫療器械和耗材經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及耗材	24,808	3.1%
3	供應商C，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	2019年	醫療器械和耗材經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及耗材	23,539	2.9%
4	供應商D，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	2018年	醫療器械和耗材經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及耗材	21,981	2.7%
5	供應商E，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	2019年	藥品經銷商	採購藥品	16,470	2.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供應商與我們 所開展業務的性質	所購商品/ 服務	採購 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的製造、營銷和銷售.....	2015年	醫療器械和耗材經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及耗材	122,885	7.8%
2	供應商F，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	2020年	推廣及市場營銷服務	採購數字營銷服務	87,184	5.5%
3	供應商G，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	2019年	藥品、醫療器械和耗材經銷商	採購藥品	69,077	4.4%
4	供應商D，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	2018年	醫療器械和耗材經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及耗材	27,955	1.8%
5	供應商H，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	2019年	藥品經銷商	採購藥品	27,276	1.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供應商A，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的製造、營銷和銷售.....	2015年	醫療器械和耗材分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及耗材	231,361	9.5%
2	供應商I，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的營銷和銷售.....	2021年	醫療器械分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	132,440	5.4%
3	供應商J，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的營銷和銷售.....	2021年	醫療器械分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	118,983	4.9%
4	供應商K，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的營銷和銷售.....	2021年	醫療器械分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	73,494	3.0%
5	供應商L，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的營銷和銷售.....	2020年	醫療器械和耗材分銷商	採購醫療器械及耗材	55,540	2.3%

業 務

一般來說，我們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和分銷協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並可續約。除若干協議規定我們是供應商的獨家經銷商外，否則我們通常不受這些協議的最低銷售目標和採購金額的規限。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不允許任何一方無故終止。據我們所知，我們沒有違反過我們與供應商的任何採購和分銷協議。

2019年，我們與供應商B就其生產的多種產品簽訂了一份四年獨家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要遵守若干最低採購和最低銷售要求。倘我們不能滿足這些要求，供應商B有權終止該協議。我們的信貸期限為45天。任何一方都可以因故終止協議，但任何一方都不能無故單方面終止協議。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主要供應商中的兩家、一家及四家在同一時期也是我們的客戶。請參閱「—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的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為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和藥店解決方案所用的經銷商，以及使用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製藥公司；我們還有醫院及藥店客戶。請參閱「—經銷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0.8%、26.5%及30.1%，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收入單獨計算達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佔各自期間總收入的13.7%、5.9%及8.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保持一至四年。據我們所深知，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權益。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總收入中的百分比而言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與我們有關的業務線	所售商品/ 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其主營業務為日用品、技術及醫療用品供應	2018年	藥店解決方案	銷售醫療器械和耗材	72,105	13.7%
2	客戶B，中國領先的製藥公司之一	2018年	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	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	40,067	7.6%
3	客戶C，其主營業務為在線藥品銷售及營銷	2019年	藥店解決方案	銷售醫療器械和耗材	18,645	3.6%
4	客戶D，其主營業務為用於監控、診療的醫療器械	2018年	藥店解決方案	銷售醫療器械和耗材	17,564	3.3%
5	客戶E，其主營業務為製藥研究及物流運營	2019年	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	銷售藥品	13,504	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其主營業務為藥品	2020年	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	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	49,752	5.9%
2	客戶G，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	2020年	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	銷售藥品	49,654	5.9%
3	客戶H，其主營業務為藥品	2019年	院內解決方案	數字營銷服務	44,720	5.3%
4	客戶B，中國領先的製藥公司之一	2018年	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	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	41,565	5.0%
5	客戶I，其主營業務為藥品	2019年	院內解決方案	數字營銷服務	36,950	4.4%

業 務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與我們有關的業務線	所售商品/ 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J，其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 耗材	2021年	院內解決方案	銷售醫療器械	146,407	8.3%
2	客戶K，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 的製造、營銷和銷售	2020年	院內解決方案	數字營銷服務	114,956	6.5%
3	客戶L，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 的營銷和銷售	2020年	院內解決方案	銷售耗材及醫療器械	107,540	6.1%
4	客戶M，其主營業務為若干醫療產品 的營銷和銷售	2020年	院內解決方案	銷售耗材及醫療器械	99,275	5.7%
5	客戶I，其主營業務為藥品	2019年	院內解決方案	數字營銷服務	62,017	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發生重大變動，主要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各期間新客戶的收入貢獻較大，並且超過了過往期間前五名客戶中某些客戶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中至少50%的客戶仍然為我們的客戶，即使彼等可能不再處於前五名之列。

一般來說，我們不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我們與客戶的採購協議和服務協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並可續約。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客戶一般不受最低銷售目標和採購金額的規限。對於少量的客戶，我們已經訂立協議取得銷售我們的醫院SaaS的權利，據此客戶有最低購買義務。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協議均不允許任何一方無故終止。據我們所知，我們在歷史上沒有違反過我們與供應商的任何採購和分銷協議。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一些藥店SaaS客戶簽訂了一些期限為15至24個月並可續期的合作協議，並根據這些協議，我們以訂閱模式向這些客戶提供我們的藥店SaaS。我們通常有權在提前至多30天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同。

業 務

我們與客戶的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及續期選擇權**：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一般按訂單基準訂立，期限為一年，惟須受限於續期選擇權
- **產品及服務**：協議規定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型、產品的數量或服務的期限，以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特定信息。
- **定價政策**：我們以協議中規定的固定價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因解決方案線各異。有關各解決方案線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
- **獨家性**：我們一般不會與分銷商訂立獨家協議。我們通常與製藥公司訂立獨家合約，為彼等在特定地區開展特定SKU的數字營銷服務。
- **付款及信貸條款**：信貸條款一般為發票日期後最多9個月的預付款，或按已發生基準每月付款。
- **終止**：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均可因故終止。
- **標準條款和條件**：我們的標準條款和條件構成合約的一部分，其中規定了包括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雙方的陳述和保證、保密、知識產權和爭議解決等方面的法律和合約規定事宜。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主要客戶中的兩家、四家及三家在同一時期也是我們的供應商。請參閱「—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的客戶」。

我們於2019年與客戶A進行大規模合作，作為客戶A平台上某知名血糖試紙品牌的獨家分銷商，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為了滿足客戶A平台上用戶的潛在需求，我們維持了較高的存貨水平。2020年，為了努力加強存貨及應收款項管理及降低相關成本及風險，

以及轉向利潤率更高的業務，我們開始在客戶A的平台上逐步停售低利潤率的產品。我們的存貨水平因此有所下降。請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 — 存貨」。

經銷商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經常依靠訂閱商來分銷我們的醫院SaaS，並向醫院終端客戶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我們還與作為批發商的經銷商合作，向一些藥店終端客戶銷售藥品、耗材、醫療器械和其他類別項目。我們的經銷商也是我們於該等相同交易下的客戶。

對於醫院終端客戶，我們合作的經銷商是獨立的第三方，並且其中大多數為我們醫院終端客戶採購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我們向這些供應商提供我們的醫院SaaS，以及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然後由他們銷售給我們的醫院終端客戶，屬行業常態。中國醫院一般不會從不在其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那裡採購藥品、耗材和醫療器械。特別是，相關監管部門通常要求公立醫院從供應商名單中進行採購。因此，我們利用經銷商向我們自身不在其供應商名單上的醫院進行銷售。我們有時也直接銷售給已將我們列入供應商名單上的醫院。對於藥店終端客戶，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來進入大量中國的藥店。我們還直接銷售給幾個大型連鎖藥店。

我們選擇經銷商的依據是其業務資格和分銷能力，如分銷網絡的覆蓋面、質量、人員數量、現金流狀況、信用度、物流、合規標準和過去的業績，以及其在客戶管理方面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知道我們的經銷商有任何潛在的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名字，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據此我們將我們醫院／藥店SaaS的訂閱權以及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銷售給我們的經銷商，同時我們的經銷商獲授權將從我們這裡購買的商品銷售給醫院／藥店終端客戶。我們經銷商與我們構成買賣雙方的關係。因此，我們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經銷商時確認收入。

以下是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 *期限和續約權*：分銷協議的簽訂一般以每筆訂單為基礎，或一年有效期，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 *所涉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我們對出售給經銷商的產品不保留對所有權的控制，與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庫存風險)和回報一般在交付給經銷商並被其接受後轉移給經銷商。
- *銷售和定價政策*：我們以協議中規定的固定價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
- *獨家性*：我們通常不會與經銷商簽訂任何獨家協議。
- *指定地區和次級經銷商*：由於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並非傳統的供銷關係，而更類似於買賣關係，我們通常並無與次級經銷商合作的限制。就我們對醫院進行銷售的經銷商而言，由於多數經銷商位於該等醫院各自的供應商名單上，因此其不太可能與次級經銷商合作。就我們對藥店進行銷售的經銷商而言，我們通常已指定其可以分銷的地理區域。
- *目標訂購頻率*：不適用
- *保修*：不適用
- *過時庫存安排*：不存在有關過時庫存安排的條件。
- *退貨和換貨政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除非是有質量缺陷的產品，且這符合市場做法以及有關向醫院及藥店銷售藥品和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 *最低銷售目標和採購金額*：我們一般不要求經銷商達到任何最低銷售目標和採購金額。對於少量客戶，我們已就於客戶有最低購買義務的情況下銷售我們醫院 SaaS 的權利達成協議。我們的經銷商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不時向我們下訂單。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從預付款到發票日期後的9個月。
- 終止：雙方都可因故終止。

我們相信我們不太會出現存貨囤積風險，因為(i)我們的許多經銷商根據實際需要按每個訂單基準向我們下達訂單；(ii)我們許多產品的保質期有限，通常介乎一至兩年；及(iii)我們的銷售團隊不時聯絡我們的經銷商以了解彼等的庫存流動。我們通過為藥店的每位分銷商指定地理區域來降低分銷商之間的蠶食風險，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拜訪該等分銷商，以確保有關條款得到遵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經銷商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初經銷商數目.....	372	560	749
年內新增經銷商數目.....	344	453	584
年內終止合作經銷商數目.....	156	264	375
年末經銷商數目.....	560	749	958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1.2%、66.0%及58.8%。總體而言，我們的經銷商數目於2019年至2021年因業務擴展均有所增加。我們的經銷商大部分為各醫院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其規模往往較小。部分時期內，我們按訂單使用這些小型經銷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稱，作為行業規範，醫院供應商名單上的小型經銷商每年均會變化；醫院供應商名單上某一年度的供應商可能不在明年的名單上。這就是我們經銷商構成會波動的原因。對於與我們按訂單簽訂合同的經銷商，倘我們在明年與他們簽訂至少一份新合同，我們即將他們視作繼續為我們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線下透過分銷商實現的收入百分比。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並無使用分銷商。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院內解決方案	69.7%	59.8%	61.2%
藥店解決方案	51.8%	80.7%	63.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終止或未繼續合作的其他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的客戶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中的兩家、四家及三家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供應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這些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1%、20.6%及15.7%。同一期間內，我們從此類客戶和/或其相關公司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約0.4%、1.0%及0.1%，。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同期，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0%、41.3%及61.2%。該等實體是均為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的經銷商或客戶。該等實體既是我們的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的主要原因是(i)這些我們貨品的經銷商本身也曾是/是我們所購用品SKU的供應商，該等SKU與彼等為我們分銷的SKU不同，或(ii)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的客戶曾是/是製藥公司，彼等有時向我們出售我們所轉售的產品，惟所涉金額對我們的業務不屬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此等重合實體的銷售及採購概非相同或連續銷售。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中的兩家、一家、四家及/或其相關集團公司亦分別為本公司的客戶。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此類客戶及/或各自相關公司的

採購額約佔我們總採購量的28.4%、7.8%及22.1%。同一期間內，我們向此類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1%、0.7%及0.6%。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同期，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2.9%、66.8%及43.3%。該等實體既是我們的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使用我們於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下的廣告服務；或(ii)部分主要供應商為我們對若干醫院的經銷商，因為彼等在這些醫院的供應商名單上。惟有兩種情形除外，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若干SKU經銷商，並向我們出售一定數量單位的該等SKU。同期該供應商的該等SKU缺貨，並向我們購買未經使用的一個單位，以滿足其他客戶需求。我們與這些客戶和／或其相關集團公司的銷售和採購條款的談判逐個進行，銷售和採購之間既沒有相互聯繫也沒有互為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對此等重合實體的銷售及採購概非相同或連續銷售。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主要集中在改進現有技術，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加強客戶支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投入了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和人民幣236.2百萬元的研發費用，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5%、15.8%和13.4%。

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數據工程師、軟件工程師、技術基礎設施架構師和醫療用品專家。我們擁有一支專職的數據工程師團隊，專注於大數據技術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負責維護和升級我們的醫療數據處理能力。他們的研發方向包括醫療自然語言處理、深層學習以及醫療大數據挖掘和應用。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研發舉措包括：(i)就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而言，不斷開發可以連接更多醫療器械的AIoT技術，並增強我們醫院SaaS的功能；(ii)就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而言，不斷幫助更多藥店建立新零售業務；及(iii)就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在整個慢病管理週期中更好地為患者服務。

我們還擁有一支專門的醫療和健康研究與開發團隊。他們把研發的重點放在不同疾病的慢病管理上，並與研究人員和醫院合作，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臨床試驗。作為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研發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贊助、參與和貢獻在醫院進行

業 務

的四項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試驗涉及(i)心臟病學治療領域的血脂管理臨床試驗；(ii)內分泌治療領域的血糖管理臨床試驗；(iii)神經病學治療領域的慢性失眠睡眠管理的臨床試驗；及(iv)內分泌治療領域肥胖體重管理的臨床試驗

我們的大部分研究和開發人員都在杭州和上海。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員工成本	18,100	76.2	93,309	70.5	203,453	86.1
IT服務費.....	1,613	6.8	30,583	23.1	24,989	10.6
其他.....	4,040	17.0	8,505	6.4	7,802	3.3
共計.....	<u>23,753</u>	<u>100.0</u>	<u>132,397</u>	<u>100.0</u>	<u>236,244</u>	<u>100.0</u>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投資研發而實現若干里程碑。下表有選擇地展示了我們實現的技術里程碑。

醫院SaaS:

時間	里程碑
2020年3月	納入虛擬病房功能
2020年12月	擴展功能，以納入胰島素使用解決方案
2021年8月	擴展功能，以納入血酮、血氧和生命體徵監測解決方案

業 務

藥店SaaS

時間	里程碑
2019年5月	推出藥店SaaS
2019年7月	推出視頻問診
2020年6月	推出用於視頻問診的電腦端入口
2020年8月	推出醫生使用的電腦端問診

智雲健康

時間	里程碑
2019年5月	納入若干新疾病的管理功能
2020年1月	推出分層會員
2020年7月	推出健康商城
2021年4月	推出快速問診和專科疾病組合功能

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大技術團隊，增強數據分析能力，以及開發新的功能及應用程序，以更好地為慢病管理價值鏈中的各個參與者提供服務，我們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長。然而，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因我們不斷增大的業務規模而有所減少。

員工成本為研發開支最主要的部分。我們在研發人員方面的支出令我們能夠不斷擴大研發團隊，吸收在軟件、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方面背景雄厚、專業知識豐富的成員，彼等在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及提升產品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差旅費、折舊及辦公開支方面的其他研發開支為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先進的硬件及技術支持，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中國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的組合，以及許可協議和其他合約保護來保護我們的專屬技術。我們還依靠許多註冊商標來保護我們的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我們已經獲得了將於2025年3月和2040年9月之間到期的28個專利，並且有18個專利申請等待審批。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67項註冊商標。

我們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專屬權利。我們採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和數據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的努力並不能保證萬無一失。即使卓有成效，我們在維護權利時可能付出巨大的成本。第三方可能不時向我們提出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或宣稱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較競爭對手處於更有利的地位。然而，我們行業的解決方案市場正在迅速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各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拓展他們的醫院／藥店網絡、發佈競爭產品、擴展其產品種類或功能、進行品牌推廣和其他營銷活動以獲取用戶及醫生以及進行收購。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都是大型的老牌公司，其資本實力比我們雄厚。

然而，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某些特定領域面臨競爭。例如，在我們的院內／藥店解決方案下，我們面臨著來自其他向醫院／藥店提供類似醫療器械和耗材的參與者的競爭。在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平台下，我們面臨著來自擁有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的在線平台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對患者和醫生的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具有高度可擴展性的商業模式、我們培養和維護的有價值的醫患關係、我們活躍的用戶和醫生群體、我們的創新技術能力、我們在醫療保健價值鏈中的能力、我們的

業 務

技術能力、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我們在營銷方面的努力、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著對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人員、工程師、產品經理和風險管理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能否成功實現增長戰略，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人員和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

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448名、1,492名和1,407名僱員。下表列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專門從事我們業務和運營的全職工作人員的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銷售及營銷	963
研發	364
一般及行政	80
總計	<u>1,407</u>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僱員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定期規定的上限。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為了有效激勵僱員，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僱員的績效反饋。我們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以及對高績效僱員的股權激勵。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或條款。此類合同包括一項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兩

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除僱員外，我們還利用靈活用工人員進行部分業務拓展工作。我們與所用靈活用工平台簽訂服務協議，後者會就指定的工作範圍向我們派遣他們的靈活用工僱員。這些靈活用工平台為我們使用的靈活用工人員承擔社會保險和住房公基金或類似僱員福利的相關費用。

物業及設施

我們不擁有任何物業。我們主要在浙江杭州和上海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那裡租賃和佔用了總建築面積約為5,114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我們絕大部分員工都在杭州和上海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多個省份租賃和佔用了辦公樓及藥店，總建築面積約為7,805平方米。這些租約的屆滿日期介於2022年6月7日至2041年1月31日之間。

我們租賃的訂單履行中心中有若干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倘我們的出租人不是物業的所有者，而且他們沒有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有關政府當局的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所有者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各方重新談判租約，而且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太有利。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訂單履行設施的運作的任何中斷或我們新設施的建設的任何中斷，都可能減少或消極影響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就我們通過藥店SaaS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的線上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而言，我們購買了職業責任保險，一年內的總保額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還未發生索賠。我們沒有繼續投保我們銷售的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原因

是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承保此類商品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

我們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技術人員和若干其他人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商品質量和安全

我們已經制定了商品質量和安全政策以及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i)維持及監測我們所售商品的安全和質量，(ii)避免不當銷售處方藥，以及(iii)保護我們免因未經授權或受污染商品而遭索賠。我們的商品質量和安全政策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商品安全和質量。*我們其於(其中包括)資質、可靠性和供應量選擇供應商。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對供應商和所供應商品開展背景調查，其中包括查驗他們的營業執照和他們商品的相關許可證和證書。我們還考慮到了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並在行業參與者中就他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進行調查。取決於具體情況，我們有時會有選擇地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和核實其地點、業務規模、生產能力、物業和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和履行能力。我們一般選擇處於領先地位的製藥廠和經銷商，以確保商品的質量。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團隊，專門負責管理供應商的商品質量、物流和退貨。根據相關規定，除藥品質量原因外，出售給我們經銷商的藥品和醫療器械一旦售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貨或更換。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受到退貨風險的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 藥品經營」一節。

*處方藥管理。*我們擁有由人工智能輔助的嚴格處方驗證系統，以管理與銷售處方藥有關的風險。我們為預先已診斷疾病的患者提供在線處方開具服務，並且只接受經過資格驗證的持牌醫療衛生從業者的處方。我們還要求我們的註冊醫生在授權他們為患者續開處方之前完成他們的多點執業註冊。我們利用藥劑師和人工智能輔助工具來驗證我們平台上開出的處方的安全性和準確性。

業 務

倉儲和物流。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的每個階段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採購、商品檢驗、倉儲、銷售和交付。我們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和標準，並在業務運營中通過不同的方式改進質量控制管理。我們為日常運營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質量管理規程，對運營的各個環節進行指導和規範，其中包括商品質量、商品保質期管理、退貨、召回和倉儲。入庫前，我們對商品的外觀、包裝、標籤和規格進行檢查，並根據交貨單和供應商出具的檢驗報告對商品進行檢驗。對於儲存在我們倉庫的商品，我們定期進行質量維護、檢查和管理，並對儲存條件進行監測，以確保符合要求。我們設有溫控倉庫，以為我們藥品的質量和安全性維持合適的儲存環境。此外，若干特殊藥品單獨儲存在安全和受控的環境中，並由受過專業培訓的人員管理。在從我們的倉庫或藥店發貨之前，我們檢查並確保將要發出商品的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醫療及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與中國的醫院和藥店活動的季節性規律正相關。例如，在與中國新年假期重合的第一季度，中國的醫院和藥店通常經歷了較低的患者訪問量和其他活動，我們通常會因此看到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恰當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對業務營運各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取及執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僱員管理政策。我們已妥為制定多種程序及IT系統，以實行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計管理賬目。我們亦為我們的財務部及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實行此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可以訪問的某些類型的醫療數據可能被視為個人信息。充分保護醫療數據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IT基礎設施的安全性，確保我們可以訪問的任何醫療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洩漏和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也未遇到醫療數據的任何嚴重泄漏或丟失的情況。

我們的IT系統安全部門負責確保IT基礎設施的安全性，並確保醫療數據的使用、維持和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定期為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

合規與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履行基本職能，即審查和更新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的合同範本。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門以及業務運營團隊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查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義務所獲得的許可證和批文以及所有必要的基本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在向公眾提供之前，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會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擬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並確保商標、著作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的申請、續期或備案已及時向主管部門作出。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制的定期和專門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組織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就僱員感興趣的話題進行內部培訓課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在線培訓、審查培訓內容，跟進僱員以評估此類培訓的影響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僱員時刻保持最新的技能水平，從而使彼等能夠更好地發現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已經制定獲管理層批准的內部政策，並將其分發給我們的所有僱員。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指引。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發生任何腐敗。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貴重禮品或疏通費，或者為獲得不法業務優勢而作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尤其是，我們於2021年1月發佈與反賄賂和反腐敗有關的政策，為員工行為以及賄賂和腐敗事件的識別、監控和報告提供指引。我們保證賬簿和記錄準確，當中合理說明交易及資產處置的實際情況。我們特別要求，僱員根據我們的費用支出政策，提交所有招待相關費用或代表我們送予第三方禮品的相關報銷請示，並清晰記錄支出原因。該等費用應在財務系統入賬並按適用情況，記作促銷禮品費用或招待費用。此外，我們要求員工報告所有人均價值將超過人民幣300元或同等價值的業務招待費，並獲得

預先批准，以便我們審查和監督。我們亦要求付款不得用作支持文件所述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不接受我們賬簿及記錄中有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賬目並可能會予以紀律處分。嚴格禁止對於違反費用審批流程、現金管理系統或報銷系統作出的付款。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檢查成效並監督該政策的實施，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該政策的適用性、合理性及成效。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改進措施應迅速執行。我們的法律、合規及內部審計部門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審查相關協議、發票、包銷材料等，審計是否有可疑交易及內部審批程序是否遵守我們的決策及審批流程以及財務系統，並在發現任何異常問題時即刻上報管理層。我們開放內部報告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我們的員工也可以向合規和內部風險管理部門匿名舉報。我們的合規和內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在僱用任何第三方前進行充分的風險型盡職調查，並確保完全遵循反賄賂和腐敗政策執行僱用程序。我們亦對僱員進行有關反賄賂和腐敗政策培訓，有助促進政策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與我們所有客戶有關的任何僱員反賄賂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戰略是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我們根據業務戰略制定投資計劃，並獲得各個業務部門的意見及建議。

我們一般擬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了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通常要求被投資公司向我們授予常規的少數投資者保護權。

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源、篩選、執行和投資後風險管理。此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戰略尋找投資項目，並初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和潛力。我們根據投資項目所涉及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級別的批准和盡職調查機制。

此外，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定期監視每項投資的績效。該部門還負責準備分析報告，並就減少每個投資項目所涉及風險的措施提供建議，且倘若一項投資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則必須先報告給部門主管，然後再報告給我們的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的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內部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賽音先生、李家聰先生和洪偉立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賽音先生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成立內部審計部，負責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識別出的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監控問題以及解決此類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確保識別出的重要問題及時提交至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如必要)。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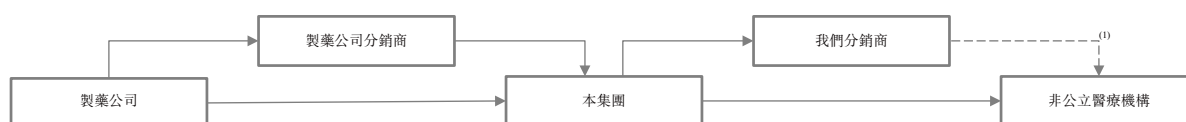
目前，「兩票制」已在向國家層面的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時獲嚴格執行及遵循，但就醫療器械和其他醫療耗材而言，「兩票制」尚未實現全國範圍內的明確實施，該等產品政策應用在中國因省而異。然而，醫療器械和耗材「兩票制」在一些省份沒有實行，而在實行的省份，有的僅適用於銷售至公立醫療機構的高值醫用耗材，而少數省份對銷售至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療耗材實行統一監管。參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票制」的實施未曾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為(i)就藥品而言，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向直接或間接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因此，全國實施「兩票制」並未對業務產生任何影響。考慮到中國現行「兩票制」法規，我們亦無意向直接或間接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該部分業務的前景和潛力。此外，根據「兩票制」，公立醫療機構須核驗藥品分銷鏈中的開票資料以確保合規，因此，公立醫療機構禁止向我們的分銷商採購藥品。具體而言，根據《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公立醫療機構承擔在藥品儲存和使用前核對發票、貨物及記錄的一致性的義務。核對不僅包括經銷商開具的發票，亦包括製造商開具的發票副本，兩者均需納入公立醫療機構的財務記錄，並作為公立醫療機構的付款憑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公立醫療機構對發票開具信息進行核對以確保採購藥品的配送流程符合「兩票制」的要求屬行業正常行為。因此，倘一張發票由藥品製造商向我們開具而領一張發票由我們向分銷商開具時，公立醫療機構應無法向我們的分銷商採購藥品；(ii)就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耗材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省級監管機關實施「兩票制」，重點關注公立醫療機構高價值醫療耗材的採購。我們的SKU一般不屬於此類，因此，我們的SKU一般不受省級「兩票制」規管；及(iii)僅有兩個省份，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銷售三個受省級「兩票制」規管的非高值醫療耗材的SKU。三個SKU在該兩個省份產生的收入約佔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0.01%。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藥品的全部銷售、醫療器械的全部銷售及醫療耗材的銷售實施「兩票制」並未影響。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

為該等SKU分銷鏈的獨家分銷商，因此，有關業務嚴格遵守「兩票制」的實施且並受其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業務(包括下游銷售及上游採購)並未因實施「兩票制」而受到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兩票制」。下圖說明我們的分銷模式並詳細說明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及銷售實踐：

藥品分銷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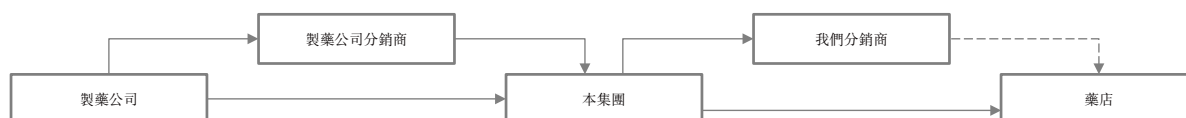
院內解決方案

我們並無且無意向向公立醫院直接或間接銷售藥品；向非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不受「兩票制」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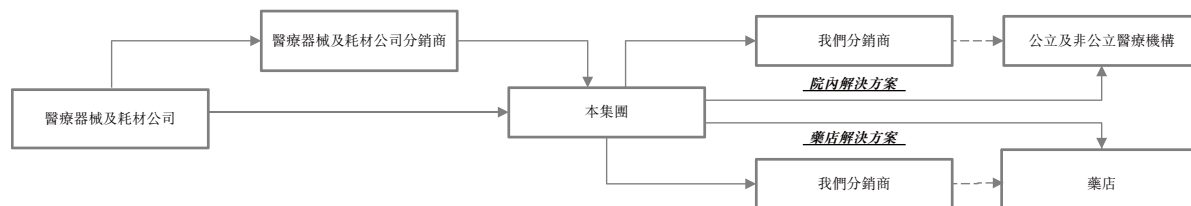
藥店解決方案

向藥店銷售藥品不受「兩票制」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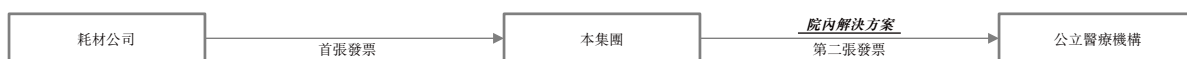
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分銷模型

醫療器械及耗材的銷售不受「兩票制」規管⁽²⁾



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不受「兩票制」規管⁽³⁾

我們涉及在兩個省份銷售3個SKU的醫療耗材(約為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0.01%)受「兩票制」規管



附註：

1.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嚴格遵守「兩票制」並對藥品流通實行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兩票制」的應用、執行及發展，以緩解我們未來可能發生違規行為的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省級監管機關實施「兩票制」，重點關注公立醫療機構採購高價值醫療耗材。我們的SKU不屬於此類，因此，我們的SKU一般不受省級「兩票制」規管。
3. 僅有兩個省份，我們銷售的少量SKU的非高值醫療耗材受省級「兩票制」規管。三個SKU在該兩個省份產生的收入約佔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總收入的0.0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此兩個省份該等SKU分銷鏈的唯一一方，因此，此類業務嚴格遵守「兩票制」的實施且並未受其影響。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嚴格遵守「兩票制」並將密切關注兩票制的應用、執行及發展，以緩解我們未來可能發生違規行為的風險。我們尤其關注受各省級機關不時頒佈的「兩票制」所限制的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的清單。我們就每項SKU定期評估我們的經銷做法

以確保合規。我們亦為管理團隊成員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醫療保健和製藥行業最新法律法規的了解。我們要求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各省份「兩票制」的最新實施情況，及時調整產品分銷及相關計劃。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從我們採購產品時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經銷商如有違規行為，我們有權終止相應的經銷協議，並就相關違約行為造成的損失向經銷商索賠。我們頻繁與客戶溝通，確保相關當事方嚴格遵守「兩票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我們分銷商未遵守「兩票制」的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或不合規事件而終止任何經銷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i)概無被視為違反或規避任何有關「兩票制」的國家及／或地方法規、規定或政策，(ii)概無「兩票制」受到主管部門的行政罰款或處罰，及(iii)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就遵守「兩票制」的警告或通知系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完全遵守「兩票制」，因為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權有限，也無法完全限制彼等與次級分銷商或終端客戶的進一步交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的經銷商不遵守「兩票制」的任何行為，將不會導致我們作為此類經銷商的供應商對「兩票制」下的任何責任承擔法律責任，因為有關法律法規不對其分銷商不遵守「兩票制」的企業施加任何直接責任。然而，分銷商的任何違規事件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面向公立醫療機構的藥品及高價值醫療耗材的銷售實施了採用帶量採購的全國集中採購程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帶量採購的全國集中採購程序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影響。

我們認為，基於(i)過去及目前省級機關針對高價值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實施「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的全國集中採購程序的重點，及(ii)「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的全國集中採購程序的政策目的為規範高價值醫療器械及耗材，非高價值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耗材近期不太可能會受「兩票制」限制。

於未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法規，尤其是兩票制可能擴大覆蓋醫療設施及其他醫療用品的範圍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符合規定，也不能保證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和擴大，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有關「兩票制」的法律法規。例如，倘若兩票制在醫療器械和其他醫療用品的銷售中獲廣泛採銷用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若干省級機關規管的醫療器械和耗材清單可能擴大），則這些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影響，進而令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受損。此外，考慮到目前規範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兩票制，我們不打算直接或間接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因此，我們的經銷商不能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從我們採購的藥品。因此，實行「兩票制」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商機，限制我們該部分業務的前景和潛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會完全遵守「兩票制」，因為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也無法完全指示彼等與次級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進一步交易。分銷商的任何違反「兩票制」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兩票制」及採用帶量採購方法的國家集中採購相關的風險，尤其是該機制可能會擴大覆蓋的產品範圍。」

法律訴訟及違規事項

我們目前並非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的一方。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地受到法律訴訟和索賠，包括專利、商業、專業責任、產品責任、僱用、集體訴訟和其他訴訟和索賠，以及政府和其他監管部門的調查及訴訟。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地以信件和其他通信形式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任何未來訴訟或行政程序的結果。無論結果如何，訴訟和行政程序都會因為辯護和和解費用、管理資源的分流以及其他因素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15日及2021年4月16日，我們的應用程序智雲健康的兩個不同版本(OPPO軟件商店上為5.6.5及華為應用市場上為5.7.0)受到工信部或本地行政部門的審查及批評。該應用程序的5.6.5版本因其向用戶請求權限的方式而受到批評；該應用程序的5.7.0版本首次因其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方式以及收集用戶同意和推送目標內容的方式而受到批評。三起事件均已在有關機構規定的時限內通過版本更新得以整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等問題輕微違反了適用法規，並且此等問題均在指定時限內獲整改，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互聯網問診及處方服務以及處方藥銷售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依據可能僅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開展的互聯網診療活動應與其線下診療類別一致，符合我們應用程序的慣例；(ii)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初診患者不得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因此，我們要求患者在獲得需要我們提供處方的問診服務之前上傳其之前開出的處方；(iii)根據《處方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醫院執業醫師在向主管部門完成多點執業備案前，不得擅自開藥。我們要求所有在我們平台上開處方的醫生獲得此類登記；及(iv)根據《處方管理辦法》規定，處方自開藥之日起生效，特殊情況需要延期的，處方醫師必須註明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3天。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的處方包含符合此要求的時間戳。然而，我們無法確保第三方藥店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處方藥是否並將繼續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或未來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和法規。參見「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於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也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累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業 務

執照、許可和批准

獎項

獎項清單			
時間	事件名稱	主辦方和協辦方	獎項
2020年6月17日 ...	2020年胡潤中國瞪羚企業	胡潤研究院	2020年胡潤中國瞪羚企業
2020年6月29日 ...	第四屆萬物生長大會	杭州市人民政府，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	2020年杭州「准獨角獸」企業
2020年7月30日 ...	2020年中國(天津)高成長企業發展論壇	天津市科學技術局和長城戰略諮詢公司	長城戰略諮詢2019年中國獨角獸企業
2020年10月10日 ...	天府健談—CHS 2020第五屆中國大健康產業升級峰會	由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和四川省衛生健康委指導，中國衛生信息與健康醫療大數據學會、全科醫學與健康管理委員會與億歐大健康聯合主辦	2020中國大健康產業創新獎—最佳健康管理創新企業
2020年10月30日 ...	2020年抗「疫」民營企業最佳僱主	胡潤百富、百富天啟和51Job	2020年抗「疫」民營企業最佳僱主
2020年12月13日 ...	2020年中國健康新勢力發展峰會	由人民網、無錫市人民政府指導，人民健康、無錫市科學技術局和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共同主辦	2020年中國健康新勢力企業
2020年12月26日 ...	2020中國國際智慧醫院博覽會	由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指導，由中國醫院協會、中國醫師協會等機構主辦	2020年《中國智慧醫院十大品牌》創意創新獎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序號	持有人	執照名稱	屆滿日期	執照說明
1	91健康上海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3年7月26日	許可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
2	91健康上海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3	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6月10日	許可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
4	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6年4月20日	許可在互联网上提供藥品信息
5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9月2日	許可經營醫療器械
6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7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3年10月24日	許可經營藥品批發
8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2023年10月24日	證明遵守藥品經營良好規範
9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2年5月30日	許可經營食品業務

業 務

序號	持有人	執照名稱	屆滿日期	執照說明
10	智雲虹際(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7月15日	許可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
11	智雲虹際(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12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1月6日	許可一般醫療機構執業
13	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5月8日	許可一般醫療機構執業
14	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5年12月27日	許可在互聯網上提供藥品信息
15	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5年5月8日	許可一般醫療機構執業
16	杭州智雲齊康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6年3月31日	許可經營藥品批發
17	杭州智雲齊康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6年2月2日	許可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
18	杭州智雲齊康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19	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5年3月31日	許可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
20	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21	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2023年8月13日	提供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證

業 務

序號	持有人	執照名稱	屆滿日期	執照說明
22	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7月9日	許可經營藥品批發
23	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4年5月9日	許可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
24	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規定
25	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5年5月6日	許可經營食品業務
26	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2024年7月9日	證明遵守藥品經營良好規範
27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2026年8月2日	許可於互聯網提供藥品信息
28	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網路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登記備案	不適用	醫療設備網路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登記備案
29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6年11月30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30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31	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網路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務備案憑證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網路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務備案憑證
32	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31年9月1日	許可一般醫療機構執業

業 務

*附註：互聯網醫院為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實體，允許我們開展在線問診及處方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醫院應依託線下醫療機構支持而設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在線醫療服務有關的法規 — 互聯網醫療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分別依託於三家線下醫療機構，即寧夏祥安醫院、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及成都市溫江區人民醫院。其中，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為自有線下醫療機構。另外兩家線下醫療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我們於過往層收購一家線下醫療機構，層提供有限的線下診斷服務，後被我們剝離。我們成立線下醫療機構，即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以滿足設立相應互聯網醫院(即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作為配套線下醫療機構的許可要求。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患者提供任何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該類由互聯網醫院運營商建立的配套線下醫療機構而言屬行業慣例。憑藉由三個互聯網醫院持有的三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透過智雲健康及智雲問診等在線應用程序，為中國各地患者提供綜合在線醫療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臺註冊醫生為94,000名。有8名醫生為我們全職工作，並在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註冊為其主要執業場所。此外，有超過14,800名醫生為我們兼職工作。彼等辦理互聯網醫院多點執業，從而可於平台上開具處方。截至同一日期，其餘註冊醫生尚未辦理多點執業及未進行診斷或開具任何處方。該等醫生可充當輔助醫生，提供在線預問診及預診斷服務，例如在線分診、審查及交叉檢查已開具處方，組成我們的風險控制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合共1,738名輔助醫生就彼等提供的平台服務支付費用。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當兼職醫生將醫療機構註冊為主要執業場所並向主管醫療機構就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辦理多點執業後，可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診斷、治療及開藥。此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倘兼職醫生並無診斷及治療或開具處方，該等醫生可以在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醫療問診服務而毋須進辦理多點執業。由於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線上醫療機構的醫生須辦理多點執業，因此預期不會對其執業活動及執照造成任何問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互聯網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專注於慢病管理，這需要長期的治療、重新填寫處方和慢病管理。根據國家衛健委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1年發佈的《長期處方管理標準(試行)》，長期處方的處方量應不超過4週，對於病情穩定的慢病患者，處方量可以不超過12週。因此，每位有長期處方需求的慢病患者每年至少需要獲得4次處方。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及全面的在線問診和處方履行體驗，以及「隨時隨地」的醫療健康管理平台，我們相信這可以解決慢病患者的長期醫療需求。詳情請參閱「 — 我們面向個人用戶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這些線下醫療機構只有一家提供線下診斷服務並自其產生收入，與我們的收入相比微不足道。互聯網醫院是基礎設施的一環，遵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支持運營中的線上應用，例如智雲醫匯及智雲問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序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於運營我們的線上應用的公司確認相應的收入、成本和費用，並沒有在互聯網醫院機構之間分配收入、成本和費用。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出於業務原因已經剝離了一家產生收入的線下醫療機構，這是我們努力精簡業務營運關注線上醫療服務的一部分。考慮到(i)我們有能力繼續使用其他三個牌照開展在線醫療服務，以及(ii)被剝離實體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微不足道，我們相信，將該機構剝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被剝離醫療機構線下診斷服務的收入、成本及開支均分配至該被剝離公司。

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增值電信服務(通過我們的醫生應用智雲匯醫及患者應用智雲健康)、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相關業務**」)，因為中國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法律實施通常禁止或限制相關業務中的外資擁有權，或對外國投資者施加若干資格要求。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質要求外，中國法律限制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及醫療機構及互聯網醫院的外資擁有權。

由於中國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為便於重組及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合約安排」所進一步詳述，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簽署了一套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其同意，受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限制相關業務中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

合約安排

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 供應商須取得ICP許可證。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由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該等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此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受到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由杭州康明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杭州康明持有。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21年7月29日諮詢了工信部通信管理局辦公室的處長(即代表工信部通信管理局的主管官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部門，以確認有關合約安排及增值電信許可證的事宜。我們獲告知：

- (i) 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
- (ii) 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業務及在線數據處理以及交易處理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iii) 任何外國投資公司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全面的實質性審查和裁量，在審查申請時將考慮申請人整體業務是否符合外商投資限制的情況並將其作為審查的原則，因此，本公司將無法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
- (iv) 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毋須獲得工信部的批准或受其監管。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或決定)，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須具備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規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監管發展並不會令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

合約安排

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ICP許可證或我們合約安排整體有效性的任何問詢或通知。此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無發佈具體的指引或實施辦法，因此決定日後會否對我們產生影響，包括任何我們可能需滿足的特定要求，仍屬未知之數。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決定的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企業架構。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服務屬於「限制」類。此外，根據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年5月發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且受限於地域限制，醫療機構的外國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不得超過70%，該等限制亦適用於互聯網醫院。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療管理局為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相關業務主管部門，而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2021年6月9日諮詢了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療管理局局長，他是一名有權代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療管理局的官員，並被告知外國投資者在醫療機構服務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但該比例可能因省而異，我們簽訂的合約安排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毋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21年6月7日諮詢了一名有能力且能夠代表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部門（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以

合約安排

確認銀川互聯網醫院外資持股限制事宜，並被告知彼等此前並無接受或批准任何外國投資互聯網醫院的申請，故此外國投資者不能持有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的股權。另一方面，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於四川省最多可以持有合資醫療機構90%的股權。

目前，本集團的互聯網醫院乃根據上述規管營運，即i)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由合約安排營運，ii)天津智雲綜合門診有限公司70%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餘下30%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iii)本公司擁有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間醫療機構的控股公司)60%的股權，並分別擁有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及iv)本公司擁有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90%的股權，餘下10%由併表聯屬實體擁有。

保險經紀服務

雖然保險經紀服務並未於負面清單中受明確限制，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8月31日發佈的《保險經紀機構設立審批事項服務指南》(「《服務指南》」)，若外商投資者持有一家保險經紀服務公司超過25%或以上的股權(包括直接或間接持股，並累計合併計算)，則該公司應當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人，且要求需獲得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此外，外商投資保險經紀的外國投資者須為一間外國保險中介公司，該公司自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註冊成立之日起須有30年以上經驗，且於緊接申請投資中國相關保險經紀前一年年末擁有超過200百萬美元的總資產。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21年6月7日諮詢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中介監管部(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的處長(即代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中介監管部的主管官員)以確認有關保險經紀服務行業外商投資及資質要求，並被告知即使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滿足上述要求，也將無法獲得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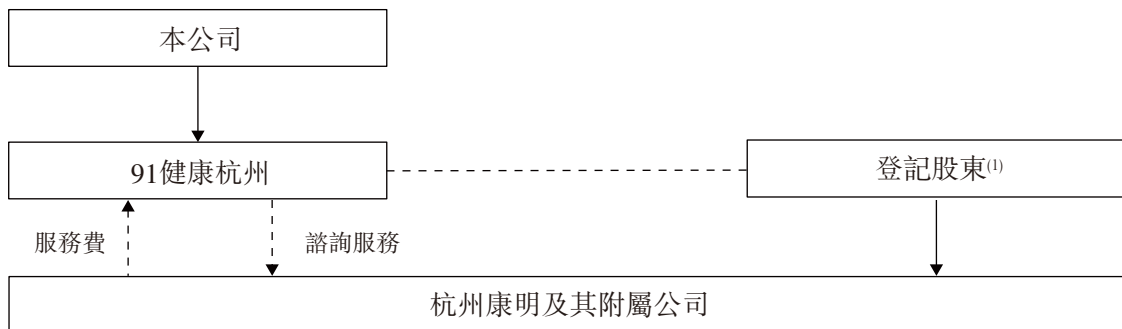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銀邦保險經紀經營保險經紀服務。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部門向本公司現時持有及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授出相關許可證，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的擁有權權益。於這種情況下，91健康杭州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情況許可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不使用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杭州康明由匡先生及本集團人力資源主管胡悦女士分別持有99.2%及0.8%權益。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91健康杭州通過(i)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ii)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

91健康杭州與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其後於2021年10月11日經重述及修訂），據此，杭州康明同意委聘91健康杭州作為杭州康明及其併表聯屬實體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支持、以及其他服務，可能包括：

- (i) 就企業管理提供建議；
- (ii) 就IT系統提供建議並提供其他技術支持；
- (iii) 提供業務拓展；營銷及推廣；
- (iv) 提供軟件及IT系統的開發、維護及升級；
- (v) 提供人力資源支持；
- (vi)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
- (vii) 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在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杭州康明不得及應促使其子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考慮到91健康杭州提供的服務，杭州康明應向91健康杭州支付服務費，金額由91健康杭州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所涉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及困難程度，(b)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c)服務範圍及其商業價值，及(d)類似服務的市場參考價以及(e)杭州康明的營運狀況。杭州康明應按雙方協定的時間向91健康杭州支付服務費。

合約安排

91健康杭州擁有全部知識產權(無論由杭州康明或91健康杭州開發)的獨家及專屬權益。未經91健康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杭州康明不得轉讓、轉交、質押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知識產權，且應促使其子公司如此行事。

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91健康杭州或91健康杭州指定一方正式登記為杭州康明的股東，在該情況下，91健康杭州獲中國法律准許直接持有杭州康明的股份，且91健康杭州及其子公司以及聯屬人士獲許可從事現時由杭州康明經營的相關業務。

獨家購買權協議

(i)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後於2021年10月11日重述及修訂)及(ii)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天津智雲及銀邦保險經紀各自與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於2022年3月1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各為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向各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購買彼等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並要求併表聯屬實體向91健康杭州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轉讓其任何或全部資產。

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不可撤銷地立約承諾，除非有91健康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91健康杭州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應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該購買價僅可就購買的

合約安排

權益部分按比例調整)，或中國主管機構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的最低價格(該最低價格須為人民幣24,000,000元以上)，而登記股東應向91健康杭州或其指定人士全額退還購買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已轉讓予91健康杭州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已就股東變更辦結登記手續。

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經營範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或資本結構；
- (ii) 彼等須保持併表聯屬實體的存續，審慎地並且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事務，並不會造成併表聯屬實體被清算、歇業、終止或解散；
- (ii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促使管理層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表聯屬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任何資產(有形或無形資產)、業務或收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iv) 彼等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終止併表聯屬實體簽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簽訂任何與合約安排相衝突的任何合約；
- (v) 彼等不得產生或允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超過併表聯屬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總資產15%的債務，惟不包括：(i)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ii)已披露並經91健康杭州書面同意的債務；

合約安排

- (vi) 彼等須維持併表聯屬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以保持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良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vii) 在併表聯屬實體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就本段而言，倘合約相關交易額超過併表聯屬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純利15%，則該合約為重大合約)前，彼等須取得91健康杭州的事先書面同意，惟不包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viii) 受限於適用法律，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在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超過併表聯屬實體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總資產15%的貸款或證券；
- (ix) 91健康杭州可要求併表聯屬實體不時向91健康杭州提供所有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或於每個季度末10日內向91健康杭州提供有關資料；
- (x) 如91健康杭州要求，彼等應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和業務從符合91健康杭州要求的保險公司處購買並持有保險；
- (x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同意併表聯屬實體分立，或與任何實體合併或聯營，或收購任何實體或被任何人或實體收購，或向任何實體投資；
- (xii) 彼等應將會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業務和收入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91健康杭州，並根據91健康杭州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i) 彼等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權利要求，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合約安排

(xiv)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支付任何分紅及／或股息。

併表聯屬實體應一經91健康杭州要求立即將股份產生的收益分配予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其中包括)進一步立約承諾：

- (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其所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但根據合約安排在併表聯屬實體股份上設置的質押、股東權利委託及獨家購買權除外；
- (ii) 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可能對併表聯屬實體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業務營運或行為；
- (ii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東會議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不包括向91健康杭州或被指定人士作出者；
- (iv)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東會議上表決同意或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批准任何人士進行的併購或收購，或併表聯屬實體各自分立、註冊資本的變更或公司狀態的變更；
- (v) 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不得指示併表聯屬實體支付任何股息或分紅或召開與其有關的股東會議，或於該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事宜；
- (vi) 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委託或撤換併表聯屬實體的應由登記股東或杭州康明任命的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而一旦91健康杭州要求，彼等須立即任命或聘任由91健康杭州指派的人員擔任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合約安排

(vii) 彼等應嚴格遵守合約安排，有效履行相關協議下的責任，且不得採取可能對相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股權質押協議

(i)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與當時登記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後於2021年10月11日重述及修訂)及(ii)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天津智雲及銀邦保險經紀各自與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於2022年3月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各為一份「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當時的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將彼等各自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91健康杭州作為質押擔保，以擔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由合約安排引起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一切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其中，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已保證並承諾，未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或允許所有其他各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份，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91健康杭州可隨時向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發出違約通知，此後91健康杭州可(1)要求支付所有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應付而未付的款項，及／或(2)行使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質押權利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91健康杭州可基於自身的獨立判斷行使有關質押權利。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已立約承諾，在91健康杭州行使有關質押權利時無條件配合91健康杭州。91健康杭州對因行使該等質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將該等質押股份的解除記載於股東名冊並完成相關註銷程序。

表決權委託協議

(i)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與當時登記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i)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天津智雲及銀邦保險經紀各自與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於2022年3月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各為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當時的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併表聯屬實體有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並行使其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並使用有關會議的記錄、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
- (ii) 行使併表聯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賦予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解散及清算併表聯屬實體、成立清算組會並批准清算報告)；
- (iii) 簽署任何及所有應由登記股東及杭州康明簽署的文件並呈交有關文件以供向公司登記部門備案；及
- (iv) 行使中國法律或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91健康杭州有權全權酌情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交任何其他個人及／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或尋求彼等的事先同意。由於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通過91健康杭州對就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重大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

合約安排

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91健康杭州、及／或其境外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聯屬人士或獲中國法律准許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並獲許可從事現時由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

借款協議

91健康杭州與匡先生於2021年6月16日訂立一份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據此91健康杭州同意向匡先生提供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為其認購杭州康明新增註冊股本提供資金。

雙方同意借款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開始至借款協議簽署滿十(10)週年之日(或91健康杭州釐定的日期)結束。還款方式應包括借方向91健康杭州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在借款協議項下的已收購權益。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配偶同意函

匡先生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函，據此簽署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交易文件**」)而言，(1)彼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促成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的執行；(2)彼對匡先生簽署及執行有關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並無異議，且不會對有關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及(3)倘彼通過任何方式收購匡先生持有的任何股份，彼將遵守交易文件行事。

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91健康杭州為受益人簽立的授權書(「**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91健康杭州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於杭州康明的所有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包括(i)召集及參加杭州康明的股東大會、簽立有關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就所有事項行使表

合約安排

決權；(ii)就出售杭州康明的資產作出任何決議；(iii)就解散及清算杭州康明作出任何決議；及(iv)對彼等所持杭州康明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其他處置事宜作出決定。各份授權書構成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納為其條款。

爭議解決

倘合約安排項下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所有爭議應首先通過友好磋商解決；
- (b) 倘未能於30日內通過磋商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一方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且有關爭議將由三名仲裁員根據當時現行的仲裁規則以中文在中國上海進行仲裁，該仲裁判決為終局裁定，且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於最終裁決前，仲裁機構有權向91健康杭州提供適當的法律救濟，包括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或產權採取相關救濟措施、禁令救濟、解散或清算併表聯屬實體等；及
- (d) 受限於並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有管轄權的法院(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作出該等類型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算；(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約束力。

合約安排

由於上文所述，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及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

各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相關繼承人違約會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91健康杭州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承諾：(i)其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或實際控制人的任何變動並不影響於併表聯屬實體直接持有的股權，以及將不會妨礙登記股東履行其責任；(ii)倘登記股東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或註銷，該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須被視為協議的簽署人且承擔該名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iii)倘出現身故、離婚、破產、清算等情況，其配偶、繼承人、清算組或因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取得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有損或破壞協議的履行。

根據配偶同意函，配偶已確認，倘其配偶以任何方式收購匡先生擁有於杭州康明的任何權益，該配偶須遵守匡先生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並遵守合約安排項下義務，該配偶須按簽訂一系列書面文件，其格式及內容與匡先生按91健康杭州要求簽署的文件大體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合約安排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失去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以及91健康杭州可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儘管僅有一名登記股東(即匡先生)同時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書，登記股東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的任何人士(按91健康杭州的指導或指示行事)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需要取得批准的杭州康明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91健康杭州須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併表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91健康杭州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91健康杭州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於併表聯屬實體各自清算時委任併表聯屬實體各自清算組的成員。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解散或清算，則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於該解散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91健康杭州。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對訂約方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作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禁令救濟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2. 完成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規則》；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將不會出現導致該等安排被視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4.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91健康杭州及併表聯屬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5.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向91健康杭州質押併表聯屬實體(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及銀邦保險經紀除外)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分別於2021年8月17日、2022年6月6日及2022年6月13日完成，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和銀邦保

合約安排

險經紀相關股權的登記將於上市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我們將於年度或中期報告中載入定期更新資料，直至登記已正式完成；

- (b) 91健康杭州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c)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d)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各併表聯屬實體清算作為臨時救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嚴謹制定，原因為合約安排僅應用於協助本公司控制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而中國法律就這些實體從事的相關業務限制外資擁有權。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但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各方同意，作為91健康杭州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杭州康明將向91健康杭州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91健康杭州予以調整)等於杭州康明合併利潤總額的全部(扣除併表聯屬實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規定保留或預扣的付款後)。91健康杭州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91健康杭州亦有權定期獲取或查驗併表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91健康杭州可通過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全權酌情獲取杭州康明及其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因併表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91健康杭州事先書面同意，故91健康杭州對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併表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須根據有關法律繳納有關稅款)。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91健康杭州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實質性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必要)審閱及討論；

合約安排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91健康杭州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本公司亦承諾重整其合約安排，包括在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下調整透過其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以遵守最新的中國法規，包括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

合約安排

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相關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實體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

外商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限制」或「禁止」類別的除外。此主要是在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規定，且若干其他法律及法規亦可限制中國的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且主要外國投資者有從事該行業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決定)，該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須具備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規定。另外，根據衛生部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發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

理暫行辦法》規定，外資在中外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股權或權益的比例不得超過70%。此外，雖然《負面清單》對保險經紀業沒有明確限制，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8月31日發佈的《保險經紀機構設立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中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應是在世貿組織成員國設立的、具有30年以上經驗，且在申請前年末的總資產應超過2億美元的外國商業保險經紀機構。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電信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和2016年2月修訂，規定了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總體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應在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對基本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進行區分，後者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我們的部分業務屬《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中規定的增值電信服務。該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6月6日。

2017年7月，工信部發佈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2017年9月生效，對《電信條例》加以補充。《電信許可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並須接受年檢。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發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

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必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同時，倘運營商只是按非經營性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需要辦理備案手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控其網站。

移動互聯網應用信息服務

除上述規定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稱應用程序，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特別監管。該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定的相關責任。

與在線醫療服務有關的法規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2月頒佈，並於2016年2月修訂，對所有醫療機構，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和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進行規管。設立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亦頒佈了《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醫療機構進行了詳細的管理規定，該細則最新修訂於2017年2月21日，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互聯網醫療服務

根據國務院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

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來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2016年12月27日國務院發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該計劃)，提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推行「互聯網+」醫療衛生惠民服務。該計劃亦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

2018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互聯網+醫療健康意見》)，其中訂明互聯網醫院必須以線下配套醫療機構為依託。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病處方。

為貫徹落實《互聯網+醫療健康意見》的有關要求，進一步規範互聯網診療行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和《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及《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據此，互聯網醫院包括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醫院和依託實體醫療機構設立的獨立實體醫院，該醫療機構可以是受該互聯網醫院共同控制的線下醫療機構，或訂立合作協議的第三方線下醫療機構。互聯網醫院的診斷及治療服務範圍不應超過其配套線下醫療機構服務範圍，及互聯網醫院門診部們不應超過配套線下醫療機構服務範圍。互聯網醫院可以使用在本機構和其他醫療機構註冊的醫師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互聯網醫院可以為患者提供部分常見病、慢病隨訪服務和家庭醫師簽約服務，但醫生須已取得患者的病歷，且相關常見病或慢病已在實體醫療機構確診。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療管理局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醫療機構在互聯網平台執業前，須對從事提供互聯網診療的醫師進行身份認證以確保其執業資格的合法性，其他人員

或人工智能軟件不得冒充或代替該等已認證的醫師。患者有義務提供真實的身份證明及基本信息，禁止使用其他個人的身份接受診療。此外，患者須提供具有明確診斷信息的病例，而醫師須確定患者是否符合複檢條件並收集證明患者之前診斷的文件或電子憑證。

醫務人員

1998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該法於1999年5月生效，並於2009年8月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中國實行執業醫師註冊制度。醫生經註冊後，可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按照註冊的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未經醫師註冊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師職業活動。2017年2月，國家衛生計生委頒佈了《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註冊辦法》），其中規定了醫師取得執業許可的進一步詳情。

2014年11月，國家衛生計生委會同其他四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據此通知，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符合一定要求和條件的執業醫師，須向衛生行政機構進行登記，並征得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同意後，方可到其他地方執業。此外，根據《醫師執業註冊辦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此外，執業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彼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

在線醫療服務價格和醫療保險

2019年8月17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據此，「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應納入現行醫療服務價格政策體系統一管理。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依法合規開展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項目應符合以下所有基本條件：(1)應以衛生行業主管部門准許以互聯網+方式開展、臨床路徑清晰、技術規範明確的服務；(2)應面向患者提供直接服務；(3)服務過程應以互聯網等媒介完成；(4)在線醫療服務應可以實現線下相同項目的效用；(5)服務應對診斷、治療疾病具有實質性效果。

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定點醫療機構提供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在醫保支付範圍方面與線下醫療服務相同，且執行公立醫療機構相應收費價格的，應經相應備案程序後納入醫保支付範圍並按有關規定支付。

與藥品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規

藥品經營

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該法於2019年12月最新修訂，以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藥品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監督和管理。根據《藥品管理法》，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得經營藥品，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由國務院發佈，並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規定了藥品管理的詳細實施規則。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了《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進行修訂，規定了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在取得及保

持《藥品經營許可證》方面的要求、資質和程序。《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5年，應在屆滿前6個月換發。

根據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對其經營的藥品質量負責。藥品經營企業應對其藥品購銷行為負責，包括其銷售人員以其名義進行的活動，不得在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場所儲存或者現貨銷售藥品。

此外，2000年4月頒佈、2016年7月最新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藥品經營企業應在藥品的購進、儲運和銷售等環節實行有效的質量管理，確保藥品質量，並按照中國有關要求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實現藥品可追溯。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具有與其藥品經營範圍、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藥品儲存作業區、輔助作業區應當與辦公區和生活區分開一定距離，具有相應的設施或者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護藥品免受室外環境影響，並做到寬敞、明亮、整潔。除藥品質量原因除外，藥品一經售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換。對於已售出藥品有嚴重質量問題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及時採取措施追回藥品並做好記錄，同時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2016年12月26日，國務院醫療改革辦公室、國家衛生計生委、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與其他五個政府機關頒佈了《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2017年1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規則，鼓勵到2018年藥品採購逐步全面採用兩票制。兩票制通常要求藥品生產企業到經銷商只開一次發票，其後經銷商直接到醫院終端客戶開一次發票。僅有一家經銷商獲准在生產商和醫院之間經營藥品。該制度還鼓勵藥品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銷售藥品。對未執行兩

票制的藥品生產企業及經銷商，可能被取消未來參與投標資格或向醫院分銷資格，並被列入藥品採購不良記錄。此外，2018年3月5日，國家衛生計生委及另外五個政府機構頒佈了《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頒佈了《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根據該等規定，鼓勵高值醫用耗材逐步採用兩票制，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

處方藥和非處方藥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1999年6月發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該法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1999年12月28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了《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藥品批發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患者推薦或銷售處方藥，處方藥只能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簽發的處方銷售、購買和使用。

為規範處方管理，衛生部於2007年2月發佈了《處方管理辦法》。根據《處方管理辦法》，註冊醫師應在註冊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且執業醫師應根據醫療、預防、保健的要求，在符合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的前提下開具處方。醫療機構中的註冊執業助理醫師開出的處方，只有在執業地點由執業醫師簽字或蓋章後才有效。

國家醫療保險

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

採納全國性醫療保險制度，據此，城鎮用人單位需使其職工都要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承擔。

於1999年5月12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標準的藥品；(3)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辦公廳於2018年11月28日發佈的《關於當前加強醫保協議管理確保基金安全有關工作的通知》，若定點醫療機構在若干情況下違反協議，則與該等機構的協議可予終止。此外，2021年1月15日，國務院發佈了《醫療保障基金使用監督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規定定點醫療機構以載列的方式騙取醫療保障基金支出的，可以責令其退還該等支出，繳納罰款，暫停醫療服務。甚至可以吊銷此類機構的執業資格。

醫療器械業務

根據最近於2021年2月9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國家食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涉及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不需要許可或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符合經營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交符合經營該等醫療器械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經營許可有效期為5年並可根據相關規定續期。

中國的醫療器械業務還需遵守國家食藥監局於2014年12月12日發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該規範於同日生效，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根據所經營醫療器械的風險類別實行風險管理，並採取相應的質量管理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或檔案。醫療器械經營企業除另有規定外，還應當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庫房，經營場所和庫房的面積應當滿足經營要求。醫療器械儲存作業區、輔助作業區應當與辦公區和生活區分開一定距離或者有隔離措施。此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加強對退貨的管理，保證退貨環節醫療器械的質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劣醫療器械。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經營性及非經營性)的服務活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而非經營性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經營者必須取得國家食藥監局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的有效期限為5年，可在屆滿日期前至少6個月續期，由政府有關部門重新審核。此外，按照《互聯網藥品信息管理辦法》的要求，所登載的藥品信息必須科學、準確，其提供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得在網站上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

藥品和醫療器械網上交易

2019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正式生效，對通過互聯網和其他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作出了基本規定。2021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以規範通過互聯網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的企業，其中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和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的一般義務和責任。

國家食藥監局於2005年9月頒佈了《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05年12月生效，並規定在互聯網上從事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的規定，除第三方平台外，其他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審批均取消。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企業作為第三方平台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不再需要經過國家食藥監局的審批即可開展該業務。

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公佈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意見稿》），旨在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該《辦法意見稿》規定，網絡處方藥銷售者應當做到：(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任何電子處方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5年，且不少於藥品有效期後1年；(iii)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包括「處方藥只能憑處方和執業藥師的指導購買和使用」等安全警示。《徵求意見稿》還對網絡藥品銷售的平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一些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i)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商家所需證照的審查；(ii)建立對平台上發佈的藥品信息的審查和

檢查制度，發現涉及藥品質量安全的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發現違法行為及時制止並向當地政府相關部門報告。

2017年11月，國家食藥監局辦公廳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開展互聯網藥品(含醫療器械)交易服務的企業應建立全面監管制度，並要求國家食藥監局的地方對口部門將入駐審查、產品檢查、交易數據保存及法律責任等納入日常監督檢查範圍。

2017年12月，國家食藥監局頒佈了《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8年3月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此外，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並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應當永久保存。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最新修訂並生效，概述了廣告業的監管框架。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以及戒毒治療的藥品、醫療器械和治療方法，不得作廣告。前款規定以外的處方藥，只能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共同指定的醫學、藥學專業刊物上作廣告。

根據《廣告法》規定，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2)說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3)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醫療機構比較；(4)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衛生部於2006年11月修訂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擬發佈醫療廣告的，應當在發佈廣告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的內容應限於醫療機構的第一名稱、醫療機構地址、所有制形式、醫療機構類別、診療科目、床位數、接診時間、聯繫電話。

對於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還頒佈了《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其中要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廣告主應當對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合法性負責。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還於2016年7月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隨後於2016年9月1日正式生效，以進一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例如，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按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主體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配備熟悉廣告法規的廣告審查人員。

與食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於2009年6月生效並於2021年4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對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實行許可制度。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應當為其從事食

品經營活動的每個經營場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此外，中國對特殊類別的食品，如保健食品、醫用特殊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實行嚴格的監督管理。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開始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於賣家來說，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非法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嚴重的違法行為可能使負責的個人或企業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1994年1月生效且於2013年10月經最高人民法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如果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有缺陷的產品，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而且還應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款三倍的額外賠償。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頒佈了《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3月生效，並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修訂，進一步明確消費者退貨的範圍、退貨手續及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制定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的責任及相關消費者保護制度，監督商家遵守該等規則並為此提供技術支持。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1997年12月，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於2007年6月22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運行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的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將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及用途明確告知用戶，並且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出現任何洩露或可能洩露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其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後果嚴重，必須立即通報電信監管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重申此前載列於現存法律法規若干互聯網信息安全的基本準則和要求。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儲存其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此類信息和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國家網絡空間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主管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2年1月4日，網信辦會同其他十二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上一版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以及網

監管概覽

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此類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尋求境外上市前，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產生、處理和訪問大量的數據，這些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遭到任何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作，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不涉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作出的任何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這方面的詢問、通知或警告，或面臨任何處罰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目前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律以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大常委會還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以及對這些活動的安全監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中國還會建立數據安

全審查製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應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並補充實施細則。更具體地說，該草案提出規定，包括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義務和監督管理。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數據根據其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隱私的重要性分為普通、重要和核心三類。「重要數據」的範圍與其他規則和指南中的類似。數據處理者應遵守網絡安全多級保護要求，加強數據處理系統、數據傳輸網絡、數據存儲環境等安全保護。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數據安全應急機制，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及時啟動應急機制。《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規定，數據處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將重要數據共享、交易或委託給第三方時適用的詳細規則；此外，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從事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包括尋求在香港上市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或可能產生影響的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或在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數據輸出方應當每年編製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轉移情況報告，報送市網信辦。強制執法包括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視違規影響的嚴重程度而定和可能責令停業及／或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實施，其公眾意見徵詢期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須為合法、合理及必要，並遵照既定目的、方法及範疇進行。互聯網

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嚴格保密用戶的個人信息，並禁止進一步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洩露、損毀、篡改或丟失。

根據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和醫療從業人員應嚴格保護患者的隱私信息。禁止為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洩露病人的醫療記錄。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5月5日發佈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將醫療衛生服務信息稱為人口健康信息，不允許存儲在中國境外的服務器中。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預防及治療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若干系列情形中，任何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要求互聯網信息安全監督相關責任，並拒絕根據責令改正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將面臨刑事處罰。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中國刑法關於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幾個概念。此外，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法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服務經營者的含義和相關犯罪的嚴重情況。

工信部會同其他三個部門於2019年11月聯合頒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明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為監督管理機關提供參考，並為App運營者於現行監管環境下自查自糾提供指引。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指出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且個人信息的處理須根據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進行，不得進行額外處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完善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據此，倘處理任何個人信息，除另有相反規定者外，否則必須取得個人事先同意。此外，任何涉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財務賬戶、行蹤、十四歲以下青少年的個人信息以及一旦洩露或被非法使用，均可能容易導致侵犯人格尊嚴或損害人身財產安全的其他個人信息，僅在該等活動有特定目的、非常必要和受到嚴格保護的情況下方才允許。使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確保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的公平公正，不可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方面施加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此外，除非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若干要求，包括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審查以及法律、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否則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會受到限制。

與保險經紀業有關的法規

保險經紀人

根據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和保險人之間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保險經紀人應當符合國務院保險監管部門規定的標準，並取得保險監管部門頒發的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監管概覽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監管保險經紀人的主要法規是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的《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條例》），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保險經紀人的成立須待中國保監會及其分支機構批准。保險經紀人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人及其分支機構。保險經紀人的名稱必須包含「保險經紀」字樣。經營區域不限於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營區域為工商註冊登記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保險經紀人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人民幣10百萬元。

保險經紀人可進行以下保險經紀業務：

- 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
- 再保險經紀業務；
- 為客戶提供有關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的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客戶資金專用賬戶。投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及為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代領的退保金、保險金，只能存放於客戶資金專用賬戶。保險經紀人應當開立獨立的佣金收取賬戶。保險經紀人開立、使用其他銀行賬戶的，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

保險經紀從業人員

監管保險經紀從業人員的主要法規也是《保險經紀條例》，其中「保險經紀從業人員」是指為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擬訂投保方案、辦理投保手續、協助索賠的人員，或者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從事再保險經紀等業務的人員。保險經紀人應為其從業人員進行執業登記。保險經紀從業人員只限於通過一家保險經紀人進行執業登記。

互聯網保險

《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互聯網保險辦法》)由中國保監會於2020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險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是指保險機構依託互聯網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經營活動。保險機構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成立和註冊的保險公司和專業保險中介公司(如保險經紀人)。保險機構通過互聯網和自助終端設備銷售保險產品或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消費者能夠通過保險機構自營網絡平台的銷售頁面獨立瞭解產品信息，並能夠自主完成投保行為的，適用《互聯網保險辦法》。《互聯網保險辦法》對保險經紀人參與網上保險服務提出了一些進一步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更多措施保護消費者的知情權和自主選擇權。涉及線上線下融合開展保險銷售或保險經紀業務的，其線上和線下經營活動分別適用線上和線下監管規則；無法分開適用監管規則的，同時適用線上和線下監管規則，規則不一致的，堅持合規經營和有利於消費者的原則。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僱傭

中國管轄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和法規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宜以書面形式訂立。以上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實施嚴格規定。如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獲得不少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對違反上述要求的用人單位，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和／或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社會保障的更多詳情。

除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

以及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對各類保險作了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約束的企業應當向其員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起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和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

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任何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相關手續的，可處以罰款和/或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中國子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一些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考慮到以下情況，我們相信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僱員就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提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及時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因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支付五險一金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授予

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根據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並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延長10年。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單位對自身作品享有著作權。其中所稱作品包括以書面、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於1992年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軟件登記工作，並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者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要求被註冊的申請人提供域名持有人的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和其他與域名註冊有關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使用的域名應當由該互聯網信息服

務提供者註冊和擁有，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是法人，域名註冊人應當是該法人(或其任何股東)，或其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規定除非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否則人民幣一般可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在中國境外的證券。

2012年11月19日，外匯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59號文)，該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外匯局第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促進投資和貿易的便利化。根據外匯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外匯局於2015年2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除)，並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

監管概覽

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外匯局第16號文規定，境內註冊企業外債資金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發行並生效，規定境內居民為境外投融資目的，以境內居民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的，應在向境外實體投入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離岸實體時，可向合格銀行而非外匯局註冊。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外匯局於2012年2月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

計劃的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倘概無優惠稅率適用)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繳納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繳納增值稅。不同類型的商品和服務將適用不同的增值稅稅率。隨著中國增

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任何納稅人的應繳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17%和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適用於應繳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稅率調整為13%和9%。

稅務條約規定的優惠待遇

根據於自2006年8月21日起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12月6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從中國實體匯回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股東的股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享受5%的經減讓預扣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有納稅義務並需要享受條約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非居民納稅人應就其是否享有稅收協定優惠進行自我評估，並按要求提交相關報告、報表和材料。同時，各級稅務機關應通過加強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防止亂用稅收協定、逃稅和避稅的風險。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管理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條例是於1993年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根據此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

中國公司須將其各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與併購有關的法規

由商務部會同其他5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後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i)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增資，(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來收購、經營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利用這些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這些資產，均適用《併購規則》。特別是，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有關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中國證監會備案辦法草案》)，以監管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活動。

《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定草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以及進行買賣證券的境外上市。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均將受到監管，其中前者指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而後者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實體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進行證券發售或者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辦法草案》，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有關發售

監管概覽

及上市將釐定為境內公司在境外間接進行的發售及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定草案》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辦法草案》，備案監管制度將對境外進行的直接及間接發售及上市活動施行。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在20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通知書，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

同時，在若干情形下，不得在境外發售上市，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i)存在國家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及條文明確禁止擬進行證券發售上市及融資活動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內公司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倘境內公司於在境外發售及上市前處於禁止在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有關情形，證監會及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可延後或終止擬進行的境外發售及上市。已備案的擬在境外進行的發售上市，中國證監會可以撤銷相應備案。

倘境內企業未能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境外進行的發售及上市違反所禁止的情形，有關部門將會對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最多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單處或者並處最

監管概覽

多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未嚴格履行職責、督促企業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最多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最多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另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尚未發行證券的，對境內企業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已經發行證券的，對境內企業處以境外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將(其中包括)處以服務費上十倍以下的罰款；沒有服務費或者服務費不足人民幣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暫停或禁止在境內從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業務。

此外，根據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倘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業務的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該發售及上市須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非中國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按照非中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了以下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規則14A.35 規則14A.36 規則14A.52 規則14A.53 規則14A.105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和三年期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正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若干業務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通過合約安排，我們實際控制了這些併表聯屬實體，並能夠基本獲得彼等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且預計將繼續如此安排。有關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作本公司子公司，但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本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的擬議進行之交易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和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其中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的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嚴格上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所有該等交易都要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過重且不合實際的負擔，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公司能夠穩健及有效地運營，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因執行和履行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重大問題。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特定事宜；
- 董事會將定期討論與政府有關部門的合規和監管問詢有關的事項(如有)；
- 本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合規及經營表現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的豁免中規定的條件。

豁免

就該合約安排和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更短規定，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設置年度上限規定的要求，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對合約安排(包括據該安排向91健康杭州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動。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動。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非且直至進一步變更提議提出，都毋須進一步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仍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允許本集團繼續通過以下各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通過期權以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ii)由本集團保留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多數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無須對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可向91健康杭州應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權利。

續期及重複應用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以下條件滿足時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無須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行安排屆滿之時，(ii)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任何變動時，或(iii)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併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設立時。

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則其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其他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規限。任何相關續期或重複應用的協議將具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利或

關連交易

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續期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有關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本身)，而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呈報關連交易。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同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律師顧問進行盡職調查及討論，並獲得來自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基於上述內容，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角色及職責</u>	<u>加入本集團日期</u>	<u>獲委任董事日期</u>
匡明先生	41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研發 項目。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8月24日
李家聰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 議、意見和指導。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洪偉力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前
張賽音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前
Ang Khai Meng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前

除下文可能披露的情況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

執行董事

匡明先生，41歲，是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研發項目。匡先生現時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包括杭州康晟、杭州康明、91健康上海、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智雲齊康生物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國一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銀邦保險經紀、深圳市銀小保科技有限公司、91健康杭州、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匡先生在中國及美國的醫療和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成立本公司之前，匡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在強生公司(紐交所：JNJ)擔任亞太區科技高級戰略營銷經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匡先生在強生公司美國分公司工作。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匡先生在英特爾中國公司亞太業務發展部擔任多個技術職務。

匡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彼還於2012年3月獲得了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先生，40歲，於2021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改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指導及獨立判斷。

李先生目前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CTFE」)高級副總裁，自2014年9月起負責在亞洲及全球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業務。

李先生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2)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15，前稱鳳凰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起擔任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821)及聯交所(股份代碼：6821)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法律和金融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彼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在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彼其後加入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離職前任企業融資部總監，任職時間為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

李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和2004年6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和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彼自2007年9月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成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博士，52歲，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前生效，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洪博士在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和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金融和投資經驗。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他曾擔任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的總裁兼首席研究官。在加入華人文化之前，彼於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基金(「**私募／風險投資母基金**」)和直接投資。洪博士還於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KTB投資集團的管理合夥人，並於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荷蘭國際集團中國公司的業務發展主管。

洪博士還擔任叮咚(開曼)有限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DL)、秦淮數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D)、瑞思教育開曼有限公司(一家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EDU)及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93)的獨立董事。

洪博士目前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和碩士生導師；以及泛海國際金融學院客座教授。彼亦為復旦大學全球校友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博士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和博士學位。

張賽音先生，42歲，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前生效，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創優品」）（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NSO）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執行副總裁。在加入名創優品之前，張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間在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和華潤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多個財務領導職務，這兩家公司均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張先生在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91，現已更名為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張先生在德勤深圳分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彼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763）上市公司）國際融資部工作。

張先生在中國華中農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在英國伯明罕大學獲得會計和金融碩士學位。張先生也是英國皇家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成員。

Ang Khai Meng先生，61歲，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前生效，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Ang先生於創新藥、仿製藥、生物製品、設備、診斷、耗材和消費者健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英特華上海公司的高級顧問。

自2016年9月起，Ang先生在羅氏糖尿病照護部門（羅氏集團的一個獨立部門）擔任中國區負責人。在此之前，Ang先生於2011年7月擔任赫士睿的副總裁。Ang先生亦於2007年1月在美敦力公司血管業務部擔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g先生於1984年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Ang先生於1985年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匡先生、徐黎黎女士、王靜旭先生、李剛先生和左穎暉女士組成。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部分的匡先生履歷。

徐黎黎女士，41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企業財務，處理投資者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投資和收購。

徐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2014年3月至2020年9月，徐女士擔任同道獵聘集團（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00）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在加入同道獵聘集團之前，徐女士在通用電氣公司（一家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E）擔任過各種領導職務，彼離職前職務為通用電氣發電服務中國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職期間為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

徐女士還擔任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NSO）和雅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ALA）的獨立董事。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地方經濟發展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自2012年6月13日起成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

王靜旭先生，53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醫院業務和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業務。

王先生在生命科學和製藥行業擁有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在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73）任職，領導仿製藥業務。彼還在多家國內和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過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種高級職務，包括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6)、雅培製藥公司(一家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BT)和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K)。

王先生於1991年7月在山東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

李剛先生，41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產品及技術研發。

李先生擁有廣泛的計算機科技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公司)技術專家。於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李先生為北京優捷信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煙臺市獲得煙臺大學計算機科技學士學位。

左穎暉女士，46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供應鏈及客服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及業務拓展。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左女士於強生公司(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NJ)的子公司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職務為高級銷售營運經理。

左女士於1997年7月在中國上海市獲得上海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服務合約和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
-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與各位董事相關的其他事項，亦無需股東垂注的與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劉夢雅女士，32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和財務運作。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在GE醫療數字部擔任亞洲財務總監。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劉女士曾在通用電氣醫療系統貿易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醫療服務財務規劃及分析和產品經理。在此之前，劉女士曾為GE Corporate Audit Staff的團隊人員，而後於2017年1月畢業於GE公司的全球領導力項目。2011年7月，劉女士畢業後在GE Corporate (China) Limited 擔任財務管理項目培訓生，開始其職業生涯。

劉女士於2011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慧森女士，39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馮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營運管理和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和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馮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馮女士目前為同道獵聘集團(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00)和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7)的公司秘書，以及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0)和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9)的聯席公司秘書。

管理和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賽音先生、洪偉力博士及李家聰先生，其中張賽音先生(即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匡明先生，其中洪偉力博士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和董事會的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匡明先生、洪偉力博士及張賽音先生，其中匡明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但以下內容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建議但不強行要求，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原因是匡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匡先生乃本集團的創始人，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匡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具效率。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不會因為這種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商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地重新評估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的劃分，並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未來建議將這兩個角色劃分給不同的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識到並認同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作為一項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提高本公司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保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審核和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民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並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正式採納。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管理、戰略規劃、法律、金融、投資、創新製藥、仿製藥、醫療保健及技術行業。彼等獲得電氣工程、法律、經濟學、會計及理學等各個領域的學位。我們董事的年齡介乎39歲至61歲。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將於上市後一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委任一名董事。此外，我們投資者的女性代表亦被視為董事會任命的潛在候選人。經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符合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將於適當時候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潛在繼任人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對授出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董事領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並含我們代表彼等向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但不包括基於股份的股份)分別約為人民幣308,000元、人民幣323,000元及人民幣1,515,000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但不包括基於股份的股份)分別約為人民幣2,864,000元、人民幣3,272,000元及人民幣5,4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從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我們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後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後佔本公司 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匡明先生 ⁽²⁾⁽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89,414,780	15.74%	21.88%
Hao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9,414,780	15.74%	15.23%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73,329,635	12.91%	12.49%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2) HaoYuan health Limited全部權益由匡先生(作為委託人)建立的信託持有，而信託受益人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

(3) 於上市前，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委託授出人」)與匡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委託授出人授予匡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委託授出人在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50%股份的股票表決權，合計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的約6.65%(假設

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連同匡先生通過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匡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合計約21.88%的表決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4)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計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管理，該委員會擁有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獨家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實際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薪酬委員會作為計劃管理人行事。薪酬委員會包括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匡明先生，其中洪偉力博士為主席。因此，匡先生無法控制薪酬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劉夢雅女士為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負責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政事宜並將接受計劃管理人(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指示。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列出的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簽訂了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該發售股份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額約為45百萬美元(約353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499港元的兌換率計算)(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會代表。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我們、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通常情況下並不接受我們、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在其名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惟Tasly除外，Tasly是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沒有附帶安排。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和增強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的信心。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接觸本公司；Sanofi透過業務關係接觸本公司；揚子江香港(定

基石配售

義見下文)透過醫療保健行業內的業務人脈(獨立第三方)引介而接觸本公司；Harvest(定義見下文)透過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引介而接觸本公司。經每位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期交收，而代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支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將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量詳情將在我們將於2022年7月5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在基石投資者中，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為現有股東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5%。

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和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的同意，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聯屬人士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同意，內容有關現有股東的聯屬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是一家在荷蘭成立的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是Sanofi的全資子公司。Sanofi是一家創新的全球醫療健康公司，其宗旨是：追求科學奇蹟，

改善人們生活。Sanofi的團隊遍佈約100個國家，致力於改變醫學實踐，努力將不可能變為可能。Sanofi為全球數百萬人提供可能改變生命的治療方案和挽救生命的疫苗保護，同時將可持續性和社會責任置於其雄心壯志的中心。Sanofi在歐洲證券交易所(SAN)和納斯達克上市(SNY)。

Sanofi目前是本集團在產品分銷和醫療保健提供商參與項目領域的業務合作夥伴。

Sanofi投資本公司無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的批准。

2.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是於2022年2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Secondary Market)Fund SPC 91%的管理股股份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GI」)持有，9%的管理股份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GCI」)持有。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嘉實基金是中國境內最早獲批成立的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HGCI是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參與股東為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NTL」)，而NT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鄭复花。

3. 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

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揚子江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揚子江」)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徐浩宇先生(「徐先生」)為揚子江的董事會主席，亦為揚子江香港的董事。作為徐鏡人先生的繼承人，徐先生亦分別實益控

基石配售

制揚子江香港的90%及揚子江的51%的股份。揚子江創辦於1971年，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及16,000多名員工。揚子江致力於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醫療產品及服務。自2005年以來，揚子江已連續17年獲得全國醫藥行業QC成果一等獎，近年來，揚子江共獲得24項國際質量管理小組會議(ICQCC)金獎。其亦兩次在醫藥健康板塊的中國品牌評估中獲得品牌強度及品牌價值雙冠王。

4.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sly Group Limited(連同其子公司，「**Tasly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海外股權投資。Tasly集團是一家以健康產業為主營業務，生物醫藥產業為核心，健康醫療產業和醫療健康服務產業為一雙輔翼的高科技國際集團。Tasly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外資控股以及中藥、生物醫藥和化學藥品的研發和銷售。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最終由閻凱境先生控制。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之詳情：

		基於每股30.50港元的發售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將收購的	估發售股份的	所有權的	估發售股份的	所有權的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³⁾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³⁾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	15百萬美元	3,860,600	20.32%	0.66%	17.67%	0.65%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						
	20百萬美元	5,147,500	27.09%	0.88%	23.56%	0.87%
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	5百萬美元	1,286,800	6.77%	0.22%	5.89%	0.22%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5百萬美元	1,286,800	6.77%	0.22%	5.89%	0.22%
總計	45百萬美元	11,581,700	60.96%	1.97%	53.01%	1.96%

基石配售

附註：

- (1) 按「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轉換」一節所述的1.00美元兌7.8499港元的匯率計算。每位基石投資者的港元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異。
- (2)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無任何股份發行。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認購義務受制於(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和日期之前簽訂並成為有效和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隨後經各方同意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銷；
- (d) 任何政府當局均未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應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任何生效命令或禁令排除或禁止完成此類交易；及

基石配售

- (e) 該基石投資者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和確認在所有方面都是準確和真實的，沒有誤導性，並且該基石投資者沒有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除上述先決條件外，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的認購義務受制於本公司各自的陳述、保證、承諾、承認和確認，即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和真實且沒有誤導性，並且本公司沒有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此外，若本公司或其他合約方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有權終止其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除若干有限情況外，例如轉讓給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子公司。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金額：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602,047,442	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60,204.74美元
397,952,558	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39,795.25美元
1,000,000,000	共計	1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170,085,661	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17,008.57美元
397,952,558	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39,795.26美元
568,038,219	共計	56,803.82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10日做出，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緊接上市前生效的決議，本公司的優先股將分別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轉換為股份。下表假設(i)優先股將被重新

股本

分類和重新指定為股份，(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i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iv)概無發行或註銷股份，並且概無下文「潛在股本變動」所述的其他潛在股本變化發生。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美元
—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68,038,219	56,803.82美元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9,000,000	1,900.00美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u>587,038,219</u>	<u>58,703.82美元</u>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潛在股本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i)通過設立新股增加其股本；(ii)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註銷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分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若需更多詳情，請參見附錄三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股 本

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另行召開該類股份持有人會議並由持有佔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定義見章程細則)並在該會議上投票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或廢除，但修訂章程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附錄三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配發、發行和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但數目不超過以下之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中提到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授權，以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份，但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所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法規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見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通過為醫療價值鏈上的所有主要參與者(包括醫院、藥店、製藥公司、患者和醫生)提供解決方案，渴望在中國引領慢病管理的數字市場。我們圍繞慢病管理，為醫院和藥店提供醫療產品和SaaS，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為患者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中國醫院和藥店SaaS部署量以及2021年透過我們的服務開出的在線處方量，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化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提供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及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醫院SaaS及面向製藥公司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主要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以滿足醫院對患者慢病管理的需求。我們的醫院SaaS產品提高了院內慢病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並能夠透過我們自主開發的AIoT設備與我們銷售的部分醫療器械連接。利用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還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財務資料

主要針對與慢病管理相關的藥物。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包括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以及我們的藥店SaaS。我們向藥店出售的醫療用品主要與慢病管理有關，而我們的藥店SaaS產品使藥店擁有線上開方和配藥的能力。我們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將醫生與患者聯繫起來，為慢病管理實現院外問診和處方開具。

我們的三個解決方案有著多樣的商業化方法。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i)向醫院銷售醫院醫療用品，包括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ii)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幫助製藥公司向我們龐大的醫院和醫生網絡推廣藥品，並從製藥公司的銷售收入中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務費用；以及(iii)我們的醫院SaaS的訂閱費。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主要通過(i)向藥店銷售藥店醫療用品，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以及(ii)我們藥店SaaS(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訂閱費用產生收入。在我們的個人慢病解決方案下，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慢病產品，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會員費及其他(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來產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增加60.0%至2020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4%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6.7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65.4百萬元、人民幣2,89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3.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剔除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等影響的淨虧損，其金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6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家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但正在快速成長的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為未來增長進行規劃及建模的能力。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呈列基準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判斷。就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

財務資料

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商業化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時予以抵銷。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主要營運數據：

院內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部署了我們醫院SaaS的			
醫院數量 ⁽¹⁾	377	1,705	2,369
SaaS付費醫院的數量	104	184	118
交易客戶(不包括製藥公司)數量 ⁽²⁾	309	436	949
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 ⁽³⁾	1,016	1,431	2,101
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的留存率 ⁽⁴⁾	67%	75%	77%
交易製藥公司數量 ⁽⁵⁾	5	13	15
通過數字營銷服務營銷的SKU數量 ⁽⁶⁾	6	16	22

附註：

- (1) 部署了我們醫院SaaS的醫院數量為截至各相應年度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 (2) 包括於各年度我們通過其將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銷售給終端醫院客戶的經銷商，以及我們通過其將我們的醫院SaaS銷售給終端醫院客戶的經銷商，以及直接從我們處採購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或我們的醫院SaaS的醫院。

財務資料

- (3)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
- (4) 特定年度內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留存率按以下兩項的比值計算：(i)於特定年度及緊接特定年度前的年度已經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及(ii)於緊接特定年度前之年度已經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得出。
- (5) 交易製藥公司數量為我們於相關年度向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製藥公司數量。
- (6) 於有關年度通過數字營銷服務營銷的SKU數量。

安裝我們的醫院SaaS的醫院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因為我們透過「AIM」模式繼續擴展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交易客戶(不包括製藥公司)的數量以及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出現大幅增加。

藥店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部署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 ⁽¹⁾	3,002	111,413	172,279
SaaS付費的藥店數目.....	2,346	44,068	84,389
交易客戶數目 ⁽²⁾	343	327	683

附註：

- (1) 部署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為截至各相應年度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 (2) 包括於有關年度我們透過其向藥店終端客戶銷售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的經銷商以及直接向我們採購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的連鎖藥店公司，惟不包括未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此類產品的SaaS付費客戶。

安裝我們的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自2019年即我們開始提供該服務之時起整體有所增加。藥店數目自2019年至2021年顯著增長，因為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藥店網絡，吸引了不少藥店連鎖大客戶。隨著安裝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增加，SaaS付費的藥店數目亦在增加。

財務資料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付費個人用戶數目 ⁽¹⁾	39,692	365,786	660,535
註冊用戶數目(百萬) ⁽²⁾	8.4	17.1	23.8

附註：

- (1) 付費個人用戶數目是指於相應年度內屬於付費會員或至少向我們有過一次購買行為的個人用戶數。
- (2) 註冊用戶數目為截至相應年度結束日的累計總數。

隨著我們將更多的醫院、醫生及藥店引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的個人用戶群也在不斷擴大。註冊用戶人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40萬人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10萬人，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2,380萬人。

隨著我們個人用戶群的增長，我們專注於擴大第三方線上藥品銷售，並於2020年推出高端會員服務。因此，付費個人用戶的數目由2019年的39,692人反彈821.6%至2020年的365,786人，並於截至2021年達到660,535人。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特別是慢病管理行業，藥品、耗材及醫療器械行業，互聯網醫院行業以及醫院及藥店SaaS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醫療系統改革、有利的監管環境以及醫療價值鏈的數字化及轉型。倘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相信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 中國經濟狀況的趨勢與中國慢病管理行業的發展；

財務資料

- 我們擴大中國醫院覆蓋範圍並推動醫院參與我們平台的能力；
- 我們擴大行業參與者網絡的能力；
- 我們加強及擴充患者慢病管理服務的能力；
- 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投資於創新產品及技術的能力。

中國經濟狀況的趨勢與中國慢病管理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市場對我們慢病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顯著影響，而這又與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慢病管理行業的發展不無關係。中國的慢病管理行業預期將受到各種因素的推動，包括人口老齡化及慢病發病率上升、健康管理意識提高、醫療衛生基礎設施的數字化及政府的利好政策等。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中國慢病的醫療衛生支出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41,00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24,799億元。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慢病管理市場概覽」。此外，中國醫療衛生系統的持續數字化轉型以及市場及社會對互聯網醫院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亦促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漸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中國醫院和藥店SaaS部署量以及2021年透過我們的服務開出的在線處方量，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化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所以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住中國慢病管理行業的利好趨勢將帶來巨大的機遇。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亦受到適用於中國醫療衛生行業的政府政策和法規的影響。政府監管及執法內容仍在不斷變化，因而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這影響了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業務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不遵守該等規定或該等規定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中國醫院覆蓋範圍並推動醫院參與我們平台的能力

由於中國的醫療衛生服務高度集中於擁有較多醫療資源和醫患聯繫的公立醫院，我們採用「醫院為先」戰略，以為患者提供精細的慢病管理體驗。隨著我們與醫院合作關係的加深，我們能夠通過向他們提供院內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我們的「醫院為先」戰略為我們將業務擴展到各種院外系統奠定了堅實基礎，包括線上或面對面問診、處方開具服務、實時醫療支持及遠程慢病管理。我們能否取得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成功執行我們的「醫院為先」戰略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醫院網絡。

我們一直在積極擴大我們在全國的醫院網絡。我們透過部署我們的首款慢病管理SaaS產品智雲醫匯，進一步加深了與醫院的關係並擴大了我們醫院SaaS解決方案交易客戶的基礎。

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亦通過加強和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積極推動醫院參與我們的平台。我們為醫院提供包括醫療器械、耗材和藥品在內的醫院醫療用品供應。我們是多款葡萄糖監測設備的獨家經銷商，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為醫院提供豐富的高品質葡萄糖監測設備。我們亦已為製藥公司推出數字營銷服務，醫院及醫生可藉此獲得多種藥品資料，做出更有依據的臨床決策。

我們擴大行業參與者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取決於我們擴大行業參與者網絡的能力。我們利用與醫院的深厚聯繫，已經建立了涵蓋慢病管理價值鏈的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觸達了累計超過172,000家藥店及超過87,000名註冊醫生，為2,380萬註冊用戶提供順暢且便捷的體驗。因此，我們的網絡使我們能夠與價值鏈上的各種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

而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取決於我們加強和擴大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利用現有的覆蓋範圍、醫患聯繫及供應鏈能力，將在維持服務質量的同時，繼續根據客戶及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推出創新有效的服務，以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增加用戶粘性。例如，我們正在豐富服務內容，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藥店

SaaS，讓未約診的藥店患者能輕鬆獲得線上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我們亦通過我們的藥店SaaS向藥店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新零售及存貨管理等。另一方面，就患者而言，我們將繼續投資開發及提供更廣泛的服務。

我們充滿活力的平台為醫療衛生價值鏈上的上游商戶（如製藥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帶來了巨大價值。我們利用在醫院和藥店的現有網絡，計劃繼續對價值鏈的上游進行滲透，這反過來有助於加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例如，我們將繼續擴大與上游製藥公司和醫療器械公司的合作關係，並根據終端客戶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藥品和醫療器械。

我們目前的收入主要來自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的銷售，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服務費，以及我們為醫院及藥店提供的SaaS產品的訂閱費。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我們在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向醫療衛生系統滲透的能力，以及我們是否能夠擴大網絡範圍和推動客戶參與。隨著我們增加與各種參與者的互動，我們將進一步探索和豐富我們的商業化渠道。

我們加強及擴充患者慢病管理服務的能力

我們通過不斷擴大醫生和患者的覆蓋範圍，已經幫助建立起越來越多的真實世界的醫患聯繫。該等關係使我們能夠與患者建立信任，並從不同的渠道將他們吸引到我們的平台上。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為患者提供的服務，以便能夠在患者的整個慢病管理週期內更好地為患者服務。

我們的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如今不僅涵蓋糖尿病，也涵蓋許多其他慢病。藉助支持AIoT的血糖儀、血壓計和其他AIoT設備，能夠訪問我們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各種慢病患者可以輕鬆記錄檢測結果並監測自己的病情狀況。我們亦提供線上輔導、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使各種慢病患者能夠輕鬆接受遠程醫療服務並與醫療專業人士

進行互動。我們正在多方面豐富為患者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與合作夥伴合作推出集成了葡萄糖和血壓等所有主要醫學指標的便攜式自我管理設備；探索升級我們的AIoT中心，以支持更多的醫療器械，如日後實現連續監測的無創葡萄糖設備和用於高血壓病況管理的血壓計；以及擴大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器械供應，以滿足患者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及實現盈利的能力

我們將利用數字化慢病管理平台，繼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隨著越來越多的醫院和藥店採用我們的SaaS產品，越來越多的醫生和藥劑師轉向我們的平台，我們亦能為製藥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鑑於我們的服務得到了更廣泛的認可，我們期望吸引和獲得更多行業參與者，推動彼等之間增加互動，發現和利用更多的追加銷售機會，並以日益有效的方式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量。

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取決於如何管理營業成本和開支。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並擁有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的巨大潛力。我們的「醫院為先」戰略和綜合解決方案幫助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醫院和藥店網絡，通過該等網絡，我們實現了商業化渠道多樣化，並能夠為客戶提供利潤率更高的創新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在新業務計劃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包括數字營銷服務等服務收入來源。例如，我們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由於該等努力及進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11.7%大幅上升至2020年的27.7%，並進一步上升至2021年的32.4%。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升亦為受惠於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供應鏈能力提升而增加的定價能力所推動。

基於我們先進的SaaS產品以及全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一直保持著較高的客戶粘性。利用我們的平台，我們尋求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並享有更高的經營槓桿。

我們有效投資於創新產品及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使用技術為我們的商業賦能的能力。因此，我們擬繼續投資於創新產品和技術，以使中國慢病管理行業進一步數字化並更好地為該行業提供服務。

就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正在探索進一步升級AIoT能力，以實現與更廣泛醫療器械的連接。現時，我們自主開發的AIoT設備可以連接第三方醫療器械，包括主

流血糖儀和生命體征監測儀。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AIoT能力，以支持醫院中更多的醫療器械(如血氧監測儀)以及便於用戶使用的器械(如支持傳感器的連續血糖監測儀)。

就我們的藥店終端客戶而言，我們已擴大藥店SaaS以推出包括新零售和庫存管理在內的增值服務，以幫助他們擴大線上推廣範圍並優化業務經營。對於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用戶，我們在臨床決策支持系統(CDSS)技術的支持下，為慢病提供更加個性化的醫療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研發方面分別花費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2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中國醫院和藥店SaaS部署量以及2021年透過我們的服務開出的在線處方量，我們對技術、產品開發及用戶體驗的持續專注連同「醫院為先」戰略將我們助推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化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期望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推動慢病管理的數字化，並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亦期望繼續投資於AIoT及數據分析領域，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新冠肺炎疫情對營運的影響

自2020年1月底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為了遏制冠狀病毒的傳播，中國政府實施了廣泛的封鎖、關閉工作場所以及限制流動和旅行以遏制病毒的傳播，包括在醫院等場所實施了訪客限制措施。新冠肺炎疫情亦導致全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製造工廠及廠房暫時關閉。此後，中國境內的許多隔離措施已獲放寬。然而，經濟及社會生活限制令的放鬆或會導致出現新確診病例，而此可能會進一步導致重新實施限制令。中國出現病例增加的情況，促使受影響的地區實施選擇性的限制。例如，2021年夏季，因出現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變體，江蘇省南京市的病例有所增加。南京疫情已蔓延至全國多個省市。為了應對新增病例，多地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2021年9月，福建省再次爆發疫情，導致當地政府實施旅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

財務資料

於新冠肺炎疫情初期，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經濟及社會活動施加的限制、限制進入醫院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醫院、藥店及個人對若干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若干醫院及藥店推遲部署我們的SaaS產品。隨著中國疫情的緩和，我們恢復了正常經營，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反彈。初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增加60.0%至2020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4%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6.7百萬元。最近中國各地的病例有所增加，但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自2021年初以來，由於許多醫院採取控制社交距離及其他預防措施，我們醫院SaaS的部署工作受到影響。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年初的財務表現的若干影響可能為一次性且偶發的。於2020年，由於更多患者為盡可能減少新冠病毒感染的潛在風險習慣了使用線上醫療服務，對我們線上問診、處方開具及零售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然而，任何因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消費模式轉變所產生的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可能是暫時的，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該增加可能無法持續。此外，於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不再享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政府政策支持的一次性福利，如社會保障付款減免。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長期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但我們現時預計不會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大幅偏離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1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相信，我們當前的流動資金水平足以讓我們應付未來經營發展的不確定性。

我們概無法保證，新冠肺炎疫情將不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進一步惡化或對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我們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對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財務資料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我們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將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收入來自銷售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及慢病產品、數字營銷服務、提供醫院SaaS及藥店SaaS、會員服務及其他服務。

(a) 銷售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及慢病產品

銷售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及慢病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驗收產品的時間)確認。

(b) 數字營銷服務

數字營銷服務涉及向製藥公司提供專業醫療營銷服務。有關收入一般於服務提供並完成時確認。

(c) 醫院SaaS及藥店SaaS

我們向醫院提供SaaS產品，讓住院患者享用數字化臨床護理。藥店SaaS為藥店提供了客戶和資源管理方面的便利，如為客戶提供店內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我們根據軟件服務向醫院／藥店收取訂閱費。SaaS產品合約通常為期一年。訂閱費於合約期間確認。

(d) 高端會員服務

本公司透過其個人慢病管理平台為個人提供即時、專業的慢病護理和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會員級別及服務套餐向個人會員收取年度會費。會費在服務期內確認。

(e) 其他

其他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和廣告代理服務。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本公司作為代理透過其保險經紀服務向個人消費者零售多個保險公司的消費健康護理套餐，或按批發方式向企業客戶的僱員銷售有關套餐。佣金通常按投保單的銷售額(視乎合約公司的產品類型及條款而定)百分比收取。

— 廣告代理服務

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協助廣告客戶獲得媒體平台的廣告時間而收取的佣金。當本公司作為代理而非交易委託人身份行事時，已確認收入為本公司所作佣金的淨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合理確保能收取及本公司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公司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公司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內採用遞減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歸因於其本身信貸風險變動的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可換股貸款包含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選擇權)。可換股貸款整體以公允價值入賬。初步確認後，可換股貸款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歸因於其本身信貸風險變動的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項下資本儲備反映。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財務資料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過往年度確認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審閱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本公司調整確認為一項開支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是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公司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嚴重影響評估結果，而本公司可能需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股權價值，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有優先權及換股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收入.....	524,438	100.0	839,123	100.0	1,756,731	100.0
銷售成本.....	(462,868)	(88.3)	(606,367)	(72.3)	(1,186,707)	(67.6)
毛利.....	61,570	11.7	232,756	27.7	570,024	32.4
其他淨收入.....	4,765	0.9	5,732	0.7	29,916	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149,179)	(28.4)	(626,020)	(74.6)	(787,280)	(44.8)
行政開支 ⁽¹⁾	(74,394)	(14.2)	(316,753)	(37.7)	(272,327)	(15.5)
研發開支 ⁽¹⁾	(23,753)	(4.5)	(132,397)	(15.8)	(236,244)	(13.4)
經營虧損.....	(180,991)	(34.5)	(836,682)	(99.7)	(695,911)	(39.6)
融資成本.....	(57,802)	(11.0)	(57,802)	(6.9)	(61,962)	(3.5)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26,583)	(62.3)	(2,003,371)	(238.7)	(3,397,634)	(193.4)
除稅前虧損.....	(565,376)	(107.8)	(2,897,855)	(345.3)	(4,155,507)	(236.5)
所得稅.....	(13)	(0.0)	966	0.1	2,314	0.1
年內虧損.....	(565,389)	(107.8)	(2,896,889)	(345.2)	(4,153,193)	(23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7,397)	(106.3)	(2,866,975)	(341.7)	(4,138,913)	(235.6)
非控股權益.....	(7,992)	(1.5)	(29,914)	(3.5)	(14,280)	(0.8)
年內虧損.....	(565,389)	(107.8)	(2,896,889)	(345.2)	(4,153,193)	(236.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70)		(34.87)		(42.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						
換算以下各項的匯兌差額：						
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3,161)	(0.6)	145,590	17.4	131,932	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68,550)	(108.4)	(2,751,299)	(327.9)	(4,021,261)	(22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0,558)	(106.9)	(2,721,385)	(324.3)	(4,006,981)	(228.1)
非控股權益.....	(7,992)	(1.5)	(29,914)	(3.6)	(14,280)	(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68,550)	(108.4)	(2,751,299)	(327.9)	(4,021,261)	(228.9)

財務資料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為單位)		
銷售及營銷開支.....	6,173	7,358	58,178
行政開支.....	32,254	195,611	130,644
研發開支.....	596	4,262	33,797
共計.....	39,023	207,231	222,619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有利於通過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及與融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交易成本，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令彼等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或期內虧損，並加回(i)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上市開支，以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6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指標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	(565,389)	(2,896,889)	(4,153,193)
加：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¹⁾	326,583	2,003,371	3,397,6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²⁾	39,023	207,231	222,619
上市開支 ⁽³⁾	—	—	37,3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 ⁽⁴⁾	50,278	49,976	51,554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9,505)	(636,311)	(443,995)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⁵⁾	(28.5)	(75.8)	(25.3)

附註：

- (1)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是指我們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變動屬非現金性質及經營活動。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股份獎勵有關，主要為非現金性質，通常不包括於計算我們行業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 上市開支通常於計算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時加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通常不包括於計算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由於其指與優先股融資相關的專業服務成本，且僅與優先股投資者的融資規模有關。上市後預期不會產生該等發行成本。
- (5) 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內總收入。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個收入來源：(i)院內解決方案，(ii)藥店解決方案，及(iii)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和發展，我們的收入出現大幅增長，收入結構也發生了變化。我們於2016年為醫院推出醫院SaaS，於2017年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慢病管理公司形成了第一個銷售醫療器械和耗材的區域排他性合作關係，同時繼續與其他供應商發展針對慢病管理的醫療器械和耗材經銷關係，並於2019年推出了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的藥房SaaS。2019年，我們總收入中的大部分乃通過利用與製藥公司的關係和對上游供應商的觸達，從藥房醫療用品供應中產生。自2020年以來，隨著我們通過繼續實施「醫院為先」戰略和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並加大我們的醫院醫療用品供應、數字營銷服務和醫院SaaS，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已成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3%和72.4%。在藥房解決方案業務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從銷售藥房醫療用品供應中產生。然而我們的藥房SaaS自2019年推出以來，已成為越來越重要的收入來源，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佔我們藥房解決方案總收入的4.4%和19.9%。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和發展，我們可能會繼續經歷收入結構的轉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以及個人慢病管理產品。儘管如此，我們來自數字營銷服務及SaaS以及其他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中國公立醫院的公共和福利性質，其通常很難批准高額的軟件產品預算，且我們的藥店SaaS僅於2019年推出，我們預期將繼續自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以及個人用戶慢病產品產生很大一部分收入，這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院內解決方案.....	177,216	33.8	422,175	50.3	1,272,738	72.4
藥店解決方案.....	326,887	62.3	345,607	41.2	349,967	19.9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¹⁾ ..	20,335	3.9	71,341	8.5	134,026	7.7
共計.....	524,438	100.0	839,123	100.0	1,756,731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廣告代理服務及其他。

院內解決方案

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包括(i)醫院醫療用品供應，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向醫院終端客戶提供醫療器械、耗材及藥品來產生收入；(ii)幫助醫院實施慢病治療及管理數字化的醫院SaaS，我們為此向醫院收取訂閱費；及(iii)涉及向製藥公司提供專業醫療營銷服務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為此自製藥公司客戶因藉助我們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而銷售藥品所產生的收入中獲得抽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院內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院內解決方案						
醫院醫療用品供應 ⁽¹⁾	129,911	73.3	250,124	59.2	854,114	67.1
醫院SaaS	11,857	6.7	22,660	5.4	15,666	1.2
數字營銷服務.....	35,448	20.0	149,391	35.4	402,958	31.7
共計.....	177,216	100.0	422,175	100.0	1,272,738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醫院用品包括醫療器械(如血糖儀、生命體征監測儀及檢測設備)、耗材(如血糖試紙)及藥品(包括非處方藥及處方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大幅增長。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醫院網絡，繼續提高供應鏈能力，並繼續投資於醫院SaaS的開發及營銷，我們預期該項業務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增長。

藥店解決方案

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包括(i)藥店醫療用品供應，我們通過以批發模式或直接向藥店客戶提供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來產生收入；及(ii)我們為藥店提供線上問診及處方開具功能、新零售服務及庫存管理服務的藥店SaaS，我們為此收取訂閱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藥店解決方案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藥店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藥店解決方案						
藥店醫療用品供應 ⁽¹⁾	326,863	100.0	330,480	95.6	300,961	86.0
藥店SaaS	24	0.0	15,127	4.4	49,006	14.0
共計	326,887	100.0	345,607	100.0	349,967	100.0

附註：

- (1) 藥店用品包括醫療器械(如血糖儀及血壓計)、耗材(如血糖試紙)、藥品(包括非處方藥及處方藥)以及其他類別商品項目。

我們藥店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自我們於2019年推出藥店SaaS以來，該業務有了顯著增長。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藥店網絡，利用供應鏈優勢，及為藥店開發及完善產品及服務，我們來自藥店解決方案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財務資料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我們通過在線平台和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的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包括(i)通過我們的在線藥店，自2020年起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健康商城銷售慢病產品，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ii)高端會員服務，我們根據會員等級和服務套餐向個人會員收取年度會員費；以及(iii)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和廣告代理服務在內的其他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慢病產品	15,704	77.2	34,846	48.8	53,031	39.6
高端會員服務	—	—	14,211	19.9	22,688	16.9
其他 ⁽¹⁾	4,631	22.8	22,284	31.3	58,307	43.5
共計	20,335	100.0	71,341	100.0	134,026	100.0

附註：

(1) 包括保險經紀服務、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個人用戶群、優化我們的會員系統以及開發及完善我們的高端會員服務，我們來自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成本、獨家分銷權攤銷及其他。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之絕對金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將隨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已售存貨成本.....	455,187	98.3	576,714	95.1	1,084,105	91.4
獨家分銷權攤銷.....	5,818	1.3	18,825	3.1	51,800	4.4
其他.....	1,863	0.4	10,828	1.8	50,802	4.2
共計.....	462,868	100.0	606,367	100.0	1,186,70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及以絕對金額的毛利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或按收入來源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院內解決方案.....	48,007	27.1	179,790	42.6	473,067	37.2
藥店解決方案.....	6,379	2.0	18,936	5.5	62,285	17.8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 及其他.....	7,184	35.3	34,030	47.7	34,672	25.9
共計.....	61,570	11.7	232,756	27.7	570,024	32.4

我們每個收益來源的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發展，各期間的每個收益來源內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不斷發生變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在「逐年經營業績比較」一節中毛利和毛利率的逐年比較。具體而言，與2020年年度相比，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和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毛利率於2021年有所下降。院內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醫院用品業務的快速增長，其利潤率相對低於醫院SaaS和數字營銷服務。於2020年及2021年，醫院用品分別佔我們來自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的59.2%及67.1%。該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化主要由於我們越來越關注終端醫院客戶的醫院用品貨幣化需求，因為我們認為醫院SaaS並非我們收入的直接貢獻者，而是我們使用的戰略優勢，用以與醫院建立穩固關係、了解彼等的需求並

財務資料

為醫院醫療用品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商業模式 — 院內解決方案 — 「AIM」模式」。另一方面，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增長，惟利潤率相對較低。

我們處於變現的相對早期階段。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和發展，我們預計我們不同收益來源中產品和服務組合會繼續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每個收益來源的毛利率波動。但是，我們預計這些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盈利渠道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並發展我們利潤率更高的業務，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整體毛利率不斷提高及重大改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為11.7%、27.7%及32.4%。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增至高於我們在2021年和過往年度記錄的水平。請參閱「概要 — 業務可持續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產品毛利						
銷售醫院及藥店醫療用品以及個人慢病管理						
產品	17,291	3.7	38,736	6.3	124,001	10.3
醫院用品	7,775	6.0	28,658	11.5	107,170	12.5
藥店用品	6,554	2.0	5,305	1.6	15,139	5.0
個人慢病管理產品	2,962	18.9	4,773	13.7	1,692	3.2
服務毛利						
數字營銷	29,630	83.6	130,566	87.4	351,158	87.1
SaaS及其他 ⁽¹⁾	14,649	88.7	63,454	85.4	94,865	65.1
總計	<u>61,570</u>	<u>11.7</u>	<u>232,756</u>	<u>27.7</u>	<u>570,024</u>	<u>32.4</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來自醫院及藥店SaaS的訂閱費產生的收入、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的服務費及會員費以及其他收入的毛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遭遇產品及服務毛利率波動。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產品毛利率分別為3.7%、6.3%及10.3%。2020年以來，我們逐步轉向追求更高的利潤率，作為我們努力實現盈利能力的一部分。我們採用了價格審查機制來優化我們的產品定價，同時逐步淘汰若干低利潤的產品銷售。同時，我們經擴大的規模提高了我們的定價能力。例如，我們對藥店最終客戶的產品定價已受益於我們藥店SaaS的深入滲透，安裝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由2019年的3,002家增至2020年的111,413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172,279家。儘管我們面臨監管、競爭及其他定價限制和壓力，我們優化定價的努力，加上我們擴大後的規模，令我們在2020年及2021年能夠實現整體上更高的產品定價水平以及更高的產品毛利率。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產品毛利率的增長趨勢將會繼續，或者我們未來提高定價的努力不會受到我們產品所面臨的定價限制和競爭的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藥品、耗材和醫療器械在中國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價格競爭和法規的約束，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院用品、藥店用品及個人慢病管理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毛利率亦有波動。具體而言：(i)藥房用品的毛利率從2020年的1.6%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5.0%，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某些利潤率較低的藥店用品銷售規模，以追求更高利潤的業務；(ii)我們個人慢病管理產品的毛利率從2020年的13.7%大幅下降至2021年的3.2%，主要是由於向個人客戶提供折扣的影響，這一折扣用以推動對個人客戶的銷售，從而促進我們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的增長；及(iii) SaaS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從2020年的85.4%大幅下降至2021年的65.1%，主要由於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導致其他毛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子公司的淨收益外匯收益／(虧損)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一般為非經常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391	8.2	3,138	54.7	17,715	59.2
利息收入	4,243	89.0	4,133	72.1	10,729	35.9
出售子公司的淨收益	—	—	—	—	618	2.1
外匯收益／(虧損)	304	6.4	140	2.4	(153)	(0.5)
其他	(173)	(3.6)	(1,679)	(29.2)	1,007	3.3
共計	4,765	100.0	5,732	100.0	29,916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包括：(i)與銷售和營銷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包括2019年、2020年、2021年以股份結算的報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ii)推廣費，包括品牌推廣和其他營銷費用；(iii)差旅費；及(iv)其他銷售及營銷開支，如購買的無形資產之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75,206	50.4	275,973	44.1	611,582	77.7
推廣費.....	46,227	31.0	271,770	43.4	93,607	11.9
差旅費.....	11,213	7.5	36,817	5.9	32,986	4.2
其他.....	16,533	11.1	41,460	6.6	49,105	6.2
合計.....	149,179	100.0	626,020	100.0	787,280	100.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我們預期，由於我們實施新的業務舉措，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絕對數額及營銷開支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增長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在未來減少，因為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一般公司職能，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和人力資源相關的員工成本，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股份結算的報酬，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1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服務、審計和其他專業服務費用，(iii)折舊和攤銷，以及(iv)其他行政費用，如稅金和附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員工成本	52,956	71.2	237,491	75.0	195,394	71.7
專業費用	11,186	15.0	48,535	15.3	51,549	18.9
折舊和攤銷	2,109	2.9	5,228	1.7	3,528	1.3
其他	8,143	10.9	25,499	8.0	21,856	8.1
共計	<u>74,394</u>	<u>100.0</u>	<u>316,753</u>	<u>100.0</u>	<u>272,327</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我們預期，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將隨業務擴張及我們成為上市公司而繼續增加，從長遠來看，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會因我們發揮業務規模優勢而有所減少。我們計劃繼續僱用更多合格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如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以及開發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股份結算的報酬，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IT服務費用，如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以及(iii)其他研發開支，如研發所用設施的租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員工成本	18,100	76.2	93,309	70.5	203,453	86.1
IT服務費.....	1,613	6.8	30,583	23.1	24,989	10.6
其他.....	4,040	17.0	8,505	6.4	7,802	3.3
共計.....	<u>23,753</u>	<u>100.0</u>	<u>132,397</u>	<u>100.0</u>	<u>236,244</u>	<u>100.0</u>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為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研發團隊幫助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特別是人工智能技術及知識庫。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基於機器學習及神經網絡技術，專屬的「醫學算法引擎」，作為我們的基礎醫學訣竅。而另一案例中，研發團隊開發專屬人工智能附註問診流程，提高平台問診及處方效率，降低相關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亦協助我們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i)院內解決方案方面，不斷開發可以連接更多醫療器械的AIoT技術，並增強我們醫院SaaS的功能；(ii)藥店解決方案方面，不斷幫助更多藥店建立新零售業務；及(iii)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方面，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在整個慢疫管理週期中更好地為患者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大技術團隊，增強數據分析能力，以及開發新的功能及應用程式，以更好地為慢病管理價值鏈中的各個參與者提供服務，我們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長，而由於我們將繼續受益於規模經濟發展，營運成本效率提升，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因此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支出、租賃負債利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以及諸如銀行收費等其他財務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6,996	12.1	7,245	12.5	9,269	15.0
租賃負債利息	133	0.2	282	0.5	338	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	50,278	87.0	49,976	86.5	51,554	83.2
其他融資成本	395	0.7	299	0.5	801	1.3
共計	57,802	100.0	57,802	100.0	61,962	100.0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是指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向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我們於損益內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截至各報告日期的賬面金額變動。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26.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003.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3,397.6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及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有關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詳情，請參見

財務資料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全部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2021年7月，所有可換股貸款均已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請參閱「一債務」。

稅項

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5%及20%（小微企業）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企業可藉此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達成確認標準。我們的子公司杭州康晟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日曆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我們可額外從應課稅收入中扣減數額等同於我們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的金額。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們可額外從應課稅收入中扣減數額等同於我們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00%的金額。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此外，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逐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增加109.4%至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1,756.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所推動。

院內解決方案。來自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22.2百萬元增加201.5%至2021年的人民幣1,27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醫院用品及數字營銷服務的增長所致。醫院用品收入由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241.5%至人民幣85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實施「醫院為先」戰略及努力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並加強與醫院接觸。因此，院內解決方案(不包括製藥公司)的交易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436增加至2021年949，及直接或間接向我們採購醫院用品的醫院數量由2020年的1,431家增加至2021年的2,101家。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169.7%至人民幣40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努力加強及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通過利用擴大的醫院網絡接觸更多的醫生及患者。因此，交易製藥公司的數量由2020年的13增加至2021年的15，而我們通過數字營銷服務營銷的SKU數量由2020年的16增加至2021年的22。醫院SaaS收入由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30.9%至2021年的15.7百萬元，歸因於我們越來越關注醫院用品，以便與終端醫院客戶共同盈利。

藥店解決方案。來自藥店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1.3%至2021年的人民幣350.0百萬元，乃由於藥店SaaS及藥店用品增長。藥店SaaS收入由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藥店網絡的持續擴大及繼續投資於藥店SaaS的開發及升級。由於此等因素，部署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由的111,413家增加至2021年的172,279家，而SaaS付費藥店數目由2020年的44,086家增加至2021年的84,389家，且交易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327增加至2021年的683。來自醫院SaaS的收入從人民幣22.7百萬元下降30.9%至人民幣15.7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更加關注就醫院終端客戶商業化的醫院用品。

財務資料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來自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87.9%至2021年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慢病用品、高端會員服務及其他的增長所致。慢病用品收入由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52.2%至人民幣53.0百萬元，而高端會員服務收入由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59.7%至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擴大用戶群並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因此付費個人用戶數量由2020年的365,786人增加至2021年的660,535人。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0年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161.7%至2021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實現營收渠道的多元化以進一步推動增長，令保險經紀服務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06.4百萬元增加95.7%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6.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產品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76.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4.1百萬元。已售產品的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醫院用品業務的規模大幅增加，其收入貢獻由2020年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54.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0.0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7.7%及32.4%。整體毛利率的變動乃由於收入來源組合及該等收入來源各自的毛利率變動所致。

院內解決方案。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42.6%至2021年37.2%，主要是由於我們醫院用品業務的快速增長，其利潤率相對低於醫院SaaS和數字營銷服務。2020年及2021年，醫院用品分別佔我們來自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的59.2%及67.1%。這主要由於我們越來越關注終端醫院客戶的醫院用品貨幣化需求，因為我們認為醫院SaaS並非我們收入的直接貢獻者，而是與醫院建立穩固關係、了解彼等的需求並為醫院醫療用品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的戰略優勢。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商業模式 — 院內解決方案 — 「AIM」模式」。

財務資料

藥店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5%增加至2021年17.8%，主要由於收入結構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不斷轉變為利潤率更高的收入來源。來自利潤率相對較高的藥店SaaS的收入佔比由2020年的4.4%增加至14.0%，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開發及營銷我們的藥店SaaS，其次由於我們亦削減若干利潤率較低的藥店用品的銷售規模，以盡力追求更高利潤的業務。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7.7%降低至2021年的25.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增長，惟利潤率相對較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25.8%至2021年的人民幣787.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11.6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我們繼續擴充業務發展團隊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員工成本增加亦部分由於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結算的報酬由2020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該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促銷費用的減少（由2020年的人民幣271.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93.6）所抵銷，促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一次性品牌重塑營銷活動包括於2020年，在25個社交媒體平台及13個其他線上平台開展的線上營銷活動，以及在中國17個一線城市的巴士及地鐵站、住用樓宇及中央商務區的電梯投放線下廣告，以提升智雲健康品牌在醫院、藥店及患者中的知名度，因而導致我們在2020年產生額外推廣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減少14.0%至2021年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95.4百萬元，由於與行政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結算的報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增長78.4%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與研發人員相關的該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進一步增強研發實力，推動業務增長，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擴大，全職僱員由2020年12月31日的255人增長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4人，以及與研發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結算的報酬由2020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軟件、硬件和SaaS解決方案的開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3項註冊軟件版權和28項專利。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836.7百萬元減少16.8%至2021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7.2%至2021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內進行額外私募融資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增加。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錄得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003.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3,397.6百萬元。於各年度，此等虧損乃由於因本公司股權公允價值增加，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有關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所得稅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966,000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變現增加的遞延稅項負債。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896.9百萬元增加43.4%至2021年的人民幣4,153.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增加6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這增長主要由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所推動。

院內解決方案。來自院內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增加138.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2.2百萬元，由於醫院醫療用品、醫院SaaS及數字營銷服務增長所致。來自醫院醫療用品供應的收入由人民幣129.9百萬元增加92.5%至人民幣250.1百萬元及醫院SaaS收入由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91.1%至人民幣22.7百萬元，這主要因為我們繼續實施「醫院為先」戰略，努力擴大醫院網絡，並增強我們與醫院的參與度。因此，交易客戶(製藥公司除外)數目由2019年的309個增加至2020年的436個，而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數目則由2019年的1,016家增加至2020年的1,431家。憑藉與醫院深化的關係，我們於2020年就直接或間接向我們購買醫院用品的醫院，實現75%的留存率(請參閱「— 主要營運數據 — 院內解決方案」)，亦為我們醫院用品業務貢獻快速收入增長。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3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力於我們龐大的醫院網絡，我們繼續加強及擴大數字營銷服務，以觸及更多醫生和患者，因此開展交易的製藥公司數目由2019年的5家增加至2020年的13家，而通過數字營銷銷售的SKU數目由2019年的6個增加至2020年的16個。

藥店解決方案。來自藥店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主要由於藥店SaaS增長所致。來自藥店SaaS(我們於2019年推出)的收入由人民幣24,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藥店網絡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大及繼續投資於藥店SaaS的開發及升級，因此，部署了我們藥店SaaS的藥店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的3,002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1,413家(包括若干大型連鎖藥店客戶)，而SaaS付費藥店數目由2019年的2,346家增加至2020年的44,068家。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來自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251.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由於慢病產品、高端會員服務及其他增長所致。來自慢病產品的收入由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121.9%至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來自高端會員服務的收入由零增加至人民幣14.2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努力擴大用戶基礎並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系列，因此，付費個人用戶數目由2019年的39,692增加至2020年的365,786。來自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實現營收渠道的多元化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增長令保險經紀服務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2.9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6.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6.7百萬元，此已售貨品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醫院醫療用品供應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其收入貢獻由2019年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7%及27.7%。整體毛利率的變動乃由於以下三個收入來源各自的毛利率變動所致。

院內解決方案。院內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7.1%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2.6%，此乃主要由於收入結構持續轉變為利潤率較高的收入來源。該轉變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增強並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並將追求更高利潤率納入我們的增長策略。來自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佔比由2019年的20.0%增加至2020年的35.4%。

財務資料

藥店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5%。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推出藥店SaaS及我們努力尋求較高利潤率的業務導致收入結構轉變，而我們的藥店SaaS利潤率相對較高，佔2020年我們藥店解決方案收入的4.4%。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5.3%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7.7%，此乃主要由於收入結構隨著我們推出利潤率相對較高並於2020年貢獻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收入的19.9%的高端會員服務而轉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增加319.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由於我們不斷評估和物色新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推出了新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如一次性品牌重塑營銷活動，這包括於2020年，在25個社交媒體平台及13個其他線上平台開展的線上營銷活動，以及在中國17個一線城市的巴士及地鐵站、住用樓宇及中央商務區的電梯投放線下廣告，以提升智雲健康品牌在醫院、藥店及患者中的知名度，並繼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0名全職員工擴大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899名全職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我們亦增加了推廣費，從2019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人民幣271.8百萬元，主要用於一次性品牌重塑營銷活動，這包括於2020年，在25個社交媒體平台及13個其他線上平台開展的線上營銷活動，以及在中國17個一線城市的巴士及地鐵站、住用樓宇及中央商務區的電梯投放線下廣告，以提升智雲健康品牌在醫院、藥店及患者中的知名度。員工成本和推廣開支的增加是我們2019年至2020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32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一般行

財務資料

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結算的報酬由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6百萬元，以及一般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及(ii)獲得的專業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此乃我們就私募融資而聘請額外法律及會計服務的結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而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研發團隊，人數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2名全職員工擴大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00名全職員工，作為我們努力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以支持並推動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軟件、硬件和SaaS解決方案的開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項註冊軟件版權和28項專利。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6.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2019年及2020年均為人民幣57.8百萬元。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03.4百萬元，此乃由於因本公司股權公允價值增加，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所致。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所得稅人民幣13,000元及負所得稅人民幣1.0百萬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變現增加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大幅增加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96.9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68	59,405	110,924	140,8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159	298,545	497,266	675,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824	260,371	420,045	455,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8,000	14,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164	914,226	1,090,575	747,853
受限制現金	—	—	134,922	67,370
流動資產總值	1,126,115	1,532,547	2,281,732	2,101,8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507	76,032	67,763	119,92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150,037	184,935	456,555	345,496
合約負債	22,697	120,737	93,593	99,6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83,900	203,511	114,383	84,595
租賃負債	2,750	4,373	4,123	3,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720,329	4,478,160	8,907,708	9,467,309
流動負債總額	2,032,220	5,067,748	9,644,125	10,120,246
淨流動負債	(906,105)	(3,535,201)	(7,362,393)	(8,018,413)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06.1百萬元、人民幣3,535.2百萬元、人民幣7,362.4百萬元及人民幣8,018.4百萬元。我們截至各日期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部分被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抵消。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0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而增加的原因是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價值因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是指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製成品.....	<u>141,968</u>	<u>59,405</u>	<u>110,924</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86.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醫院用品業務大幅增長。此被我們向個人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商業模式進行的持續調整所部分抵銷，即由主要的「第一方關係」調整為主要的「第三方關係」。在「第一方關係」模式下，我們處理產品採購、倉儲及物流事宜並將第三方市場作為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零售商，因而維持著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另一方面，在「第三方關係」模式下，我們擔當零售商，透過線上藥店出售第三方的產品，由該等第三方處理採購、倉儲及物流事宜，因此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較低。我們於2020年開始從「第一方關係」模式向「第三方關係」模式過渡，主要是為了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降低供應鏈成本。該轉變致使我們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的存貨水平下降。

財務資料

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減少58.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逐漸退出與客戶A（請參閱「業務 — 客戶」）在分銷醫療器械及耗材方面的合作（該合作要求我們於2019年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我們於2019年與客戶A進行大規模合作，作為客戶A平臺上某知名血糖試紙品牌的獨家分銷商，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為了滿足客戶A平臺上用戶的潛在需求，我們維持了較高的存貨水平。2020年，為了努力加強存貨及應收款項管理及降低相關成本及風險，以及轉向利潤率更高的業務，我們開始在客戶A的平臺上逐步停售低利潤率的產品。我們的存貨水平因此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存貨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週轉日數 ⁽¹⁾	71.3	62.2	28.2

附註：

- (1) 特定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總額平均數除以期內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

存貨的週轉日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1.3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2.2日，此乃主要由於存貨因上文所述原因而有所減少，亦部分由於我們持續的收入結構轉變所致，即來自SaaS產品和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部分提高，而我們通常不會為此維護存貨。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28.2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的收入結構轉變、庫存週轉控制增強及供應鏈管理效率提高。

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109.9百萬元或99.1%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已售出或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186	289,294	484,250
減：虧損撥備	(4,725)	(13,082)	(15,800)
	143,461	276,212	468,450
應收票據	15,698	22,333	28,816
共計	159,159	298,545	497,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 87.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8.5百萬元並增加66.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3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分別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貢獻了總收入的33.8%、50.3%及72.4%，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醫院終端客戶及相關經銷商的平均收賬期相較於其他業務部分通常較長。

我們須承受由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安排為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我們與大部分客戶訂有交易信用期。就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的交易客戶而言，信用期一般為0-180天，而對於我們其他交易客戶而言，信用期一般為0-30天。我們的財務部將每月密切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監控其各自客戶賬戶的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應積極跟進相關客戶以應對任何延遲付款。我們的銷售部、財務部和法務部將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討論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並確定適當的解決方案。如有需要，若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將呈報各子公司總經理。

財務資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量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該金額乃利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計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此外，對所有有高信貸風險(如訴訟事宜)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還款的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風險披露的減值政策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j)(i)及27(a)。

因為我們所作努力，截至2022年4月30日，256.2百萬元或54.7%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已結清。此外，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4.4百萬元或15.1%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結餘已結清。董事認為，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償還結餘而言，概無重大可回收問題，且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充足撥備，乃基於以下事實：(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向大部分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ii)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並一直持續定期付款；(iii)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或其他歷史悠久、經營規模較大及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三個月內	145,270	272,813	348,533
四至六個月	13,139	9,657	78,413
七到十二個月	750	16,075	70,320
共計	159,159	298,545	497,26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日數 ⁽¹⁾	74.1	103.4	85.7

附註：

- (1) 特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平均數除以年內收入總額，再乘以期內日數。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4.1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3.4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院內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以及醫院終端客戶及相關經銷商的平均收賬期通常較長。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至85.7天，原因是加強了收款的工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大多數為為購買存貨(包括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的墊款；(ii)按金，主要為就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及產品銷售向製藥公司提供的保證金；(iii)應收第三方墊款，包括第三方貸款；(iv)與供應商的購買折扣，為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所提供激勵我們繼續向彼等購買的折扣；(v)可收回增值稅，即日常經營活動中可收回的增值稅，通過自進項增值稅扣除銷項增值稅計算得出；(v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應收員工款項，大多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應付的款項；(vii)就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應收投資者款項，為投資者購買彼等

財務資料

於我們的私募融資中認購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而應付的款項；(viii)與本公司股份擬議上市相關的費用的預付款項，即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確認為權益中的扣除項的資本化上市相關開支；(ix)預付上市開支，即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預付上市相關費用及開支；及(x)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89,132	99,832	164,679
按金	29,429	67,199	139,538
應收第三方款項	33,034	46,620	33,601
供應商採購折讓	19,768	11,129	15,616
可收回增值稅	10,257	15,757	29,949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 其他應收員工款項	3,069	10,520	18,641
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 貸款應收投資者款項	36,974	1,957	—
就本公司股份建議上市產生的成本預 付款項	—	—	8,762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240
其他	2,161	7,357	9,019
共計	<u>223,824</u>	<u>260,371</u>	<u>420,045</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增長；(ii)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的進項增值稅，令可收回的增值稅增加；及(iii)供應商的採購折扣增加，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加大對供應商的採購。此被我們於2021年向第三方結清若干貸款令應收第三方墊款減少部分抵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數字營銷服務增長

財務資料

導致按金增加(原因是我們須向若干製藥公司客戶提供保證金)，部分被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收投資者款項減少而抵銷，因為投資者於2020年就所認購優先股作出付款。

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200.9百萬元或47.8%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已獲動用或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向我們提供但仍未支付的存貨及服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的應付款項	<u>52,507</u>	<u>76,032</u>	<u>67,763</u>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從而提高了營運資金效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44.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及其他類別商品的銷售及來自供應商的對應採購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23.6	38.7	22.1

附註：

- (1) 特定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營業成本總額，再乘以年內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3.6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8.7日，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因上述原因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至2021年的22.1日，主要由於我們在應收款項收款及應付款項結算方面改善了營運資金管理效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年內.....	52,068	76,032	67,763
超過一年.....	439	—	—
共計.....	52,507	76,032	67,763

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37.8百萬元或55.8%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包括(i)應付全職僱員的薪金及福利；(ii)應付靈活人員款項，主要為我們用於部分業務發展工作的靈活人員平台配置的靈活人員補償；(iii)收購子公司及獨家權的應付款項，為就收購若干子公司及就若干醫藥品牌開展數字營銷服務的權利的應付款項；(iv)退款負債，即預期應付客戶的退款；(v)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即預期將支付的上市相關費用及開支；(vi)來自本集團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指我們的其中一間子公司向其少數股東借入的貸款；(vii)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為向股東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應付的款項；(v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財務資料

融負債的發行成本的應付款項，為應付金融顧問為我們的私募融資提供服務的款項；(ix) 應付保險費，為我們為保險公司提供服務的一部分，即代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但並未匯入那些保險公司的保險費；(x) 應付稅項；及(xi) 按金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495	56,376	86,041
應付靈活人員款項.....	20,237	78,684	124,203
應付稅項.....	275	1,521	9,928
收購子公司及獨家權的應付款項.....	9,462	18,137	13,420
退款負債.....	8,272	14,646	18,424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25,333
本集團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墊款.....	—	—	1,000
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應付款項.....	43,984	8,11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 行成本的應付款項.....	43,523	—	13,477
保險費應付款項.....	—	—	134,922
按金及其他.....	12,789	7,454	29,807
共計.....	150,037	184,935	456,55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14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保險費增加，原因是2021年我們的保險經紀服務規模增長，我們透過該服務向客戶銷售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套餐，並代表若干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當時應付此等保險公司的保費；及(ii)按金及其他增加，因為業務增長導致銷售押金及應計業務開支上升。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整體增長和擴張不斷擴大勞動力，令員工成本(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付靈活人員款項)增加。

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346.6百萬元或75.9%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結餘已獲結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有關自客戶收取的對價。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減少22.5%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的預支款項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大幅增加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付款增加，而此等增加乃由於我們對藥店SaaS以及對個人的高端會員服務增長。

截至2022年4月30日，人民幣32.6百萬元或34.8%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結餘已獲結算。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是指我們自銀行取得的短期借款。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減少4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的若干貸款還款。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142.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我們於私募融資中向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20.3百萬元、人民幣4,478.2百萬元，人民幣8,907.7百萬元及人民幣9,467.3百萬元。請參閱「—債務」。

在與我們的私人融資相關的協議中定義的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進行該轉換時，贖回權將自動失效，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將轉撥至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股本及股份溢價。因此，預計我們將在上市後轉為淨資產狀況。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6	24,300	36,213
無形資產.....	29,191	111,478	164,583
商譽.....	—	19,017	25,6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987</u>	<u>154,795</u>	<u>226,42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04	2,182	4,800
遞延稅項負債.....	—	10,630	14,3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04</u>	<u>12,812</u>	<u>19,159</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服務器等電子及生產設備、辦公設備、機動車、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25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並增加49.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研發設備、辦公設備及辦公傢俱方面的持續開支，以滿足隨業務持續擴張及增長而增加的日常營運及研發活動需求。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獨家分銷權、軟件以及專利及牌照。以下載列按性質分類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獨家分銷權	28,824	60,482	96,310
牌照	—	32,888	20,076
軟件	—	7,105	9,212
客戶關係	—	10,677	38,699
其他	367	326	286
總計	29,191	111,478	164,583

對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我們在其可使用的經濟年限內進行攤銷，並在相關無形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開始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檢討內部、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狀況，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的狀況。就通過業務合併獲得且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包括已分配商譽)而言，我們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評估且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4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獲得進行若干醫藥品牌的數字營銷服務權利，及(ii)由於我們收購具有寶貴客戶關係的若干子公司而令客戶關係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進行若干醫藥品牌的數字營銷服務的獨家分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對若干醫藥品牌產品(主要包括與慢病管理有關的藥品)進行數字營銷服務的獨家分銷權。於我們收購某品牌的該等權利後，經該名製藥公司客戶同意，我們成為該品牌在中國特定地區的獨家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該等獨家分銷權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至五年，並可在客戶批准的情況下續期。

財務資料

商譽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零、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乃為我們作出若干收購作為我們擴張業務所作努力一部分的結果。有關收購子公司及因此等收購而累積商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就減值測試而言，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公司內部出於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

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新萬格」）、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銀邦保險」）、上海怡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怡通」）、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浙江啟聯」）。分配至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萬格	8,337	8,337
銀邦保險	8,033	8,033
上海怡通	2,253	2,253
浙江啟聯	—	6,015

管理層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所用增加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加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江蘇新萬格	銀邦保險	上海怡通
2021年收益(%年增加率)	200.0%	50.0%	5.0%
2022年-2025年收益(%年增加率)	6.0%–8.0%	6.0%–20.0%	6.0%–9.0%
長期增加率	3.0%	3.0%	3.0%
稅前貼現率	13.0%	21.0%	2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江蘇新萬格	銀邦保險	上海怡通	浙江啟聯
2021年收益(%年增長率)	5.0%	15.0%	10.0%	4.4%
2023年-2026年收益(%年增長率)	5.0%	8.0%-14.0%	5.0%-10.0%	3.0%
長期增長率	3.0%	3.0%	3.0%	3.0%
稅前貼現率	12.6%	21.1%	22.5%	12.7%

我們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以管理層就五年期間批准的財務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根據當前經濟及行業狀況、可用財務及人力資源、過往的財務表現、可用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預測來自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江蘇新萬閣及銀邦保險的收入增長率較高，尤其於收購後的2021年，因為我們持續推出新舉措，包括調整及擴大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根據當前業務資源探索業務資源探索銷售渠道多元化，並將醫院SaaS解決方案至先進生產單位的最終客戶，以實現更高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預測年增長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我們的管理層預測年增長率將提前(收購後數年的年增長率較高)，此乃由於預期協同邊際效應減弱所致；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增長率基礎的收入基礎較高。

基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扣除分配至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萬格	20,495	51,781
銀邦保險	5,227	11,553
上海怡通	457	643
浙江啟聯	—	19,833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分別載列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變動理論上會使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減少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江蘇新萬格	銀邦保險	上海怡通
五年預測期內收益年增長率	-1.4%	-3.0%	-1.1%
稅前貼現率	1.3%	2.2%	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江蘇新萬格	銀邦保險	上海怡通	浙江啟聯
五年預測期間內收益年增長率..	-8.3%	-7.1%	-2.1%	-9.1%
稅前貼現率	3.1%	6.2%	3.0%	1.1%

財務資料

董事參考可收回金額後認為毋須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商譽作出減值。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並認為基於2020年12月31日的減值審查有足夠的結餘。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未發現商譽減值跡象。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金額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負債零、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董事、聯席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對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的意見

董事意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該等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利息回報率。我們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負責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該團隊向財務部門負責人匯報。於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董事採用以下程序：(i)審閱各財富管理產品的合約條款，了解其性質，並與財務團隊討論財富管理產品的分類；(iv)審閱財務團隊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結果；(i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非市場相關輸入資料；(iv)與財務團隊分析並討論估值分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基礎、

財務資料

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及估值方法，以及利率回報率的依據；及(v)審閱已結算同類財富管理產品的追溯分析結果，評估財務團隊使用的估值模型、假設及參數的適當性。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屬公平合理。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5月刊發之《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我們董事根據獲取的專業意見採用下列程序：(i)審閱與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的有關合約條款，了解所發行金融工具的性質，並與財務團隊討論金融工具的分類；(ii)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我們且與其不存在利益衝突、審閱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其工作範圍，確保估值師擁有妥善編寫估值報告的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iii)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財務業績、財務預測及行業條件，以便估值師執行估值程序且與估值師就有關假設進行討論；(iv)審慎考慮特別是非市場香港資料輸入數據的所有資料並在內部與營運團隊、財務團隊、投資及融資團隊，例如需要管理層進行評估及估計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清盤時間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結果，並於必要時向估價師諮詢方法、計算及參數；及(vi)審閱估值師編製之本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與本公司近期隱含融資價值(如可用)的比較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就根據公允價值分類獲分類為計量第3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有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和披露；(ii)與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就金融負債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關鍵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iii)獲取及審閱參與估值的估值師的資格證書；及(iv)就估值師採用的估值基準及方法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在考慮管理層、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及上述進行的有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重大

財務資料

事宜，表示董事未進行獨立、充分的調查及盡職調查或董事依賴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結果為不合理或董事過度依賴有關結果。

申報會計師的意見：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出具意見。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整體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估值計量詳情，尤其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估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7(d)披露。申報會計師就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總收入增長(%)	110.0	60.0	109.4
毛利率(%)	11.7	27.7	32.4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¹⁾	(28.5)	(75.8)	(25.3)

附註：

(1) 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總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在非公開配售交易中發行及銷售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融資以及銀行貸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01.2百萬元、人民幣9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6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所得的其他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現時並無計劃進行重大額外外部融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0,844)	(581,400)	(390,964)
營運資金變動	(229,478)	(143,004)	(140,074)
代表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收取的受限 制現金	—	—	(134,922)
已付所得稅	(13)	(69)	(3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335)	(438,465)	(666,3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5	(160,196)	(155,4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3,589	918,406	1,015,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6,659	319,745	193,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82	601,164	914,2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23	(6,683)	(17,1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164	914,226	1,090,575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66.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嘗試通過繼續做出各種努力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實現盈利，從而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狀況，包括：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醫院SaaS促進了我們與醫院的頻繁互動，並使我們能更好地了解彼等並將彼等的需求變現。我們與現有終端醫院客戶群的成功合作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價值主張，並幫助我們擴大各地區及各層級醫院的終端醫院客戶群。我們對醫院工作的參與將吸引更多的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為我們平台上的藥店及個人用戶提供更多更好的問診及處方開具服務。我們廣泛的醫院、藥店、醫生及患者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為製藥公司提供更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
- **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我們將繼續透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增加來自客戶的變現。就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而言，醫院醫療用品及數字營銷將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貢獻我們來自院內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入。就我們的藥店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專注於來自藥店SaaS的變現。我們亦不斷為個人用戶擴大我們的服務，例如專家及名醫在線問診，一對一長期慢病治療套餐。
- **提高毛利率。**隨著我們開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及藥店SaaS，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有意義的毛利率增加。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高利潤率業務，包括數字營銷及藥店SaaS，且預期我們日後的毛利率將保持與2021年相同水平或於未來數年將略為高於2021年水平。
- **受益於早期投資及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投資於擴大不同職能的團隊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加強我們圍繞醫院、藥店、患者、醫生和製藥公司建立的網絡，我們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以較低的成本獲得客戶。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日後將減少。

詳情請參閱「概要 — 業務可持續性」。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年內虧損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並根據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55.5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397.6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222.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人民幣51.6百萬元及攤銷人民幣71.1百萬元；及(ii)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從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終端醫院客戶及相關分銷商的平均收賬期通常長於我們業務的其他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的銷售額以及供應商相應的採購金額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897.9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003.4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207.2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攤銷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釋放的現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97.8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84.2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3.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5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的銷售額以及供應商相應的採購金額增加所致。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逐步停止（參見「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負

財務資料

債—存貨])。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的預支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終端醫院客戶及相關分銷商的平均收賬期通常較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虧損人民幣565.4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26.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所用現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03.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院內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終端醫院客戶及相關分銷商的平均收賬期通常較長。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與客戶A開展合作，該項合作需要我們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參見「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器械、耗材、藥品和其他類別商品的銷售額以及供應商相應的採購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6,434.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8.7百萬元；及(iii)收購子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人民幣43.7百萬元，部分由理財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406.5百萬元抵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境內及境外短期結構性存款及協議存款。我們只會投資國有控股或知名持牌商業銀行所提供且我們認為較定期存款風險低且回報率更高的存款產品。我們的投資部門由擁有財務或會計學歷及投資經驗的人員組成，負責尋找及購買理財產品及監察該等理財產品的表現。在繼續任何投資建議之前，我們的投資部門會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相關投資策略旨在透過合理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測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並為股東利益產生投資收益。作出每個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仔細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溢利或潛在虧損。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投資經理均持有金融相關學位且擁有多年金融或投資管理經驗，負責審查投資部門所作的投資建議。我們計劃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持有此等投資。為優化投資回報，降低投資風險，我們密切關注理財產品的表現，並設有後續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和風險預警機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10.0百萬元；(ii)收購子公司(扣除獲得現金後)人民幣82.6百萬元；(iii)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38.4百萬元；(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0.5百萬元，部分為向第三方墊付的償還款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理財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368.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收購)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5.4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83.5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0.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76.6百萬元及(ii)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回可換股貸款付款人民幣214.4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0.0百萬元；(ii)銀

財務資料

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6.1百萬元；以及(iii)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償還可轉換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6.5百萬元，為(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08.0百萬元；(i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人民幣92.5百萬元；以及(iii)為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購回可轉換貸款的付款人民幣75.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32.7百萬元；以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5.9百萬元，為(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85.7百萬元；(ii)購回可轉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聽付款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人民幣24.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債務

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借款均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截至2022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實際年利率介乎3.60%至8.64%。

截至2022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有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全部銀行融資須受履行與我們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約所規限。該等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達成的借貸安排。若我們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定期監察我們對此等契約的遵守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償還借款時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違反銀行貸款安排及其他借款安排所載任何契諾或任何違約事件，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能力的限制措施。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548,365	4,329,603	8,907,708	9,467,309
可換股貸款	171,964	148,557	—	—
總計	<u>1,720,329</u>	<u>4,478,160</u>	<u>8,907,708</u>	<u>9,467,309</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48.4百萬元、人民幣4,329.6百萬元、人民幣8,907.7百萬元及人民幣9,467.3百萬元。有關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2021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我們按現金對價總額184百萬美元向投資者發行合共47,856,701股E+系列優先股。

我們的可換股貸款包括於過往融資中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貸款。於相關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成功完成海外直接投資備案後，可轉股貸款可轉換為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148.6百萬元、零及零。有關可換股貸款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2021年7月，所有可換股貸款均已轉換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租用作辦公室及配送中心以及用於開展研發活動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750	4,373	4,123	3,295
非流動.....	1,704	2,182	4,800	4,339
共計.....	4,454	6,555	8,923	7,634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最低租賃付款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80	4,569	4,447	3,534
1年後但於2年內.....	1,159	2,113	2,842	3,055
2年後但5年內.....	653	279	2,184	1,447
共計.....	4,692	6,961	9,473	8,036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22,266)	(82,647)	(43,6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的付款.....	(4,246)	(40,529)	(88,683)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328,000)	(310,000)	(6,434,475)
權益投資的預付款項.....	(9,100)	(38,432)	(9,881)
共計.....	<u>(363,612)</u>	<u>(471,608)</u>	<u>(6,576,735)</u>

我們擬使用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子公司入賬列作收購資產或業務合併。有關分別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和構成業務合併的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56頁和第I-95頁。

有關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 投資風險管理」。

合約責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重大關連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筆關連交易，主要包括就(i)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及(ii)關聯方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34	1,359	4,164
酌情花紅.....	216	479	1,809
退休計劃供款.....	53	11	1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811	188,450	127,276
共計.....	27,014	190,299	133,438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關聯方就本集團的			
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83,900	203,511	10,420
來自本集團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	7,300
向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	6,300

提供這些擔保的關聯方包括匡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匡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已於本文件日期獲解除。餘下擔保已經或將於相關銀行貸款獲償還後解除，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獲解除，除非相關銀行貸款屆時已獲償還。來自本集團非控股股東的墊款指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或啟聯向啟

財務資料

聯的少數股東所借入以支持其營運的貸款。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啟聯的55%股權。向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指啟聯已向少數股東作出的部分還款。我們預期啟聯將根據其與少數股東的協議於2022年償還該項貸款的餘款，而如果全球發售完成後尚未償還，啟聯將承擔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連交易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收			
匡明先生款項.....	2,093	1,957	—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應收匡明先生款項.....	40	6,892	11,877
就股份付款應收徐黎黎女士款項.....	—	—	19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1,000
共計.....	2,133	8,849	13,069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且不可交易。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收匡先生款項已於2021年7月結清。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應收匡先生及徐女士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悉數結清。如上文所述，應付啟聯非控股股東款項將於2022年結清。

有關我們重大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應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批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我們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所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地位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我們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41%及35%，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4%、12%及11%乃分別應自最大單一債務人收取。

對所有需要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計及客戶過去的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自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我們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遵守情況，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商業化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以及我們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得出：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共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86,161	—	—	—	86,161
貿易應付款項.....	52,507	—	—	—	52,50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150,037	—	—	—	150,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720,329	—	—	—	1,720,329
租賃負債.....	2,880	1,159	653	—	4,692
	<u>2,011,914</u>	<u>1,159</u>	<u>653</u>	<u>—</u>	<u>2,013,726</u>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7,808	—	—	—	207,808
貿易應付款項.....	76,032	—	—	—	76,03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184,935	—	—	—	184,9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4,478,160	—	—	—	4,478,160
租賃負債.....	4,569	2,113	279	—	6,961
	<u>4,951,504</u>	<u>2,113</u>	<u>279</u>	<u>—</u>	<u>4,953,896</u>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5,337	—	—	—	115,337
貿易應付款項.....	67,763	—	—	—	67,76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456,555	—	—	—	456,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8,907,708	—	—	—	8,907,708
租賃負債.....	4,447	2,842	2,184	—	9,473
	<u>9,551,810</u>	<u>2,842</u>	<u>2,184</u>	<u>—</u>	<u>9,556,836</u>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工具分別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會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定期檢討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戰略。有關利率風險狀況說明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c)呈列。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我們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分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我們聘請外部估值師艾華迪集團有限公司對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進行估值。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我們的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移，或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我們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d)披露。

未來股息

我們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子公司所得的可用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就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而支付，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而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利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負。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6.4百萬元、人民幣474.3百萬元及人民幣666.3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30.50港元，我們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4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人民幣8.8百萬元已資本化為遞延上市開支預付款項，並於上市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中的減少項入賬。我們預期於2022年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約人民幣6.4百萬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

財務資料

於上市後於權益中抵扣。以上上市開支乃最新預測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與估算金額不同。基於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30.50港元，上市開支的估計金額將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估計總額約1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結餘（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入賬。約人民幣70.8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結餘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8.7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	
	應佔的本集團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對已發行優先股 轉換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0.50港元...	(7,306,557)	451,549	8,907,708	2,052,700	4.00	4.65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經(i)扣除商譽人民幣25,625,000元和無形資產人民幣164,583,000元，及(ii)從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7,137,952,000元中調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21,603,000元而達致，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19,000,000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0.50港元計算，並扣除估計包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約人民幣37,391,000元上市開支)，且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4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1632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3) 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907,708,000元。上市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至普通股而增加人民幣8,907,708,000元，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進行調整後，基於已發行513,708,584股股份(其計算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96,756,026股股份(不包括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作為存托人持有的73,329,635股庫存股份，這些庫存股份為未來行使或授予本公司的2015年全球股票計劃股份獎勵時交付而保留)，397,952,558股股份將從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1,900,000股股份)，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4日公佈之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32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各期間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會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成長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則我們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50港元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1.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60%預計將用於業務擴張。我們將繼續推行「醫院為先」戰略，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還將利用我們的醫院網絡，繼續與產業價值鏈上的更多行業參與者聯繫，並繼續優化和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推動客戶及用戶參與。這些努力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院內及院外的慢病管理解決方案，更好滿足患者的需求，並在我們擴張的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約25%預計將用於提高我們的醫學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加強我們在數字醫療行業的領導地位。該等投資能讓我們深化與行業參與者的聯繫，並提供更好的醫療，這對於加強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至關重要；
- 約5%預計將用於通過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和收購其他業務來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以補充我們的有機成長戰略。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在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地位，並有選擇地尋求聯盟和投資機會；及
- 約10%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業務擴展、醫療及技術能力升級及戰略聯盟及投資的實施計劃、預期時間表、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業務擴展

	估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1) 繼續拓寬我們的醫院網絡，深化我們與醫院的夥伴關係	42% (約202.3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預計時間框架及分配
(i) 我們將僱用800至1,000名擁有醫療行業經驗的內部或外包業務拓展人員，專注拓寬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其中50%為具備5年以上行業經驗的高級業務拓展人員，餘下人員為初級支持員工。我們計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高級員工基礎薪酬每年至少為人民幣300,000元，初級員工基礎薪酬每年至少為人民幣150,000元，另加績效獎勵機制)，以吸納更多高績效銷售人員，並持續為其提供激勵。依托新聘請及現有業務拓展人員，我們將在中國各地更多的三級及二級醫院安裝我們的醫院SaaS智雲醫匯，以促進院內醫學診療的標準化及數字化。我們計劃未來五年內在1,000所以上三級醫院(即在中國所有三級醫院中的滲透率為25%及以上)、4,000所以上二級醫院(即在中國所有二級醫院中的滲透率為30%以上)及5,000所以上三級醫院安裝智雲醫匯。	2023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 | | | |
|-------|---|-------------------------|
| (i) | 繼續拓寬我們的醫院網絡，深化我們與醫院的夥伴關係 | 42% (約202.3百萬港元) |
| (ii) | 我們將提高我們全套院內解決方案(包括醫院SaaS、醫院用品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滲透率。我們將為客戶提供專向的支持，並向捆綁解決方案提供折扣或免費使用。我們計劃為我們可觸達的各醫院配置至少1名業務拓展人員。此外，我們將推動醫院內更多部門採用醫院SaaS，以進一步促進多部門協作。我們計劃到2023年讓我們30%的醫院全面採用我們的綜合院內解決方案，到2026年讓50%的醫院全面採用。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五年內爭取在安裝智雲醫匯超過一年的醫院中平均6個科室部署。 |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5% |
| (iii) | 我們將擴大慢病覆蓋範圍，我們計劃將聘請20到40名具有慢病管理經驗的醫療專業人員支持該擴展，同時我們還採取投資醫生繼續教育以及建立慢病管理生態系統等舉措。我們計劃覆蓋諸如腎臟疾病和高脂血症管理等慢病。我們亦計劃在更細化的層面覆蓋慢病管理的全週期，如從糖尿病管理擴展至妊娠糖尿病管理。這將令我們能更好地幫助醫生及護士管理和治療患者的慢病，從而進一步加深我們與醫院的合作。藉此，我們亦將能夠連接更多的醫療器械，如血氧儀、血脂儀及尿酸儀 | 2023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繼續擴大我們的藥店網絡並加速商業化 實施計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12% (約57.8百萬港元) 預計時間框架及分配
(i) 我們將聘請200至300名擁有醫療行業經驗的內部或外包業務拓展人員，專注拓寬我們的藥店覆蓋範圍，其中50%為具有5年以上經驗的高級業務拓展人員，其餘為初級人員。我們計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高級員工基礎薪酬為每年至少人民幣200,000元，初級員工基礎薪酬為每年至少人民幣100,000元，另加績效獎勵機制)，以吸納更多高績效銷售人員，並持續為其提供激勵。我們計劃讓40%的新聘業務拓展人員專注於大型藥店連鎖，我們計劃讓40%專注於低線城市的藥店。我們的目標是到2023年至少在250,000家藥店安裝智雲問診，到2026年至少有350,000家藥店安裝智雲問診，並覆蓋中國所有省份，意味著在中國藥店中的滲透率約達60%。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6%
(ii) 我們將投資於提升已安裝智雲問診的藥店的留存率，並繼續增加其付費率。我們計劃讓至少200名業務拓展人員專注於為藥店提供更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和更好的客戶體驗。我們還將戰略性地提供折扣價或免費試用，以增加藥店的粘性。借此，我們計劃將付費比率維持在50%以上，同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藥店網絡並在未來五年內逐步達到70%。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2) 繼續擴大我們的藥店網絡並加速商業化	12% (約57.8百萬港元)
(iii) 由於線上渠道越來越重要，我們將投資以幫助更多的藥店建立新零售業務。我們將聘請10名具有3年以上新零售經驗的員工，並配備50-80名軟體工程師，旨在幫助至少20萬家藥店在未來五年內建立線上藥店業務。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
(3) 擴大我們的患者和醫生群體	6% (約28.9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預計時間框架及分配
(i) 我們將透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加強營銷工作，如組織醫療衛生相關網絡研討會及學術會議贊助。這將發展我們的品牌權益並提高我們在潛在醫生中的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醫生至我們的平台。	持續進行 所得款項淨額的2%
(ii) 我們將通過針對性網絡營銷，特別是抖音、快手等投資回報率較高的新興營銷渠道獲取新醫生及病人。	持續進行 所得款項淨額的2%
(iii) 我們將聘請10至20名具有相關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為個人用戶推出1對1的長期慢病管理服務。利用經擴大的醫生網絡，我們還將投資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如專科和專家醫生的在線問診，以提供覆蓋整個慢病管理週期的更全面服務。	持續進行 所得款項淨額的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提升醫療及技術能力

	估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1) 提升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以滿足慢病患者的全面需求	10% (約48.2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預計時間框架及分配
(i) 我們將通過獲得更多慢病管理研究論文的出版權來擴大我們的醫學論文庫，致力於在未來五年內覆蓋至少400萬篇論文和文章。這將進一步促進我們診斷系統的發展。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4%
(ii) 我們將投資於與醫療機構及大學開展聯合研究，同時與頂級醫院及醫學院開展更多臨床試驗，以取得更好的慢病療效。我們於2021年4月與昆山市第一人民醫院建立了合作關係，其後於2021年5月與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邵逸夫醫院合作，就治療糖尿病開展認知行為療法(CBT)的療效研究。我們計劃在領先的國際醫學期刊上發表研究成果，以展示我們在醫學專有技術方面的優勢。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3%
(iii) 我們計劃於今後2年內聘用20位內部醫生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問診及處方服務，同時為付費會員提供定製化服務。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
(iv) 通過利用我們的醫學知識，我們將於2年內聘請3名擁有內容製作經驗的員工，以製作與慢病管理相關的優質內容，並將最新的行業趨勢及醫學知識傳遞給醫生及患者。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技術創新投資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實施計劃		12% (約57.8百萬港元)
		預計時間框架及分配
(i)	我們將僱用50至100名擁有技術行業經驗的軟件工程師，以支持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其中60%為高級軟件工程師，餘下人員由初級軟件工程師。我們計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高級員工基礎薪酬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以上，初級員工基礎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以上，另加績效獎勵機制)，以吸納更多有經驗的軟件工程師，並持續為其提供激勵。除維護我們的基礎設施系統和SaaS產品外，我們的軟件工程師還將提升我們在各個領域的技術能力。例如，我們將升級我們在線問診服務的醫生與患者之間的人工智能匹配算法，這將有效縮短患者的等待時間，並有利於根據患者的症狀和需求進行更合適的匹配。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將患者的等待時間由180秒縮短至60秒。	2023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5%
(ii)	我們計劃投資基於臨床決策支持系統(CDSS)的診斷的研發，爭取未來2年內全面推出基於CDSS的診斷。在此基礎上，我們的升級版人工智能輔助診斷流程將有助於實現更高的準確率。	2023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3%
(iii)	我們計劃投資於研發基於認知行為治療(CBT)的算法，以實現更有效的醫療。我們計劃通過與醫療機構及醫院開展臨床試驗，以測試該等算法的有效性，並爭取在未來兩年內全面推出基於CBT的算法及於2026年前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認證。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2) 技術創新投資	12% (約57.8百萬港元)
(iv) 我們將投資於發展網絡基礎設施並升級計算機硬件，以提高我們員工的工作效率。我們還將租用額外的數據中心並升級數據服務器，以在未來2年內支持更好的可擴展性、更高的可靠性和更快的數據處理速度。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
(3) 產品創新投資	3% (約14.5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預計時間框架及分配
(i) 我們將分配20至30名在技術和醫療保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SaaS和相關產品，以更好地滿足醫院和藥房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還將投資於促進我們的業務拓展人員和研發員工之間的內部合作。例如，我們計劃在智雲醫匯上引入更多功能，如於未來兩年內推出血氧儀、血脂儀、尿酸儀，以更好地促進患者的慢病管理和治療，並擴展到其他疾病。	2023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
(ii) 我們將分配10至20名醫療器械專業人員，專門負責自有AIoT設備的研發。例如，我們將升級自主研發的AIoT設備，以兼容更多類型的醫療器械。我們還將投資與領先的醫療設備公司合作，推出更多的AIoT設備。例如，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內推出能夠為患者提供24/7血糖監測的無創器械。該等研發舉措將幫助醫生更為高效地監控及管理患者病情。	2023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戰略聯盟及投資

	估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1) 擴大我們對醫療衛生價值鏈的參與	2% (約9.6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預計時間框架及分配
(i) 我們可能與上游製藥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建立新的夥伴關係。我們計劃擴大供給終端客戶的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的品類，爭取未來五年內數字營銷服務的SKU平均數增加至100。我們亦可能戰略性地與倉儲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開展合作。這將加強我們的下游業務能力，為終端客戶提供諸如採購配送等補充服務。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
(2) 投資在類似或相鄰的垂直領域經營的企業或與其成立戰略聯盟，包括但不限於	估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2% (約9.6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實施計劃
(i) 投資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可豐富我們的服務，並有可能帶來額外的商業化渠道(如連鎖藥店及互聯網醫院經營者)且具有往績記錄良好的企業或與彼等建立戰備聯盟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具有成熟藥店網絡(有超過500間藥店)的連鎖藥店約有50間，及中國持牌互聯網醫院的數量超過1,600間。	2026年12月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2%
(3) 擁有先進技術的公司， 如與我們公司相關的人工智能和雲技術	估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及百分比 1% (約4.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目標。於股份發售及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計劃更加關注物色可取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以及合適的商機。利用我們在整條行業價值鏈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與股東及外部顧問的關係，以及全球發售後更廣泛的品牌認可度，我們計劃積極物色滿足我們上述篩選標準的潛在目標及機會。我們亦將委派具有相關資質的僱員專注搜尋並執行潛在交易。視乎市況及業務收購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擬在未來五年俟機進行收購及投資。我們預計我們的增長戰略和所得款項的使用將為公司帶來可觀的運營和財務影響。我們經擴大的醫院及藥店網絡，更大的醫生及患者群體以及與行業參與者深化的合作關係將有效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產品和技術創新以及戰略聯盟和投資將令我們能夠受益於提高的效率和規模經濟，從而實現利潤擴張。所有此等投入將令我們能夠鞏固我們在中國慢病管理市場的領導地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0.50港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83.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將僅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持作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7,1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6月21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 銷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分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時間或情況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新冠肺炎疫情、非典、豬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及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或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或政府運作癱瘓；或

包 銷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被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中國、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於各種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施加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對投資發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的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歐元、英

包 銷

鎊或美元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任何外匯管制或稅收的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的實施；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遭到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可能變化或發展，或成為現實；或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擬進行發售及銷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i) 除取得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擬進行發售及銷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內容，

而聯席保薦及聯席代表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1) 單獨或總體而言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流通性或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二級市場的發售股份買賣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條款和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相關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有關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任何資料，各方了解該資料僅包含名稱、標誌、地址及／或其資質)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為或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有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屬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包 銷

- (ii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
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因此產生任何責任；或
- (v) 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發生或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設計可能重大不利變動的的任何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任何就發行本招股章程而言需要其同意的人士(除聯席保薦人外)已撤回其有關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i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

包 銷

- (xi) 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其董事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對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債權人對償還債務的要求或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詢價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任何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所簽署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遭終止。

禁售安排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及(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現有股東的承諾

幾乎所有現有股東各自均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以及聯席代表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出售該股東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禁售證券」)，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

該等受上述承諾規限的現有股東合共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6.17%及緊接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5.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就上述承諾而言，「出售」指：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質押、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予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對任何禁售證券設置產權負擔；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3) 進行與上文第(1)或(2)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提議或簽訂合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進行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通過交付有關股份或與有關股份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結算或交付有關股份或與有關股份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彼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者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85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計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25%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將用該筆包銷佣金支付任何應付分包銷佣金。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支付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全部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國際發售股份以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應付之合計發售價的3.25%。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就全部發售股份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支付最高相當於發售價總額的0.75%的激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26.7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101.2百萬港元(假設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至於股份方面，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股份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規限，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借貸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7,1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i)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0%(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9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7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7,6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9,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認購超出根據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之相關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3,800,000股股份)。

倘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0.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3,080.73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8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00%)，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任何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掉任何該等好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HaoYuan health Limited借入最多2,850,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HaoYuan health Limited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倘若與HaoYuan health Limited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HaoYuan health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股份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有關股份借股安排向HaoYuan health Limited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3,080.73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在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重視或修訂(如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減。然而，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則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期限。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包銷，且須受(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覽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正式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發售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5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cloudr.cn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及／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有興趣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為個人申請人)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為法人團體申請人)；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以此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其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列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080.73	2,000	61,614.79	10,000	308,073.95	300,000	9,242,218.28
200	6,161.48	2,500	77,018.48	20,000	616,147.89	400,000	12,322,957.70
300	9,242.22	3,000	92,422.19	30,000	924,221.83	500,000	15,403,697.13
400	12,322.96	3,500	107,825.88	40,000	1,232,295.77	600,000	18,484,436.55
500	15,403.69	4,000	123,229.57	50,000	1,540,369.72	700,000	21,565,175.98
600	18,484.44	4,500	138,633.28	60,000	1,848,443.66	800,000	24,645,915.40
700	21,565.18	5,000	154,036.98	70,000	2,156,517.60	950,000 ⁽¹⁾	29,267,024.54
800	24,645.92	6,000	184,844.36	80,000	2,464,591.54		
900	27,726.65	7,000	215,651.76	90,000	2,772,665.49		
1,000	30,807.40	8,000	246,459.16	100,000	3,080,739.43		
1,500	46,211.10	9,000	277,266.55	200,000	6,161,478.85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的股份，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倘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照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其他途徑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屬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彼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了解我們、其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從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天24小時，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申請截至當日除外)。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成員登記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的義務及／或對監管機構的義務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處，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另行須遵守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我們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

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觸達「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且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於填寫申請資料時，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和參考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就「D. 分佈結果」分節所示的公佈分配結果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受益擁有人身份證號碼予以編纂。由於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實益姓名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

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30.5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080.73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 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訂明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該營業日需確保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再無可能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存在極端情況。

倘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www.cloudr.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在我們網站www.cloud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cloud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s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具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從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搜索；及
- 從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可通過撥打+852 3691 8488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進行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未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9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者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被退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會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正式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倘適用)。
 -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本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載於第I-1至I-101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101頁所載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10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

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b)，其中載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6月23日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過往財務資料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24,438	839,123	1,756,731
銷售成本.....		(462,868)	(606,367)	(1,186,707)
毛利.....		61,570	232,756	570,024
其他淨收入.....	5	4,765	5,732	29,9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9,179)	(626,020)	(787,280)
行政開支.....		(74,394)	(316,753)	(272,327)
研發開支.....		(23,753)	(132,397)	(236,244)
經營虧損.....		(180,991)	(836,682)	(695,911)
融資成本.....	6(a)	(57,802)	(57,802)	(61,962)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c)	(326,583)	(2,003,371)	(3,397,634)
除稅前虧損.....		(565,376)	(2,897,855)	(4,155,507)
所得稅.....	7	(13)	966	2,314
年內虧損.....		(565,389)	(2,896,889)	(4,153,193)
— 貴公司權益股東.....		(557,397)	(2,866,975)	(4,138,913)
— 非控股權益.....		(7,992)	(29,914)	(14,280)
年內虧損.....		<u>(565,389)</u>	<u>(2,896,889)</u>	<u>(4,153,193)</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7.70)</u>	<u>(34.87)</u>	<u>(42.88)</u>

綜合損益寄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65,389)	(2,896,889)	(4,153,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的匯兌差額：			
— 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3,161)	145,590	131,9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8,550)</u>	<u>(2,751,299)</u>	<u>(4,021,261)</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權益股東	(560,558)	(2,721,385)	(4,006,981)
— 非控股權益.....	(7,992)	(29,914)	(14,2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8,550)</u>	<u>(2,751,299)</u>	<u>(4,021,26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796	24,300	36,213
無形資產.....	12	29,191	111,478	164,583
商譽.....	13	—	19,017	25,625
		<u>35,987</u>	<u>154,795</u>	<u>226,4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1,968	59,405	110,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59,159	298,545	497,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3,824	260,371	420,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	2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01,164	914,226	1,090,575
受限制現金.....	18	—	—	134,922
		<u>1,126,115</u>	<u>1,532,547</u>	<u>2,281,7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2,507	76,032	67,76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20	150,037	184,935	456,555
合約負債.....	21	22,697	120,737	93,5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	83,900	203,511	114,383
租賃負債.....	23	2,750	4,373	4,1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1,720,329	4,478,160	8,907,708
		<u>2,032,220</u>	<u>5,067,748</u>	<u>9,644,125</u>
流動負債淨額.....		<u>(906,105)</u>	<u>(3,535,201)</u>	<u>(7,362,393)</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0,118)	(3,380,406)	(7,135,9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704	2,182	4,800
遞延稅項負債		—	10,630	14,359
		1,704	12,812	19,159
負債淨額		<u>(871,822)</u>	<u>(3,393,218)</u>	<u>(7,155,1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46	56	110
儲備	26(d)	(854,664)	(3,361,977)	(7,138,06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854,618)	(3,361,921)	(7,137,952)
非控股權益		(17,204)	(31,297)	(17,179)
虧絀總額		<u>(871,822)</u>	<u>(3,393,218)</u>	<u>(7,155,13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87,008	292,759	518,438
應收子公司款項.....	30	465,758	1,866,590	3,065,801
		<u>552,766</u>	<u>2,159,349</u>	<u>3,584,23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88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c)	2,133	8,849	12,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0,163	16,072	53,556
		<u>237,177</u>	<u>24,921</u>	<u>65,6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20	78,115	92,514	38,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1,055,497	4,023,378	8,907,708
		<u>1,133,612</u>	<u>4,115,892</u>	<u>8,946,518</u>
負債淨額		<u>(343,669)</u>	<u>(1,931,622)</u>	<u>(5,296,6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46	56	110
儲備.....	26(d)	(343,715)	(1,931,678)	(5,296,764)
虧絀總額		<u>(343,669)</u>	<u>(1,931,622)</u>	<u>(5,296,654)</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支付				小計	非控股	
		資本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5	附註26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2	2,654	9,447	(5,532)	(339,694)	(333,083)	(9,212)	(342,295)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557,397)	(557,397)	(7,992)	(565,3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61)	—	(3,161)	—	(3,1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61)	(557,397)	(560,558)	(7,992)	(568,550)
發行普通股	26(c)(i)	4	18,750	(18,754)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6(b)	—	—	39,023	—	39,023	—	39,02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	21,404	29,716	(8,693)	(897,091)	(854,618)	(17,204)	(871,822)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6	21,404	29,716	(8,693)	(897,091)	(854,618)	(17,204)	(871,822)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866,975)	(2,866,975)	(29,914)	(2,896,8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5,590	—	145,590	—	145,59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590	(2,866,975)	(2,721,385)	(29,914)	(2,751,299)
發行普通股	26(c)(i)	10	126,484	(119,643)	—	6,851	—	6,851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18(d)	—	—	—	—	—	15,821	15,82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6(b)	—	—	207,231	—	207,231	—	207,23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6	147,888	117,304	136,897	(3,764,066)	(3,361,921)	(31,297)	(3,393,21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庫存		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5		附註26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6	—	147,888	117,304	—	136,897	(3,764,066)	(3,361,921)	(31,297)	(3,393,218)	
截至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138,913)	(4,138,913)	(14,280)	(4,153,1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1,932	—	131,932	—	131,9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932	(4,138,913)	(4,006,981)	(14,280)	(4,021,261)	
發行普通股..... 26(c)(i)	47	—	—	—	—	—	—	47	—	47	
庫存股份..... 26(d)(i)	—	(47)	—	—	—	—	—	(47)	—	(47)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18(d)	—	—	—	—	—	—	—	—	21,775	21,775	
非控股股東對一間											
子公司的注資.....	—	—	—	—	—	—	—	—	8,100	8,100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1,477)	(1,47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6(b)	—	—	—	222,619	—	—	—	222,619	—	222,619	
行使購股權..... 25	7	—	55,094	(49,316)	—	—	—	5,785	—	5,785	
作為子公司收購代價的											
已發行股票期權..... 28	—	—	—	—	2,546	—	—	2,546	—	2,54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0</u>	<u>(47)</u>	<u>202,982</u>	<u>290,607</u>	<u>2,546</u>	<u>268,829</u>	<u>(7,902,979)</u>	<u>(7,137,952)</u>	<u>(17,179)</u>	<u>(7,155,13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65,376)	(2,897,855)	(4,155,5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2,791	8,357	2,718
存貨撇減	6(c)	—	5,353	2,134
折舊	6(c)	2,975	7,076	15,409
攤銷	6(c)	6,377	27,977	7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	308	751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淨收益	5	—	—	(618)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c)	326,583	2,003,371	3,397,634
利息開支	6(a)	6,996	7,245	9,269
租賃負債利息	6(a)	133	282	338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77)	(721)	(8,3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發行成本	6(a)	50,278	49,976	51,55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b)	39,023	207,231	222,61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3,207)	84,182	(16,0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302)	(132,547)	(213,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增加		3,362	97,751	118,0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669	93,618	(28,143)
代表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收取的受限制現金	18(a)	—	—	(134,922)
經營所用現金		(360,322)	(438,396)	(665,960)
已付所得稅		(13)	(69)	(3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335)	(438,465)	(666,33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77	721	8,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3	1,039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68,000	310,000	6,406,475
從對第三方的貸款中收到的結算款項.....		—	10,150	10,900
收購子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18(d)	(22,266)	(82,647)	(43,696)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1,0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4,246)	(40,529)	(88,683)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328,000)	(310,000)	(6,434,475)
上年收購子公司的付款.....	18(d)	—	(9,462)	(4,531)
收購子公司的按金.....	18(d)	(1,670)	—	—
向第三方的墊款.....		(9,100)	(38,432)	(9,8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5	(160,196)	(155,49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b)	205,900	326,111	370,256
來自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墊款.....	18(b)	—	—	7,300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				
所得款項.....	18(b)	832,720	949,987	1,183,526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結算可換股貸款的				
所得款項.....	18(b)	11,580	66,529	213,930
非控股股東對一間子公司的注資.....		—	—	8,1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185,735)	(208,000)	(476,599)
向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	(6,300)
已付利息開支.....		(6,996)	(7,245)	(9,269)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18(b)	(2,132)	(4,562)	(8,694)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18(b)	(133)	(282)	(338)
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付款..	18(b)	(6,037)	(35,867)	(8,117)
購回可換股貸款以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付款.....	18(b)	(11,247)	(75,799)	(214,354)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及建議發行新股份		(24,331)	(92,466)	(44,0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3,589	918,406	1,015,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6,659	319,745	193,54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82	601,164	914,2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23	(6,683)	(17,19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164	914,226	1,090,575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貴公司」)(前稱91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醫院和藥店提供醫療用品供應和軟件即服務(「SaaS」)，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為患者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所有均圍繞著慢病管理。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Prime Fores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控股公司，根據2015年全球股份計劃(「計劃」)為貴集團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貴公司普通股(附註25)。由於貴公司有權管理Prime Forest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計劃授予股份的合資格員工的貢獻中受益，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應將Prime Forest視為本公司的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Prime Fores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1.2 子公司

由於貴公司為不受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法定審計規定限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故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貴集團子公司受法定規定規限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實體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ClouDr Group HK Limited (前稱91health Group HK Limited) (附註(h)(i)(j))	香港 2015年9月4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附註(a)(b)(c)(k)) .	中國 2015年11月24日	6,500,000美元	—	100%	銷售商品
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康晟」) (附註(a)(b)(c)(k))	中國 2014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SaaS服務、數字 營銷服務、商品銷 售及營銷
上海怡通文化傳媒有限 公司 (附註(a)(h)(i)(j)) . . .	中國 2006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廣告服務
北京唐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b)(c)(k))	中國 2017年4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廣告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 持有	
山東國一堂大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附註(a)(b)(c)(k))	中國 2014年8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
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a)(b)(c)(k))	中國 2015年1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天津智雲康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i)(j))	中國 2020年4月9日	零	—	100%	提供藥店SaaS
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d)(h)(j))	中國 2018年10月11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	55%	銷售藥品及醫療 器械
上海康合信息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b)(c)(j))	中國 2019年5月6日	人民幣900,000元	—	90%	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重慶醫藥公信網藥品 批發有限公司 (附註(a)(e)(j))	中國 2015年7月13日	人民幣22,650,000元	—	51%	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 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 持有	
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f)(i)(j))	中國 2003年5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55%	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
透過合約安排持有					
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康明」) (附註(a)(i)(k))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	100%	提供互聯網及電商服 務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附註(a)(b)(c)(k))	中國 2017年7月12日	零	—	100%	提供藥店SaaS
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附註(a)(g)(j))	中國 2011年9月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分銷保險公司產品

附註：

- (a)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b) 有關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由北京恒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c) 有關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由杭州蕭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d) 有關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由連雲港譽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e) 有關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重慶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重慶鴻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f) 有關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由杭州天銘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g) 有關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由深圳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h)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j)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k) 該等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杭州蕭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外，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詳情載於附註33。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持續經營

儘管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362,393,000元，淨負債人民幣7,155,131,000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4)的多輪融資(合共人民幣8,907,708,000元，並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為金融負債)，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各項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該等優先股將於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貴公司董事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會在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贖回。
-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及贖回機制將於上市後終止，且優先股將轉換至權益，改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淨資產狀況。
-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其負債和義務到期時履行負債和義務，且自本報告之日起，在未來12個月內維持其運營。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b) 計量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有關詳情解釋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f))；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p))。

(c)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集團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商業化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商業化虧損按與未商業化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可對銷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子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倘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子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f))，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

(i)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禁止或限制外國控制涉及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限制性業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電信增值服務、互聯網醫院及線下醫療機構服務、保險經紀服務（「**相關業務**」），該等實體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人員及貴公司若干投資者（「**代名股東**」）持有。貴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簽訂合約安排（由（其中包括）杭州智雲匯醫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康明、匡明先生及胡悅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和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貸款協議，該等協議令貴集團能夠：

- 規管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酌情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可以轉讓時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隨時及不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從其各自的待命股東獲得對其所有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實體應付給貴集團的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以確保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因此，貴集團有權利控制有關實體。因此，有關實體呈列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ii) 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購買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

轉讓的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

(e) 商譽

商譽指

(i) 已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高於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產生的差額。

當(ii)高於(i)，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j))。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7(d)。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u)(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

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電子及生產設備	3至5年
— 辦公設備	3至6年
— 機動車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至5年
—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如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加上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請參閱附註2(w))。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

貴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有既定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開支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10年
— 軟件	2至10年
— 獨家權	2至5年
— 許可證	2至5年
— 客戶關係	5至10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經評估為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每年檢討無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結論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使用年期轉為有既定使用年期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專利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有效期，並經考慮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技術性過時及對類似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釐定。

考慮到軟件的不同用途、使用情況和技術過時程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確定為合約權利的期限或該軟件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終止或續約率的歷史趨勢參考各已收購業務現有合約、行業經驗及參考行業同儕所用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而釐定。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及2(j)(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對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並無採取商業化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子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

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其後按比例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i) 存貨

存貨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耗用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商業化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達現時位置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商業化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釐定。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商業化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對價須待時間流逝方會到期支付，收取對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報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j)(i))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u))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l))。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u)(i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

貴集團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歸因於其本身信貸風險變動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可換股貸款包含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選擇權)。可換股貸款整體以公允價值入賬。初步確認後，可換股貸款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歸因於其本身信貸風險變動的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w))。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項下股份支付儲備反映。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貴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過往年度確認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審閱年度的損益，除非原有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而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貴公司調整確認為一項開支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股份支付儲備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貴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份支付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修改僅在對僱員有利的情況下才入賬。如果貴集團修改了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和條件，以降低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合資，或者不以其他方式使僱員受益，則貴集團繼續確認已收到的服務為授予權益工具的於授予日計量的公允價值，除非該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予日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歸屬。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按以下較早時間予以確認，即當貴集團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其確認重組成本包括離職福利付款時予以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子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差額不大可能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除非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商業化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商業化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商業化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商業化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 貴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對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如果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將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收入來自銷售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及個人慢病產品；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提供醫院SaaS、藥店SaaS、會員服務及其他服務。

(a) 銷售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及個人慢病產品

銷售醫院醫療用品、藥店醫療用品及個人慢病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客戶驗收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時間)確認。

(b) 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數字營銷服務涉及向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專業醫療營銷服務。有關收入一般於服務提供並完成時確認。

(c) 提供醫院SaaS及藥店SaaS

貴集團向醫院提供SaaS，讓住院患者享用數字化臨床護理。藥店SaaS為藥店提供了客戶和資源管理方面的便利，如為客戶提供店內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貴集團根據軟件服務向醫院／藥店收取訂閱費。SaaS產品合約通常為期一年。訂閱費於合約期間確認。

(d) 會員服務

貴集團透過其個人慢病管理平台為個人提供即時、專業的慢病護理和其他健康管理服務。貴集團根據會員級別及服務套餐向個人會員收取年度會費。會費在服務期內確認。

(e) 其他

其他包括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廣告代理服務。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貴集團作為代理透過其保險經紀服務向個人消費者零售多個保險公司的消費健康護理套餐，或按批發方式向企業客戶的僱員銷售有關套餐。佣金通常按投保單的銷售

額(視乎合約公司的產品類型及條款而定)百分比收取。收益通常於健康護理套餐售出時確認且 貴集團因已履行代表保險公司出售健康護理套餐的履約責任而擁有即時收取保險公司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協助廣告客戶獲得媒體平台的廣告時間而收取的佣金。當 貴集團作為代理而非交易委託人身份行使時，已確認收入為 貴集團所作佣金的淨額。收益通常於貴集團的廣告客戶獲得在媒體平台的廣告時間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確認。對於以非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請參閱附註2(j)(i))。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合理確保能收取及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w)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正在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於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 貴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

採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絕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綜合入賬。

(z)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組別及承擔的負債組別予以評估，以釐定其為業務收購或資產收購。當所收購總資產的所有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別時，貴集團選擇就逐項收購應用簡化評估，確定所收購一組業務或資產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所收購一組資產或所承擔一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有別於整體收購成本時則視為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任何初步根據貴集團政策按成本以外金額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予以相應計量，而剩餘收購成本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是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嚴重影響評估結果，而貴集團可能需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法及倒推法釐定貴集團的商業價值，然後採用期權定價方法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無風險利率、波幅、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和缺乏可銷售性貼現等關鍵假設披露於附註24。

(c) 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j)(ii)中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對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倘發生有關下跌，則賬面值會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作出對此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資料，包括基於合理有據假設的估計以及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d)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j)(ii)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有關估計披露於附註13。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劃分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三大產品或服務類別，即院內解決方案、藥店解決方案、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院內解決方案			
醫院醫療用品供應.....	129,911	250,124	854,114
醫院SaaS.....	11,857	22,660	15,666
數字營銷服務.....	35,448	149,391	402,958
藥店解決方案			
藥店醫療用品供應.....	326,863	330,480	300,961
藥店SaaS.....	24	15,127	49,006
個人慢病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			
慢病產品.....	15,704	34,846	53,031
會員服務.....	—	14,211	22,688
其他.....	4,631	22,284	58,307
	<u>524,438</u>	<u>839,123</u>	<u>1,756,73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512,557	787,125	1,669,371
隨時間.....	11,881	51,998	87,360
	<u>524,438</u>	<u>839,123</u>	<u>1,756,73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的交易於各年度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2,105	(*)	(*)

* 佔 貴集團各年度收入的10%以下。

(ii) 各報告期末來自現有合約預計將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下表包括現有合約項下餘下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金額。該金額指預計在 貴集團履行剩餘履約義務時將在未來確認的收入，預計將在相應報告期後的未來1年至2年內發生。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院SaaS	11,167	16,064	6,106
藥店SaaS	727	33,241	47,477
高端會員服務	—	40,372	22,309
	<u>11,894</u>	<u>89,677</u>	<u>75,892</u>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 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貴集團已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僅有一項經營分部。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1	3,138	17,715
利息收入	4,243	4,133	10,729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淨收益(附註(i))	—	—	618
外匯收益/(虧損)	304	140	(153)
其他	(173)	(1,679)	1,007
	<u>4,765</u>	<u>5,732</u>	<u>29,916</u>

附註：

- (i)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淨收益指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出售子公司天津河西區優醫心合綜合門診有限公司所得淨收益。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8(b)	6,996	7,245	9,269
租賃負債利息	18(b)	133	282	3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發行成本(附註(i))		50,278	49,976	51,554
其他融資成本		395	299	801
		<u>57,802</u>	<u>57,802</u>	<u>61,962</u>

附註：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財務顧問費、律師費、盡職調查費和登記費。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104	239,720	445,16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i))		3,811	1,950	19,87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5	39,023	207,231	222,619
		<u>108,938</u>	<u>448,901</u>	<u>687,659</u>

附註：

- (i)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子公司註冊所在地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相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用於撥付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號)和《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49號)，貴集團部分子公司可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享受社會保險費減免。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2	6,377	27,977	71,132
折舊開支	11	2,975	7,076	15,409
存貨撇減	14	—	5,353	2,134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4	326,583	2,003,371	3,397,63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	2,791	8,357	2,718
存貨成本	14	455,187	576,714	1,084,105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3	291	1,774
遞延稅項	—	(1,257)	(4,088)
	<u>13</u>	<u>(966)</u>	<u>(2,314)</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65,376)	(2,897,855)	(4,155,507)
按稅率25%及20%計算的名義稅項(附註(i)) ...	(141,396)	(725,150)	(1,039,579)
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不同稅率(附註(ii)(iii))...	74,675	472,097	835,3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23	42,518	38,739
合資格研發成本加計扣除(附註(iv))	(5,647)	(16,193)	(44,29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58)	(3,80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512	24,786	3,495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49,546	201,134	207,750
	<u>13</u>	<u>(966)</u>	<u>(2,314)</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成立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及20%(被認定為小微企業)納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子公司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 (iii)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減所產生額外75%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在具備資格年度之前五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康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因此康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該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10年後屆滿。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7,672)	—	—
2021年	(24,984)	(26,967)	—
2022年	(17,481)	(17,358)	(17,352)
2023年	(45,596)	(46,963)	(50,519)
2024年	(93,282)	(98,650)	(101,156)
2025年	(10,424)	(328,914)	(329,926)
2026年	(27,405)	(27,405)	(194,900)
2027年	(47,777)	(47,777)	(47,777)
2028年	(48,090)	(48,090)	(48,090)
2029年	(104,901)	(104,901)	(104,901)
2030年	—	(486,040)	(486,040)
2031年	—	—	(679,461)
	<u>(427,612)</u>	<u>(1,233,065)</u>	<u>(2,060,122)</u>

8 董事酬金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結算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小計	股份支付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匡明.....	<u>—</u>	<u>217</u>	<u>76</u>	<u>15</u>	<u>308</u>	<u>20,022</u>	<u>20,33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結算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小計	股份支付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匡明.....	<u>—</u>	<u>218</u>	<u>101</u>	<u>4</u>	<u>323</u>	<u>147,100</u>	<u>147,42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結算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小計	股份支付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匡明.....	<u>—</u>	<u>980</u>	<u>510</u>	<u>25</u>	<u>1,515</u>	<u>14,594</u>	<u>16,109</u>
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980</u>	<u>510</u>	<u>25</u>	<u>1,515</u>	<u>14,594</u>	<u>16,109</u>

附註：

- (a) 指根據2015年全球股份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該等權益工具的價值乃根據貴集團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撥回的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此等實物福利(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5。

(b) 李家聰於2021年5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張賽音及Ang Khai Meng將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為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64	2,553	3,872
酌情花紅	500	719	1,548
股份支付開支	18,006	49,382	139,338
	<u>20,870</u>	<u>52,654</u>	<u>144,758</u>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
36,500,001港元至37,000,000港元	—	—	1
38,500,001港元至39,000,000港元	—	—	1
44,500,001港元至45,000,000港元	—	1	—
90,000,001港元至90,500,000港元	—	—	1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及視作已發行普通股	72,283	77,173	92,206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94	4,938	—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i))	—	118	—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6(c))	—	—	4,327
年內普通股及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377</u>	<u>82,229</u>	<u>96,533</u>

附註：

- (i)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指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獲授的具有名義行使價的已歸屬購股權，僅可隨時間推移而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貸款及購股權(附註25)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排除。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電子及		租賃物業			使用權		總計
	生產設備	辦公設備	機動車	裝修	在建工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402	686	489	276	—	2,750	6,603	
添置	523	155	568	—	—	5,118	6,364	
出售	(14)	(89)	—	—	—	(1,532)	(1,635)	
於2019年12月31日	2,911	752	1,057	276	—	6,336	11,332	
於2020年1月1日	2,911	752	1,057	276	—	6,336	11,332	
添置	5,777	1,515	2,035	879	3,866	6,663	20,735	
透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附註18(d))	3,427	857	98	754	—	—	5,13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3,849	(3,849)	—	—	
出售	(241)	(97)	(1,647)	—	(10)	(896)	(2,89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874	3,027	1,543	5,758	7	12,103	34,312	
於2021年1月1日	11,874	3,027	1,543	5,758	7	12,103	34,312	
添置	9,216	801	3,970	1,312	1,462	12,529	29,290	
透過收購子公司添置								
(附註18(d))	713	37	449	602	—	—	1,8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	—	—	427	(451)	—	—	
出售	(22)	(91)	(1,722)	—	—	(4,368)	(6,203)	
透過出售一間子公司								
減少	(172)	(589)	—	(1,094)	—	—	(1,855)	
於2021年12月31日	21,633	3,185	4,240	7,005	1,018	20,264	57,34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173)	(407)	(126)	(192)	—	(1,235)	(3,133)	
年內扣除	(702)	(117)	(171)	(82)	—	(1,903)	(2,975)	
出售時撥回	14	26	—	—	—	1,532	1,572	
於2019年12月31日	(1,861)	(498)	(297)	(274)	—	(1,606)	(4,536)	
於2020年1月1日	(1,861)	(498)	(297)	(274)	—	(1,606)	(4,536)	
年內扣除	(877)	(436)	(222)	(969)	—	(4,572)	(7,076)	
出售時撥回	150	63	491	—	—	896	1,600	
於2020年12月31日	(2,588)	(871)	(28)	(1,243)	—	(5,282)	(10,012)	

	電子及		租賃物業			使用權	總計
	生產設備	辦公設備	機動車	裝修	在建工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88)	(871)	(28)	(1,243)	—	(5,282)	(10,012)
年內扣除	(3,260)	(678)	(997)	(2,665)	—	(7,809)	(15,409)
出售時撥回	2	85	160	—	—	2,698	2,945
透過出售一間子公司							
撥回	94	322	—	928	—	—	1,344
於2021年12月31日	<u>(5,752)</u>	<u>(1,142)</u>	<u>(865)</u>	<u>(2,980)</u>	<u>—</u>	<u>(10,393)</u>	<u>(21,132)</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5,881</u>	<u>2,043</u>	<u>3,375</u>	<u>4,025</u>	<u>1,018</u>	<u>9,871</u>	<u>36,21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9,286</u>	<u>2,156</u>	<u>1,515</u>	<u>4,515</u>	<u>7</u>	<u>6,821</u>	<u>24,3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50</u>	<u>254</u>	<u>760</u>	<u>2</u>	<u>—</u>	<u>4,730</u>	<u>6,796</u>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118,000元、人民幣6,663,000元及人民幣12,529,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03	4,572	7,80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33	282	33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8(c)及23。

12 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獨家權	許可證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16	—	—	—	—	416
添置(附註(i))	—	—	3,000	—	—	3,000
透過收購子公司添置(附註18(d))	—	—	32,159	—	—	32,159
於2019年12月31日	416	—	35,159	—	—	35,575
於2020年1月1日	416	—	35,159	—	—	35,575
添置(附註(i))	2	6,527	33,620	—	—	40,149
透過收購子公司添置(附註18(d))	—	638	20,982	37,055	11,440	70,115
於2020年12月31日	418	7,165	89,761	37,055	11,440	145,839
於2021年1月1日	418	7,165	89,761	37,055	11,440	145,839
添置(附註(i))	—	1,822	61,100	—	—	62,922
透過收購子公司添置(附註18(d))	—	2,714	27,420	—	32,200	62,334
透過出售一間子公司減少	—	(102)	—	(1,690)	—	(1,792)
於2021年12月31日	418	11,599	178,281	35,365	43,640	269,303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7)	—	—	—	—	(7)
年內扣除	(42)	—	(6,335)	—	—	(6,377)
於2019年12月31日	(49)	—	(6,335)	—	—	(6,384)
於2020年1月1日	(49)	—	(6,335)	—	—	(6,384)
年內扣除	(43)	(60)	(22,944)	(4,167)	(763)	(27,977)
於2020年12月31日	(92)	(60)	(29,279)	(4,167)	(763)	(34,361)
於2021年1月1日	(92)	(60)	(29,279)	(4,167)	(763)	(34,361)
年內扣除	(40)	(2,341)	(52,692)	(11,881)	(4,178)	(71,132)
透過出售一間子公司撥回	—	14	—	759	—	773
於2021年12月31日	(132)	(2,387)	(81,971)	(15,289)	(4,941)	(104,720)

	專利	軟件	獨家權	許可證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86	9,212	96,310	20,076	38,699	164,583
於2020年12月31日	326	7,105	60,482	32,888	10,677	111,478
於2019年12月31日	367	—	28,824	—	—	29,191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附註：

- (i)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3,620,000元及人民幣61,100,000元收購若干醫療器械及藥品的獨家權。

收購子公司

(a) 收購上海凱勵峰醫藥諮詢有限公司(「凱勵峰」)

於2019年8月2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31,822,000元收購於凱勵峰的100%股權(附註18(d))，而該交易已於2019年12月完成。凱勵峰持有在授權地區分銷若干品牌藥品的獨家權。鑑於該交易並無轉讓具有開展分銷活動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銷售團隊，因此交易中概無收購任何實質性流程，故該交易入賬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有關所收購淨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d)。

(b) 收購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優醫」)

於2019年5月5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3,354,000元收購於優醫的60%股權(附註18(d))，而該交易已於2020年9月完成。優醫透過其附屬公司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及海南智雲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鑑於該交易並無轉讓具有開展許可證經營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經營團隊，因此交易中

概無收購任何實質性流程，故該交易入賬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有關所收購淨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d)。

(c) 收購廣州仁聯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仁聯」)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16,800,000元收購於仁聯的100%股權(附註18(d))，而該交易已於2020年10月完成。仁聯持有在授權地區分銷一個品牌藥品的獨家權。鑑於該交易並無轉讓具有開展分銷活動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銷售團隊，因此交易中概無收購任何實質性流程，故該交易入賬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有關所收購淨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d)。

(d) 收購浙江積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積佳」)

於2021年5月28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27,420,000元收購於浙江積佳的100%股權(附註18(d))，而該交易已於2021年6月完成。浙江積佳持有在獲授權地區分銷一個品牌藥品的獨家分銷權。鑑於該交易並無轉讓具有開展分銷活動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銷售團隊，因此交易中概無收購任何實質性流程，故該交易入賬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有關所收購淨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d)。

13 商譽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的收購(附註28)	19,01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19,017</u>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的收購(附註28)	7,002
透過出售一間子公司減少	(39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u>25,625</u></u>

就減值測試而言，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詳情於附註28披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 貴集團內部出於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新萬格」)、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銀邦保險」)、上海怡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怡通」)及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浙江啟聯」)。分配至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萬格	8,337	8,337
銀邦保險	8,033	8,033
上海怡通	2,253	2,253
浙江啟聯	—	6,015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了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以管理層就五年期間批准的財務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主要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江蘇新萬格	銀邦保險	上海怡通
2021年收益(%年增長率)	200.0%	50.0%	5.0%
2022年-2025年收益(%年增長率)	6.0%-8.0%	6.0%-20.0%	6.0%-9.0%
長期增長率	3.0%	3.0%	3.0%
稅前貼現率	13.0%	21.0%	23.5%

	於2021年12月31日			
	江蘇新萬格	銀邦保險	上海怡通	浙江啟聯
2022年收益(%年增長率)	5.0%	15.0%	10.0%	4.4%
2023年-2026年收益(%年增長率)	5.0%	8.0%-14.0%	5.0%-10.0%	3.0%
長期增長率	3.0%	3.0%	3.0%	3.0%
稅前貼現率	12.6%	21.1%	22.5%	12.7%

基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扣除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萬格	20,495	51,781
銀邦保險	5,227	11,553
上海怡通	457	643
浙江啟聯	—	19,833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分別載列五年預測期間內年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變動理論上會使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減少的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		
	江蘇新萬格	銀邦保險	上海怡通
五年預測期間內收益年增長率	-1.4%	-3.0%	-1.1%
稅前貼現率	1.3%	2.2%	0.9%

	於2021年12月31日			
	江蘇新萬格	銀邦保險	上海怡通	浙江啟聯
五年預測期間內收益年增長率..	-8.3%	-7.1%	-2.1%	-9.1%
稅前貼現率	3.1%	6.2%	3.0%	1.1%

貴公司董事參考可收回金額後認為毋須於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對商譽作出減值。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141,968</u>	<u>59,405</u>	<u>110,924</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55,187	576,714	1,084,105
存貨撇減	—	5,353	2,134
	<u>455,187</u>	<u>582,067</u>	<u>1,086,239</u>

存貨撇減乃由於藥品過期。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186	289,294	484,250
減：虧損撥備.....	(4,725)	(13,082)	(15,800)
	143,461	276,212	468,450
應收票據	15,698	22,333	28,816
	<u>159,159</u>	<u>298,545</u>	<u>497,266</u>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5,270	272,813	348,533
4至6個月.....	13,139	9,657	78,413
7至12個月.....	750	16,075	70,320
	<u>159,159</u>	<u>298,545</u>	<u>497,266</u>

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在各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1,934	4,725	13,082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791	8,357	2,718
於年末.....	<u>4,725</u>	<u>13,082</u>	<u>15,800</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預付款項	89,132	99,832	164,679
按金	29,429	67,199	139,538
應收第三方墊款 (附註(i))	33,034	46,620	33,601
供應商採購折讓	19,768	11,129	15,616
可回收增值稅	10,257	15,757	29,949
與股份支付及其他相關的應收員工款項	3,069	10,520	18,641
就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應收投資者款項 (附註(ii))	36,974	1,957	—
有關本公司股份擬發售所產生成本的付款 (附註(iii))	—	—	8,762
上市預付費用	—	—	240
其他	2,161	7,357	9,019
	<u>223,824</u>	<u>260,371</u>	<u>420,045</u>

附註：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確認為開支。

-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墊款虧損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應收第三方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應收投資者的款項指投資因商業考慮及資金可用程度而未付的購買代價。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相關投資者已享有貴集團的相關投資者權利，但尚未支付相關代價。2021年7月31日，未支付代價已悉數結清。
- (iii) 結餘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轉入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收代價。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各報告期末向中國銀行購入的浮息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

1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1,164	914,226	1,225,497
減：應付保險費的受限制現金(附註20).....	—	—	134,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1,164</u>	<u>914,226</u>	<u>1,090,5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00,163</u>	<u>16,072</u>	<u>53,556</u>

應付保險費的受限制現金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代表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但並未匯入保險公司的現金。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產生的 貴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3,735	572,316	1,468	637,5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05,900	—	—	205,9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5,735)	—	—	(185,735)
已付利息開支	(6,996)	—	—	(6,996)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832,720	—	832,720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結算 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	—	11,580	—	11,580
購回可換股貸款以發行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的付款	—	(11,247)	—	(11,247)
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可換股貸款的付款	—	(6,037)	—	(6,037)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	—	(2,132)	(2,1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	—	(133)	(13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3,169	827,016	(2,265)	837,920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匯率調整	—	3,483	—	3,483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5,118	5,118
利息開支	6,996	—	133	7,1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	326,583	—	326,583
投資者應付有關發行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 金額的變動	—	34,915	—	34,915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購回 應付款項的變動.....	—	(43,984)	—	(43,984)
其他變動總額.....	6,996	317,514	5,251	329,761
於2019年12月31日	<u>83,900</u>	<u>1,720,329</u>	<u>4,454</u>	<u>1,808,683</u>
於2020年1月1日	83,900	1,720,329	4,454	1,808,6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26,111	—	—	326,11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8,000)	—	—	(208,000)
已付利息開支.....	(7,245)	—	—	(7,245)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949,987	—	949,987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結算 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	—	66,529	—	66,529
購回可換股貸款以發行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的付款	—	(75,799)	—	(75,799)
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可換股貸款的付款.....	—	(35,867)	—	(35,867)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	—	(4,562)	(4,562)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	—	(282)	(28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u>110,866</u>	<u>904,850</u>	<u>(4,844)</u>	<u>1,010,872</u>

	銀行及	按公允價值	租賃負債	總計
	其他貸款	計入損益的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附註22)	(附註24)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匯率調整	—	(151,240)	—	(151,240)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6,663	6,663
透過收購子公司添置(附註18(d))	1,500	—	—	1,500
利息開支	7,245	—	282	7,5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	2,003,371	—	2,003,371
投資者應付有關發行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				
貸款金額的變動.....	—	(35,017)	—	(35,01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購回應付款				
項的變動	—	35,867	—	35,867
其他變動總額	8,745	2,004,221	6,945	2,019,911
於2020年12月31日	203,511	4,478,160	6,555	4,688,226

	銀行及	按公允價值計	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其他貸款	入損益的金融	租賃負債	和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4)	(附註23)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3,511	4,478,160	6,555	—	4,688,2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70,256	—	—	—	370,256
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	—	—	7,300	7,3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76,599)	—	—	—	(476,599)
向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	—	(6,300)	(6,300)
已付利息開支	(9,269)	—	—	—	(9,269)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1,183,526	—	—	1,183,526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結算可換股					
貸款的所得款項	—	213,930	—	—	213,930
購回可換股貸款以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					
先股的付款	—	(214,354)	—	—	(214,354)

	按公允價值計				總計
	銀行及	入損益的金融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貸款	負債	租賃負債	和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 的付款	—	(8,117)	—	—	(8,117)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	—	(8,694)	—	(8,694)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	—	(338)	—	(33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15,612)	1,174,985	(9,032)	1,000	1,051,341
匯率調整	—	(149,231)	—	—	(149,231)
其他變動：					
期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12,529	—	12,529
利息開支	9,269	—	338	—	9,6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	3,397,634	—	—	3,397,634
投資者應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金額的變動	—	(1,957)	—	—	(1,95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購回應 付款項的變動	—	8,117	—	—	8,117
透過收購子公司添置(附註18(d))	17,215	—	—	—	17,215
出售	—	—	(1,467)	—	(1,467)
其他變動總額	26,484	3,403,794	11,400	—	3,441,67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4,383</u>	<u>8,907,708</u>	<u>8,923</u>	<u>1,000</u>	<u>9,032,014</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中支付的租金	<u>2,265</u>	<u>4,844</u>	<u>9,032</u>

(d) 確認為資產收購的子公司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假設於收購子公司日期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構成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其中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附註12)	32,159	70,115	62,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5,136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10,795	5,724
貿易應收款項	—	16,794	47,638
存貨	—	6,972	37,7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661	26,848
其他流動資產	—	1,441	—
貿易應付款項	—	(10,331)	(50,07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431)	(18,710)	(30,177)
合約負債	—	(4,418)	(1,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00)	(17,215)
遞延稅項負債	—	(11,888)	(8,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00)	—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31,822	101,067	75,539
減：非控股權益	—	15,821	21,775
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3)	—	19,017	7,002
總對價	<u>31,822</u>	<u>104,263</u>	<u>60,766</u>
減：應付對價	9,462	9,151	8,800
對價預付款	—	1,670	—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	—	2,546
以現金支付的總對價	<u>22,360</u>	<u>93,442</u>	<u>49,420</u>
減：已收購子公司的現金	94	10,795	5,724
	<u>22,266</u>	<u>82,647</u>	<u>43,696</u>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服務應付款項	52,507	76,032	67,763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068	76,032	67,763
1年以上.....	439	—	—
	52,507	76,032	67,763

20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495	56,376	86,041
靈活用工人員的應付款項.....	20,237	78,684	124,203
應付稅項	275	1,521	9,928
收購子公司及獨家權的應付款項	9,462	18,137	13,420
退款負債	8,272	14,646	18,424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25,333
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墊款	—	—	1,000
購回可換股可贖回股份的應付款項	43,984	8,11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發行成本的 應付款項	43,523	—	13,477
應付保險費(附註18(a))	—	—	134,922
按金及其他	12,789	7,454	29,807
	150,037	184,935	456,5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代貴公司支付的購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應付款項	—	82,331	—
就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的款項	43,984	8,117	—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應付的 款項	31,922	—	13,477
就上市開支應付的款項	—	—	25,333
其他	2,209	2,066	—
	<u>78,115</u>	<u>92,514</u>	<u>38,810</u>

全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保險費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代表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但並未匯入保險公司的保險費。其中，截至2022年1月31日，貴集團已向保險公司支付了人民幣59,836,558元。

2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藥品、耗材、醫療器械及其他類別商品..	10,727	28,907	16,675
提供服務	11,970	91,830	76,918
	<u>22,697</u>	<u>120,737</u>	<u>93,593</u>

合約負債主要與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有關。其將在提供商品和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 貴集團一間子公司及關聯方擔保(附註(i)) ...	49,900	195,511	—
— 由 貴集團一間子公司擔保(附註(ii))	19,000	—	69,963
— 由關聯方擔保(附註(iii))	—	—	10,420
— 由第三方及關聯方擔保(附註(iv))	15,000	3,000	—
— 由第三方及 貴集團一間子公司及關聯方擔保 (附註(v))	—	5,000	—
— 由第三方擔保(附註(vi))	—	—	25,000
	<u>83,900</u>	<u>203,511</u>	<u>105,383</u>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 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擔保	—	—	9,000
總計	<u>83,900</u>	<u>203,511</u>	<u>114,383</u>

附註：

- (i) 該等銀行貸款由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保並由匡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
- (ii) 該等銀行借款由上海運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杭州智雲匯醫科技有限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相關銀行貸款獲償還後解除。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由匡明先生及其配偶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非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並根據相關協議將分別於2022年3月及8月解除。董事預期不會於協定安排時間前解除擔保。

- (iv) 該等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並由匡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
- (v) 該等銀行貸款由兩家第三方擔保公司與杭州康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91health Shanghai Limited共同擔保並由匡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擔保。
- (vi) 該等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相關銀行貸款獲償還後解除。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往績期間，匡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已於2021年10月31日獲解除。

23 租賃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50	2,880	4,373	4,569	4,123	4,447
1年後但於2年內.....	1,122	1,159	1,933	2,113	2,674	2,842
2年後但於5年內.....	582	653	249	279	2,126	2,184
	1,704	1,812	2,182	2,392	4,800	5,026
	<u>4,454</u>	<u>4,692</u>	<u>6,555</u>	<u>6,961</u>	<u>8,923</u>	<u>9,473</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38)		(406)		(550)
租賃負債的現值.....		<u>4,454</u>		<u>6,555</u>		<u>8,923</u>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548,365	4,329,603	8,907,708
可換股貸款	171,964	148,557	—
總計	<u>1,720,329</u>	<u>4,478,160</u>	<u>8,907,708</u>

(a)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自成立之日起，貴集團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了多輪融資。

發行的詳情載列下表：

發行的優先股系列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發行對價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發行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1系列優先股(附註(i))	2016年1月25日	2	14	20,000,000	0.00美元
A-2系列優先股 (附註(ii))	2016年1月25日	8,051	55,850	41,141,163	人民幣1.36元
B系列優先股(附註(ii))	2016年7月7日	10,586	73,435	28,357,233	0.37美元
B-1系列優先股	2017年4月19日	10,000	65,342	19,520,510	0.51美元
C-1系列優先股 (附註(ii))	2017年9月21日及 2018年1月8日	14,000	96,085	19,312,290	0.72美元
C-2系列優先股	2018年12月10日	49,520	345,460	65,127,663	人民幣5.30元

發行的優先股系列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發行對價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發行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C-3系列優先股 (附註(ii))	2019年8月9日	33,267	232,076	33,808,554	人民幣6.86元
D系列優先股.....	2019年12月24日 及2020年 2月10日	94,024	616,666	76,764,255	1.22美元
D+系列優先股.....	2020年7月15日	44,175	288,237	21,993,621	2.01美元
E系列優先股.....	2020年11月11日	65,500	427,381	24,070,568	2.72美元
E+系列優先股第一批 ..	2021年5月21日	100,000	646,010	26,009,076	3.84美元
E+系列優先股第二批 ..	2021年7月7日	84,000	535,559	21,847,625	3.84美元
		<u>513,125</u>	<u>3,382,115</u>	<u>397,952,558</u>	

附註：

- (i) 於 貴公司成立之前，康晟與若干投資者訂立了境內股東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投資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康晟當時20%的股權，並可在 貴集團的離岸實體於未來成立時免費取得A系列優先股。於2016年1月， 貴公司以每股股份0.0001美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A-1系列優先股。隨後，境內股東協議終止。
- (ii) 於2019年， 貴集團購回了 貴公司1,473,274股A-2系列優先股、6,814,917股B系列優先股，並償還了可轉換為1,138,046股C-1系列優先股的可換股貸款，並將這些優先股重新指定為9,426,237股 貴公司C-3系列優先股。

投資者可在特定或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優先獲得酌情股息。

在相關協議中界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或由持有人選擇在原始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按轉換比例，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轉換為繳足股款且不可徵稅的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在進行該等轉換後，贖回權將自動終止。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564	84,416	62,348	—	30,237	215,266	—	—	—	—	—	429,831
發行優先股	—	—	—	—	—	130,000	289,694	447,941	—	—	—	867,635
從可換股貸款轉換	—	—	11,580	—	—	—	—	—	—	—	—	11,580
購回(附註(24)(a)(ii))	—	(8,117)	(35,867)	—	—	—	—	—	—	—	—	(43,9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45,639	87,654	65,809	—	2,356	58,074	20,288	—	—	—	—	279,820
匯兌調整	761	459	1,564	—	515	67	117	—	—	—	—	3,483
於2019年12月31日	83,964	164,412	105,434	—	33,108	403,407	310,099	447,941	—	—	—	1,548,365
發行優先股	—	—	—	—	—	—	—	195,960	291,629	427,381	—	914,970
從可換股貸款轉換	—	—	—	34,362	32,167	—	—	—	—	—	—	66,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137,171	281,396	151,274	111,280	96,586	427,491	261,493	433,775	50,513	—	—	1,950,979
匯兌調整	(9,111)	(20,042)	(11,877)	(3,720)	(5,370)	(34,793)	(23,848)	(40,790)	(1,689)	—	—	(151,240)
於2020年12月31日	212,024	425,766	244,831	141,922	156,491	796,105	547,744	1,036,886	340,453	427,381	—	4,329,603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	1,181,569	1,181,569
從可換股貸款轉換	—	—	—	132,496	81,434	—	—	—	—	—	—	213,9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205,236	406,728	219,181	148,841	163,328	638,540	414,051	694,405	181,310	172,911	87,306	3,331,837
匯兌調整	(7,333)	(13,022)	(8,180)	(6,270)	(6,179)	(27,158)	(18,850)	(31,338)	(9,629)	(11,810)	(9,462)	(149,231)
於2021年12月31日	409,927	819,472	455,832	416,989	395,074	1,407,487	942,945	1,699,953	512,134	588,482	1,259,413	8,907,708

(b) 可換股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若干B輪融資投資者、B-1輪融資投資者及C-1輪融資投資者發行了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的原到期日為各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到期日」)。於對外直接投資登記(「對外直接投資登記」)在貸款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完成後，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可分別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C-1系列優先股。

倘投資者未能在可換股貸款協議訂明期間內完成對外直接投資登記，則投資者可選擇將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康晟權益並登記為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

可換股貸款於貸款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期止期間為免息。

就尚未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貸款而言，可換股貸款持有人可行使優先股股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項下的贖回權。

可換股貸款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可換股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2,485
轉換為優先股的貸款	(11,247)
購回(附註(24)(a)(ii))	(6,037)
公允價值變動	46,763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1,964</u>
於2020年1月1日	171,964
轉換為優先股的貸款	(75,799)
公允價值變動	52,39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48,557</u>
於2021年1月1日	148,557
轉換為優先股的貸款	(214,354)
公允價值變動	65,797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估值

倒推法使用期權定價法將近期於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投資所隱含的 貴公司權益價值分配予優先股股東可換股貸款持有人及普通股股東。倘有可反映公司權益價值的近期交易，該交易的發行價將用於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估值。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11月11日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系列D及系列E優先股，被視為反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股權價值，故 貴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假設主要參數如下：

估值日期	無風險利率(附註(i))	
	清算	贖回
2019年12月31日.....	1.69%	1.69%
2020年12月31日.....	0.12%	0.12%

估值日期	波動率(附註(ii))	
	清算	贖回
2019年12月31日.....	43.48%	43.48%
2020年12月31日.....	45.83%	45.83%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於估值日期美國國債的收益率。
- (ii) 所使用的波幅參數乃參照於估值日期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幅。

由於並無可反映 貴公司股權價值的近期交易，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的公允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應用適當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基於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無風險利率、比較行業風險、權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貴集團亦採用缺乏可銷售性貼現（「缺乏可銷售性貼現」），其通過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Finnerty模型量化。此期權定價法假設在可出售私人持有股份前，認沽期權以股票現貨價格行權，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可銷售性貼現的基礎。

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7.00%
缺乏可銷售性貼現	6.00%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貴集團根據2015年8月採納的2015年全球股份計劃（「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支付獎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須滿足達成若干歸屬服務方獲得該權利。已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或僱員留任超過一年後（毋須達成任何績效要求）或僱員留任超過四年後（毋須達成任何績效要求）獲歸屬，據此僱員有權於任期結束後每年獲歸屬其獲授購股權的25%。根據計劃協議，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授出日期預先釐定的固定價格購買 貴公司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通常自各授出日期起10年內屆滿。

2021年7月，貴公司委託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Prime Forest」）作為控股公司，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貴公司普通股，根據該計劃，此前授予相關僱員和董事的購股權截至2021年8月6日未取消和沒收的，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並無修改條款或條件，從而增加了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且該安排被視為原購股權的延續。因此，該更換並無財務影響。

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於其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i) 購股權／RSUs(「權益工具」)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	權益工具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26	23,191
年內已行使.....	—	—
年內已沒收.....	0.27	(277)
年內已授出.....	0.70	6,29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36	<u>29,204</u>
於年末可行使.....	0.21	<u>16,69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	權益工具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36	29,204
年內已行使.....	—	—
年內已沒收.....	0.76	(1,698)
年內已授出.....	1.61	31,306
於年末尚未行使.....	1.00	<u>58,812</u>
於年末可行使.....	0.34	<u>26,32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	權益工具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1.00	58,812
年內已行使.....	0.53	(10,925)
年內已沒收.....	1.95	(1,807)
年內已授出.....	2.69	24,288
於年末尚未行使.....	1.63	<u>70,368</u>
於年末可行使.....	0.82	<u>30,83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權益工具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分別為7.27年、7.95年及7.63年。

於授出日期的二項式模型假設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27美元至0.50美元
預期波動(以權益分配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8.32%至49.92%
行使倍數.....	2.20倍至2.80倍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2.1%至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67美元至1.59美元
預期波動(以權益分配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7.71%至48.75%
行使倍數.....	2.20倍至2.80倍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8%至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90美元至3.08美元
預期波動(以權益分配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8.28%至48.66%
行使倍數	2.20倍至2.80倍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1.7%至2.0%

預期波動乃按照歷史波動(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且依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就任何預期的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股息計算。所採用主觀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其行政總裁發行的普通股,行使價介乎0.0001美元至0.15美元,該等普通股確認為股份支付開支。普通股數目及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美元	千股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0.58	4,89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1.16	14,908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份支付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2	1,654	9,447	(2,618)	(88,651)	(80,126)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6)	(298,710)	(302,566)
發行普通股(附註26(c)).....	4	18,750	(18,754)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附註25).....	—	—	39,023	—	—	39,02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6</u>	<u>20,404</u>	<u>29,716</u>	<u>(6,474)</u>	<u>(387,361)</u>	<u>(343,669)</u>

	庫存		股份支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6	—	20,404	29,716	—	(6,474)	(387,361)	(343,669)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393	(1,888,428)	(1,802,035)
發行普通股(附註26(c)) .	10	—	126,484	(119,643)	—	—	—	6,85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附註25)	—	—	—	207,231	—	—	—	207,23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6</u>	<u>—</u>	<u>146,888</u>	<u>117,304</u>	<u>—</u>	<u>79,919</u>	<u>(2,275,789)</u>	<u>(1,931,622)</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6	—	146,888	117,304	—	79,919	(2,275,789)	(1,931,622)
截至2021年的權益變動：								
發行普通股								
(附註26(c)(i))	47	—	—	—	—	—	—	47
庫存股份(附註26(d)(i)) .	—	(47)	—	—	—	—	—	(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3,266	(3,689,248)	(3,595,98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附註25)	—	—	—	222,619	—	—	—	222,619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	7	—	55,094	(49,316)	—	—	—	5,785
發行股票期權作為子公								
司收購對價(附註28) .	—	—	—	—	2,546	—	—	2,54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10</u>	<u>(47)</u>	<u>201,982</u>	<u>290,607</u>	<u>2,546</u>	<u>173,185</u>	<u>(5,965,037)</u>	<u>(5,296,654)</u>

(b) 股息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議宣派任何股息。

(c) 股本**法定**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美元分為(i)602,047,44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397,952,55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其中59,667,889股為指定的A系列優先股、41,062,826股為指定的B系列優先股、126,536,698股為指定的C系列優先股、98,757,876股為指定的D系列優先，及71,927,269股為指定的E系列優先股。

(i) 已發行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66,033,453	42	70,923,218	46	85,830,926	56
發行普通股(附註25).....	4,889,765	4	14,907,708	10	—	—
發行普通股以行使購股權(附註25).....	—	—	—	—	10,925,100	7
向Prime Forest發行普通股(附註26(d)(i)).....	—	—	—	—	73,329,635	47
於12月31日.....	<u>70,923,218</u>	<u>46</u>	<u>85,830,926</u>	<u>56</u>	<u>170,085,661</u>	<u>110</u>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庫存股份儲備**

庫存股份公積金為貴公司控制的僱員股份信託所持有的2015年全球股份計劃股份。如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應將Prime Forest視為本公司的分公司，因此向Prime Forest發行的73,329,635股普通股被列為庫存股份。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貴集團子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的注資以及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超出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部分。

(i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向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部分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該部分公允價值已根據就附註2(r)(ii)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 貴公司海外業務及 貴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匯兌儲備按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參與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按金、應收第三方墊款、供應商的採購折扣、就股份付款及其他應收員工的款項，以及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應收投資者的款項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為管理內部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 貴集團透過評估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釐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考慮到該等結餘的性質及歷史結算記錄， 貴集團認為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或國家)影響，故倘 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則產生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42%、41%及35%，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4%、12%及11%乃應自最大單一債務人收取。

對所有有高信貸風險(如訴訟事宜)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還款的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量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該金額乃利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計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貴集團通常會向其客戶授予0至180日的信貸期。

下載提供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個別		預期虧損率	預期	
	賬面總值	基準撥備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87,379	—	0.8%	(717)	(717)
逾期0至3個月.....	48,358	—	4.0%	(1,952)	(1,952)
逾期4至6個月.....	10,244	—	5.9%	(601)	(601)
逾期7至9個月.....	799	—	6.1%	(49)	(49)
逾期10至12個月.....	—	—	—	—	—
逾期1年以上.....	1,406	(1,406)	—	—	(1,406)
	<u>148,186</u>	<u>(1,406)</u>		<u>(3,319)</u>	<u>(4,725)</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個別		預期虧損率	預期	
	賬面總值	基準撥備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202,269	(840)	0.7%	(1,440)	(2,280)
逾期0至3個月.....	73,472	(5,015)	5.2%	(3,528)	(8,543)
逾期4至6個月.....	8,868	—	3.4%	(304)	(304)
逾期7至9個月.....	2,762	—	12.3%	(339)	(339)
逾期10至12個月.....	517	—	40.6%	(210)	(210)
逾期1年以上.....	1,406	(1,406)	—	—	(1,406)
	<u>289,294</u>	<u>(7,261)</u>		<u>(5,821)</u>	<u>(13,08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個別		預期虧損率	預期	
	賬面總值	基準撥備		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361,399	(11)	0.7%	(2,683)	(2,694)
逾期0至3個月.....	68,998	(622)	2.3%	(1,558)	(2,180)
逾期4至6個月.....	30,162	—	5.9%	(1,775)	(1,775)
逾期7至9個月.....	11,021	—	18.1%	(1,996)	(1,996)
逾期10至12個月.....	9,366	—	41.1%	(3,851)	(3,851)
逾期1年以上.....	3,304	(3,304)	—	—	(3,304)
	<u>484,250</u>	<u>(3,937)</u>		<u>(11,863)</u>	<u>(15,800)</u>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遵守情況，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商業化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須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86,161	—	—	—	86,161	83,900
貿易應付款項.....	52,507	—	—	—	52,507	52,50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 開支.....	150,037	—	—	—	150,037	150,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720,329	—	—	—	1,720,329	1,720,329
租賃負債(附註23).....	2,880	1,159	653	—	4,692	4,454
	<u>2,011,914</u>	<u>1,159</u>	<u>653</u>	<u>—</u>	<u>2,013,726</u>	<u>2,011,227</u>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須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總計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7,808	—	—	—	207,808	203,511
貿易應付款項.....	76,032	—	—	—	76,032	76,03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 開支.....	184,935	—	—	—	184,935	184,9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4,478,160	—	—	—	4,478,160	4,478,160
租賃負債(附註23).....	4,569	2,113	279	—	6,961	6,555
	<u>4,951,504</u>	<u>2,113</u>	<u>279</u>	<u>—</u>	<u>4,953,896</u>	<u>4,949,193</u>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1年內或 須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5,337	—	—	—	115,337	114,383
貿易應付款項.....	67,763	—	—	—	67,763	67,76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 開支.....	456,555	—	—	—	456,555	456,5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8,907,708	—	—	—	8,907,708	8,907,708
租賃負債(附註23).....	4,447	2,842	2,184	—	9,473	8,923
	<u>9,551,810</u>	<u>2,842</u>	<u>2,184</u>	<u>—</u>	<u>9,556,836</u>	<u>9,555,33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工具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會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定期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戰略。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i) 利率風險概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利率		利率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4.75%	(4,454)	4.75%	(6,555)	4.75%	(8,9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6.14%	(83,900)	4.21%	(203,511)	4.24%	(114,383)
		(88,354)		(210,066)		(123,306)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601,164		914,226		1,090,575
限制性現金		—		—		134,922
理財產品		—		—		28,000
		601,164		914,226		1,253,497
借款總額		<u>512,810</u>		<u>704,160</u>		<u>1,130,191</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會令 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09,000元、人民幣6,857,000元及人民幣9,40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所造成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產生的年度化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作出估計。

(d) 公允價值計量**(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師艾華迪集團有限公司對金融工具(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進行估值。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於2019年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12月31日的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4) ..	1,548,365	—	—	1,548,365
可換股貸款(附註24)	171,964	—	—	171,964

	於2020年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12月31日的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4) ..	4,329,603	—	—	4,329,603
可換股貸款(附註24)	148,557	—	—	148,557
	於2021年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12月31日的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8,000	—	—	28,000
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4) ..	8,907,708	—	—	8,907,708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a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負責就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門負責任匯報。該團隊定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估值分析，並交由財務部門負責任審閱及批准。

以下為該等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由於週期短且預期回報率低(介乎每年1.00%至3.50%)，貴集團認為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成本相若。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回報率呈負相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理財產品受利息回報率影響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理財產品到期期限較短。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貸款分類為第三層級。

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請參見附註24。定量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參數的增減將對貴集團當期全面收益總額產生影響。

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採用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法估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之定量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全面收益總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1%	(1,643)	594
無風險利率減少1% (附註(i))	1,751	-
波動增加10%	13,708	18,641
波動減少10%	(18,227)	(13,664)

附註：

由於無風險利率低於1%（如附註24披露的0.12%），並無就2020年12月31日無風險利率減少1%的情形進行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之定量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全面收益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1%	979,454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減少1%	(1,279,553)
缺乏可銷售性貼現增加5%	395,458
缺乏可銷售性貼現減少5%	(419,927)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收購構成業務合併的子公司

於2020年，貴公司完成四項收購，包括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55%股權、天津河西區優醫心合綜合門診有限公司（「天津優醫心合」）的51%股權、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上海怡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怡通」）的100%股權。該四項收購分別擴大了貴集團的藥品分銷業務、互聯網醫院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廣告代理業務。

於2021年，貴公司完成兩次收購，包括收購上海渤潤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渤潤澳」）的51%股權及浙江啟聯醫藥有限公司的55%股權。此兩項收購擴大了貴集團的零售藥店業務及藥品分銷業務。收購上海渤潤澳的代價為即時授予賣方以購買貴公司150,000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

下表概述於該等收購的收購日期的已轉讓總對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總公允價值：

	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47,549	34,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1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4	5,724
貿易應收款項	16,794	47,638
存貨	6,972	37,7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05	26,848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
貿易應付款項	(10,331)	(50,07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17,762)	(30,177)
合約負債	(4,418)	(1,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00)	(17,215)
遞延稅項負債	(11,888)	(8,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	—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8,677	48,119
減：非控股權益	13,585	21,775
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3)	19,017	7,002
總對價	<u>84,109</u>	<u>33,346</u>
支付方式：		
現金對價	74,088	22,000
應付對價	9,151	8,800
對價預付款	870	—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u>—</u>	<u>2,546</u>

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支付的現金.....	74,088	2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4	5,724
與收購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	<u>63,324</u>	<u>16,276</u>

自2020年收購日期以來，四間子公司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70,206,833元並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697,343元。倘收購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929,021,113元及人民幣2,899,305,237元。

自2021年收購日期以來，兩間子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17,461,651元及綜合盈利人民幣5,601,966元。倘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843,801,544元及人民幣4,152,539,519元。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用於計量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為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該法以有關資產應佔預期未來經濟盈利為依據。此項交易的重大資產包括客戶關係、許可及獨家權。

客戶關係、許可及獨家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29 重大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34	1,359	4,164
酌情花紅.....	216	479	1,809
退休計劃供款.....	53	11	189
股份支付開支.....	25,811	188,450	127,276
	<u>27,014</u>	<u>190,299</u>	<u>133,43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關聯方就貴集團銀行及 其他貸款提供的擔保.....	83,900	203,511	10,420
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墊款.....	—	—	7,300
向 貴集團非控股股東還款.....	—	—	6,300
	<u>—</u>	<u>—</u>	<u>6,300</u>

提供擔保的關聯方包括匡明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附註22所披露。匡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已於2021年10月31日獲解除。 貴

公司非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餘下擔保根據相關協議將於2022年3月及8月解除。董事預計不會提前約定時間解除擔保或結清墊款。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應收匡明先生款項	2,093	1,957	—
就以股份付款應收匡明先生款項	40	6,892	11,877
就股份付款應收徐黎黎女士款項	—	—	192
應付 貴集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1,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應收匡明先生款項	2,093	1,957	—
就股份付款應收匡明先生款項	40	6,892	11,877
就股份付款應收徐黎黎女士款項	—	—	192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及非貿易性質。應收匡明先生款項涉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21年7月結清。應收匡明先生及徐黎黎女士款項涉及股份付款，將於上市之前悉數結清。應付 貴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於2022年6月結清。

30 應收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u>465,758</u>	<u>1,866,590</u>	<u>3,065,80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墊付其子公司的款項。

31 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及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Hao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為匡明先生全資擁有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匡明先生。

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未獲採納的多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週期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子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貴集團的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轉換於2021年 12月31日已發行 優先股後的 估計影響 ⁽³⁾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30.50港元	(7,306,557)	451,549	8,907,708	2,052,700	4.00	4.65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經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7,137,952,000元中(i)扣除商譽人民幣25,625,000元和無形資產人民幣164,583,000，及(ii)調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21,603,000元而達致，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19,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0.50港元計算，並扣除估計包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約人民幣37,391,000元上市開支)，且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4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1632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907,708,000元。上市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 貴公司的普通股並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生，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至普通股，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會增加人民幣8,907,708,000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進行調整後，基於已發行513,708,584股股份(按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96,756,026股股份(不包括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作為存托人持有的73,329,635股庫存股份，這些庫存股份為未來行使或授予貴公司的2015年全球股票計劃股份時交付而保留)、397,952,558股股份將從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19,000,000股股份)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 (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4日公佈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32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智雲健康科技集團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議普通股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就編制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計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是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3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6月10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列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6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股份的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已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並可按照董事確定的時間和對價向董事確定的主體發行。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例（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關連人士供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的利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該通知須載列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之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關連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已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連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連人士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連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關連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連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

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或獲委聘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差旅費用，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亦可按薪金或傭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傭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酬金，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公司法》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或董事時將不被考慮。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罷免董事職務或因遭罷免此董事職務而遭罷免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

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彼於該大會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人數的董事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

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公司法》指定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舉手表決的，每名按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及(c)投票表決的，每名按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士)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呈請召開，該等股東應於遞交呈請之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書面呈請應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須說明大會召開目的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呈請人簽署。倘董事未有於遞交呈請之日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呈請人或當中持有彼等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遞交呈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呈請人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呈請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及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表，連同損益表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業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2.10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審計師酬金。

2.11 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不晚於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不晚於召開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將推遲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延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儘快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和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該延後通告，其中應列明延後的原因，惟倘延後因股東大會當日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所致，則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不晚於重新召開大會前7日發出通知，並指明延後的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前提是就原大會提交的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受委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c) 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處理原會議通知中列出的事務，且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為該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受讓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在有關股份的受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工作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六個工作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回購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回購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就未按實繳股款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按於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就該等股份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股息。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

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在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自然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在不晚於指定時間前14日向其發出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規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

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儘管股份被沒收，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會議主席的委任、選定或選舉除外，其不應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算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算，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算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算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算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算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算，清算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

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算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算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3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4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5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義務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可適當提供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6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7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8 保障少數股東

對於股本拆分為股份的公司(非銀行),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算,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算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算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9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10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11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大多數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4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5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兼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6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重組及合併。持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7 收購

倘一間公司發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要約發出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以通知形式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發出反對該轉讓的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持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自由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自由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將接受該要約作為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的手段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

18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

19 清算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算，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算。清算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0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21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2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3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意見函件。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按附錄五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列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6,580美元，分為65,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8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美儀女士及馮慧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

1) 我們已向以下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16,025	D系列	2020年6月1日
Hao 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	6,999,780	普通股	2020年6月19日
嘉興煜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262	C-2系列	2020年7月7日
深圳平安天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71,975	C-2系列	2020年7月7日
Lionet Fund, L.P.....	4,000,000	C-2系列	2020年7月15日
Lionet Fund, L.P.....	18,437,344	D+系列	2020年7月15日
Summer E —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2,370,852	B-1系列	2020年8月4日
Hong Kong Tigermed Co., Limited	1,354,772	B-1系列	2020年8月4日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Hao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	7,907,928	普通股	2020年11月11日
MSA Master Advantage Fund L.P. (前稱為MSA Growth Fund II, L.P.)	7,349,792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Summer E —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3,674,896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璞林基金	2,756,172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4,409,875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TG River III Investment Ltd.	2,204,937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SUNNY SPEED LIMITED.	3,674,896	E系列	2020年11月11日
中電健康醫療大數據(杭州)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26,237	C-2系列	2020年12月3日
Bluefly Consulting Limited	673,302	C-3-1系列	2021年1月8日
Bluefly Consulting Limited	2,414,896	C-3-2系列	2021年1月8日
Yijin Digital Cultural Creation Co., Ltd.	4,138,348	C-1系列	2021年1月26日
Arbor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	3,005,964	C-1系列	2021年5月21日
SUNNY SPEED LIMITED.	13,004,538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3,901,361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	2,600,908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691,711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88,561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Lionet Fund, L.P.	1,040,363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SINO CULTURE INTERNATIONAL II L.P.	2,600,908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Summer E-health Holdings Limited.	780,272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1,300,454	E+系列	2021年5月21日
上海旗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82,435	D系列	2021年6月28日
Bluefly Consulting Limited	1,138,045	C-1系列	2021年7月7日
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4,434	C-3-1系列	2021年7月7日
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4,966	C-3-2系列	2021年7月7日
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8,244	D系列	2021年7月7日
璞林基金	13,004,538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381,180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GEM Holding	1,300,454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EPI Fund I ZY Holding Limited	1,560,545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EUROCONTINENTAL ASSETS LIMITED.	1,300,454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Zeta Smartgain Limited.	1,300,454	E+系列	2021年7月7日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Chunbao Lai Holding Limited	1,890,763	B-1系列	2021年7月7日
Dehou Hu Holding Limited.....	1,659,596	B-1系列	2021年7月7日
重慶金浦二期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70,423	B-1系列	2021年7月13日
嘉興合眾智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6,597	B-1系列	2021年7月13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順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138,348	C-1系列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潤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26,237	C-2系列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潤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22,171	C-3-1系列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潤民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24,828	C-3-2系列	2021年7月13日
麗水博將鼎昇十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83,315	D系列	2021年7月13日
麗水博將創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33,172	D系列	2021年7月13日
上海旗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56,277	D+系列	2021年7月13日
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	73,329,635	普通股	2021年8月6日

除上文及下文「— 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股東決議案」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

- 2020年3月23日，上海康芸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上海康芸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時，杭州康晟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6月23日，上海康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在上海康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時，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6月23日，上海康養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在上海康養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立時，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6月23日，上海康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在上海康全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時，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6月30日，杭州康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74,382元增至人民幣13,869,948元，隨後於2021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969,948元。
- 2020年7月1日，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海南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成立時，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 2020年8月18日，上海康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2020年12月30日，91健康杭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隨後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元。91健康杭州的全部權益由91health Group HK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4. 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2年6月10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之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以上市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將所有優先股以1:1的比例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股份；
- (c)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f) 出售授權透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7,038,219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58,703,821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杭州智雲匯醫科技有限公司（「**91健康杭州**」）與杭州康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了一份獨家技術和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同意由91健康杭州獨家及排他性地提供服務；
- (b) 根據(x)91健康杭州，(y)匡明先生和胡悅女士（統稱「**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股東表決權代表委任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91健康杭州指定的人士行使彼等所持杭州康明股份的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c) 根據(x)91健康杭州、(y)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之間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和杭州康明授予91健康杭州獨家購買權，據此，91健康杭州可要求登記股東向91健康杭州出售其於杭州康明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及／或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d) 根據(x)91健康杭州、(y)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彼等持有的於杭州康明中的100%股權質押給91健康杭州；
- (e) 根據匡明先生與91健康杭州於2021年6月16日簽訂的貸款協定，91健康杭州同意向匡明先生提供人民幣24,000,000元貸款；
- (f) 91健康杭州及杭州康明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獨家技術和諮詢服務補充協議，以重述及修訂上文(a)段所述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獨家技術和諮詢服務協議；
- (g) (x) 91健康杭州、(y)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以重述及修訂上文(c)段所述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h) (x) 91健康杭州、(y)登記股東及(z)杭州康明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股權質押補充協議，以重述及修訂上文(d)段所述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i)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東委託投票代理協議，據此，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人士行使彼所持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股份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j)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及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授予91健康杭州獨家購買權，91健康杭州可藉此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所有或任何部分股票，及／或要求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向91健康杭州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

- (k)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將其所持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91健康杭州；
- (l)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東委託投票代理協議，據此，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人士行使彼所持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股份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m)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及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授予91健康杭州一項獨家購買權，91健康杭州藉可此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所有或任何部分股票；
- (n)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將其所持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91健康杭州；
- (o)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天津智雲綜合門診有限公司(「**天津智雲**」)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東委託投票代理協議，據此，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人士行使彼所持天津智雲股份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p)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天津智雲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及天津智雲授予91健康杭州獨家購買權，91健康杭州可藉此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天津智雲所有或任何部分股票；
- (q)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天津智雲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將其所持天津智雲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91健康杭州；

- (r)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邦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銀邦保險經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東委託投票代理協議，據此，杭州康明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91健康杭州或由91健康杭州指定人士行使彼所持銀邦保險經紀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s)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邦保險經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及銀邦保險經紀授予91健康杭州獨家購買權，91健康杭州可藉此要求杭州康明向91健康杭州出售銀邦保險經紀所有或任何部分股票；
- (t) (x)91健康杭州、(y)杭州康明及(z)銀邦保險經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杭州康明將其所持銀邦保險經紀100%的股本權益質押予91健康杭州；
- (u) 本公司、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股份；
- (v) 本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行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股份；
- (w) 本公司、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股份；


- (x) 本公司、天士力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天士力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股份；及
- (y)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杭州康晟
2.	智云加	杭州康晟
3.	cloudr	杭州康晟
4.	智云健康	杭州康晟
5.	智云	杭州康晟

在中國和待批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1.	智云	杭州康晟
2.	智云健康 Cloudr.	杭州康晟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2025年3月23日	申請編號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1.	杭州康晟	血糖儀資料傳輸設備	實用新型	ZL201520171716.8	2015年11月18日	2025年3月2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杭州康晟	基於人工智能的互聯網醫院合理用藥引擎構建方法	發明	202111289054.0	2021年11月2日
2.	杭州康晟	基於互聯網的智能用藥管理系統、方法及醫療管理系統	發明	202111536555.4	2021年12月16日
3.	杭州康晟	一種慢性失眠的認知行為療法管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111536607.8	2021年12月16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電腦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	智雲互聯網醫院系統	杭州康晟
2.	中匯達Roche醫匯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3.	智雲問診系統(Android版本)	杭州康明
4.	智雲健康軟件	杭州康明
5.	醫匯健臻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6.	智雲醫生軟件	杭州康明
7.	智糖有方軟件	杭州康晟
8.	醫匯移動端操作系統	杭州康晟
9.	達樂醫匯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10.	雲醫信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11.	智雲醫匯管理系統	杭州康晟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12.	糖醫工作站平台軟件	杭州康晟
13.	掌上糖醫平台軟件	杭州康晟
14.	鼎一手機投保系統	銀邦保險經紀
15.	智雲問診PAD軟件	智雲醫院
16.	智雲問診軟件	智雲醫院
17.	甜蜜家園糖尿病患者在線交流軟件	唐健科技
18.	投保軌跡可回溯系統	深圳銀小保
19.	個人險產品對比分析系統	深圳銀小保
20.	展業平台智能配置系統	深圳銀小保
21.	個人險產品計劃書自動生成系統	深圳銀小保
22.	智能營銷海報系統	深圳銀小保
23.	基於OA系統的業務員管理系統	深圳銀小保
24.	銀小保財務智能核算管理系統	深圳銀小保
25.	銀小保組織機構管理系統	深圳銀小保
26.	銀小保個性化保險商超系統軟件	深圳銀小保
27.	保單綜合查詢系統	深圳銀小保
28.	金融保險推廣費率分銷系統	深圳銀小保
29.	客戶疾病預核保軟件系統	深圳銀小保
30.	網銷保險產品庫在線管理系統	深圳銀小保
31.	銀小保保單託管軟件系統(家庭版)	深圳銀小保
32.	基於保險大數據的保險新聞推送軟件	深圳銀小保
33.	銀小保保單託管軟件系統(企業版)	深圳銀小保
34.	銀小保團險非標流程交易系統軟件	深圳銀小保
35.	銀小保客戶測評軟件(家庭版)	深圳銀小保
36.	銀小保客戶測評軟件(企業版)	深圳銀小保
37.	銀小保獲客賦能系統軟件	深圳銀小保
38.	銀小保智能保險雲平台	深圳銀小保
39.	運臻網絡智雲健康管理服務軟件	運臻網絡
40.	運臻網絡智雲醫生在線管理軟件	運臻網絡
41.	運臻網絡掌上糖醫平台軟件	運臻網絡
42.	運臻網絡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務系統	運臻網絡
43.	運臻網絡醫療健康導診軟件	運臻網絡
44.	運臻網絡慢病全過程管理軟件	運臻網絡
45.	運臻網絡遠程醫療管理系統	運臻網絡
46.	運臻網絡醫療大數據及移動智能管理平台	運臻網絡
47.	運臻網絡糖+2.0血糖數據智能傳輸管理軟件	運臻網絡
48.	運臻網絡一站式慢病服務與健康管理平台	運臻網絡
49.	運臻網絡慢病健康管理醫療大數據平台軟件	運臻網絡
50.	運臻網絡移動智能健康管理系統	運臻網絡
51.	運臻網絡慢病定制化治療管理控制軟件	運臻網絡
52.	運臻網絡健康管理實時監測管理軟件	運臻網絡
53.	微藥	浙江啟聯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zhiyun-health.com	杭州康晟
2.	91jkys.com	杭州康晟
3.	91health-group.com	杭州康晟
4.	zyhealth.com	杭州康晟
5.	cloudr.cn	杭州康明
6.	kminghealth.com	杭州康明
7.	zhiyunyc.com	銀川智雲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根據彼的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的委任函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515,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的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和酌情獎金，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200,000元。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

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匡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89,414,780	15.23%	21.88%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而作出。
- (2) 這包括HaoYuan health Limited (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 持有的88,495,161股股份。HaoYuan health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乃通過匡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他本人及其家人為收益人而設立的一間信託持有。匡先生被視為於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市前，SIG Global China Fund I、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Moon Technology Limited、Sunny Speed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委託授出人」)與各自匡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委託授出人授予匡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委託授出人在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50%股份的表決權，合計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表決權的約6.65%。連同匡先生通過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匡先生將控制本公司合計約21.88%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主要股東」各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

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
			概約百分比
上海康合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婷婷	實益權益	10
海南優醫科技有限公司	李麗麗	實益權益	26
	廣州優醫科技有限 公司	實益權益	14
北京唐健科技有限公司	蘭菲菲	實益權益	20
	熊德輝	實益權益	20
浙江啓聯醫藥有限公司	浙江啓聯醫療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5
江蘇新萬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朱秋娜	實益權益	45
上海渤潤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俞君蘭	實益權益	49
深圳市銀小保科技有限公司	嚴地長	實益權益	13
重慶睿弘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余靜	實益權益	15
	王惠	實益權益	15
浙江積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邵先行	實益權益	49
浙江協寧醫藥有限公司	杭州協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D. 股份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在上市後不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並通過允許該等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僱傭的管理人員、僱員、董事或顧問(統稱為「**服務提供者**」)或者為令服務務提供者(惟不包括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僱傭關係或其他合約關係且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權者，且上述人士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類別已發行證券總表決權的10%以上)獲益而就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僱員。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承授人**」)。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4,254,735股股份。

倘一項獎勵屆滿，不可行使，或者被註銷、沒收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且未獲全數行使或結算(視情況而定)，則可分配給該獎勵未行使部分的股份應可再次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未來授出或出售(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終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實際已發行的股份，於根據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行使購股權或交割後，不得返還給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也不得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用於未來分配，但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

份由本公司根據任何沒收條文或者回購或贖回權重新獲得，或由本公司在根據獎勵行使或購買股份時保留，以滿足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或與該等行使或購買有關的任何預扣稅，則該等股份應再次可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未來授出。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每次授予購股權應以購股權持有人和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應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相矛盾且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所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簽訂的各種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不必完全相同。

行使價。行使價格應載入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簽訂的購股權協議中，一般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的100%，且該價格應根據相關購股權協議支付。

購股權期限。相關的購股權協議應規定相關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的十(10)年。以前句為規限，管理人應自行決定購股權的屆滿時間。

可行使狀況。每份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的可行使日期。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行使條款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身故或殘疾。倘購股權持有人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死亡，則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a)由應規定購股權期限的購股權協議釐定的屆滿日；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的十(10)年，或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委任)〔計劃管理人〕酌情全權釐定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b)緊隨購股權持有人死亡後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

終止服務(死亡除外)。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不再為服務提供者，則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應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a)由應規定購股權期限的購股權協議釐定的屆滿日；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的十(10)年，或由管理人酌情全權釐定購股權的屆滿日期；(b)購股權持有人因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服務關係後的第30天，或管理人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惟緊隨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員關係終止後的三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獎勵性購股權；或(c)購股權持有人因殘疾原因終止服務關係後六個月期的最後一天，或管理人釐定並在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惟緊隨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員關係終止後的十二個月期滿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獎勵性購股權。

股份購買權利及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每份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應分別以買方與本公司簽訂的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為證。每份股份購買權及每份股份獎勵應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相矛盾且計劃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受該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若適用)或該數量釐定公式規限的股份數量，(ii)股份的購買價格(若有)以及股份支付方式，(iii)業績標準(如有)以

及這些標準的實現程度，以釐定授予、發行、保留和／或歸屬的股份數量，(iv)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或如下文所定義)的關於授予、發行、歸屬、結算和／或沒收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及(v)對獎勵的可轉讓性的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簽訂的各種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股份獎勵協議的條文不必完全相同。

股份購買權提議的期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倘買方在授出日期後30天內(或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時間)沒有行使，將自動屆滿。

購買價格。購買價格(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酌情全權釐定。

對股份轉讓的限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而授予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應受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該等特別沒收條件、回購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市場規避期和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

繳付股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所要支付的對價，包括支付方式，應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及倘是激勵性購股權，則應於授出日期釐定)。

獎勵不可轉讓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釐定，並在適用的購股權協議、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中如此規定(或經修訂後如此規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獎勵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質押、轉移或以任何方式(無論是通過法律還是其他方式操作)處置，惟(i)按遺囑或適用的世襲和分配法律或根據合格的家庭關係令(激勵性購股權除外)或(ii)通過為單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利益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除外，在各情況下都要遵守適用法律，不得受執行、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於各方面均為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倘計劃管理人自行決定使某一獎勵可轉讓，則僅非法定購股權、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可以轉讓，且前提是該獎勵必須在不支付對價的情況下轉讓予獎授人的直系親屬或專門為獎授人和獎授人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或合夥企業。任何嘗試若想以違反本文

條文的方式抵押、轉讓、質押、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賦予的任何獎勵或任何權利或特權，或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賦予的權利和特權進行出售、徵收或扣押或類似程序，則該獎勵將隨之終止並成為無效及作廢。獎勵性購股權僅能由獎授人在獎授人有生之年行使。

調整

受本公司成員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所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權發行但尚未授予獎勵或者因獎勵取消或屆滿而退回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類別、數量和類型以及每項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數量和類型，以及每項未使用獎勵所涉及的每股價格，應就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或類型的任何增加、減少或變化，或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換成或換為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不同數目或類型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換為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因股份拆分、逆轉股份拆分、股份紅利、現金以外的財產紅利、股份合併、股份交換、合併、兼併、資本重組、重新註冊、重組、企業架構變化、重新分類或其他本公司未收對價即生效的股份分配所導致的股份變化；惟前提是本公司的任何可轉換證券的轉換不應視為「未收對價即生效」。

控制權變更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控制權變更」是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1) 任何「人」或作為一個團體行事的多個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控制」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表決權證券所代表的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惟因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非公開募集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所有權的任何變化不會被視作控制權變更；
- (2) 本公司完成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3)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完成合併或兼併，惟導致本公司緊接合併或兼併前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證券繼續佔(通過繼續保持發行或轉換為繼續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的有表決權證券)本公司或該繼續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緊隨該合併或兼併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證券的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五十(50%)者除外。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除非購股權協議、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都應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承擔或以同等的購股權代替，且本公司作為買方終止與服務提供者關係時回購、贖回或重新購買股份的各项權利應轉給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倘控制權變更後，購股權未獲承擔或替代，或者回購、贖回或重新收購或類似的權利未獲轉讓，則倘是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應立即完全歸屬，獎授人應有權對所有附購股權股份行使該購股權，包括其他情況下未歸屬或不可行使的股份，以及倘是限制性股份，本公司的回購、贖回或重新收購或類似權利應立即失效，所有受回購、贖回或重新收購或類似權利規限的限制性股份應成為完全歸屬。倘購股權成為完全歸屬並可行使，且不進行控制權變更後承擔或取代，則計劃管理人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該購股權在該通知日期起的十五(15)天內可完全行使，並且該購股權在該期限屆滿時將終止。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計劃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管理，而且董事會應授權該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力和職責。

計劃管理人擁有以下(其中包括)專屬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釐定相關的公允市場價值；
- (b) 選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不時授予獎勵的獎授人；

- (c) 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每項獎勵所覆蓋的股份數目；
- (d)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使用的協議格式；
- (e) 釐定根據本協議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買價、可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可能基於業績標準)、回購或贖回權失效的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沒收限制放棄，以及關於任何獎勵或相關股份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各項情況均基於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f) 執行計劃，其中(A)尚未行使的獎勵可交回或註銷，以換取同類獎勵(可能行使／購買價較低及存在不同的條款)、不同類型獎勵或現金；或(B)降低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購買價，各項情況均基於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 (g) 規定、修改和廢除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規則和條例，包括與為滿足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而設立的子計劃有關的規則和條例；
- (h) 允許獎授人通過選擇讓本公司從獎勵下發行的股份中扣留若干股份(其公允市場價值等於須預扣的最低金額)以履行預扣稅義務。要扣留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應於釐定要扣留稅款金額的日期確定。獎授人為此目的而扣留股份的所有選擇將按照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方式及條件進行；
- (i) 修改或修正每項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有權酌情將購股權終止後的可行使權延長至購股權協議規定的時間以後，或加速購股權的歸屬或可行使權，或使限制性股份可能受到的回購或贖回權失效；
- (j) 解釋和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

- (k) 作出任何其他釐定，並採取計劃管理人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在董事會批准後生效。除非因董事會酌情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而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繼續有效，期限為二十(20)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修訂或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惟本公司應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和有利的範圍內，視需要獲得股東對任何修訂的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修訂或修改不得對任何獎授人有關未兌現獎勵的權利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獎授人和管理人之間另有約定者除外，且該約定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獎授人和本公司簽署。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84,254,73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被沒收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80,820,50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向477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下是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採購價格	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下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其他條件規限)			
匡明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	中國上海閔行區虹梅路 榮信虹橋世嘉6棟1702室	2020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15美元	6,999,780	1.19%
			2020年1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15美元	1,749,945	0.30%
			2020年10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001美元	182,200	0.03%
			2020年10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1美元	212,200	0.04%
			2020年10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15美元	20,000	0.00%
			2021年1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15美元	1,749,945	0.30%
			2021年1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15美元	1,749,945	0.30%
徐黎黎女士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湖南路街 道湖南路266號3樓301室	2018年2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01美元	2,000,000	0.34%
			2020年10月1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1美元	1,480,865	0.25%
			2020年10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15,157,159	2.58%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受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其他條件規限)	採購價格	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下 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靜旭先生	副總裁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 團結一村15號4樓402室	2018年7月23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1美元	2,300,000	0.39%
			2018年7月23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1美元	2,000,000	0.34%
			2021年2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15美元	500,000	0.09%
			2021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2,000,000	0.34%
			2021年5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3,000,000	0.51%
李剛先生	技術部負責人	杭州市西湖區和家園御和園 7棟2單元1301室	2017年3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05美元	50,000	0.01%
			2017年3月20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05美元	800,000	0.14%
			2016年6月16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01美元	1,420,000	0.24%
			2018年2月5日	即時可用	每股股份 0.001美元	50,000	0.01%
			2021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1,200,000	0.20%
左穎暉女士	副總裁	上海市浦東新區龍陽路1880 弄42號201室	2015年1月1日	一年	每股股份 0.0001美元	3,800,000	0.65%
			2021年1月1日	四年	每股股份 0.35美元	350,000	0.06%

附註：

(1) 計算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而作出。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僱員而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一名「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收到獎勵。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

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利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利。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股份數目；

-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本公司關連人士獲發行或配發之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股份數目；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H)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8,703,821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f) 計劃授權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兌現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 (i) 就此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利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h) 股份所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而轉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之所有規定，且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兌現獎勵。

(j) 獎勵之出讓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之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將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l)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兌現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僱傭中斷及其他事件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按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

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又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佔當日已授但未歸屬之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已授但未歸屬之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loudr.cn上可供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e)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概要」一節所述中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會計師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h)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